

SHENGSHILUNXINBIAN

# 圣事论新编

从新天主教法典看圣事

陈介夫 / 著



河北天主教信德编辑室

# 圣事论新编

—从新天主教法典看圣事

陈介夫 著

河北天主教信德室出版

HEBEI FAITH PRESS (P. R. CHINA)

Faith Books(82) - Series of Theology

**SACRAMENTS**

**Sacraments according to the new**

**Code of Canon Law**

(New Edition)

By Chen Jiefu

First published in P. R. China

by Hebei Faith Press

December 1998

(377 Yuhua Xilu, Shijiazhuang, Hebe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信德

信德书林(82) - 神学丛书

**圣事论新编**

从新天主教法典看圣事

陈介夫 著

中国河北天主教信德室 出版发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377 号 邮编 050051)

冀出内准字[1998]第 A149 号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1998 年 12 月 第一次印刷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 信德总丛书序

“现今存在的，有信、望、爱这三样”。（格前 13:13）。而“信德是人得救的开端，也是一切成义的基础和根由”，（训导文集 1532）。致力并拥有活泼信德的同胞，无论在平静生活里，还是在过往艰难困苦严峻考验中，或是在今日现代社会和教会内部各种思潮的强烈冲击之下，他们都是心中常有上主，时常充满喜乐。在信德内，明辨天主圣言，遵行主的诫命，以基督的炎炎爱火于变化莫测的风浪中，明智忠诚地为主作证。

信德为我们在昔日重要，为今日中国教会更是需要。我们受河北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之托，成立信德编辑室，取名“信德”之意，即是愿通过向大家奉献各种圣书——教友们的精神食粮，从而增加巩固我们的信德，维护真理，办好教会，在主内彼此理解，合而为一；在荣主益人，爱国守法中，强国利民，弘扬基督福音。

信德编辑室将遵循这一宗旨，陆续为教友们再版一些教会传统圣书，并不断提供梵二以来具有时代气息的各类丛书。以益神长教友荣主救灵，修德成圣和各界朋友探索求知，寻找真理之用。

信德编辑室谨启

1991年8月15日

圣母升天瞻礼

## 出版说明

信德室的服务宗旨之一就是为广大神长教友不断提供梵二以来具有时代气息的各类丛书。今应各地神长和神学生的要求，特别是在河北神学院师生的要求下，我们出版了这部在梵二大公会议后，由陈介夫神父依照新天主教法典所著的《圣事论新编》一书。

此书的出版，一方面为神职人员解答有关人灵难题作指导之用；另一方面作修士们的神学课本；再者，为广大教友提高信仰素质也是极好的参考书籍。它让我们透过七件圣事，从心灵的深处领悟基督的救恩奥迹，深切感受恩宠化的生命是一种无偿的赐予，并在生活中去践行去活出基督化的生命。

此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感谢本书的作者陈介夫神父、闻道出版社、碧岳学社给以的大力支持，转让版权，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我们也感谢河北神学院九五级的修生在繁忙的学习之余帮助校稿，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愿天主降福！

我们希望广大神长，教友能够人手一册，藉着圣事恩宠的化育，让我们携手共赴天国之路，同沐主恩，向天国迈进！

信德室谨识

1998年12月

# 目 录

作者序 ..... (13)

## 卷一 圣事概论

引 言 ..... (17)

第一章 圣事的性质 ..... (18)

    壹、圣事的意义 ..... (18)

    贰、圣事的数目 ..... (19)

    叁、圣事的分类 ..... (19)

    肆、圣事的效果 ..... (21)

    伍、圣事的复原 ..... (22)

第二章 构成圣事的要件 ..... (23)

    壹、圣事要件之确认及指定 ..... (23)

    贰、圣事的有效条件 ..... (23)

    叁、圣事的合法条件 ..... (26)

第三章 圣事的施行人 ..... (28)

    壹、施行人应有的必要条件 ..... (28)

    贰、施行人应有的合法条件 ..... (30)

    叁、施行人的义务 ..... (33)

第四章 圣事的领受人 ..... (38)

壹、圣事的有效领受人…………… (38)  
贰、圣事的合法领受人…………… (38)

## 卷二 圣事分论之一——圣洗圣事

第一章 圣洗圣事的意义 …………… (41)  
    壹、圣洗的性质…………… (41)  
    贰、圣洗的效果…………… (42)  
    叁、圣洗圣事的材料、动作和经文…………… (43)  
第二章 圣洗圣事的施行 …………… (46)  
    壹、施行圣洗的礼仪…………… (46)  
    贰、领洗的准备…………… (48)  
    叁、圣洗圣事中的成年人与婴儿…………… (50)  
    肆、圣洗圣水及付洗方式…………… (50)  
    伍、为领洗者取名字…………… (51)  
    陆、施行圣洗的时间…………… (51)  
    柒、施行圣洗的地点…………… (52)  
第三章 圣洗的施行人…………… (54)  
第四章 圣洗的领受人…………… (56)  
    壹、领洗的能力…………… (56)  
    贰、成年人的洗礼…………… (56)  
    叁、婴儿的洗礼…………… (59)  
第五章 圣洗的代父母…………… (64)  
第六章 领洗证明及登记 …………… (66)

## 目 录

壹、领洗的证明.....	(66)
贰、领洗的登记.....	(66)

### 卷三 圣事分论之二——坚振圣事

第一章 坚振圣事的意义 .....	(71)
第二章 坚振的施行 .....	(72)
壹、坚振的材料、动作与经文.....	(72)
贰、施行坚振的时间与地点.....	(73)
第三章 坚振的施行人.....	(74)
壹、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	(74)
贰、施行坚振的委托权.....	(76)
叁、施行坚振的职责.....	(77)
肆、坚振施行权的范围.....	(77)
第四章 坚振的领受人.....	(79)
壹、领坚振的资格.....	(79)
贰、领坚振的年龄.....	(80)
第五章 坚振的代父母.....	(82)
第六章 坚振证明及登记 .....	(83)

### 卷四 圣事分论之三——圣体圣事

第一章 圣体圣事的意义 .....	(87)
-------------------	------



第二章	圣体圣事的材料、条件和经文	(89)
	壹、圣体圣事的材料	(89)
	贰、祝圣饼酒应遵守的条件	(91)
	叁、圣体圣事的经文	(93)
第三章	圣体圣事的施行人	(95)
	壹、圣体的祝圣人	(95)
	贰、圣体的分送人	(95)
	叁、圣体的存放人及保存	(101)
	肆、明供圣体及圣体降福的举行人	(104)
	伍、圣体游行及主持人	(106)
第四章	圣体圣事的领受人	(107)
	壹、领圣体的资格	(107)
	贰、无资格领圣体的人	(109)
	叁、领圣体的时间	(110)
	肆、领圣体的义务	(111)
	伍、领圣体的准备	(115)
第五章	弥撒的意义	(120)
	壹、祭祀	(120)
	贰、弥撒圣祭	(120)
	叁、教友在弥撒中担任的角色	(122)
	肆、教友参予弥撒的方式	(123)
第六章	弥撒的功效	(124)
第七章	弥撒的举行人	(126)
	壹、弥撒的有效及合法举行人	(126)

## 目 录

	貳、为何人献祭 .....	(126)
	叁、有义务举行弥撒的人 .....	(128)
	肆、共祭 .....	(130)
	伍、许可献祭证书 .....	(131)
	陆、每日献祭及数次献祭 .....	(132)
	柒、无信友参予的弥撒 .....	(133)
	捌、禁止执事及平信徒诵念特定弥撒经文 ..	(134)
	玖、禁止天主教司铎同非天主教司铎共同献祭 .....	(134)
	拾、弥撒前后的祈祷 .....	(135)
第八章	弥撒圣祭的礼仪 .....	(136)
	壹、举行弥撒所使用的材料 .....	(136)
	贰、送圣体兼送圣血 .....	(137)
	叁、应在弥撒中祝圣圣体圣血 .....	(137)
	肆、举行弥撒使用的语文 .....	(137)
	伍、举行弥撒或送圣体的礼服 .....	(137)
	陆、年老或生病司铎举行弥撒 .....	(138)
第九章	举行弥撒的时间与地点 .....	(139)
	壹、举行弥撒的时间 .....	(139)
	贰、举行弥撒的地点 .....	(139)
第十章	弥撒献仪 .....	(141)
	壹、弥撒献仪及意向 .....	(142)
	贰、弥撒献仪的基本规则 .....	(143)
	叁、弥撒献仪定额 .....	(148)

肆、弥撒义务的完成及转移 ..... (149)

## 卷五 圣事分论之四——忏悔圣事

第一章	忏悔圣事的意义 .....	(155)
	壹、圣事的名称 .....	(155)
	贰、忏悔圣事的要素 .....	(156)
	叁、忏悔圣事的效果 .....	(160)
	肆、忏悔圣事的重要 .....	(161)
第二章	忏悔圣事的举行 .....	(162)
	壹、举行圣事的方式 .....	(162)
	贰、举行圣事的礼仪 .....	(164)
	叁、举行圣事的地点 .....	(164)
第三章	忏悔圣事的施行人 .....	(166)
	壹、法律授予的听告权 .....	(166)
	贰、由人授予的听告权 .....	(172)
	叁、听告权的范围及限制 .....	(174)
	肆、听告权的丧失 .....	(176)
	伍、严禁滥用听告权 .....	(177)
	陆、忏悔圣事的秘密 .....	(183)
	柒、听告司铎的职责 .....	(188)
	捌、赦免惩戒罚 .....	(197)
第四章	忏悔圣事的领受人 .....	(204)
	壹、忏悔圣事的特殊领受人 .....	(204)

---

	貳、忏悔人的行为 .....	(210)
<b>第五章</b>	<b>大赦</b> .....	(224)
	壹、大赦的性质 .....	(224)
	貳、大赦的分类 .....	(224)
	叁、得大赦的条件 .....	(225)
	肆、谁可给予大赦 .....	(226)
	伍、大赦的革新 .....	(227)
	陆、大赦举例 .....	(228)

## **卷六 圣事分论之五——病人傅油圣事**

<b>第一章</b>	<b>病人傅油圣事的性质及效果</b> .....	(235)
<b>第二章</b>	<b>病人傅油圣事的施行</b> .....	(236)
	壹、病人圣油 .....	(236)
	貳、傅油的礼仪及经文 .....	(237)
<b>第三章</b>	<b>病人傅油圣事的施行人</b> .....	(239)
<b>第四章</b>	<b>病人傅油圣事的领受人</b> .....	(241)

## **卷七 圣事分论之六——圣秩圣事**

<b>第一章</b>	<b>圣秩圣事的性质</b> .....	(247)
<b>第二章</b>	<b>圣秩的施行人、时间及地点</b> .....	(250)
	壹、圣秩的施行人 .....	(250)

	貳、晋秩委托书 .....	(252)
	叁、晋升圣秩的时间和地点 .....	(254)
第三章	圣秩的领受人 .....	(255)
	壹、有效的及合法的领受人 .....	(255)
	貳、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	(256)
	叁、领圣秩前的手序 .....	(260)
	肆、亏格及其他限制 .....	(262)
	伍、必要证件及审核 .....	(270)
	陆、圣秩之证明及登记 .....	(271)

## 卷八 圣事分论之七——婚姻圣事

第一章	婚姻 .....	(275)
	壹、婚姻的性质 .....	(275)
	贰、婚姻的特点 .....	(277)
	叁、婚姻藉合意而成立 .....	(278)
	肆、婚姻受法律的约束 .....	(279)
	伍、婚姻的分类 .....	(280)
	陆、订婚 .....	(282)
第二章	结婚的准备 .....	(284)
	壹、提供协助 .....	(284)
	贰、结婚资格的调查 .....	(285)
	叁、需有地区教长的许可，才得证婚的特殊情形 .....	(288)

---

第三章	婚姻无效限制总论 .....	(291)
	壹、谁受法律的约束 .....	(291)
	贰、限制的性质 .....	(293)
	叁、限制的分类 .....	(293)
	肆、限制的制定 .....	(295)
	伍、限制的消灭 .....	(297)
	陆、免除的理由 .....	(308)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309)
第四章	婚姻无效限制分论 .....	(314)
	壹、法定年龄 .....	(314)
	贰、不能人道 .....	(316)
	叁、婚姻关系 .....	(317)
	肆、信仰不同 .....	(320)
	伍、圣秩 .....	(322)
	陆、圣愿 .....	(323)
	柒、略诱 .....	(323)
	捌、杀配偶 .....	(324)
	玖、血亲 .....	(326)
	拾、姻亲 .....	(327)
	拾壹、假姻亲 .....	(328)
	拾贰、法规 .....	(329)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331)
第五章	婚姻合意 .....	(341)
	壹、合意的性质 .....	(341)

	贰、婚姻合意与理智的阻碍 .....	(342)
	叁、婚姻合意与意志的阻碍 .....	(350)
	肆、结婚合意的表示 .....	(353)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355)
第六章	法定结婚仪式 .....	(362)
	壹、证婚人 .....	(362)
	贰、证婚的要件 .....	(367)
	叁、证人 .....	(370)
	肆、非常结婚仪式 .....	(371)
	伍、谁应遵守法定结婚仪式 .....	(374)
	陆、结婚的宗教礼仪 .....	(375)
	柒、结婚的时间和地点 .....	(376)
	捌、登记 .....	(378)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380)
第七章	混合婚姻 .....	(385)
	壹、混合婚姻的意义 .....	(385)
	贰、许可结婚的条件 .....	(386)
	叁、混合婚姻的结婚仪式 .....	(390)
	肆、地区教长及牧灵人员对混合婚姻的责任 .....	(393)
	伍、信仰不同的婚姻亦应遵照混合婚姻的规定办理 .....	(393)
第八章	秘密结婚 .....	(395)
第九章	婚姻效果 .....	(396)

---

	壹、婚姻关系 .....	(396)
	贰、同居的权利与义务 .....	(397)
	叁、教养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	(397)
	肆、所生子女称为婚生子女 .....	(397)
	伍、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	(398)
	陆、取得婚生子女者的法律效果 .....	(399)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399)
<b>第十章</b>	<b>夫妻分离 .....</b>	<b>(401)</b>
	壹、已遂婚姻的解除 .....	(401)
	贰、未遂婚姻的解除 .....	(404)
	叁、保禄特权 .....	(405)
	肆、多妻（夫）者的婚姻 .....	(411)
	伍、不能恢复夫妻生活的婚姻 .....	(413)
	陆、信仰优先受法律之保护 .....	(413)
	柒、分居 .....	(414)
	捌、离婚 .....	(417)
<b>第十一章</b>	<b>婚姻补救 .....</b>	<b>(418)</b>
	壹、补救 .....	(418)
	贰、宣告无效 .....	(425)
	叁、不与追究 .....	(425)
	肆、居如兄妹 .....	(425)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	(425)



## 作者序

伦理神学，对神职人员而言，是一门非常实用的学问，尤其是人灵的牧者，若精通此门学问，则一般有关人灵的难题，皆可迎刃而解。

过去有关伦理神学的书籍，种类繁多，有外文撰写的，也有中文撰写的，只要读者有兴趣，随处都可购得。然而，在梵二大公会议后，由于礼仪的革新，新法典的修订公布，过去的伦理神学著作，已不合时代，必须重新修订，方可使用。

自一九八三年新法问世以来，本人日日企盼我国学者能撰述一部伦理神学，一方面作为青年修士的课本，另一方面提供老一辈神父的参考。可惜，十年过去了，尚未见有关伦理神学的著作问世。只好不揣冒昧，自己动手，将其中用途最广的部分——七件圣事，撰写成书，以供大家参考。当然，我还是希望我国有真才实学的专家，从事此类撰著，以裨益中国教会，则功德无量矣。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日于台南

# 卷一

## 圣事概论

## 引 言

圣事是伦理神学所讨论的一部分，而且是极重要的一部分；它是耶稣基督留给教会的最宝贵的遗产，是人成为天主的子女，度超性生活的最有效的方法。我们先对七件圣事加以概略的讨论，然后对每件圣事作详细的研究

本卷将依次讨论圣事的性质，构成圣事的要件，以及圣事的施行人和领受人。

## 第一章 圣事的性质

### 壹、圣事的意义

法典 840 条：“新约的圣事由主基督建立，并托付给教会，因为是基督和教会的共同行动，故此是表示信德与坚强信德的记号和方法，藉以敬礼天主，圣化人类，同时引导、加强并彰显教会的共融；因此圣职人员和信徒，皆应以最大的尊敬和应有的谨慎举行圣事。”

新约圣事是吾主耶稣亲自建立的有形可见的宗教仪式，为把天主的圣宠，透过教会施予领受的人。因此圣事包含三个要素：一、耶稣所建立；二、赋予圣宠；三、有形可见的宗教仪式。当神职人员举行圣事时，他不是独自一人以自己的名义举行，而是“以教会的名义”（法典 834 条 2 项），和基督共同行动（法典 840 条）。因此“礼仪行动并非私人的行为，而是教会‘合一圣事’的举行，即天主的子民在主教的领导下，聚集在一起所做的行为。”（法典 837 条）。既然是教会全体子民的集体行动，此正“显示教会的共融”（法典 840 条）。

礼仪宪章 (59) 对圣事的性质描写得非常透彻：“圣事的目的是为了圣化人类，建设基督的身体，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礼；但是圣事也是记号，有训导的效用。圣事不仅假定已有信德，而且以言语，以事实，滋养、加强，并发挥信德，所以称为信德的圣事。圣事固然赋予圣宠，但在举行之际，也尽善尽美地准备教友，使能实惠地承受圣宠，适当地崇拜天主，并实践爱德。所以使信友容易了解圣事的记号，并殷勤参与专为滋养基督徒的生命而建立

的圣事，是极为重要的事。”

## 贰、圣事的数目

新约的圣事共有七件：圣洗、坚振、圣体、忏悔、病人傅油（终傅）、圣秩（神品）、婚姻。圣事是耶稣建立的，也只有耶稣有权增加或减少，故自耶稣升天后，两千年来圣事常是七件。圣教会对圣事无权增减，也无权更改，只是把圣事的名称加以确定，例如将“终傅”改为“病人傅油”；中文译名，更将“神品”改为“圣秩”，把“告解”改为“忏悔”。至于举行圣事的礼仪，除基督制订的外，教会按照时、地、环境的变迁，不时加以修改，以便更能表达圣事的意义。

## 叁、圣事的分类

### 一、义人圣事与罪人圣事

坚振、圣体、病人傅油、圣秩及婚姻五件圣事，称为义人圣事，因为，只有灵魂上有圣宠的人，才可妥当领受。明知故意带着大罪去领受，虽属有效，但得不到圣事的圣宠，而且犯一条冒领圣事的大罪。

圣洗与忏悔是为罪人设立的圣事，前者为教外人进入教会的门，专为赦免原罪及本罪，假如领受者犯了罪；后者是为领洗后犯了大罪的人而设立的，已领洗的教友，若不幸犯了大罪，必须办妥当告解，才可获得直接的赦免。

### 二、不可重领的圣事

法典 845 条 1 项：“圣洗、坚振和圣秩圣事，因赋予神印，故不得重领。”

2项：“如果缜密查询后，对一项所提的圣事，仍具慎重的怀疑，未知是否已施行或有效地施行时，可附条件再施行。”

七件圣事之中，只有圣洗、坚振、圣秩三件圣事，因赋予神印，故只能领一次。不过，对此三件圣事的领受或有效的领受有所怀疑时，不仅可以而且该当附带条件重领。至于忏悔、圣体可多次领受；病人傅油及婚姻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重领。

### 三、重要的圣事

就圣事的重要性而言，原则上，七件圣事都是重要的，不然基督不会建立。不过，就救灵而言，有的特别重要，例如圣洗为一切的人是救灵的必要方法，因为天主明白指出：信而受洗的必得救（谷十六16）。忏悔圣事为领洗后犯了大罪的人，也是极重要的，因为不领忏悔圣事，大罪不得赦免，纵然人可利用上等痛悔赦免大罪，但上等痛悔必须包含领忏悔圣事的意愿，才可赦免大罪。关于坚振、圣体的重要性，过去伦理学家多半认为不如圣洗的重要，但在梵二大公会议后，随着礼仪的改革，新法典的问世，已将此三件圣事列于同等的重要：“圣洗、坚振和圣体圣事彼此密切结合，共同成为度基督信徒完整生活所需要的人门圣事”（法典842条2项）。“成人入教礼典”更规定：圣洗、坚振和圣体三件圣事合并举行。换言之，成年人领洗后，应立刻领坚振圣事，并在随后的弥撒中领圣体。法典将此三件圣事并列入门圣事，不让圣洗专美于前，独称“入门圣事”可见坚振和圣体与圣洗同样重要。

病人傅油圣事对病重垂危的人而言，其重要性不亚于圣洗和告解圣事，因此本堂神父及负有牧职者，有时为行病人傅油圣事，虽冒生命危险，亦不得推辞。新法更允许未带病人圣油的司铎，在施行圣事时，祝圣病人圣油（法典999条二款），足见病人傅油圣事之重要。

“圣秩与婚姻为救灵不是重要的”（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472）。张意是：不必人人领圣秩做神父，也不需要所有的人都结婚。不过，就圣事的本身而言，圣秩、婚姻都非常重要，因为没有圣秩便没有圣职人员，没有圣职人员，谁有权举行圣事呢？同样，没有婚姻圣事，结婚者得不到特别的宠佑，定难克服婚姻生活中的种种困难。所以耶稣把两个领洗者的婚姻提升到圣事的尊位（法典 1055 条）。

## 肆、圣事的效果

圣事的效果共分三类：一、赋给或增加宠爱，这是七件圣事所相同的；二、赋给本圣事的宠佑，这是每件圣事所特有的；三、圣洗、坚振、圣秩三件圣事，除赋给宠爱、宠佑外，还赋给灵魂上的神印。

灵魂上有宠爱，便是有超性的生命。所以圣洗圣事的效果，不仅赦免领受者的原罪本罪和罪罚，而且赋予天主的宠爱，即超性的生命。忏悔圣事的效果，不但赦免告罪者领洗后所犯的大小诸罪，还使他重新得到天主的宠爱，重新拥有超性的生命。其他的圣事均增加领受者的宠爱，使他的超性生命更活泼旺盛。

七件圣事除赋予或增加领受者的宠爱外，每件圣事还有它独特的效果，就是所谓的“本圣事的宠佑”，按照每件圣事的性质及领受者的需要，赋予特别的宠佑。所以圣洗圣事帮助人做忠信的教友；坚振圣事坚强人的神力，使人做基督的勇兵；圣体圣事使人与基督结合，灵魂获得滋养；忏悔圣事帮助人改过迁善；病人傅油圣事减轻病人的痛苦，使之获得善终；圣秩圣事协助圣职人员善尽神圣的职务；婚姻圣事使夫妻善度婚姻生活。

## 伍、圣事的复原

所谓圣事的复原，又称圣事的复活，即人所领的圣事，固然有效，但由于心灵的障碍，未得到圣事的效果。例如张三合法且有效地领了婚姻圣事，但由于心灵上有大罪，并没有得到婚姻圣事的宠爱及宠佑，及至他发了上等痛悔或妥当告解，除去了灵魂上的障碍——大罪，婚姻圣事的宠爱才于此时降到他的灵魂上，这便是所谓的圣事的复原。

圣洗、坚振、圣秩三件圣事，因赋予神印，每人一生只能领一次，故其能复原，是确定的道理，因为，假使不能复原，便永远得不到圣事的效果——圣宠，岂不遗憾终身？病人傅油和婚姻圣事之能复原，其可信度非常高。至于圣体和忏悔圣事，能否复原，颇成疑问。不过，此二件圣事之能否复原对于领受者而言，并不产生太大影响，因为当事人可多次告解，领主。假如第一次领受时，未获得圣事的效果，可于第二次、第三次…获得，只要勤办告解，勤领圣体，定能弥补过去的缺失。



## 第二章 构成圣事的要件

圣事之能否产生效果，或合法的产生效果，端赖构成圣事的要件是否完备。凡与圣事有关的动作、材料、经文、执行人员等，都必须符合圣事的要求，才能产生效果，今分述于后。

### 壹、圣事要件之确认及指定

法典 841 条：“既然圣事为普世教会都是一样的，又属于天主的宝库，因此只有教会最高当局才有权确认和指定有关圣事效力的要件；至论制订有关圣事的合法举行、分施和领受，以及一切举行圣事时应守的规则，亦属于最高当局，但依 838 条 3 项和 4 项的规定，其他有关主管也有权力。”

此处的“最高当局”是指教宗或以教宗为首的世界主教团（法典 336 条）；“其他有关主管”乃指各地方教会的主教团及教区主教（法典 838 条 3 项 4 项）。确认或指定何种动作、材料或经文属于圣事的有效要件，唯有教宗有此权，教宗以下的主教团或教区主教均无此权。至于有关圣事的合法条件，例如如何举行、分施或领受，不仅教宗有权制订，各地的主教团，甚至教区主教，各在其权力内，也可制订合乎当地的礼仪，经圣座认可后，实施之（法典 838 条 3、4 项）。

### 贰、圣事的有效条件

圣事的有效要件，关系圣事的效力，若不遵守，施行圣事无效。圣事的有效要件共分四种：一、圣事的举行必须是有形的；二、

圣事的材料、经文、动作必须是完整的；三、圣事的动作与经文必须配合；四、圣事的动作与经文必须由一人执行。

### 一、圣事的举行必须是有形的

圣事的举行是透过礼仪：“礼仪是行使耶稣的司祭职务，因为在礼仪中，人的圣化藉有形的记号而表达”（法典 834 条 1 项）。因此，在举行圣事时，主礼者的覆手，诵念的经文，必须让人的眼睛看得见，耳听得到。若念付洗经文时，仅心念而不用口念，付洗无效。祝圣司铎时，主教不行覆手礼，祝圣无效。结婚时，证婚人询问男女双方愿不愿结婚，男的大声答愿意，女的因害羞，仅心里愿意，却未用言语或动作表示意愿，结婚无效。所以圣事的举行必须是有形的，方为有效。

### 二、圣事的材料、经文、动作必须是完整的

法典 846 条 1 项：“在举行圣事时，应忠实地遵守主管当局批准的礼仪书；因此任何人不得擅自增添、减少，或改变之。”

同条 2 项：“圣职人员应依其所属礼仪举行圣事。”

法典 847 条 1 项：“施行圣事时，如需使用油，应使用橄榄油，或其他植物油，由主教最近所祝圣或祝福的圣油，但 999 条 2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除有迫切的情形外，不可使用旧油。”

同条 2 项：“堂区主任应向所属主教请求圣油，且应细心保管。”

凡关系圣事效力的材料，绝对不能更改，否则，施行圣事无效。例如用动物油给病人傅油，圣事无效。用酒给人付洗，圣洗无效。与圣事效力有关的经文或动作，应完整无缺，不可有丝毫的更改或省略。例如付洗的经文，若念成：“我教你因父……”或“他洗你因父……”；圣洗无效。如把忏悔圣事的经文改为：“我洗净你的罪……”，圣事无效。举行圣秩圣事时，主教以口亲受祝圣

者的前额代替覆手礼，圣秩无效。

施行圣事者还应有行圣事的意愿，圣事方为有效。例如某主教在被迫之下举行祝圣主教典礼，外表虽完全依礼仪行祝圣礼，但内心却不愿祝圣此人为主教，被祝圣者仍然不是主教。总之，凡与圣事效力有关之经文、材料、动作，必须是完整的，施行圣事方为有效，不然无效。

### 三、圣事的动作与经文必须配合

施行圣事应依礼仪书的规定进行，圣事的动作与所念的经文必须配合一致，才形成一个有形的记号。例如“坚振礼典”规定：“主教以右手拇指蘸坚振圣油，在领坚振者的额上画十字，同时念：某某，请藉此印记十领受天恩圣神”。倘若主教口念这句经文，而不同时傅坚振圣油，待念完经文后，才用拇指蘸圣油在额上画十字，坚振是否有效，颇成问题。根据圣师利高略的意见，若念经与傅油相距的时间，足够念一遍天主教经，圣事无效（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476 号）。同样，圣洗，病人傅油等圣事，若念的经文与倒水或傅油的动作，其间相距念一遍天主教经之久，圣事无效。

行圣事的动作和所念的经文，并不需要同一秒钟开始同一秒钟结束，这是人力办不到的。只要开始念，并在念完之前傅油或倒水，甚至念完之后，立即傅油或倒水，或傅油、倒水之后，立刻念经文，圣事均有效。至于施行圣秩圣事时，依礼仪规定，主教行覆手礼时，不诵念经文，覆手礼之后，主教才伸手诵念祝圣祷词（授秩礼典：（三）司铎圣秩授予仪式）。关于忏悔、婚姻，由于圣事的特殊性质，当事人告罪后，或神父询问结婚意愿后，距离较长的时间才念赦罪经，或答“愿意”，圣事仍然有效。对于圣体圣事，主祭神父念成圣体经文时，面饼必须在面前，不然不能说：“这就是我的身体……”。

#### 四、圣事的动作与经文必须由同一人执行

举行圣事者必须自己诵念经文，自己做圣事的动作，不可一人诵经，另一人倒水或傅油，这样圣事无效。

### 叁、圣事的合法条件

施行圣事应遵守礼仪书的规定，如不遵守重要的礼仪，圣事无效，不遵守次要的礼仪，是为非法，故意违法，不免有罪，罪的大小，视违法行为的轻重而定。属于合法的要件，有以下几种。

#### 一、应准备攸关圣事效力的一切材料

施行圣事前，应备妥一切为行圣事所需要的东西，不可等到礼仪开始后。才一一准备，这是对圣事的大不敬。例如举行弥撒，及至奉献时发觉没有面饼，没有葡萄酒，才叫人一一拿来。万一无人协助时，主祭司铎只好亲自下祭台去拿取所需，这样举行弥撒，成何体统。因此施行圣事前，应备妥一切与圣事有关的东西，才可开始礼仪。

#### 二、圣事的动作与经文尽量配合

当施行圣事者诵念经文时，若礼仪规定应同时配以动作，则应尽量配合。即使此项配合与圣事的效力无关，也不可疏忽。倘若关系圣事效力的配合，则更不可大意。例如付坚振，当施行者诵念“请藉此印记领受天恩圣神”时，依礼仪规定应同时在领坚振者的额上傅油，主礼者能配合，却故意念完经后，立刻傅油，或先傅油，再立刻诵念经文，此种作法，虽不使圣事无效，显然有违法之嫌。

#### 三、圣事的经文必须完整无缺

举行圣事的经文，虽不属圣事的效力，亦不可故意变更。因此法典明文规定，施行圣事的人，应忠实地遵守教会所批准的礼

仪书；严禁任何人擅自增减、更换、颠倒、间断（法典 846 条 1 项）。

#### 四、圣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确定的

施行圣事使用不确定的材料，是冒无效的危險。圣事是吾主耶稣建立的，赋予领受人圣宠，攸关人灵的得救。对如此重大的事，施行者绝不可漫不经心，贸然使用不确定的材料。因此，为了圣事的神圣，为了领受人的神益，为了钦崇天主的义务，必须使用确定的材料。不过，材料的确定性，不需要绝对的，一般的确定即可。例如付洗所使用的水，不必是毫无杂质的蒸馏水，只要是天然水即可。

在特殊的情况下，无确定的材料，而又必须马上施行圣事，可使用甚至该当使用不确定的材料。例如有人处于死亡的边缘，要求领洗，而在附近又找不到天然水，则可使用茶或咖啡为其付洗，但应加条件“若是有效”。假如圣事可延后举行，则不可用不确定的材料，冒圣事无效的危險。

## 第三章 圣事的施行人

“圣事的目的，是为了圣化人类，建设基督的身体（教会），以及向天主呈奉敬礼”（礼仪宪章 59）。向天主呈奉敬礼，是“由耶稣基督的奥体，即头和肢体，一起行动而举行。这样的敬礼，是由合法被任命的人员，以教会的名义，并按教会当局所批准的动作来举行”（法典 834 条）。圣事的主要施行人，是耶稣基督，其余的人都是基督的代理人，因此只有合法被任命的人才有施行圣事的权力。

圣事的施行人，如果在正常情形下，亦能施行者，称为正常施行人。仅在非常情况下才能施行者，是为非常施行人。圣洗、圣体（分送圣体）的正常施行人，为主教、司铎及执事；非常施行人一般为平信徒；尤其是圣洗，在紧急时，无论教友教外，人人都能施行。忏悔、病人傅油，只有主教和司铎才能施行。坚振的正常施行人和被祝圣的主教，司铎只能在非常情况下施行。圣秩的施行保留于主教。婚姻的施行人一般为结婚当事人。

### 壹、施行人应有的必要条件

此处所谓的“必要条件”是指关系圣事效力的条件，缺少一条必要的条件，圣事无效。施行人应具备的必要条件共有四种，今分述于后。

#### 一、施行人应有行圣事的权力

前面说过，举行圣事是向天主呈奉敬礼，而这种敬礼，只有合法被委任的人才能举行（法典 834 条 2 项）。有的圣事必须具备

圣秩权的人才能举行。有的圣事，除应有神权外，还该有执行权才可施行，例如忏悔圣事，仅有圣秩权而无执行权，听告无效。有的圣事，必须在指定的范围内施行，越区无效。例如司铎的行坚振权，或某些人的听告权，受区域的限制。因此施行圣事的人，在举行圣事前，务必查考自己是否有权施行此件圣事。

## 二、施行圣事应有相当的注意

所谓的“相当注意”是指外在的注意。内在的注意，即举行礼仪时毫不分心，必恭必敬地行礼节，这固然很好，但不是人人做得到，而且内在的注意并不攸关圣事的效力。外在的注意，是指举行圣事时，不做与礼仪不相容的动作，例如施行洗礼时，一面诵念“我洗你…”，一面口中含着口香糖，致经文诵念不清，因而造成圣洗无效。或一面倒水，一面望着他处，以致水未倒在领洗者的头上，而倒在他的衣袖上。这种外在的不注意，常造成圣事的无效，应竭力避免。

## 三、应有施行圣事的意愿

圣事是透过礼仪的执行，达到圣化人灵的目的，换言之，举行圣事者，心中实在愿意做圣教会所愿做的，即愿意将圣事的圣宠藉着神圣礼仪的执行，赋予领受者。如果仅愿意练习礼仪，或模仿他人行礼仪，便是没有行圣事的意愿。行圣事的意愿，能是现实的，或潜力的。前者是指礼仪开始时，有行礼仪的意愿，并且在礼仪进行中，都注意行圣事的意愿；后者是说施行人开始行礼仪时，有意思行圣事，但在礼仪进行中，不但未注意到自己在行礼仪，而且分心想其他的事；不过他完成的礼仪却是受开始时的意愿所影响，这便是所谓的潜力意愿。例如准备做弥撒的神父，在更衣室穿祭衣时，有祝圣圣体的意愿，其后上祭台念弥撒经文、奉献饼酒等一连串动作，再未想起祝圣圣体之事，不但未再想起，而

且分心连连；然而，他却是在当初的祝圣圣体之意愿下，执行上述的一连串动作，此之谓潜力意愿。总之，无论是现实的意愿，或潜力的意愿，都影响礼仪的进行，因此，为施行圣事，两种意愿都有效。

至于蛰伏的意愿或假想的意愿，因未能影响礼仪的进行，故仅有此两种意愿者，其所施行的圣事无效。施行圣事的意愿，还必须指明为特定的人或物，方为有效。例如在忏悔圣事中赦罪，只混统地赦免三人中之一，而未指明赦免哪一位，赦免无效。执行圣事的意愿必须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倘若有重大原因，必须附加条件，应以现在的或过去的事项为条件，若以未来的事项为条件，圣事无效，例如婚姻以未来之事为条件，结婚无效（法典1102条1项）。

#### 四、圣事的施行人与领受人不能同为一入

除圣体圣事外，任何人不能同时充当施行人及领受人的角色。所以司铎不能赦免自己的罪。

## 贰、施行人应有的合法条件

原则上，施行圣事者必须全照法律及礼仪的规定进行，不可随意省略或增减。不过，法律及礼仪的规定，有的属于圣事的效力，不守圣事无效；而极大部分仅关系圣事的合法性，若故意不守，并不妨碍圣事的有效性，但属违法，违法是有罪的，罪的大小，视违法的轻重而定。

### 一、施行人应有内在的注意

举行圣事者，应有内在的注意，即不故意分心。一面行礼仪，一面体味其中含义，激发内心的热诚，因为举行圣事正是“向天主呈奉敬礼”（礼仪宪章59）。虽然伦理学家惯常强调“故意分心



不是大罪”（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481 号），但我辈神职人员，本应终身修德立功，如今施行圣事时将天主的圣宠倾注领受者心上，自己却因故意分心，落得“不是大罪”而已，岂不可惜。

## 二、行圣事的意愿必须是绝对的

前面说过，行圣事必须有行圣事的意愿，圣事方为有效。此处要讲的是，施行圣事的意愿必须是无条件的，除非是对圣事的效力发生怀疑时才可附加条件。倘若没有确定的材料，本不许施行圣事，惟在急迫时，又必须行圣事，应附加条件。例如为有死亡危险的人付洗，又无自然水，则应附加条件用茶为其付洗。行病人傅油礼时，若无法确知病人是否还活着，可加条件。对告罪人的告明、痛悔有怀疑时，可加条件赦罪。结婚时，以未来之事为条件，结婚无效；以过去之事或以现在的事项为条件，须经地区教长书面许可，方为合法（法典 1102 条）。

## 三、施行人应有宠爱

圣事的目的是圣化人灵，圣事的施行人，如身带大罪，虽不妨碍圣事的效力，总是不宜代表耶稣执行圣化的职务，因此举行圣事前，须设法恢复宠爱。恢复圣宠的最好方法，是办妥当告解，其次是发上等痛悔。办告解必须有听告司铎，有时情况紧急，无告解机会，便只有发上等痛悔。为举行弥撒祝圣圣体，依法必须先告解，仅发上等痛悔不够。除非无告解机会，又必须做弥撒，才可以上等痛悔代之，但弥撒后，应尽快告解（法典 916 条）。行其他圣事，只要发上等痛悔即可。凡是故意带着大罪，施行圣事，便是犯亵圣的大罪。假如只送圣体、证婚，大概只犯小罪。有大罪者，一次为许多人付洗，或听许多人的告解，大概只犯一条大罪，因为是一个连续行为。至于带着大罪举行圣祭，有人谓犯成圣体及领圣体两条大罪。有人主张再加送圣体的大罪，一共是三条。亦

有人主张只犯一条大罪，因为做弥撒，必须成圣体，又必须领圣体，是一个整体行为（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842）。

### 四、施行圣事应遵守礼仪

法典（846）明白规定：举行圣事者，应忠实地遵守教会所批准的礼仪书，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增减或更改。有的礼规关系圣事的效力，若不遵守，圣事无效。有的礼规，虽不关系圣事的效力，但有训导的效用，“因为在礼仪中，人的圣化藉有形的记号而表达”（法典 834），故亦不得任意省略。如果礼规是选择性的及适应性的，自然可以按当时的环境，依牧灵的需要，选择比较合适的。例如“成人入教礼典”前言这样说：“有很多地方，行动及祈祷方式故意没有规定，或者提供了两种方式，以便主礼者能依照其明智的牧灵判断，针对望教者与参礼者的需要，将礼仪加以适应。关于导言和求恩祷词，主礼者享有最大的自由，他可酌情缩短或改变，甚至加添其他意向，以适应望教者的特别情形……”

### 五、施行圣事的许可

在正常情形下，付洗、证婚属于本堂神父的权力（法典 530 条），没有他的许可，其他司铎不得任意施行上述圣事。至于为处于死亡危险中的人付坚振，法典 530 条亦说是本堂神父的权利，但应照法典 883 条三款的指示行事。查 883 条三款，对有死亡危险的人，不仅本堂神父可付坚振，其他任何司铎亦可付坚振。所以对于有死亡危险者，不仅本堂神父有付坚振之权，其他任何司铎亦有此权。唯本堂神父之权力，优于其他司铎的权力，换言之，本堂神父在场时，有优先付坚振之权利，他不在场时，其他任何司铎不需要特别许可，即可付坚振。总之，主教及本堂神父在自己的辖区内，有施行圣事的全权，其他司铎，在正常情形下，应有他们的许可，方可施行。

## 六、免费施行圣事

法典 848 条：“圣事施行人，除所属主管当局规定的献仪外，不可藉施行圣事要求报酬，且常应注意，勿使需要领圣事的人，因贫穷而得不到圣事的援助。”

法典只对弥撒明文规定，可收献仪，对施行圣事尽量避免提钱的事。不过，习惯上，对婚姻圣事规定可收献仪，但对穷人结婚，一律免费。即使是富人结婚，如不愿奉献，神父通常亦免费证婚。

## 叁、施行人的义务

法典 843 条 1 项：“凡具有适当准备，并未为法律所禁止而适当地要求领圣事者，圣职人员不得拒绝。”

2 项：人灵的牧人和其他信徒，每人依照自己在教会内的职务，有义务使求领圣事的人，为要领的圣事，按有关当局所订的法则，以相宜的福音宣讲及教理讲授为之作准备。”

敬主教灵，人人有责。基督为协助人尽敬主教灵的义务，特建立圣事，并将施行圣事之权及义务一并托付圣职人员。教会更立法命令圣职人员，应为求领圣事而又有妥当准备的人，施行圣事，不可拒绝，无故拒绝是为失职。施行圣事的义务，对有牧职者而言，属于正义，对无牧职者而言，属于爱德。无论义务属于正义或爱德，严重失职，都是大罪。

### 一、有牧职者的义务

有牧职者是指管理一教区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法典 134、368、381 条）；本堂神父、准本堂神父、署理本堂、代理本堂、助理本堂（法典 516、517、519 条）等，均为有牧职者。

上述有牧职者，对所属教友合理请领圣事，有严重的义务为之服务。所谓“合理要求”，是指在适当的时间，合宜的地点，为了灵魂的需要或利益，请求领圣事，即为合理的要求；否则，便不是合理的要求。例如患疑心病者，一日数次要求告解，是谓不合理要求，可予以拒绝。如果教友为克服诱惑，或为领其他圣事而要求告解，是为合理要求，应为之服务，不然有失职之大罪。

所属教友有死亡危险要求告解、傅油，有牧职者，虽冒生命危险，亦不得推辞。但必须符合三条件才有义务冒险：一、该教友无神父的协助不能救自己的灵魂；二、有希望达成义务；三、由行圣事不至引起更大的祸患；三者缺一，无冒险的必要。

## 二、无牧职者的义务

无牧职者，即不负担牧灵工作的人，如学校的教授，出外旅游的司铎，他们对施行圣事，是由于爱德。在正常情形下，一般说来，无施行圣事的义务，或更好说无施行圣事的机会。不过，在特殊情况下，若有人为救灵魂，急需领圣事，而有牧职者又不在场，则无牧职者有严重的义务为之施行圣事。例如有人处于死亡的危险，急欲告解，在找不到有牧职的司铎时，无牧职者，应听其告解，即使无听告权，此时亦由法律临时获得。同样，对竖振或病人傅油圣事，亦有施行的义务与权力。

## 三、有义务协助领圣事者作准备

法典 843 条 2 项特别强调，对求领圣事的人，人灵的牧人或一般信徒，都有义务协助他们善领圣事。协助的方法是为他们讲解福音及要理，尤其是有关所要领的圣事的道理。过去，只有圣职人员才有义务为将领圣事者讲解福音及要理，如今新法典也要求一般信徒负起这项责任，尤其是作父母的有责任，协助子女好好地准备领圣事。

#### 四、拒行圣事的义务

法典 843 条一项谓，未被法律禁止的人要求领圣事，神职人员不得拒绝。但若是被法律禁止领圣事的人，要求领圣事，则应以拒绝。查法律明文禁领圣事者为：一、法典 1041 条所指的亏格者，不可领圣秩；二、法典 915 条所指遭受科处罚或宣布的自科绝罚或禁罚者，不可领圣体，凡顽固地处于明显的重大罪恶中的人，也不许领圣体；三、法典 1331 条、1332 条，受绝罚或受禁罚者，禁止领受圣事，即使受罚者不是受科处罚或宣布的绝罚或禁罚亦然。不过，“所处的罚为禁止领受圣事时，于犯人有死亡危险期间，中止其罚”。又“未宣布的自科罚，也未在犯人居留地公开者，如犯人非冒重大恶表或恶名的危险而不能服刑时，得中止其刑的全部或一部”（法典 1352 条）。所以，仅受自科绝罚或禁罚，而尚未被宣布者，若请领圣事，神父不可随便拒绝。但若其罚已为大众所知，或不久即将成为公开时，则神父有权拒绝其要求。

对于公开罪人请求告解或结婚，神父不可拒绝，因为婚姻有其不得已的情形，告解圣事是为罪人而设立，只要忏悔者遵守一切圣事的要件，应予以赦罪。凡公然办告解者，即使未获赦罪，如请求领圣体，不可拒绝。处于犯罪的自由近机会中，例如姘居，而不愿离开犯罪机会者，不得为之施行圣事。隐秘罪人公然求领圣事，为了保护其名誉，不可拒绝，若私下请领圣事，应予拒绝。

#### 五、有关忏悔、圣体、病人傅油三圣事的特别规定

旧法时代，严禁天主教神职人员，为非天主教信友行圣事，同时也禁止天主教信友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领圣事。新法却作了若干改革，许可天主教神父在指定的条件下，为非天主教信友施行三件圣事，忏悔、圣体、病人傅油。同样在指定的条件下，也许可天主教信友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领上述三件圣事。

法典 844 条一项：“天主教圣职人员只能对天主教信徒，合法地施行圣事；同样天主教信徒，只能由天主教圣职人员合法地领受圣事，但本条 2、3、4 项，和 861 条 2 项的规定不在此限。”

2 项：“如有需要，或真实神益的要求，只要能避免错误和信仰无差别论的危险，天主教徒在实际或难以找到天主教圣职人员的情形下，许可由非天主教的圣职人员，领受忏悔、圣体、和病人傅油圣事，但上述圣事须在该教会内有效。”

3 项：“尚未完全和天主教会共融的东方教会人士，如果自动请求，且亦有相称的准备，天主教圣职人员可合法地为之施行忏悔、圣体、和病人傅油圣事；此项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教会人士，但该教会对圣事的态度，须依圣座的判断，一如上述东方教会人士的情况相同。”

4 项：“如遇死亡危险时，或依教区主教或主教团的判断，认为有其他迫切要求，天主教圣职人员，亦得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当其自动请求，且亦无法找到其所属团体的圣职人员时，为之施行上述圣事，但须对圣事表示与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并有适当的准备。”

5 项：“有关上述 2、3、4 项的情形，教区主教或主教团，除非与有关非天主教会的至少地方主管商议后，切勿颁布一般性法则。”

东方正教信友向天主教神父请领上述三圣事，只要符合两个条件即可：一、自动请求；二、有相称的准备。所谓“相称的准备”，如果是请求告解，只要有告明、痛悔，定改等准备；若请领圣体或病人傅油，灵魂上需有宠爱。其实这些准备，天主教信友亦应具备，才可领受。所以，实际上，东方正教信友向天主教神父请领上述三圣事时，其应作的准备与天主教信友同。新法典不

仅对东方正教信友相当优待，而且对他们的神职人员亦有相当优待的规定。例如天主教信友同东方正教信友结婚，如果不按天主教仪式结婚，而由东方正教神职人员举行婚礼，法律认可该婚姻有效，只是非法（法典 1127 条 1 项）。倘若天主教信友同其他基督教派信友结婚，就必须由天主教神父证婚，否则，不仅违法，且为无效。不特此也，其他基督教派信友，若向天主教神父请领上述三圣事，除应具备东方正教信友所有的两个条件外，还该具备另外两个条件：一、“无法找到所属团体的圣职人员”；二、“须对所领圣事表示与天主教有同一的信仰”（同上）。

非天主教信友可向天主教神父请领三件圣事。天主教信友也可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领三件圣事。不过，后者应具备的条件较多：一、为了需要或真实的神益；二、避免错误和信仰无差别论的危险；三、找不到天主教的神父；四、该教派内有上述三件圣事。四条件均具备，天主教信友才可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领三圣事。

## 第四章 圣事的领受人

### 壹、圣事的有效领受人

圣事的有效领受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领受方为有效:一、必须是活人,死人无资格领圣事;二、必须领过洗方能领其他的圣事;三、必须有领圣事的意愿,因为天主不强迫人接受超性神恩;但无识别能力的人,不需要领圣事的意愿。领忏悔圣事,还应有信德,因为没有信德,便不能激发超性的痛悔,没有超性痛悔,不能获得罪赦。

### 贰、圣事的合法领受人

为能合法地领受圣事,并获得圣事的效果:一、必须有信德和望德,同时还应学习重要的道理及对所领的圣事的认识,而且该有纯正的意向,即为获得神益而领圣事,不是为了物质的益处。二、为领罪人圣事至少要有下等痛悔。为领义人圣事,灵魂上该有圣宠。三、遵守领圣事的相关礼规,有正当的动机和内外的恭敬。四、有合法的施行人,即施行圣事者的灵魂上有天主的宠爱,才可向他请领圣事。若明知施行人有大罪,而故意向他请领圣事,是相反爱德的行为。不过,若有领圣事的必要,许可请求。惟应注意的是,除非欲领圣事者,有死亡的危险,不可向遭受科处罚,或被宣布的自科绝罚、禁罚、停职罚者,请领圣事。因为上述受罚者的施行圣事权,已被取消,他们不能有效地施行圣事。总之,每件圣事的施行及领受,尚有其他条件必须遵守,我们将在圣事分论中详加讨论。



# 卷二

圣事分论之一

圣 洗 圣 事

## 第一章 圣洗圣事的意义

法典 849 条：“洗礼是其他圣事的门，无论实洗或至少愿洗，为救援皆是必需的。藉洗礼，人获得罪赦，重生为天主的子女，并因不灭的神印结合于基督而加入教会。惟有藉真正的水洗，并配合指定的经文，才能有效地施行洗礼。”

### 壹、圣洗的性质

圣洗是其他圣事的门，为耶稣基督亲自建立的，它藉水的洗涤并配合特定的经文，使人获得罪赦，重新成为天主的子女。圣洗是其他圣事的门，因为只有领过洗者，才能领坚振（法典 889 条）；任何一位领过洗的人，只要未被法律禁止，有权利也有义务领圣体（法典 912 条）；只有信徒患重病时，才可领病人傅油圣事（法典 1004 条），此处所谓的信徒，就是在天主教领洗的人（法典 11 条），至于在其他教派领洗的人，若符合法典 844 条的规定，也可领病人傅油圣事，但不可或缺的条件是领洗有效。唯有领过洗的男性，才能有效地领受圣秩（法典 1024 条）；两位领洗者的婚姻，才是圣事（法典 1055 条）。可见未领圣洗者，不能领受其他任何圣事，即使结婚有效，但不是婚姻圣事。为此称圣洗为其他圣事的门。

洗礼有所谓“水洗”、“愿洗”、“血洗”。只有水洗才是圣事，其他的“血洗”、“愿洗”都不是圣事。后二者虽不是圣事，却能使人得救。教会自古相传，望教人，非因自己的过失，未领洗而死，也可得救升天（王昌祉：天主教教义检讨，下册三七七页）。因为依照常理，望教人临死之前渴望领洗，天主必赐予他圣宠，赦其罪过，这便是所谓的愿洗。不特此也，就连“那些非因自己的

过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会的人，却诚心寻求天主，并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圣宠的感召下，实行天主的圣意，他们是可以得到永生的。还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过失，尚未认识天主，却不无天主圣宠而勉力度着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会使他们缺少为得救必需的助佑”（教会宪章 16）。

至于为了信天主，为了忠于基督，而被迫害教会的人所杀，流血而亡，他们纵然未领洗，也一样得救升天；因为他们好像是用自己的血洗净了灵魂，这便是所谓的血洗。不仅如此，就连未领洗的望教或教外人，如果为了基督而被仇教政权逮捕监禁，受饥饿，作苦役，折磨而死，虽未流血，也是领了血洗，定能获救升天。

## 贰、圣洗的效果

基督所建立的圣洗圣事，有超性的伟大效果：一是赦免一切罪过，二是赋予各种恩宠及神印。

### 一、赦免各种罪过

只要是人，不论是大人或是无知的小孩，都受原罪的污染，而圣洗正是除去原罪的唯一良方。所以无知的小孩，自己虽然没有犯罪，也该领洗为得原罪的赦免。至于大人，内有私欲偏情的行动，外有淫风败俗的勾引，极易犯种种大小诸罪，一旦领受圣洗，过去所有的原本诸罪一笔勾销，这是圣洗的效果。

人犯罪理当受罚，纵然天主赦了人的罪，也仍可以命人受相当的痛苦，为赔补自己的罪。而圣洗圣事，不仅赦免我们的原本诸罪，还赦免我们应受的罪罚——地狱的永罚，现世和炼狱中的暂罚。因此一位刚领洗的教友，如果立刻死亡，他的灵魂不必经过炼狱，可直升天堂。这是圣洗圣事所独有的效果。

凡有本罪的人，领洗时必须发痛悔，至少发下等痛悔，才能

获得罪赦；不然领洗虽有效，但得不到赦罪的效果，几时发了痛悔，方能获得。为此，施行圣洗的神父或任何人，务必提醒领洗的人发痛悔。

## 二、圣洗赋予各种恩宠

圣洗不仅赦免人的罪，同时赋予人各种恩宠。首先是赋予人宠爱，使人获得超性的生命，成为天主的子女，其次还赋予领洗者各种超性之德，尤其是信、望、爱三德，及圣神七恩。为使领洗者善尽教友职责，作忠信的基督徒，圣洗还赋给人圣事的特殊恩佑，协助人达到此目的。

圣洗圣事更赋予人灵魂上一种不能消灭的神印，此所以人只能领一次圣洗。这神印永不灭，将来升了天堂，格外受到天使、圣人的喜爱，若不幸下了地狱，将永远带着这印记受到魔鬼、恶人的耻笑。

## 叁、圣洗圣事的材料、动作和经文

### 一、圣洗的材料

施行圣洗所使用的材料是水，而且是真正的水。旧法（737条）规定用“真正的自然水”付洗。水不但该当是真正的，还必须是“自然”的。究竟什么是“自然”水，法典未加解释，因此引起不少的争辩。有人甚至认为，凡是经过人加工的，便不是“自然”水。例如凿井取水，将雪、冰溶化成水，蒸馏水，烧热的水等，都经过人的加工，可能失去“自然”的意义，虽然是真正的水，但不是“真正的自然水”，不可作为付洗的材料，否则，付洗可能无效。为了避免此种不必要且毫无意义的争辩，新法改为“用真正的水”付洗。如何判断是不是真正的水，不是按照化学家的看法，而是依照一般老百姓的日常看法。因为，自来水、水库的水、田间的水、水塘的水、河里的水、海里的水，以及井水、泉

水、溶化的雪水、冰水、露水、蒸馏水，不管是甜的、苦的、干净的、混浊的、冷的或热的，只要一般老百姓视为真正的水，都是付洗的有效材料。

血、汗、泪、乳、果汁、酒、醋等，虽属液体，且有水的成分，但不被老百姓视为真正的水，故不能作为圣洗的材料。至于汽水、糖水、咖啡、茶、稀汤等，水份极多，但不被一般人视为真正的水，付洗可能有效，但不是确定的，在正常情形下，绝对不许用。若万不得已，可以使用茶、糖水等不确定的材料付洗，唯必须加条件：“若是有效，我洗你……”；事后，如领洗人脱离危险，应用真正的水重新有条件地为其付洗：“倘若你尚未领洗，我洗你……”。平时付洗，应依礼仪书的规定，用祝圣的圣洗圣水。若是在复活期内付洗，当用复活前夕所祝圣的圣洗圣水。

### 二、付洗的动作

付洗的动作就是用水洗涤领洗者。可用浸水式、倒水式、洒水式付洗。虽然三种方式都有效，但法典（854条）规定，只能用浸水式或倒水式，禁止使用洒水式。法律为什么禁止使用洒水式，可能与伦理学家的讲解有关：真正的洗涤，水必须在领洗者身上流动，若水粘贴在身上未流动，不算真正的洗涤。例如用湿手或湿毛巾擦摸人身，因水未流动，付洗无效，至少令人怀疑其有效性。用洒水式付洗，极易发生这种情形，水落在人的衣服上，而未落在人的身上，即使有一两滴水落在人身上，但因为未流动，不算真正洗涤，圣洗可能无效。其次付洗时，水必须触及领洗者的身体，如果仅触及衣服或头发，而未触及头皮，付洗无效。同样在给胎儿付洗时，水仅触及子宫或胎衣，或头上的疮痍等，均为无效。用浸水式付洗，洗涤全身，当然有效。若用倒水式，洗头或前额，一定有效。洗胸、洗肩、洗颈，大概有效，仅洗手、洗脚、洗臂，大概无效（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498号）。

此外，还应注意的，付洗者口念“我洗你……”经文时，该

亲自给领洗者倒水，或用手把他的头浸入水中，不可让受洗者自己给自己倒水或自动下到圣水池去洗，也不可让第三者代劳，给人倒水，或扶领洗者下圣水池，否则，付洗无效。

### 三、付洗的经文

付洗所使用的经文，依照礼仪规则相当多，但真正关系圣洗效力的经文，仅“我洗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十二个字。在这短短的十二个字中，应把五种观念表达出来：一是付洗者（我），二是领洗者（你），三是付洗的动作（洗），四是一个天主，五是一个天主有三位。对于天主圣三的名字，应一个一个地说出来：“父及子及圣神”。因此，若说“我洗你因天主圣三之名”，或说“我洗你因耶稣之名”，付洗无效。

圣洗经文，若能大声诵念，让在场的人都能听到，固然值得推崇，但付洗者若因年老体弱，无法大声诵念，至少应使自己听到自己的声音。倘若仅用心念、眼看，或手写上述重要经文，付洗无效。还应注意的是，付洗者诵念“我洗你……”十二个字时，同时应倒水，当然不必诵念经文与倒水，同时开始，同时结束，这是不容易做到的，只要诵经与倒水，先后紧紧相接即可。例如经文诵念一半才开始倒水，或已开始倒水才开始诵念经文，甚至念完经文后，立即开始倒水，皆为有效。若念完经后，超过一遍天主经的时间，才开始倒水，圣师利高略认为无效（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500 号）。

## 第二章 圣洗圣事的施行

### 壹、施行圣洗的礼仪

法典 850 条：“洗礼应按批准的礼仪书所规定的程序施行；但在紧急的情况下，只应遵守为圣事的有效性所必需的即可。”

自梵二大公会议公布“礼仪宪章”后，为了适应现代人的需要，将举行圣事的礼仪，作了革命性的改革。圣洗礼仪分儿童洗礼，成人洗礼两大部分。“新订儿童洗礼”包括数种仪式：“一个或多数儿童洗礼”，“儿童病重时的洗礼”，以及专门为“传道员所用的洗礼”，即神父或执事不在场时，由传道员或特派员付洗时所使用的洗礼；还有“为已受洗儿童补行的礼仪”。

“新订成人入教礼典”共有三个仪式：一、“成人分段入教仪式”，即“从望教期到领圣事的程序”，二、“成人入教礼仪简式”，三、“成人入教礼仪短式”。

#### 一、成人分段入教仪式

成人分段入教仪式，即从望教期到领圣事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望教期”的训练期，在此期间，一面给望教人讲道，一面指导他如何度一个基督徒的实际生活。双管齐下，使望教人不致临到领洗时，只知一些道理，而不知按照所学的去实行。故新礼规提供了一种“进入望教期仪式”，趁举行这项仪式时，使望教人与堂区教友正式接触，彼此认识，并由教友协助望教人学习度教友生活。

第二阶段是最后准备时期，望教人经过第一阶段的训练，其思想、动机逐渐纯正，信心日益坚强，决定接受洗礼。为这“最后准备期”也举行一种仪式，称为“收录礼”，表示望教人有资格

领受入门圣事，同时鼓励他再接再厉，更加努力作最后的准备。

第三阶段是“接受入门圣事”，也就是正式领受圣事，成为教会的一员。此处所谓“入门圣事”，不仅指圣洗而言，而且包括圣洗、坚振、圣体三件圣事。因为法典（866条）规定：“成年人于领洗后，应立即领坚振，参与弥撒，并领圣体。”称此三圣事为入门圣事，是因为领了此三圣事的人，正式享有教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因此，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有义务且有权为新领洗者付坚振，此项施行坚振之权，是法律直接授予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法典 883 条二款），不需要主教的许可。

## 二、成人入教礼仪简式

有时为了特殊情形，望教人无法按部就班地完成三段式入教过程，新礼规特提供“成人入教礼仪简式”，将前述三段入教仪式，加以简化和综合，所有仪式一次完成。凡获得地区教长允许的个案，可使用简式。

## 三、成人入教礼仪短式

凡有死亡危险的成年人，不论是不是望教人，只要他尚未进入生命的末刻，且能听能说，可用“成人入教礼仪短式”。如果他已被收录的望教人，应许下在康复后，继续学习要理。倘若他不是望教人，应该明白表示皈依基督，并在道德生活方面没有阻碍（例如多妻）。此外还该许诺，在康复后，完成整个入教过程。此项短式特别是为传道士及普通教友而编订。在紧急情况下，司铎和执事也可采用，不过最好是采用简式。

“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只采用有关圣事效力的仪式即可”（法典 850 条）。例如人已到了生命的末刻，不能言语，则可用“我洗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病人付洗。日后如果病人康复后，再补行礼仪，同时应责成学习道理。



## 贰、领洗的准备

法典 851 条：“举行洗礼应有相称的准备，因此：

一款：愿意领受洗礼的成年人，应加入慕道期，而且尽可能按照主教团制订的入门程序，和所颁发的特殊法规，经过不同的各个阶段，而领受入门圣事。

二款：将领洗婴孩的父母，和将接受代父母职务的人，应对此圣事的意义和有关的责任，受适当的教导。堂区主任也应亲自或藉他人，以牧灵性的劝勉，公共的祈祷，使父母获得相称的教诲，而且要使几个家庭聚会，如可能，还应访问家庭，以做此教诲。”

此条法律分别规定，有意领洗的成年人，和婴孩的父母及其代父母，应有不同的准备。前者不再是单纯地学习教义，同时该参加礼仪，实习教友生活。后者该当温习过去所学的道理及认识对婴儿的责任，今分述于后。

### 一、成年人的准备

过去对有意入教的成年人，本堂神父或传道士总是按照“要理问答”的次序和内容，从头至尾，一气呵成地讲完，考试及格后，立即为之付洗，完全忽略了礼仪生活。实际上，礼仪生活与学习教义，对一个有意领洗的成年人而言，有同等的价值和重要的意义。圣雅各宗徒说，没有行为的信德是死的。我们也可以说，只宣讲教义，不同时教人度礼仪生活，毫无价值可言。经验告诉我们，仅学习教义而不同时学习礼仪生活，领洗后不久，便变成不进圣堂、不告解、不念经……等、暮气沉沉的“老”教友。须知，礼仪是信仰表达的一种方式，同时也具有教育的功能。此所以新法典 851 条一款规定：“有意领洗的成年人，应加入慕道期……，经过不同的各个阶段，而领受入门圣事。”

依照“成人入教礼典”，由开始学道理，至领受圣洗之间，应

经过“慕道期”、“望教期”、“最后准备期”，以及领洗后的“追踪期”。每一个阶段配以适宜的礼仪，激励愿领洗或已领洗者，循序渐进，达到成熟教友的阶段。慕道期是信仰播种的时期，望教期是信仰扎根的培育期。此时的望教者，应有系统地学习教义，同时参加礼仪，实习教友生活。当望教人已决定领洗，则进入最后准备期。通常是在四旬期，作最后准备，俾能在复活前夕的礼仪中领受入门三圣事，即圣洗、坚振、圣体。领洗后还有一段追踪辅导期，其目的是引导新领洗的教友，更深一层了解和体验教友的礼仪生活，和堂区教友互爱互助，度一个成人的圣善教友生活（赵一舟：我们的圣事，四五页）。

## 二、婴孩的父母、代父母的准备

圣事是圣化人灵的最好方法，但表达人灵的圣化，却有赖礼仪的举行（法典 834 条 1 项）。举行礼仪还有训导作用，即帮助教友了解圣事的意义。同时滋养、加强他们的信德；故应尽善地准备教友，使他们不仅获得圣事所赋的圣宠，还趁此机会，完成适当的敬礼天主，实践爱德（礼仪宪章 59）。

赵一舟神父说得好：“儿童洗礼的主要目的，虽是为儿童施洗，但次要的则为儿童的父母、代父母和参礼的教友，使他们加深对教义的认识，使他们的信仰能获得滋养、加强。这种信仰，也就是教会的信仰，在儿童洗礼中也是特别重要的。父母没有真正的信仰，在普通情形下，其婴儿是不许受洗的”（赵一舟，同上二一页）。俗云：“上梁不正下梁歪”，冷淡的父母不可能教出热心敬主的儿童。所以人灵的牧者，务必趁婴孩领洗的机会，加强对他们父母的机会教育。

代父母在新礼仪中，虽然占次要地位，也应作准备，俾能善尽其职，最好是和婴儿的父母同时作洗礼前的准备。

所以法典以命令的口吻说：“堂区主任应设法，亲自或藉他人聚集数个家庭，而且如有可能，于访问家庭时，以牧灵性的劝勉，

和公共的祈祷，使父母们接受应有的教诲”（法典 851 条二款）。

### 叁、圣洗圣事中的成年人与婴儿

法典 852 条 1 项：“法典中有关成年人洗礼所规定的条文，应当用于所有超出婴儿期，而能使用理智的人。”

2 项：“无辨别能力的人，在有关洗礼事上，视同婴儿。”

就领洗而言，所谓成年人，不是法典 97 条所规定的满十八岁者，而是指有辨别能力的人。因此，即使只有六、七岁的小孩，如有识别能力，于领洗时，亦应采用“成人入教礼典”为其行洗礼。倘若无识别能力，纵有三四十岁，亦被视为婴儿，于领洗时，应采用“儿童入教礼典”。

### 肆、圣洗圣水及付洗方式

#### 一、圣洗圣水

法典 853 条：“除非在紧急的情况下，为施行洗礼的水，应按礼仪书的规定祝福之。”

神父、执事施行洗礼时，除非没有时间，每次于礼仪进行中，祝福圣水。倘若是在复活期施洗，则不必每次祝圣，采用复活前夕祝圣的圣水即可。传道员或其他特派员施洗时，该用已祝圣的水付洗。在紧急情况下，又无圣水，可用普通清洁的水付洗。圣水池，为了保持卫生而采用自来水，在打开水开关后，祝福流出的水即可。施洗完毕，放掉池里的水，以保清洁。拉丁教会于圣神降临节前夕不再举行祝圣圣水礼。

#### 二、洗礼的方式

法典 854 条：“洗礼当用浸水式或倒水式施行，并应遵守主教团的规定。”

旧法时代，洗礼可使用浸水式、倒水式或洒水式（法典 758

条)。新法只许可采用前两种方式施洗，不许用洒水式，其原因可能是用洒水式施洗，水点有时落不到人身上，仅落在衣服上，致造成圣洗无效的危险。采用浸水式施洗，受洗者可全身或仅头部浸入水中。用倒水式付洗，如在圣洗池举行，受洗者站在水池中，由付洗者将水倒在他的头上。

## 伍、为领洗者取名字

法典 855 条：“父母、代父母、和堂区主任应留心，勿以无基督信徒意义的名字，给予领洗的人。”

过去新领洗的教友，应取一位圣人的名字作为自己的圣名，如今新法不再强调非用圣人的名字不可。只要所取的名字不明显相反教会的信仰就行。例如张三领洗时取名“钦一”或“钦三”，以示钦崇一个天主，或天主三位。又如“敬天”、“孝天”等名，都可采用。若用“无天”、“无神”表示无法无天，胆大妄为，或不信神的存在，这是相反教会信仰的名字，不可采用。如用“金山”、“银山”表示发财之意，既不符合教会的精神，又很俗气，以不用为宜。不过，领洗者如坚持要用，听之可也，不必禁止。

## 陆、施行圣洗的时间

法典 856 条：“虽然在任何日子皆可施行洗礼，但通常最好在主日，如有可能，在复活节前夕举行。”

原则上，在任何日子皆可举行洗礼，但为了培养堂区教友大家庭的气氛，最好选择主日弥撒中举行，使参加弥撒的教友知道本堂区又增加了新的成员，而领洗者也看到教会一家的具体表现，逐渐认识教友生活。如果可能，在复活节前夕的礼仪中施行圣洗，除了参加的教友比主日弥撒中的教友更多外，还表现领洗者与基督一同埋葬一起复活的意义。因此法典特别推荐“洗礼在复活节

前夕举行”。当然，如果领洗者是婴孩，依法典 867 条：“应于婴儿诞生后数星期内领洗”，不必且不该等到下年复活节前夕，才让他领洗。

## 柒、施行圣洗的地点

### 一、洗礼的地点

法典 857 条 1 项：“除紧急情形外，洗礼的地点应是教堂或圣堂。”

2 项：“成年人领洗，按规定应在所属堂区教堂举行，婴孩则在其父母所属的堂区教堂内施行，但另有相当的理由时，不在此限。”

举行洗礼的地点，在正常情形下，该当是堂区内主要教堂，或其他圣堂。若有紧急情况，例如有死亡危险，可在任何地方举行。所谓“堂区教堂”是施洗地点，不是指任何堂区的教堂，而是指将领洗者所属堂区的教堂。大人因有住所或准住所，应在其住所或准住所所在地的堂区教堂领洗，婴孩由于必须以父母的共同住所或准住所为其住所（法典 105 条），故该当在父母的共同住所或准住所所在地的堂区教堂内领洗。若有正当理由，也可在其他堂区圣堂内领洗。不过成年人在主教座堂由主教授洗不需要任何理由，因为法典 863 条规定，主教有权亲自为教区内任何成年人施洗。

### 二、圣洗池

法典 858 条 1 项：“每一个堂区教堂应有洗礼池，但其他教堂已获得累积之权利不变。”

2 项：“地区教长聆听当地堂区主任意见后，为便利信徒，可容许或命令，在本堂区内的其他教堂或圣堂内，也设立洗礼池。”

此处的圣洗池，不是指一种建筑物，而是指专门用于付洗的

地方，甚至为付洗专用可移动的器皿，也称为圣洗池（天主教法典英译本）。每个堂区的主要教堂都应设立圣洗池，在其他次要教堂或圣堂，为了教友的方便，地区教长在征询本堂神父的意见后，也能许可设立，甚至命令设立。

### 三、其他付洗地点

法典 859 条：“将领洗的人，如果由于路途遥远或其他情形，极为不便到所属堂区教堂，或到其他在 858 条 2 项所提的教堂或圣堂时，洗礼得而且应该在较近的教堂或圣堂，或在另一个相称的地方施行。”

将领洗者，如因路途遥远或其他原因，不便到自己所属堂区教堂或圣堂接受洗礼，可至其他堂区教堂或圣堂领洗。若附近无任何教堂或圣堂，则可在任何合宜地点接受洗礼。

### 四、禁止施行圣洗的地点

法典 860 条 1 项：“除紧急情形外，洗礼不可在私宅施行，除非地区教长因重大理由予以准许。”

2 项：“除教区主教另有规定外，勿在医院内施行洗礼，但在紧急情形下，或有其他迫切的牧灵理由时，不在此限。”

在私人住宅禁止施行洗礼，除非有“紧急的情形”，即有死亡的危险。其次，地区教长也不可随意允许在私人住宅付洗，除非有重要的原因。

通常也不许在医院施行洗礼，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教区主教（副主教无此权）订定规则，许可在医院施洗；二、有紧急情况，例如有死亡的危险；三、有迫切的牧灵理由。有上述情形之一，便可在医院付洗。

### 第三章 圣洗的施行人

法典 861 条 1 项：“洗礼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司铎、和执事，但应遵守 530 条一款之规定。”

2 项：“如果洗礼的正常施行人不在或被阻，传道士或其他由地区教长授权负责此职务的人，均可合法地施行洗礼；而且在紧急时，任何有正确意向的人皆可施行。人灵的牧人，尤其堂区主任应尽力教导信友们施行洗礼的正当方式。”

圣洗的正常施行人为主教、司铎及执事。过去（旧法 741 条）执事被视为圣洗的非常施行人，而且未获主教或本堂神父的允许，不得施行。新法将执事提升为正常施行人。司铎和执事虽是圣洗的正常施行人，但不可侵犯本堂神父对施行圣洗的特别权利（法典 530 条一款）。因此法典 862 条明文规定：“除紧急的情形外，任何人未获得应有的许可，不可在他人的地区内施行洗礼，即使对自己所属的人亦不例外。”

侵犯他人的施洗权，是犯大罪。至于在所属堂区内，本堂神父可为任何人授洗，即使是外来游客亦可。不过，最好是不要如此作，因为本堂神父对外来游客的身份，无法知晓，他们有无领洗的阻碍，亦无法探悉，例如他们的婚姻妥当否，有无吸毒不良习惯。而且，即使游客无领洗阻碍，领洗后，本堂神父也无法辅导其灵修。所以，若游客要求领洗，当地本堂神父应好言婉拒，劝其返回所属堂区领洗。同样，为父母者，无重要原因，也不可将子女送到外地堂区领洗。

正常施行人不在或受阻，传道士或受委施洗的平信徒，可合法地施行洗礼。而且教会为非常施洗人制订了特别施洗礼仪，名“成人入教礼仪短式”。

法典还特别命令本堂神父及牧灵人员,应教导堂区的教友,于紧急时,如何付洗的方法。尤其是在医院工作的教友,更应熟悉如何为临终的病人付洗。

法典 863 条:“成年人的洗礼,至少已满十四岁的洗礼,应呈报教区主教,他如认为可行,由其亲自施行。”

此条法律规定,凡成年人领洗,本堂神父有义务先向主教报告,主教接不接受付洗,由其自行决定。本堂神父未向主教报告,而迳自给成年人施洗是违法的行为。



## 第四章 圣洗的领受人

### 壹、领洗的能力

法典 864 条：“惟有未领过洗的人，才能领受洗礼。”

有能力领受圣洗圣事的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一、该当是人；二、现世的人；三、从未领过洗的人。三者缺一，不能有效地领受圣洗。因此，天使虽比人高贵，但因不是人，无领洗的能力。天上的圣人，地狱中的魔鬼、恶人，因为不是现世的人，无资格领洗。已领过洗的人，因有圣洗神印，不能再领。胎儿，尚在母胎中，有能力接受洗礼，但不适宜。

### 贰、成年人的洗礼

法典 865 条 1 项：“成年人领受洗礼，应表明领洗的意愿，并对信德的真理，和信友的义务，有足够的认识，同时对信友生活，经过望教期的考验；并应劝其痛悔自己的罪过。”

2 项：“处于死亡危险中的成年人，只要对信德的主要真理略有认识，以任何一种方式表示愿意领受洗礼，并许下遵守基督宗教的诫命，便可领受洗礼。”

此处所谓的成年人，不是法典 97 条所说：“满十八岁者为成年人”，而是指有识别能力的人（法典 852 条 1 项）。有识别能力的人，在正常情形下，必须表示有领洗的意愿，才能有效地领受，因为天主不强迫人接受洗礼。领洗意愿当是真实的意志行为，即真心诚意愿领受圣洗，不是口头说说，敷衍几句。至于假想的意愿，为领洗是不够的，因为假想的意愿，实际上是从未有的意愿，而是假设某种条件实现时，才可能有的意愿。仅有假想的意愿，不

能有效地领洗。当然，领洗的意愿，不需要是显义的，即用口头声明或用书面表明领洗的意愿，只要有含义的意愿即可。例如某人愿意进天主教，学习教义，这些动作便是含义表示领洗的意愿。

欲领洗的成年人，除应有领洗的意愿外，还该当学习道理、规诫、经文，并按所学的接受教友生活的训练。本堂神父在望教人正式学习道理之前，应多方调查他的身份，有无领洗的阻碍，如婚姻状况、吸毒等不良习惯。万一发现有重婚者，而婚姻又无补救的可能，则不可让其继续学道理。原因是，学完道理后，不许其领洗，极可能引起当事人对教会的反感，甚至仇视。更糟糕的是，未学道理前，当事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由于无知，不构成罪过。学了道理，虽明知自己的行为不对，却因无法改正，于是由非故意变成明知故犯，由无罪变成有罪。这种后果，想必不是牧灵人员所乐见。为避免此种不幸，伦理学家建议牧灵人员于给慕道的成年人讲道前，务必查清他们的婚姻状况，及有无其他难改的恶习等，以免日后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对处于死亡危险中的成年人，若清醒能言，除应表示领洗意愿外，还该当为其讲解重要的道理，如一个赏善罚恶的天主，一体三位，第二位圣子降生成人，救赎普世，圣洗的重要等，还应嘱其痛悔一生的罪过，仰望天堂。若病人曾经学过重要道理，则以问答方式，询问病人是否相信上述重要道理，并嘱其承诺，如日后病愈，将继续学习教义，及遵守教会一切教规。有时病人闭目不语，还能听到旁人的谈话，故不可仅嘱其痛悔，即予以付洗，却应给予讲解简单的道理。

若病人已昏迷，不能言语，只要是学过道理的望教人，即应予以授洗，惟该当加一条件：“你若愿意领洗”。如在昏迷前不久要求领洗，待神父到时才不能言语，则不必加条件，可直接予以授洗。如病人从未表示过领洗的意愿，只要他是个好人，仍可有条件予以授洗，但没有义务。若对病人的身份，一无所知，一般

说来，不应为其授洗。教义圣部指示，遇有犹太人或回教人昏迷不醒，虽可推定为好人，若在清醒时，从未表示过愿奉天主教，不许予以施洗（教义圣部一八五〇年九月十八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谕令）。

应注意的，为成年人授洗，除非有重要理由受阻，应立即为其付竖振，并送圣体（法典 866 条）。此项规定，不仅是对病危的人而言，在正常情形下，亦应授予三件圣事。为成年人付洗的神父，直接由法律获得施行竖振之权（法典 883 条二款），不需要另外的委托。

自幼疯癫而无治疗之希望者，与无识别能力者同，依法视为婴儿（法典 852 条 2 项），故应为之授洗，即使他的父母反对，施洗亦属合法。此与处于死亡危险中的婴儿一样，纵然他的父母反对，付洗仍属合法（法典 868 条 2 项）。倘若疯癫者是间歇性，时疯时清醒，或有治愈之希望时，应以成年人视之，待其清醒或治愈后，再决定是否可付洗。若无法确定是否完全疯癫，应尽可能，先给他讲解重要的道理，然后有条件地授以洗礼，即“你若愿意领洗，我洗你……”。

对于年老鲁钝的人，不可要求过多，只要讲极重要的几端道理，然后问其要不要领洗，若表示愿意，便可予以付洗（教义圣部一七〇三年五月十日谕令）。

聋哑的人，如果进过特别学校，能以手语表达其心中的意愿，则可透过手语教师的翻译，给聋哑者讲解重要的道理，然后再授以圣洗。若聋哑者从未受过教育，只要有信仰的迹象，即可为之授洗。例如带领聋哑者进圣堂，在圣体前行敬礼，或向圣像鞠躬等，表示其信仰。至于瞎眼的，只要能说能听，应学习道理，才能领洗。

行为恶劣者，例如多妻者、姘居者、吸毒者、习惯犯罪者……等，除非先改正不良行为，不得授以洗礼。

处于教外父母权下的青年，在自由开放的社会中，此等青年，只要学习教义，又经过望教期的训练，诚意请求领洗，纵然他们的父母反对，亦可为之授洗。若意志不坚，易受家庭及社会的影响，丧失信仰，则不应予以授洗，或延长望教期，再仔细观察。对于与教外人订婚的女青年，最好且有时应该待其结婚后，再予以付洗（教义圣部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四日谕令）。

### 叁、婴儿的洗礼

#### 一、父母对婴儿洗礼的职责

法典 867 条 1 项：“父母有责任，使其婴儿于出生后数星期内领洗；在婴儿出生后，甚至于出生前，应尽快找堂区主任，为婴儿请求施洗，并作应有的准备。”

2 项：“如果婴儿在死亡危险之中，应立刻为他施行洗礼。”

婴儿的洗礼是一件大事，法典责令为父母者，应于婴儿出生后数星期内，设法使其领洗。不过法典同时强调，作父母的，一方面与本堂神父商讨婴儿领洗事，另一方面还“应作应有的准备”。所谓作应有的准备，就是加深对教义的认识，加强信仰生活，做一个名副其实的虔诚信徒。

新旧法对婴儿应受洗所订的时间，略有不同。旧法谓“尽快为婴儿授洗”。按神学家的解释，不应超过一星期，若超过一星期便有大罪；有的说超过一个月才有大罪（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508 号）。而新法却说“于婴儿出生后数星期内应为之授洗”。新法之所以延长婴儿洗礼的时间，不是由于婴儿本身的需要，而是由于婴儿的父母“作应有的准备”，需要时间。所以法典要求为人父母者，“甚至在婴儿出生前”，就该找本堂神父协助“作应有的准备”，即请求神父帮助更深一层了解教义，更虔诚地度信友生活，因为父母的信仰落实与否，影响婴儿未来的宗教教育。故此，“父

母没有真正的信仰，在正常情形下，其婴儿是不许领洗的”（赵一舟：我们的圣事，二一页）。教义圣部谓，婴儿的公教教育未获保证前，应延后为之授洗，若毫无保证，拒绝付洗（宗座公报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一五一页）。

公教父母变成冷淡，甚至父亲背弃信仰，其所生子女恐难受公教教育，而且极可能接受教外教育，当其父母请求为婴儿授洗时，神父应为之授洗（中国公会二四九条）。此条似乎有更正的必要。

倘若婴儿有死亡的危险，应立即为之授洗，不可迟延，也不管其父母冷淡与否，同不同意，都应给予施洗。

## 二、为婴儿合法施洗的条件

法典 868 条 1 项：“为使婴儿合法的领受洗礼，应有：

一款：父母，或至少其中之一，或合法监护人的同意；

二款：婴儿确有希望将来在天主教会内接受教育；如果完全没有希望，在告知父母理由后，依照特别法的规定，延后施洗。”

2 项：“天主教信徒父母，甚至非天主教信徒父母之婴儿，在死亡的危险中，即使父母不同意，仍能合法地为婴儿施洗。”

婴儿的洗礼，必须符合下列二条件，方为合法：一、婴儿的父母的同意，至少一人的同意；二、保证或至少有可靠的希望，婴儿将来接受天主教教育。二者缺一，必须延期为婴儿受洗，有时甚至拒绝为其付洗。

无论作父母的是天主教信徒，或是背教者，神父都应遵守上述二条件，方能为他们的婴儿授洗。一九八〇年教义圣部指示，不守教规的父母，例如多妻者，未婚而同居者，未尽教友职责者，丧失信德者，要求为他们的婴儿授洗，应遵下列规定：一、本堂神父应教导他们认识教义，认识自己对子女的责任；二、保证婴儿将来接受天主教教育。此项保证也可由其家人，或祖父母，或教友团体的支援，确实有实现的希望；三、本堂神父认为婴儿受天

主教教育的希望，极为可靠，则可为他们实行圣洗。如果确定不可靠，则延期付洗。若毫无保证，则该当拒绝付洗（宗座公报，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一五一页）。若婴儿处于死亡危险中，不管他们的父母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也不管父母同意与否，都可合法地为婴儿授洗。除非因强行施洗，能引起教难，招惹其他公共灾祸，则不应施洗。

望教父母的婴儿，虽然能立刻为之付洗，但除非有死亡的危险，最好是与其父母一齐受洗。

### 三、如何处置有怀疑的洗礼

法典 869 条 1 项：“如果怀疑某人是否领过洗，或已领的洗礼是否有效，经过慎重的考查后，怀疑仍然存在时，应附条件为之施洗。”

2 项：“在非天主教的团体中领过洗的人，不应附条件予以受洗，但在考查施洗时所使用的材料和经文仪式，以及成年领洗人和施洗人的意向后，对洗礼的有效性尚有怀疑的严重理由时，不在此限。”

3 项：“在上述 1 项 2 项怀疑洗礼的事实或有效性的情形中，如果当事人是成年人，应先阐明洗礼圣事的教义，并说明已施洗礼的有效性被怀疑的理由；如果当事人是婴儿，则应向他的父母讲明，才可为之施洗。”

圣洗圣事是其他圣事的门，救灵的必要方法，又因赋予神印，只能领一次。万一对它的效力发生怀疑时，如何处置呢？对圣洗圣事发生怀疑，有两种情形：一是怀疑某人是否领过圣洗，二是怀疑某人所领的洗礼是否有效。在未仔细详查之前，不可贸然重施洗礼。若详细调查之后，确实证明未领洗，或领洗绝对无效，则无条件重行洗礼。如详查之后，对是否领洗或所领的洗礼是否有效，仍怀疑不决时，则应有条件重施洗礼：“假如你没有领洗，我洗你……”。不过，在有条件重施洗礼之前，如果当事人是成年人，

神父应向其解释重洗的理由；如果当事人是婴儿，则向其父母说明重洗的原因。

基督徒合一秘书处，对基督教分离教派的圣洗有效与否，提出下列指示：一、东正教的洗礼，其有效性毋庸置疑。凡由此教派皈依天主教者，仅调查其是否已领洗即可。二、其他基督教派的洗礼，如果是用浸水式、倒水式或洒水式，配以天主三位一体的经文，洗礼有效。假如有人由此等教派皈依天主教，则应查考该教派洗礼时所使用的礼仪书，或施洗礼节或施洗习惯。如有上述洗礼方式之一，则只调查当事人是否已领洗，以及施洗者是否按上述礼仪施洗（宗座公报：1967年，五九卷，五七九—五八〇页）。如果按上述礼仪施洗，并配以天主三位一体的经文，则授洗有效，否则无效。

由基督教派皈依天主教时，应遵守下列程序：一、如果皈依者所领的圣洗确实无效，只为之授洗即可，无其他特别手续。二、若所领的圣洗确实有效，则先宣誓弃绝异端，公认天主教的信仰，然后办告解。三、如果所领的圣洗不能证明确实有效，则先宣誓弃绝异端，公认天主教信仰，然后有条件重行洗礼，最后告明过去所犯的罪，神父有条件地予以赦罪。

#### 四、弃婴的洗礼

法典 870 条：“被遗弃或被寻获的婴儿，除非经过仔细调查，确实已领洗者外，应为之施行洗礼。”

关于弃婴的洗礼，旧法与新法的规定，略有不同。前者谓仔细调查之后，除非确知其已领洗，否则应有条件重施洗礼；后者则说，在上述情形下，应无条件重行施洗，换言之，在详细调查之后，无法确知婴儿是否已领洗时，应无条件为之施洗。

#### 五、流产胎儿的洗礼

法典 871 条：“流产胎儿如果仍活着，应尽可能为之施行洗礼。”

关于流产胎儿的洗礼，旧法的规定非常复杂。新法仅规定：流产胎儿如果仍活着，尽可能无条件为之施行洗礼。旧法将胎儿分成：未出生，出生一头或肢体，出生后生死不明，或为怪胎等情形，其施洗之方法亦各不同，即有条件或无条件，为之施洗。实际上，对于旧法的规定，神父帮不上忙，唯有请医师、护士、助产士、接生婆等协助施行洗礼。因此，本堂神父对堂区的教友医生、护士等，应多加训练，使他们遇到有人死亡时，尤其是婴儿快死时，能行代洗礼。



## 第五章 圣洗的代父母

法典 872 条：“尽可能给予要领洗的人一位代父或代母。代父母的职务是对要领洗的成年人，协助他开始基督徒生活，对要领洗的婴儿，则应与其父母一同，带领婴儿去领洗，于领洗后协助他度相称的基督徒生活，并忠实履行有关的义务。”

法典 873 条：“只请一位代父或一位代母，但也可同时请代父代母。”

代父母是接受领洗人的邀请，作其灵魂上的神父母。代父母的职务是协助代子女度虔诚的宗教生活。普通一人只能请一位代父或代母，而且最好是男受洗人请代父，女受洗人请代母。若一人同时请两位，则应请一男一女。邀请两位以上代父母是违反法律的规定。若男受洗人请两位代母，女受洗人请两位代父，是为大罪（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521 号）。

作代父母的条件：

法典 874 条 1 项：“接受代父母职务者，应该：

一款：由领洗人，或其父母，或父母的代理人，如果这些皆缺少时，则由堂区主任或施洗人指定为代父母，而且代父母本人应有此能力并有意尽此职务；

二款：年满十六岁，但教区主教另有规定，或因正当的理由，堂区主任或施洗人认可其他年龄者，不在此限；

三款：是天主教信徒，且已领坚振和圣体圣事，并具有相称于此职务的信仰生活；

四款：未被天主教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布罪罚者；

五款：不是领洗人的父亲或母亲。”

2 项：“属于非天主教会领过洗的人，可以与另一位天主教代

父一起作为洗礼的证人。”

首先应注意的是，旧法时代的代父母与他们的代子女之间的神亲，构成无效婚姻限制。凡有此限制而结婚者，其婚姻无效。新法已取消此项限制。其次，欲当代父母者，要有受洗一方的邀请，同时接受邀请。又必须年满十六岁，已领三件入门圣事，即圣洗、坚振、圣体，没有遭受教会的科处或宣布的惩戒罚，不得是受洗人的父母。非天主教的基督教人士，不可作天主教信友的代父母。若与受洗者有亲戚关系，或其他重要理由，而本堂神父又无法拒绝时，可请其以证人身份同天主教代父或代母一同参加圣洗礼仪。

## 第六章 领洗证明及登记

### 壹、领洗的证明

法典 875 条：“施行洗礼的人要设法，除非有代父母在场，否则至少要有一位证人，使洗礼获得证明。”

施行洗礼时，若有代父或代母在场，代父母便是领洗者最好的证人，不需要另请证人。如无代父母，施洗者应设法找一位可靠的证人，能证明某人已领洗。如果是本堂神父或其他神父授洗，神父自己便是领洗者的可靠证人。甚至领洗者本人，如果领洗时已是成年人，亦可宣誓为自己的领洗作证。（法典 876 条）

### 贰、领洗的登记

法典 877 条 1 项：“洗礼举行地的堂区主任，应立刻于领洗登记记录上详细记载受洗人、施洗人、受洗人的父母、代父母的姓名，如果有证人，应一并记录，此外，尚应登记洗礼施行地点、日期、出生日期和地点。”

2 项：“对未婚母亲所生子女，如生母为谁已公开，或以书面或在二证人前自动申请登记，则应登记母亲的姓名；如有公开的文件证明某人为父，或生父本人在堂区主任和二证人前声明者，亦应登记其父亲的姓名。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记受洗人的名字，不必提及其父亲或父母。”

3 项：“对养子女，应登记养父母的姓名，同时，至少应按该地民法惯例，循上述 1 项 2 项的规定，并参照主教团所订法规，登记生父母的姓名。”

法典 878 条：“如果洗礼并非由堂区主任，或他在场的情形下

施行，洗礼施行人应将施洗事通知洗礼施行地的堂区主任，以便依法典 877 条 1 项登记。”

洗礼举行地的本堂神父，无论是不是他本人施洗，有责任立即将领洗人及其父母、代父母和施洗人的姓名，登记在圣洗册内。同时将领洗的地点、日期、以及领洗者的出生日期和地点，一并登记在圣洗册内。

至于私生子女领洗的登记，完全和前所说的相同。唯对其父母之姓名，应否登记，依下列规定：一、生母为谁已公开，或生母本人以书面或当着二证人申请登记其姓名，则应登记。二、生父为谁，有公开文件证明者，或生父本人在本堂神父及二证人前声明，他是领洗婴儿的生父，才应登记。在其他情形下，只登记领洗者的姓名，不登记其父母姓名。

关于养子女领洗后应登记养父母的姓名，同时按民法的规定登记生父母的姓名。如果养子女是私生子，则照上述有关私生子女领洗时的规定办理。

# 卷三

圣事分论之二

坚 振 圣 事

## 第一章 坚振圣事的意义

法典 879 条：“坚振圣事赋予神印，藉此，已领洗的人继续走基督信徒已开始的途径，因圣神的恩惠而富有，与教会更密切地结合；坚强领受的人，更强烈要求他们以言行作基督的见证人，宣扬并护卫信仰。”

基督徒因圣洗圣事，开始度信仰生活，在信仰的旅途中，艰难险阻，尚待克服。而初领洗者，好似婴孩，行路尚且不稳，如何能克服种种困难呢？坚振圣事正为我们提供了助力，使我们长大成熟，强壮勇敢，做耶稣的勇兵，传教的使徒，甚至为信仰舍命，亦不畏惧。

坚振圣事的效果是增加宠爱，赋给天主圣神，赋予神印。称坚振圣事增加宠爱，因为领此圣事者，灵魂上必须有宠爱才能领。人领洗已获得天主的圣宠，有了超性的生命，灵魂成了天主圣神的住所。称坚振圣事赋予天主圣神，是指人的灵魂与天主圣神的关系更加密切，获得天主圣神的恩宠更多更大。坚振圣事赋予人灵不灭的神印，因此，坚振圣事如同圣洗一样，只能领一次，不可重领。

## 第二章 坚振的施行

### 壹、坚振的材料、动作与经文

坚振的材料：法典 880 条 1 项：“坚振圣事的施行，是在额上傅坚振圣油，藉覆手和诵念已批准的礼仪书内所规定的经文而完成。” 2 项：“使用于坚振圣事的油，应由主教祝圣，即使司铎施行此圣事时亦同。”

坚振圣事的材料，就关系圣事的效力而言，只有橄榄油或植物油，才可作为圣事的材料。其他的油，例如矿物油、动物油，都不能作为圣事的材料。凡用其他的油施行坚振，圣事无效。橄榄油或植物油必须和以香料，经主教祝圣，才可使用。坚振圣油加香料或由主教祝圣，大概不是属于圣事的效力。在特殊情形下，圣座有时授予神父祝圣坚振圣油之权，如在中国大陆，宣道部授予居留在中国大陆之神父许多特权，其中之一即为祝圣坚振圣油：“在目前的环境下，当主教不在时，神父可以用短式祝圣坚振圣油（用植物油加上香料制成）”。（宣道部 Prot. N. 3242/78）

坚振圣油就合法性来说，该当是新祝圣的，即在上次圣周四由主教祝圣的。不过，在紧急时，无新祝圣的坚振圣油，可用旧油施行坚振。

施行坚振的动作与经文：施行坚振圣事的主要动作，即关系圣事效力的动作，是傅油礼，但同时应覆手。神学家们根据教会的礼仪传统和教宗们的声明，作此主张：为了有效地施行坚振圣事，只需傅油，但傅油时应将手放在领坚振者的头上。教宗保禄六世在“论坚振圣事宪章”中，曾明白指出施行坚振的有效动作及经文：“坚振圣事的施行，是藉着在额上傅油，傅油时应覆手，

并念这句话：请藉此印记，领受天恩圣神”。由此可知，傅油前的覆手礼，不属圣事的效力，仅傅油时的覆手才攸关圣事的效力。

所应注意的是，新订“坚振礼典”（27），并未强调，行傅油礼时，应将手覆于领坚振者的头上，关于此点，有人提出质疑。宗座梵二大公会议法令解释委员会的答复是：傅坚振圣油时，手应放在领坚振者的头上，不是必要的，只用拇指擦圣油即可。该委员会同时说明，用拇指擦油时，已充分显示出覆手的动作（宗座公报六四卷，1972年五二六页）。所以，施行坚振时，主礼者只要用拇指擦油时，其他四个手指伸开即可，不必触及领坚振者的头。

## 贰、施行坚振的时间与地点

法典 881 条：“坚振圣事宜在教堂内，且在弥撒中举行，但如有正当及合理的理由，亦可在弥撒外，在任何适宜的地方施行。”

坚振圣事可在任何时间，于弥撒中施行，但最适宜的时期是圣神降临节。至于施行地点，以圣堂为宜，而且最好是在弥撒中。如果不能在圣堂，只要有正当的理由，可在任何适宜的地方施行。



## 第三章 坚振的施行人

### 壹、正常施行人及非常施行人

法典 882 条：“坚振的正常施行人是主教，但司铎藉普通法或主管当局特殊准许而有代行权者，亦能有效地施行坚振圣事。”

凡是被祝圣的主教，都是坚振圣事的正常施行人，未被祝圣为主教的司铎，称为非常施行人。非常施行人的权力，能是由法律授予的，也能是由人所委托的。由法律授予的施行坚振权，计有下列几种：一、法典 883 条一款：依法享有与教区主教同等权力的人。二、同条二款：因职务或教区主教的命令，而为成年人付洗，或接纳已领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会，法律授予司铎付坚振之权。三、同条三款：有死亡危险之人，法律授予司铎付坚振之权。四、法典 884 条 2 项：主持坚振礼者，为了特别的理由，在个别情形下，可临时邀请其他司铎同自己一起施行坚振。由人所委托的施行坚振权，法典 884 条 1 项：教区主教为了需要，可授予一位或数位特定司铎，在其教区内施行坚振。

法典 883 条的“依法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是指法典 368 条管理一地区教会的教长，即代牧区、监牧区、宗座署理区、自治区、隐修院辖区的教长，他们如果尚未被祝圣为主教，依法也有施行坚振之权。

法典 883 条二款的所谓“因职务”为成年人付洗者，不仅指本堂神父，而且也包括副本堂神父、教堂住持、专职司铎，以及担任某种牧灵工作的任何司铎，只要他们为成年人付洗，或接纳已领洗的成年人加入天主教，便有权为之施行坚振。因为法典 866 条明文规定：成年人领洗后，除非有重大原因不能立刻领坚振，否

则应马上领坚振，参与弥撒并领圣体。为了符合此条的规定，司铎在为成年人施洗后，获法律授权施行坚振。

试问主教能否禁止为成年人付洗的司铎，施行坚振？我们的看法是，主教无权禁止。不过，主教可利用法典 863 条之规定，保留为成年人付洗的权利。如此一来，神父未获主教的许可，不能为成年人付洗，自然无权付坚振。

依法典 883 条二款，“接纳已领洗者皈依天主教”之神父，亦有权为之付坚振。此处所谓的“接纳已领洗者皈依天主教”，通常是指基督教人士的皈正。至于已背弃信仰者，重新回到天主教的怀抱，神父举行接纳礼时，也可为之施行坚振，假如他尚未领受坚振。但应注意的是，1979 年 12 月 21 日，宗座梵二大公会议解释委员会，对接纳皈依天主教的人，作了下列规定：已在天主教领洗的成年人，非因已过，在非天主教教会受教育，或加入非天主教教会，神父行接纳礼时，可为之付坚振（宗座公报七二卷，1980 年，一〇五页）。但若因已过，而有上述情形，神父于行接纳礼时，可否为之付坚振？大概不可。不过主教可依法典 884 条 1 项之规定，授权行接纳礼的神父，为之付坚振。倘若该皈依者之加入非天主教教会，是否由于自己的过失，经调查亦无法确定时，则可依法典 144 条“……对事实有疑义时……，教会补足其治权中的执行权”，解决此问题。换言之，神父可以付坚振，万一无权，教会补足之。

上述同一委员会答复另一疑问：自幼在天主教领洗，但从未度信仰生活，一旦获准加入完全的共融，神父不得为之付坚振。意思是，从小领洗，未学道理，也从未进圣堂，长大后再学道理，准备领受其他圣事，神父无权为之付坚振。

总之，神父对下列人士有施行坚振之权：一、为成年人付洗时，有权为其施行坚振。二、接纳已领洗的基督教教徒皈依天主教时，可为之施行坚振。三、受天主教洗礼之人于背教后，再获

准加入天主教怀抱，神父可为他付坚振，假如他尚未领受坚振。四、已领天主教洗礼之人，非因己之过失，在非天主教教会内受教育或加入该教，被允许皈依天主教，神父可以给他付坚振，如他尚未领坚振。五、已领天主教洗礼之人，仅因未学道理，未度信仰生活，如今获准实习公教信仰生活，神父不得为其付坚振。

对有死亡危险之人，不论是因生重病或因其他原因而处于死亡危险时，任何神父都可给他施行坚振。

## 贰、施行坚振的委托权

法典 884 条 1 项：“教区主教应亲自，或由其他主教施行坚振，如有需要，亦可授予一位或数位特定司铎代行权，施行此圣事。”

2 项：“如有严重的理由，主教以及依法，或因主管当局所给予的代行权而施行坚振的司铎，可在个别的情形下，联同其他司铎一起施行坚振。”

施行坚振是主教的职责，不过有时因教区的需要，也可委派一位或数位司铎，在教区内经常施行坚振。至于何时才有“需要”，法律未指明，那么可从宽解释：例如主教体弱多病，或年事已高（尚未至退休年龄七十五岁），或教区教友众多，或主教依法必须离开教区一段时间等，都可算是“需要”。

除主教因“需要”可委派他人施行坚振外，凡有权施行坚振的人，不管他是主教或司铎，也不管他有经常施行权，或临时施行权，只要“有重大理由”，可依法典 884 条 2 项的规定，于个别情形中，可邀请其他司铎，同自己一起施行坚振。所谓“有重大理由”，通常是指领坚振的人特别多，主礼主教或神父一人无法于指定时间内完成，以致次台弥撒不能于特定时刻举行，或费时太久，引起教友的反感；有此种情形时，主礼者可邀请在场神父同自己一起施行坚振。

依照《坚振礼典》导言的规定：“如果有其他司铎与主礼者协同施行圣事，也应与他一起向领坚振者覆手，但不念经文”（坚振礼典导言 9）。此处的覆手是指傅油礼前的覆手。覆手礼毕，接着行傅油礼。主礼者将圣油交予协同施行坚振的司铎，依照礼仪为每一位领坚振者傅油。

### 叁、施行坚振的职责

法典 885 条 1 项：“属下按规定并合理请求领坚振圣事时，教区主教有责任为他们施行。”

2 项：“有此代行权的司铎，应对为之而授予此权的人使用此权。”

教区主教及受委托施行坚振的司铎，对依法请求领坚振的属下，有责任为他们施行坚振。伦理学家根据此项“责任”推断，一位主教无故不施行坚振；经常请人代理，超过五年以上之期限，不免有大罪。主教及有权施行坚振的司铎，若对有生命危险的教友，经常拒绝施行坚振，亦有大罪。为施行坚振，不必冒生命危险（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540 号）。

### 肆、坚振施行权的范围

法典 886 条 1 项：“主教在自己的教区内施行坚振，常属合法，即使为非属下的信徒亦然，但此人的教长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2 项：“为能在其他教区合法施行坚振，主教至少应合理地推定该教区主教的准许，但为自己的属下施行，不在此限。”

法典 887 条：“获有施行坚振圣事代行权的司铎，在指定的地区内，亦可合法地为非所属的人施行坚振，但此人的教长明令禁止者，不在此限。任何司铎在其他地区内施行坚振，皆无效，但 883 条三款（有死亡危险）的规定，不在此限”。

法典 888 条：“有权施行坚振者，在其权力地区内，亦可在治外处所施行此圣事。”

上述三条法律所讲的施行坚振权，必须在权力范围内执行，此与法典 881 条所讲的举行坚振礼仪地点，截然不同。

凡在权力范围外施行坚振，有时仅属违法，但有效；有时不仅违法，而且无效。今分述如下：一、已被祝圣的主教，在自己所管辖的教区内，为任何人付坚振，常属合法，即使是非所属教友，亦可合法为之付坚振，除非该教友被其本主教明令禁止领受坚振。二、教区主教在辖区外为所属教友施行坚振，常属合法；为非属下施行坚振，一般说来也是合法的，因为常可“合理地推定该教区主教的准许”，除非该教友被其本主教禁止领坚振。三、有关神父施行坚振的权力，无论是由法律授予，或由人授予，只要在权力范围内使用，常是合法的，即使对非属下付坚振亦然，除非该教友为其本主教禁止领坚振。四、任何司铎，即使是管辖一地区教会的教长（法典 368 条），在辖区外施行坚振无效。五、倘若司铎在辖区外，受当地主教之托，为成年人付洗，则有权施行坚振。或受当地主教直接授权付坚振（法典 884 条 1 项），或受邀请协同当地主礼者施行坚振，或欲领坚振者有死亡的危险。有上述四种情形之一，就可有效且合法地施行坚振。

法典 888 条谓，凡有权施行坚振者，在其辖区内，“亦可在治外处所”施行坚振。所谓“治外处所”通常是指宗座立案的修会会院，主教有权在教区内的修会会院施行坚振。至于其他教区立案的修会会院，或修院，都不受本堂神父管辖，但照法典 888 条的说法，只要有权施行坚振，亦可在堂区内的修会或修院施行坚振。

## 第四章 坚振的领受人

### 壹、领坚振的资格

法典 889 条一项：“只有领过洗，且尚未领坚振的人，能领受坚振圣事。”

2 项：“除有死亡的危险外，为合法领受坚振圣事，要求领受人，如已具有运用理智的能力，应适当地受训，妥善地准备，并重发圣洗誓愿。”

圣洗是其他圣事的门，未领洗者不能领受其他圣事。因此欲领坚振者必须先领洗。又因坚振赋予领受人神印，故每人一生之中只能领一次，不许重领。所以法律明文规定：只有“未领坚振者，才能领受坚振圣事。”

为领坚振圣事，必须作适当的准备；只有濒临死亡的人，或无识别能力的人，才免除准备。领坚振的准备，首先是明了坚振的道理，而且是透过坚振礼仪，去发掘坚振的意义。故讲解坚振要理，应以礼仪为蓝本，因为坚振的主要意义，都在礼仪中表现出来。讲授坚振要理者，最好带领学习者参与实际举行的坚振礼仪，趁机以具体的方式讲解礼仪的进行，以及各阶段和每种礼节、经文的意义。

除学习道理外，将领坚振者还应有领坚振的意愿，才能有效。领坚振的意愿不必是现实的，或潜力的，也不需要显义的，有含义的及蛰伏的意愿即可。欲领坚振者，灵魂上必须有圣宠；故有大罪的人，应先办告解，才可领坚振。教外人，于死亡时领圣洗，由于不能学习较多的道理，尤其有关坚振的道理，不应予以施行坚振，除非当事人为了加增灵魂的力量，请求领坚振（中国公会

277 条)。

法典 890 条：“信徒有义务在适当的时候领受坚振圣事。父母、人灵的牧者，尤其堂区主任应设法，使信徒妥善准备，并在适当的时候领受。”

“坚振礼典”导言 (1—2)，告诉我们坚振的意义及重要性：“受过洗的人，藉着坚振圣事，继续基督徒入门的路程。……信友们靠着所赐的圣神，更完美地与基督同化，增强力量，去为基督作证，以信德和爱德建树基督的身体，他们也接受主的印记，因此坚振圣事，不能重领。”此段导言明白指出，圣洗与坚振联系，圣洗只是作基督徒的起点，欲继续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前进，就只有靠坚振圣事的扶助，增强力量，才能前行。教宗保禄六世在‘论坚振圣事宪章’中，谓圣洗、坚振、圣体三件圣事，有密切的联系：“信友藉着洗礼再生，藉着坚振而成长、坚强，最后又藉着圣体圣事中之永生食粮，而获得滋养。”

为此法律明文规定，领坚振圣事是每个信徒的义务。同时也责令为父母的，尤其是本堂神父，对自己的教友应多加留意，凡未领坚振者，一定想办法敦促他们尽快领坚振。

“坚振礼典”导言 (3)，更特别指出作父母的责任：“教友父母，通常应对子女初步学习圣事生活，表示关心。一方面培育子女的信德精神，并逐渐加强；另一方面，准备他们善领坚振、圣体圣事。需要时，可借助于教理训练机构。父母的这项职责，也在他们亲身主动地参与圣事上表现出来”。

## 贰、领坚振的年龄

法典 891 条：“信徒达到辨别能力的年龄时，即可准予接受坚振圣事，但主教团关于年龄另有规定，或有死亡的危险时，或照施行人的判断，有其他严重理由者，不在此限。”

关于领坚振的年龄，法典只说“达到辨别能力”时，即可领受，并没有指出具体的年龄，不过，按照“坚振礼典”导言(11)：“至论为儿童施行坚振，在拉丁教会内，通常延至七岁左右。但为了牧灵理由，尤其为了在教友生活中，极力强调完全服从主基督，确切为主作证，主教团可以规定更适宜的年龄，使经过适当的训练，于较成熟的年龄，领受这件圣事”。

原则上，于七岁左右领坚振，是全教会的规定，不过主教团可按当地的习惯、环境，订定更合适的年龄。

七岁左右领坚振，为我国儿童是否算合适年龄？见仁见智。赵一舟神父对此事的看法，值得参考：“那么最好是在什么年龄呢？我们以为不应只看儿童的实际年龄，也应顾及儿童的实际生活，尤其儿童的学校生活。现在的儿童在学校所受的影响非常大。欲使坚振圣事在儿童读书生活中对他们的信仰有所帮助，似乎应在他们读书过程中找一个比较合适的阶段或转折点，来施行坚振圣事，比如在小学毕业，初中开始时。倘若因某种原因未能在此时领坚振，最好在初中毕业，高中开始时。如此坚振圣事可以实际进入他们的生活，才为他们更有意义”。（赵一舟：我们的圣事，七三页）



## 第五章 坚振的代父母

法典 892 条：“如可能，领受坚振的人应有一位代父或代母，其职责为帮助领受坚振的人成为基督的真正见证人，并忠实地完成由此圣事所生的义务。”

法典 893 条 1 项：“接受代父母职务者，应具有法典 874 条所述的各项条件。”

2 项：“洗礼的代父母与坚振的代父母，由同一人担任最为适宜。”

正如领洗的人应有代父或代母，同样领坚振的人也该有代父或代母，而且，最好是由同一人担任领圣洗及坚振者的代父或代母。关于担任坚振的代父母，所应具备的条件，与担任圣洗的代父母所应有的条件相同。唯使人难解的是，《坚振礼典》导言 (5) 谓“也可由父母自行介绍自己的子女（不必用代父母）”。意思是父母可以担任自己子女的坚振的代父母。这一点与法典 874 条所规定的有所抵触。该条说：“担任代父母职务者，不能是领洗者的父母”。不过，假如父母担任自己的子女的坚振代父母，则不是狭义的代父母，换言之，领坚振者，在此情况下，没有代父母。

## 第六章 坚振证明及登记

法典 894 条：“为证明坚振的施行，应遵守 876 条的规定。”

法典 895 条：“应把坚振领受人，施行人，父母和代父母的姓名，施行地点和日期，记录在主教公署秘书处的坚振录上，或遵主教团或教区主教的规定，记录在堂区档案的坚振录上；堂区主任并应将已领坚振的人通知其领洗地的堂区主任，以便依 535 条 2 项的规定，在领洗登记上注明”。

法典 896 条：“如当地堂区主任不在场，施行人应亲自，或请别人，将施行坚振的事实，尽快通知之。”

领坚振的证明，只要坚振登记簿上有记载，便是正式证明文件。若无此项正式证明，只要有一位可靠的人出面作证即可。或者，若当事人是在有识别能力后领的坚振，自己宣誓作证，亦可凭信。

为了随时获得正式证明文件，法典特明文规定，在施行坚振后，应马上登记，即将施行坚振者、领受坚振者及其父母、代父母的姓名，以及施行坚振的地点和日期，都登记在主教公署秘书处的坚振簿上，或按主教团或教区主教的规定，记录在堂区档案的坚振簿上，同时本堂神父应将施行坚振事通知领洗地的本堂神父，以便在领洗簿上的坚振栏加以注明。

倘若施行坚振时，当地本堂神父不在场，施行坚振者，应设法尽快通知他，不可延误，以免忘了登记。此处所讲的“本堂神父不在场”，是指坚振举行地的本堂，不是旧法（799）所说的“领受坚振者的本堂神父”。

对坚振的登记，新旧法的规定略有不同，新法规定在主教公署秘书处的坚振簿上登记，或依规定在堂区的坚振簿上登记，而旧法只规定在堂区的坚振簿上登记。

# 卷四

圣事分论之三

圣 体 圣 事

## 第一章 圣体圣事的意义

圣体是圣事也是感恩祭，即弥撒。我们先讨论圣体圣事（一一四章），然后讲解弥撒（五一十章）。

圣体圣事是七件圣事中最崇高的圣事，因为主基督实实在在临于此圣事内，他一面作奉献，一面作食粮。教会是靠着圣体圣事不断地成长，不断地生存下去（法典 897 条）。由于圣体圣事与弥撒圣祭是分不开的，因此同一法条（897）在讲解圣体圣事时，也一并解释弥撒圣祭的意义：感恩祭（即弥撒）是纪念主的死亡和复活，不断重演十字架的祭献，它是整个基督徒敬礼的巅峰和生活的泉源。天主子民的合一是藉感恩祭得以彰显和实现，基督奥体之建立亦因感恩祭而完成。其他圣事和一切教会的使徒工作，皆和至圣圣体有联系，并向之归宗。

法典 898 条：“基督信徒应以极高的崇敬敬礼至圣圣体，主动地参与这极庄严的祭礼，且应虔诚地时常领圣体，以至高的崇拜敬礼圣体。人灵的牧者应向信徒阐明有关此圣事的教义，殷切教导信徒对此圣事应有的责任。”

基督在受难前夕的晚餐中，举行了第一台弥撒，建立了圣体圣事，把他临在饼酒形象下的圣体圣血，奉献给天主圣父后，分送宗徒们领受。为此祝圣圣体圣血，必须在弥撒中举行。弥撒是纪念耶稣的死亡与复活，重演加尔瓦略山的祭献。我们参与弥撒是同司祭把耶稣的圣体圣血和我们自己，一起奉献给天主圣父。我们领圣体是分沾耶稣受难的救恩，证明我们的奉献，已蒙天主圣父的悦纳，同时给我们带来救灵的恩宠。所以圣体圣事是信友灵魂的神粮，是天主子民合一的泉源，人与人彼此相爱的基础。圣体圣事还可赦免小罪，保护人不犯大罪。要理问答列举善领圣体

的益处为：“善领圣体同耶稣合成一个，圣体养活灵魂，增圣宠，加圣佑，克胜三仇，脱罪过，立善功，免地狱，奔天堂，压服肉情，禁止私欲，又为肉身得复活享常生的凭据。”

## 第二章

# 圣体圣事的材料、条件和经文

### 壹、圣体圣事的材料

法典 924 条 1 项：“举行感恩祭，应使用饼和加入少许水的酒。”

2 项：“饼应是由纯粹的小麦新近制成的，无腐坏危险者。”

3 项：“酒应是由葡萄酿成的自然酒，且未腐坏的。”

圣体圣事的材料是面饼和葡萄酒，前者用为祝圣耶稣的圣体，后者用为祝圣耶稣的圣血。关于饼酒的原料及制造的过程，有的属于有效性，有的属于合法性，应特别注意。

#### 一、有效的材料

祝圣圣体所使用的有效材料是面饼。面饼必须用小麦及水调制成浆糊状，再用火烙成。小麦是五谷中的一种，无论是夏天种的有芒小麦，或是冬天种的无芒小麦，都是祝圣圣体的有效材料。至于大麦、荞麦、燕麦都不可作为成圣体的材料。小麦应先磨成细粉才可使用，否则仅将一粒一粒的麦子煮熟，再压成饼，不可使用。小麦粉当用水调和成糊状，然后烙成饼。若用其他液体，如油、奶、酒、果汁等调和制成的饼，不是圣体的材料。“用火烙成”即用火烤熟的饼。生饼、水煮、油炸的饼，都不是有效的材料。祝圣圣血的材料是酒，用葡萄酿成的。至论葡萄的种类没有关系，白的，红的，甜的、酸的，大粒、小粒，均可酿成葡萄酒，作为成圣血的材料。至于其他任何酒，都不是成圣血的有效材料。

#### 二、合法的材料

祝圣圣体的饼应是纯净的，新鲜的，即除了小麦粉和清洁的

水外，没有其他杂物。如果加添一点糖或调味品，虽仍是有效材料，但属违法。若加添物过多，就不是有效的材料。面饼应是新鲜的，即制成不久。饼如开始发霉，也许还有效。如完全发霉，一定不可用。面饼能保存多久而不坏，端视当地的气候及保存的方法。气候潮湿而炎热，较易发霉而腐烂。气候干冷，保存时间较长。若置于不透气的器皿内，虽然潮湿，亦能保存较久而不变坏。现今市面上有所谓的防湿剂，针对潮湿地区而制的，不妨采用。总之，一般说来，成圣体用的饼，最好每两个星期换一次，最多不超过一个月。为了对圣体的尊敬，每个星期制造面饼，功劳一定不小。

法典 926 条：“在举行感恩祭时，司铎无论在何处献祭，应按拉丁教会古老的传统，使用无酵饼。”

在拉丁教会，为祝圣圣体，只许用死面制的饼，没有圣座的特许，绝对不可用发酵面制的饼，纵然是为送临终圣体也不许用。惟一例外是弥撒举行了一半，始发觉没有无酵饼，为了完成祭礼，得用发酵饼。平常成圣体所使用的面饼都是圆形的，但这不是严重的义务。神父献祭所使用的饼较大，教友领圣体用的饼较小。若没有大面饼，许可用小面饼作弥撒。面饼当是完整的，清洁的，倘若缺了一片或不大清洁，应立即更换。若在奉献礼后，始发觉，则不必更换。

祝圣圣血的酒当是由葡萄酿成的，未酿过的葡萄汁，虽然有效，但为法律所禁止。葡萄酒必须是“自然的”，即不可加添任何其他物质，若加入一点香料，糖等，虽然仍是有效的材料，却是违法的行为。甜酒变酸，是腐坏的明证，不可再使用。如酸度不严重，大概还有效，但以不用为宜。若酸得厉害，则绝对不许使用。唯应分辨用酸葡萄酿的带有酸味的酒，与变坏的酒，其酸味不同。前者可安心使用，后者绝对禁用。在寒冷地区，如酒已结冰，应先使之溶化，才可成圣血。为能长期保存酒的品质，酒内

必须含有相当的酒精。

成圣血的酒，依法应加入“少许”的水（法典 924 条 1 项）。这是一项严重的命令，故意不遵守有罪。关于在酒中加水，旧法与新法的规定略有不同，旧法谓加“极少的水”，新法不再强调“极少”的水，只说加“少许”的水就可。此一改变可避免心窄的神父因“加水”事，常忐忑不安。因为有些神父于作弥撒时在酒中加水，常疑虑水加的太多，犯了大罪。其实这种疑虑是多余的。当然，如果加入的水超过酒的分量或与酒的分量相等，成圣血一定无效。有的人甚至主张，加入的水超过酒的三分之一，已不能成圣血。如遇共祭，盛酒的圣爵不止一个，礼仪专家认为，只在主要的圣爵内加一点水便可，不必在每一盛酒的圣爵内加水。此项建议在几十位或几百位神长共祭时，盛酒的圣爵太多，每只加水，相当费时，可采用专家的意见（天主教法典英译本注释）。

## 贰、祝圣饼酒应遵守的条件

### 一、祝圣饼酒的有效条件

必须遵守下列条件，祝圣饼酒方为有效：

#### （一）饼酒放置献祭司铎面前：

“放置面前”的原因，不是说应让神父看见，未看见饼酒，一样可以有效地祝圣，例如失明的神父也能有效地举行弥撒。饼酒应“放置面前”，是因为耶稣在晚餐举行第一台弥撒时，饼酒就放在他们入席的餐桌上，耶稣“接过杯来”，“拿起饼来”说：“这是…”（路二二 17—19）。倘若饼酒不在献祭的司铎面前，他如何能说：“这是我的…”。装饼的圣体盒放在祭台上，算是“放置面前”，不过，祝圣时应将盒盖揭开，如忘了揭开，祝圣仍然有效。预备祝圣的饼放在关闭的圣体柜内，或夹在弥撒经书中，或放在九折布下面，或在圣爵座下，或附在圣盖下面，是否已被祝圣，有



的伦理学家认为未被祝圣（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 550 号）。不过也有人认为，若司铎有祝圣的意思，祝圣似乎有效。因为上述案例，要祝圣的饼离献祭司铎不远，应该视为“放置面前”。既是“放置面前”，祝圣有效。

而且前面说过，祭台上的圣体盒内的饼，如果忘了揭开盒盖，祝圣有效。那么在九折布下面的饼，在圣盖下面的饼……等，只要是在祭台上，神父又有祝圣的意愿，祝圣似乎有效。至于在关闭的圣体柜内的饼，如果圣体柜不在祭台上，大概没有被祝圣，因为离神父太远，不算“放置面前”。总之，要祝圣的饼，如果未放在祭台上，普通被认为未被祝圣，或者司铎只愿意祝圣九折布上的饼，凡未放在九折布上的饼，一定未被祝圣。

## （二）司铎应有祝圣饼酒的意愿：

献祭司铎，不知道祭台上尚有其他要祝圣的饼，因而没有祝圣的意愿，那些饼都未被祝圣。如司铎只有意祝圣九折布上的饼，凡未放在九折布上的饼，一定未被祝圣。若司铎有意祝圣祭台上所有的饼，那么凡是在祭台上的饼，统统被祝圣。此项祝圣的意愿并不包括祭台后面放花或放蜡烛的台架。因此，若临时在祭台后面加上台架为放花之用，但同时在花架上放上待祝圣的饼，除非神父另有祝圣的意愿，否则，花架上的饼一定未被祝圣。

附在圣爵里面的酒滴，只要神父有意祝圣圣爵里面所有的酒，一定被祝圣。附在圣爵外面的酒滴或饼屑，应视为未被祝圣。倘若祝圣过与未被祝圣的饼混在一起，无法分辨，应虔敬地放在圣体柜内，俟下次做弥撒时，用特别祝圣的意愿，祝圣那些未被祝圣的饼。司铎做弥撒，原则上只祝圣大面饼，如有要祝圣的小面饼，当另有祝圣的意愿，方为有效。又由于不是每台弥撒中祝圣小面饼，万一有要祝圣的小面饼，因未加注意，而没有被祝圣，致使想领圣体的教友遭到心灵上的损失。为避免发生此种不幸事件，有的学者劝人自晋铎伊始，即发一个意愿：凡是在祭台上的面饼，

都愿意祝圣，或凡是在九折布上的面饼都愿意祝圣。如此一来，即使日后未注意到祭台上或九折布上有面饼，因曾发过祝圣的意愿，也被祝圣。

## 二、祝圣饼酒的合法条件

法典 927 条：“即使在极迫切的情形下，仍不可单独祝圣圣体或圣血，或在弥撒以外祝圣圣体和圣血。”

单独祝圣圣体，或单独祝圣圣血，弥撒圣祭是否有效，神学家们争论不休，未获一致结论。教会法典，连新法典在内，也未解决此一问题。法典只是严禁如此做。在弥撒外祝圣圣体和圣血，也绝对禁止。举行弥撒圣祭，原则上在圣堂中祝圣的祭台上才适宜。假如有特别的原因，必须在圣堂外做弥撒，也应在合宜的桌子上，并铺上祭台布和九折布（法典 932 条）。饼和圣爵内的酒都应放在九折布上。对于要祝圣的小面饼，最好是弥撒开始时，即放在祭台上，最晚该在奉献饼酒以前。奉献饼酒后，除非有正当的理由才可放，奉献后放在祭台上的面饼，应重新奉献。开始念颂谢经，除非有极重大的理由（例如临时进来许多教友，恐原有小面饼不敷分送），不得再放小面饼。遇此情形，仍应重行奉献，但不必口诵经文，默念即可。

## 叁、圣体圣事的经文

圣体圣事的经文是耶稣建立圣体时，亲自说过的话。成圣体的经文是：“你们大家拿去吃：这就是我的身体，将为你们而牺牲。”成圣血的经文是：“你们大家拿去喝：这一杯就是我的血，新而永久的盟约之血，将为你们和众人倾流，以赦免罪恶。你们要这样做，来纪念我”。

上述成圣体圣血的经文，并不是每句都与圣事的效力有关。其中只有“这就是我的身体”，及“这一杯就是我的血”两句才与圣

事的效力有关，缺少其中一句，圣事便无效。其余的词句虽不妨碍圣事的效力。但绝对不能省略，更不可任意更改，应小心翼翼地一字一字地念。如果主要经文念得对，其余的字句非故意地念错一两个字，圣事一定有效；故不必惊慌，也不该重念；但为了心安，许可重念，而非必要。当口念成圣体圣血经文时，还应有祝圣饼酒的意愿，否则，经文念得虽好，圣事亦无效。变更经文内容，不论有意无意，常使圣事无效。主要经文未更改，而将其他词句任意变更，圣事虽有效，而当事人免不了有罪。如有司铎按照乡音念成圣体圣血经文，发音虽不合国家的标准，只要经文的内容未改，一定有效。

成圣体圣血的经文，如确实未念，或念错了，应遵行礼仪书的指示：“倘若举行弥撒的司铎，不能想起是否念过或如何念过祝圣饼酒的经文，不必过于慌乱。如只是无根据的疑虑，普通不必亦不许重念。但为了良心不安，许可重念。如果确实未念或念得不对，或有疑虑的正当理由，则对成圣体的经文，如用感恩经第一式，当从“他在受难的前夕…”开始；如用第二式，从“他甘愿舍身受难时…”开始；如用第三式，从“他在被出卖的那天晚上…”开始；如用第四式，从“圣父，你显扬基督的时刻一到…”开始。若只对成圣血的经文发生怀疑，如用第一、二、三式，则从“晚餐后…”开始；如用第四式，则从“他同样拿起一杯葡萄酒…”开始。若正在成圣体或圣血的当时，起了怀疑，重念相关部分即可。若于成圣体圣血后，或在领圣血时，发觉倒入圣爵的全是水，而不是酒，则当把水倒出，再将酒及少许的水倒入圣爵内，再念成圣血经文，不必再念成圣体经文（弥撒经书总论 286 号）。

## 第三章 圣体圣事的施行人

圣体圣事的施行人，有下列数种：一、圣体的祝圣人；二、圣体的分送人；三、圣体的存放人及保存；四、明供圣体及圣体降福的举行人；五、圣体游行的举行人。

### 壹、圣体的祝圣人

耶稣是在弥撒中建立了圣体圣事，因此教会常是在弥撒中祝圣圣体圣血。凡是有权举行弥撒者，自然就是圣体的祝圣人。法典 900 条 1 项：“能代表基督举行感恩祭的圣职人，是有效地被祝圣的司铎。”法典更严禁“在弥撒外祝圣圣体和圣血”（法典 927 条）。圣路加记载，耶稣在最后晚餐时，同宗徒们一起坐席，成圣体后说：“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路二二 19）。耶稣这项命令是针对宗徒们与他们的继承人所发的。由此可知，凡是领了司铎圣秩，而且只有领了司铎圣秩者，才能有效地祝圣圣体和圣血。不是司铎，无此权力。

### 贰、圣体的分送人

法典 910 条 1 项：“圣体的正常分施人是主教、司铎、和执事。”

2 项：“圣体的非常分施人是辅祭员，和依法典 230 条 3 项所指派的其他信徒。”

#### 一、圣体的正常分送人

圣体的正常分送人是主教、司铎和执事。过去旧法时代，执事属于圣体的非常分施人。所谓“正常”分施人，是指平时信友需要领圣体，常有神父或执事为他们服务。几时“正常”分施人

因某种原因无法送圣体，“非常”分施人才负起送圣体的任务。

## 二、圣体的非常分送人

圣体的非常分送人是辅祭员及特派员。辅祭员既属于圣体的非常分送人，平时如有司铎或执事在场，则不宜分送圣体。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文件指出：在三种情形下，辅祭员可分送圣体：一、缺少正常分施人，即没有主教、或司铎或执事在场；二、正常分施人虽在场，但因年老多病，或因牧灵工作受阻，无法分送圣体；三、正常分施人虽在场，但因领圣体的人太多，如仅由少数神父或执事送圣体，弥撒时间必拖延太长。有上述三种情形之一，辅祭员就可帮助送圣体。

特派员是圣体的非常分施人，由地区教长（即主教、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依法委派之，男女教友皆可担任。早在新法典于一九八三年问世前，圣事礼仪圣部于一九七三年正月廿九日颁布训令：所有的地区教长，都有权指派男女教友担任送圣体的工作。此项工作能是长期的，也能是定期的，甚至只为某一次机会临时被派送圣体。由于特派员属非常分施人，故如辅祭员一样，在有条件之下，才可执行送圣体的任务。条件见前教宗保禄六世的指示。但应注意的是，如有辅祭员协助送圣体，且足够应付一时之需，则特派员不宜送圣体。

地区教长还可个别授权神父指派合适的教友，临时担任送圣体的工作。获得授权的神父，如遇有众多领圣体的人，又无其他正常分施人协助，就可临时指派教友帮忙送圣体。未获授权的神父，若有特别需要，亦可合理“推定授权”，但事后应向主教禀告。

## 三、临终圣体的分送人

法典 911 条 1 项：“堂区主任、副主任、专职司铎有权利与义务给病人送临终圣体；圣职修会团体或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对所有居住在会院内的人，也有权利与义务给生病的人送临终圣体。”

2 项：“任何一位司铎，或其他分送圣体的职员，在紧急的情

况下，或在推定堂区主任、专职司铎、或团体上司的准许后，均应为病人送临终圣体，但事后应通知他们。”

生命的末刻是人生关键的时刻，人灵之得救与否，全赖能否善用这最后时光。慈母教会关怀每一个人，尤其对有死亡危险的信友更是无微不至。不仅命人善加利用病人傅油圣事，而且双管齐下，一面命牧灵人员应排除万难，给病人送临终圣体，另一面命有死亡危险的当事人该当领临终圣体，即使同一日已领了圣体，仍可再领（法典 921 条）。教会为了临终圣体，共立了三条法律，即 911 条的送临终圣体，921 条和 922 条的领临终圣体，足见临终圣体的重要。

有权利和义务送临终圣体者为：本堂神父、副本堂、专职司铎（566 条），凡是属他们管辖的教友，他们都有权送临终圣体。

神职修会及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对住在本会院的会士及工友或客人，都有权为他们送临终圣体。

对非神职修会的会士，送临终圣体的责任落在本堂神父或受委派的专职司铎身上。

对修院的修生及住在院内的工友等，院长或其他受委托神父有权利与义务送临终圣体。

除上述有权利与义务送临终圣体的人员外，其他司铎或辅祭员或特派员，于紧急情况下，或利用“推定的许可”，应为处于死亡危险中的人送临终圣体。但事后，应通知领临终圣体者所在地的负责神父。

#### 四、兼送圣体圣血

法典 925 条：“通常只送圣体，或按礼仪规定，兼送圣血；但在必要时，亦可只送圣血。”

古代教会中，教友参与弥撒，领圣体也兼领圣血。不过，为在家中的病人，或在监狱中的教友们，只送圣体而不送圣血。后来教友们增多，由于不方便，才只送圣体。但天主教的东方礼教

会，仍兼送圣体圣血。十二世纪后，拉丁礼的天主教停止给教友送圣血。其实单领圣体而不领圣血，对教友们而言，并无损失。因为临在面饼形象下的耶稣，是耶稣的整个身体，就如临在酒的形象下的圣血，也是耶稣的整个身体。所以法典（925条）明白指出：在必要时，只领圣血即可。意思是因病不能咽下圣体，便许可单领圣血。

梵二大公会议后，在特殊情况下，许可给教友送圣体兼送圣血。一九六九年圣事礼仪圣部公布了“罗马弥撒经书总论”，其中在“论兼领圣体圣血”时，指定在十四种情况下，可兼领圣体圣血。今抄录有关部分（242）于后，供大家参考。

“经由主教许可，并使教友们有相当的了解后，在下列情况下，许可兼领圣血：

(1) 刚领洗的成年教友，在洗礼弥撒中；刚领坚振的成年人，在坚振弥撒中；已领洗者，在与教会恢复‘共融’的弥撒中。

(2) 新婚夫妇在婚礼弥撒中。

(3) 领受圣秩者，在授秩的弥撒中。

(4) 隐修院女院长，在她受祝福的弥撒中；贞女在奉献的弥撒中；发愿者与其父母、亲友、及其同会会士，在初愿、复愿或永(终身)愿的弥撒中，只要发愿或复愿，是在弥撒中举行即可。

(5) 教友传教士，在公开被派遣的弥撒中；以及其他人士，在接受教会使命的弥撒中。

(6) 为送临终圣体，在病人家中依法举行弥撒时，病人与所有在场的人们，都可兼领圣血。

(7) 在歌唱弥撒中，执事和其他执行圣职的人（即辅弥撒的人）。

(8) 共祭弥撒中：一、在共祭弥撒中，所有尽礼仪之职者，包括教友在内，以及所有参与弥撒的修生（大小修院的修生）。二、所有遵奉福音劝谕的修会会士，以及其他以圣愿、奉献、许诺而

献身天主的团体人士；还有那些居住在这些修会或团体中的人们，在会院圣堂内举行共祭时，都可兼领圣血。

(9) 参加盛大庆典，而不能举行弥撒，也不能参与共祭的司铎。

(10) 所有参加退省者，在退省期间，特别为该团体所举行的弥撒中；所有参加牧灵会议的人，在共同举行的弥撒中。

(11) 上述第二条及第四条的有关人士，在其金庆、银庆…的纪念日。

(12) 成人领洗时的代父、代母、父母、配偶，以及为他讲授教义的教友，在领洗的弥撒中。

(13) 参与新司铎首祭的父母、亲戚、和特殊恩人。

(14) 依照弥撒经书总论第七六条、参与会院中‘修会团体弥撒’或所谓的‘团体弥撒’的会士（即男女会士）”。

由上述十四条规定可知，不是随便可以送圣体兼送圣血，必须在十四条指定的范围内，同时由主教断定可不可以兼送圣血。因此，如果一对男女教友在弥撒中举行婚礼，虽然依上述二项的规定可以兼领圣血，但未获主教的许可，仍不可兼送圣血。而且此项许可，只有主教才可授予，副主教无此权力。

## 五、送圣体的仪式

(一) 弥撒中送圣体：在正常情形下，做弥撒的司铎给参与弥撒的教友送圣体，这是教会传统的习惯，也是教会所企盼的。为此法典 918 条：“竭诚奉劝信徒在弥撒中领圣体，但如有正当的理由，可于弥撒外分送圣体与请求的人，惟应遵守礼节之规定。”因此在弥撒中送圣体，是正常的仪式，也是教会所渴望的，无故不许于弥撒外送圣体。

(二) 弥撒外送圣体：在弥撒外送圣体，是非常的仪式，应有正当的理由，才可举行。于弥撒外送圣体，能有两种情形，一是教友到圣堂来领圣体，二是司铎到病人的住所去送圣体。



弥撒外于圣堂中送圣体：教友因有不得已的原因，不能在弥撒中领圣体，故在弥撒前后或任何适当时间请求领圣体，应依照礼仪的规定，祭台上点燃两支蜡烛，司铎穿短白衣，佩白色领带，将九折布铺在祭台上，然后向要领圣体的人，致问候词，邀请他们念忏悔经，接着读经、讲道、念信友祷词。信友祷词结束后，司铎从圣体龕内取出圣体盒，放在祭台上。请教友念天圣经。然后送圣体。送完圣体，将圣体盒放回原处，念结束祷词，降福教友，礼毕退出。如果领圣体人数太多，则可省略读经、讲道和信友祷词。

给病人送圣体：凡因病不能进圣堂参与弥撒的教友，教会命负责人灵者，给他们送圣体。为病人送圣体有两种仪式：一是公开而隆重的仪式，一是简单的仪式。用隆重仪式送圣体，是指司铎从圣体柜内取出圣体，双手捧着，由若干辅祭员手执点燃的蜡烛陪伴，一人手摇小铃在前引路，报告沿途的人圣体来到，大众应向圣体致敬。此项隆重仪式，在非天主教国家不易执行，故多采用简单仪式。即送圣体的司铎，身穿短白衣、佩领带，把圣体放在特制的小盒中，挂在胸前，外面罩一大衣，或坐车或由人陪伴静默步行至病人的住所。病人房中，病床旁设一小桌，铺上白布，安放苦像，点燃两支蜡烛。神父到达，先向病人及周围的人致问候词，把圣体置于小桌上，洒圣水，然后听告解。如不听告解，则邀请病人及参礼者念忏悔经…等。其他礼节，如上面弥撒外，在圣堂中送圣体礼节相同。

### 六、送圣体的时间

凡是许做弥撒，便可送圣体。一年之中，每日每时都许可做弥撒，唯有圣周四、五、六、三天的弥撒受到时间限制；因此此三天中送圣体也受到限制。圣周四上午，只许举行祝圣圣油弥撒，要领圣体者应于祝圣圣油弥撒中领受。圣周四晚间，可在堂区圣堂举行弥撒，也可送圣体，但不许于弥撒外送圣体，除非是不能

参与弥撒的病人，才可为其送圣体。圣周五，只能在礼仪中送圣体，病人圣体例外。圣周六，连给病人送圣体，也不许可，惟一例外是送临终圣体。所以上述三天，无病无痛的人应在弥撒中或礼仪中领圣体。圣周六只许送临终圣体。

## 叁、圣体的存放人及保存

圣体只可存放于圣堂的圣体柜中。在正常情形下，只有圣职人员才可存放圣体。不过，在特殊情形下（例如教难时期），一般热心平信徒在获得授权之后，也可将圣体带至私人住宅保存，以供不时之需。

教会自古以来，就有于弥撒外保存圣体的习惯，其目的是为病人送临终圣体。此外，保存圣体是为给其他的教友送圣体，尤其是给病人送圣体。还有，保存圣体，可随时让热心教友朝拜圣体内的耶稣，为获得心灵的神益。并不是任何地方都适宜保存圣体，唯有法律许可的地方，才可保存圣体。

### 一、保存圣体的地方

法典 934 条 1 项：“至圣圣体：（一款）应供奉在主教座堂，或同等级的教堂，任何堂区教堂，和修会会院或使徒生活团内的教堂或圣堂内；

二款：亦可供奉在主教的小圣堂内，如经地区教长的批准后，亦可供奉在其他教堂或圣堂和小圣堂内。”

应该保存圣体的地方为：一、主教座堂或同等级的教堂。所谓“同等级的教堂”是指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自治区教长等所拥有的座堂；二、任何堂区的教堂；三、修会会院内的教堂或圣堂；四、使徒生活团的教堂或圣堂。此处的所谓“教堂”，原本是从拉丁文的 *ecclesia* 翻译而来，“圣堂”是从拉丁文的 *Oratorium* 翻译而来。后者过去称

为“经堂”。旧法时代“经堂”又分为“公开经堂”、“半公开经堂”、“私人经堂”。新法问世后再无“公开”、“半公开”经堂之别，因此，圣教法典中译本，将 Oratorium 译为圣堂，而将 ecclesia 译为教堂。所谓的“教堂”是指建堂的目的，是为当地的全体教友，因此该地区的全体教友都有权利进教堂敬拜天主。至于“圣堂”的建立，其主要目的是为某一团体。凡不属该团体的教友，需获得该圣堂负责人的许可，才可进去敬礼天主。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圣堂，无论对外开放与否，都应保存圣体，这是法律所规定的（法典 608 条）。

可以保存圣体的地方为：一、主教的小圣堂；二、有地区教长的允许，也可在其他的教堂或圣堂，及小圣堂保存圣体。

## 二、禁止保存圣体的地方

法典 935 条：“不许任何人在家中存放圣体，或在旅途中携带圣体，但有牧灵迫切的需要，并遵守教区主教的规定者不在此限。”

原则上，不可在私人家中保存圣体，但若环境特殊，例如离圣堂遥远的地区，又没有小圣堂或合适的地方可保存圣体，同时为了牧灵的迫切需要，在获得主教的允许后，可在私人家中保存圣体。

法律禁止“在旅途中携带圣体”，是指长时间带着圣体旅行，至于为病人送圣体，虽携带圣体走很远的路，亦不在禁止之列。

## 三、有条件保存圣体的地方

法典 936 条：“在修会会院或其他善院，只可在教堂或会院中主要的圣堂内供奉圣体，但如有正当理由，有教长的准许，在同一会院内的其他圣堂亦可供奉圣体。”

信友领圣体正是象征众人的团结。同一个会院或善会团体，在不同的地方保存圣体、领圣体、朝拜圣体，似乎有碍团结的意味。因此，法律只允许在同一会院内的主要圣堂，保存圣体。假如会士经常举行敬礼的圣堂，与教友参加敬礼的圣堂，不是在同一圣

堂内，则可在每间圣堂保存圣体。又如同在一栋建筑大楼内，有不同的修会团体，则每一团体可拥有自己的圣堂，并在其内保存圣体。

#### 四、保存圣体的地方应注意事项

法典 934 条 2 项：“在供奉至圣圣体的地方，常应有人看管，并且尽可能，每月至少两次有司铎在那里举行弥撒。”

保存圣体的圣堂，常应有人负责看管。负责人不一定非圣职人员不可，一般热心教友，也可看管。同时每月至少两次在该圣堂做弥撒。一来是防止圣体久存易坏，二来是为补充圣体数量的不足。保存圣体的教堂，每日至少数小时对外开放，让教友们进去朝拜圣体；除非有重大理由，不便对外开放。（法典 937 条）

#### 五、保存圣体的圣体柜

法典 938 条 1 项：“圣体应经常地供奉在教堂或圣堂的唯一圣体柜内。”

2 项：“供奉圣体的圣体柜，应安置在教堂或圣堂内彰明显著的地方，并配上华丽的装饰，以便于祈祷。”

3 项：“经常供奉圣体的圣体柜，应是不能移动的，由坚固而非透明的材料所制成，且上锁以避免亵渎的危险。”

4 项：“如有重大理由，尤其在夜间，可把圣体存放在较安全和高雅的地方。”

5 项：“负责管理教堂或圣堂的人，应设法使供奉圣体的圣体柜的钥匙，极妥善地得到保管。”

为了表示对圣体的尊敬，圣体应保存在高贵的地方。圣体柜应用坚固而不透明的材料制成。并应安置牢固，使其不能移动。每一圣堂只能安置一个圣体柜，而且应安放在圣堂的显著地方。圣体柜当加以装饰，以示对耶稣的尊敬。“罗马弥撒经书总论” 276 号，谓圣体柜可安置在祭台上，可是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圣事礼仪圣部取消了“祭台上可安置圣体柜”的许可。因为祭台是举行

礼仪的地方，不是保存圣体的所在。

圣体柜的钥匙应由教堂的神父或管堂人员，妥为保管。保存圣体的圣体柜应用围罩围起，或用教会当局所批准的方式来表达圣体的临在。不过，圣体柜围罩的使用已不如从前普遍，有些国家的主教已不再坚持使用围罩。

在圣体柜前，常应有一特别照明的灯，以表示圣体的临在（法典 940 条）。过去圣体灯的材料应是蜡烛或橄榄油或其他植物油，现在法典只强调“应有一特别的灯”。所以用电灯亦可。

圣体柜内的圣体盒，应常保存足够的圣体，以供教友需要时领受。但也不可过多，以免存放过久而变坏，故该当常常更换（法典 939）。

## 肆、明供圣体及圣体降福的举行人

明供圣体的主要目的，是促使教友公开承认基督在圣体圣事内，引导他们更深一层了解弥撒圣祭，并更完善地参与。法典明文规定，明供圣体的处所，合法的时间，及举行的人员。

### 一、明供圣体的地点

法典 941 条 1 项：“在许可供奉圣体的教堂或圣堂内，得明供圣体，并依照礼仪书的规定，使用圣体盒或圣体光。”

2 项：“在举行弥撒时，勿在同一教堂或圣堂内的另一处明供圣体。”

明供圣体的适宜地点，是教堂或圣堂，私人家庭不许明供圣体。在同一教堂内，不可明供圣体又同时举行弥撒。如在某圣堂整天或一连数天明供圣体，则于举行弥撒时，将圣体放进圣体柜内，待弥撒完毕，再将圣体请出，供奉在祭台上。

明供圣体，依照礼仪书的规定，可使用圣体光或圣体盒，但都应将圣体置于祭台上。祭台上应否放九折布，新礼仪书未再明

言，故不放九折布亦可。不过，有一点应注意，假如使用圣体光供圣体，则应向圣体奉香，若只是用圣体盒供圣体，则随意献香，而无严分。今后明供圣体时，不必如同过去一样，行双膝跪拜叩首礼，仅行单膝跪拜礼即可（赵一舟：我们的圣事，九七页）。

明供圣体时，最重要的就是朝拜圣体。为激发教友对耶稣亲切的祈祷，应有读经、简短讲道，还该用些时间默想。读经宜选与圣体有关的章节。读经后，若不讲道，则可作短暂的默想。过去于明供圣体时，习惯念玫瑰经、圣母祷文等，不太合乎新礼仪精神。但可念耶稣圣心祷文，或念分日课，尤其是晨祷或晚祷等，完全符合礼仪的精神（同上）。

法典 942 条：“奉劝在上述教堂和圣堂内，每年以适当的时间，即使不连续举行，隆重的明供圣体，目的是使地方的团体，深刻地默想并朝拜圣体奥迹；但这样的明供圣体大礼，应预见有相当多的信友参加，并遵守法定规则。”

为使明供圣体能隆重地举行，时间的选择，周详的策划，事先的宣传，都是不可或缺的步骤。同时还要预估，参加的教友是否踊跃。如预料参加的人太少，则不宜举行。

## 二、圣体降福

明供圣体结束时，接着举行圣体降福。此时应唱一支圣体歌，习惯上总是唱“Tantum Ergo”，新礼规许可唱其他的圣体歌。同时省去对答词：“你赐给了我们天粮”，“具有各种美味的天粮”，而直接念：“请大家祈祷…”圣体祝文。圣体降福后的“赞美天主”，也可换唱其他歌词（赵一舟：我们的圣事，九九页）。

1967年5月25日“敬礼圣体奥迹训令”明令禁止，只为圣体降福而作短暂的明供圣体，即明供圣体的时间很短，只唱一首圣体歌，念一端圣体祝词，就用圣体降福教友。这种圣体降福已被禁止。若明供圣体后，读一两篇圣经，唱几首圣歌，并作充分的默祷，然后举行圣体降福，这是许可的（赵一舟：我们的

圣事，九六页)。

### 三、明供圣体及圣体降福的举行人

法典 943 条：“明供圣体和举行圣体降福礼的人员，是司铎和执事；但在特殊情形下，如只为明供圣体及置回原处，不举行降福礼时，得由辅祭员、圣体的特别分送人，或由地区教长，依教区主教的规定，所指派的人执行。”

所以明供圣体又举行圣体降福，则只有司铎和执事有此权力。不举行圣体降福，只明供圣体，然后将圣体放进圣体柜内，则辅祭员或送圣体的特派员，也可举行。主教也可派一位修会的会士或修女举行明供圣体。

## 伍、圣体游行及主持人

法典 944 条 1 项：“如果教区主教认为可行，为对圣体的敬礼作公开的见证，得经过大街举行圣体游行，尤其在基督圣体圣血节日最为适宜。”

2 项：“教区主教有权厘订游行的规则，即关于参与游行的方式和庄严等的安排。”

圣体游行是一种公开为信仰作证的方式，以表示信友对圣体圣事的热爱与信心，是值得提倡的敬礼。圣体游行，最好由甲堂游行至乙堂，如不可能，则经过若干大街后，再回到出发的圣堂。但从起点至终点之中，应设若干停留站，并于每一停留站，举行圣体降福。在圣体游行中，所诵念的经文，或唱的歌，都应与圣体有关，使参加游行信友专注圣体内的耶稣。因此圣体游行时，诵念圣母祷文、玫瑰经，或唱圣母歌等习惯，皆不符合圣体游行的意义。负责筹划圣体游行者应注意这一点（赵一舟：我们的圣事，一〇一页）。由于圣体游行时，必须同时举行若干次圣体降福，故只有神职人员才可担任圣体游行的主持人。

## 第四章 圣体圣事的领受人

### 壹、领圣体的资格

法典 912 条：“任何一位受过洗礼未被法律禁止的人，不仅可以而且应让其领圣体。”

领圣体的先决条件是领圣洗。不领洗就无资格领圣体。领了洗的人，便成为教会的一分子，享有教友的权利与义务（法典 96 条）。其中最大的权利是由教会的牧灵人员领受精神的协助及圣事（法典 213 条）。

未领洗的人就无此项权利，而且，即使因无知而善意地领受圣体也是无效的，换言之，不能得到圣体圣事的本圣宠。不领洗不能有效地领受其他圣事（法典 842 条 1 项），这不仅是教会的法律，同时也被视为是天主的法律。有人主张，有识别能力的人，必须有领圣体的意愿，才能有效，但这不是确定的道理。至于无识别能力的人，则可有效地领受。古代连无知小孩也被允许领圣体。

#### 一、儿童领圣体的资格

法典 913 条 1 项：“为给孩童分送圣体，必须要求他们有足够的认识和恰当的准备，照其理解能力领悟基督的奥迹，并能以信德和虔诚的心去领受主的圣体。”

2 项：“对于处于死亡危险中的孩童，如能分辨基督的圣体有别于普通的食物，且能虔敬地领受，便可为之送圣体”。

古时教会对无识别能力的儿童也给予送圣体，但从十二世纪起，西方教会停止给无知的儿童送圣体，而东方教会仍保持传统习俗。如今法典明文规定，不可给无识别能力的小孩送圣体。不特此也，连无识别能力的大人，亦不得领圣体。如果大人是间歇



性的无知，当其清醒时，可以领圣体。低能儿童若能分辨圣体与普通面饼不同，可让其领圣体。心神丧失者、昏厥不醒者，如在清醒时，曾表示要领圣体，可给他送圣体。自幼又聋又哑，且从未受过教育者，不可领圣体。

在正常情形下，有智力的儿童，必须先学习基本道理，才可许其领圣体。一九一〇年八月，教宗庇护十世颁布儿童领圣体法令，儿童不必完全熟悉要理问答，只要知道主要教理，分别圣体与其他食物不同，约七岁左右，便可许其领圣体。而且有义务遵守每年一次领圣体的规定。若遇有死亡危险，即使对圣体道理不大明白，只要知道圣体有别于其他食物，且对圣体表示敬意，就可以给他送圣体。

法典 914 条：“父母与代替父母职位的人，以及堂区主任。皆有义务帮助已能运用理智的孩童作适当的准备，尽快在先行告解后领受天上神粮，至于未能运用理智，或被视为未有足够准备的孩童，堂区主任有责任阻止其赴圣宴。”

欲领圣体的儿童，必须先学习重要的道理，尤其是有关圣体的道理。而帮助儿童学习道理的责任，旧法时代全由本堂神父一肩挑，新法却将此项重大责任分别加诸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本堂神父。所以今后儿童未学道理，未初领圣体，本堂神父固然义不容辞，应极力相助，为父母者更有责任协助自己的儿童尽快学习道理，准备领圣体。至于儿童所学的道理，是否足够领圣体，则由本堂神父作最后裁定。对无知的儿童，道理考试不及格的儿童，本堂神父有权而且有义务加以拒绝。

智力障碍的儿童，若对圣体道理毫无所知，也无力分辨圣体与其他食物的分别，原则上不可让其领圣体。倘若在家人的协助下，对神父手中的圣体，虽不明白为何物，却表示敬意，例如向圣体点头、双手合十、下跪等动作，可允其领圣体。

关于初领圣体前的告解问题，法典 914 条明文规定“先行告

解”，后领圣体。此项规定与法典 988 条、989 条只有犯了大罪的人，才有义务告解的说法，颇不一致。尤其是法典 916 条“明知有大罪者，不告解不能领圣体”，那么没有大罪的小孩，为领圣体，是否也该当先告解，后领圣体？我们的看法是，没有大罪的小孩，不先告解，可以初领圣体。但法典 914 条的“先告解后领圣体”的说法是指初领圣体的小孩，即使没有大罪，只要有小罪，便有权利告解，神父不可拒绝其告罪。因为法典 988 条 1 项明说有大罪的人，有义务告解，同条 2 项立刻指出，只有小罪的人，也可告解；意思是，有权利告解，听告司铎不能拒绝他的告解。所以初领圣体的小孩，如未告解，就去领圣体，神父不得拒绝。

## 二、特殊病人领圣体的资格

欲领圣体者，无论是大人或小孩，除了对圣体应有相当的知识外，还该有对圣体无失敬的危险。例如患严重咳嗽的人，呕吐的人，在送圣体前，应先用其他食物测试，是否有咳出或吐出食物的危险。如确定没有危险，才可送圣体。倘若病人无法吞下固体食物，却能咽下液体饮料，则可给病人送圣血。若病人连滴水也不能吞下，则不可给他送圣体。

## 贰、无资格领圣体的人

法典 915 条：“受绝罚和禁罚在科处或公布后，以及其他顽固地处于明显的重大罪恶中的人，不准其领圣体。”

所谓“明显的大罪”，是指显而易见的公开大罪，虽然短时间内，知道的人不多，但不久便会宣扬出去，使人人皆知。教会之所以禁止此种人领圣体，一方面是保护圣体的神圣不可侵犯，另一方面是防范好教友起而效尤，有警示的作用。同时使被禁止者能早日悔改，远离犯罪的环境。所谓“顽固处于大罪中的人”是指怙恶不悛，虽经教会一再警告，仍我行我素，不改其非的人。遭

受科处绝罚或禁罚的人，是明显的罪人，在任何情形下，禁止领圣事。至于遭受自科绝罚或禁罚的人，依法典 1331 条 1 项一款、二款及法典 1332 条的规定，本来已被禁止领受圣事，但在未公布之前，法典 1352 条特允许他们在某些情况下，暂时不守所犯的罚的全部或一部。例如犯者若不领圣事，将有重大恶表或丧失名誉的危险，在此特殊情况中，法典准许其领圣事。

司铎不可推定离婚而又重婚者，在内庭常是公开大罪。若对其罪的重大性或公开性，有任何明智的怀疑时，当其来领圣体时，应从有利于罪人的一面去解决（天主教法典英译本）。总之，上述各种犯法之人，都被禁止领圣体，即使未公布的自科绝罚或禁罚，教会有时因特殊情形，不禁止其领圣事，但若灵魂上有大罪，仍不能领，除非先告解或发上等痛悔。

法典 917 条：“已经领过圣体的人，可于同一天内再领一次圣体，但只能在其所参与的弥撒中领受；但 921 条 2 项所规定的，不在此限。”

旧法时代，同一天只许领一次圣体，除非同一天领了圣体之后，遇有死亡的危险，则可领临终圣体，或者为阻止坏人侮辱圣体，在同一天可第二次领圣体。如今新法鼓励教友多领圣体，许可在平时一天之内领两次圣体。但应注意的是：第二次领圣体，必须在弥撒中，而且是当事人所参与的弥撒中。如果已领过圣体的人，再进圣堂祈祷，正好遇上神父送圣体，不可再领，必须在所参与的全台弥撒中领圣体，才是合法的。

### 叁、领圣体的时间

法典 918 条：“竭诚奉劝信徒在弥撒中领圣体，但如有正当的理由，可于弥撒外分送圣体予请求的人，惟应遵守礼节的规定。”

在正常情形下，于弥撒内领圣体是参与弥撒圣祭最完美的方

式。因此法典“竭诚奉劝教友在弥撒中领圣体”，倘若有正当的理由，如生病、年老不能进圣堂，神父应当于弥撒外给他们送圣体。因为弥撒外领圣体，也使人密切与弥撒圣祭连结一起，有参与圣宴的实效。

弥撒中领圣体，不受任何限制，只要参加弥撒，便可领圣体。弥撒外领圣体，平时也无任何日期时刻的限制，惟有圣周四、五、六、三天是为例外。这三天，一般教友不能在弥撒外或礼仪外领圣体。圣周四，只有不能参与弥撒的病人，可在弥撒外领圣体。圣周五，只许不能参加礼仪的病人于礼仪领圣体。至于圣周六，就连一般病人，也不能在弥撒外领圣体，除非生重病有死亡的危险，才可领临终圣体。

法典 923 条：“信徒可参与天主教任何礼仪的弥撒，并领受圣体，但应遵守法典 844 条的规定。”

旧法（866）规定，教友可参与任何礼仪的分送圣体，但四规圣体最好以本礼仪领受；临终圣体则只能以礼仪领受，除非无本礼仪的神父。新法无任何限制，无论是参与弥撒或领圣体，只要是属天主教的礼仪，可自由选择。但向非天主教的神职人员请求领圣体，则须遵守法典 844 条 2 项的规定，换言之，为了真正神益的需要，避免信仰无差别的危险，同时无天主教神职人员，则可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求领圣体。

## 肆、领圣体的义务

### 一、天主的命令

领圣体的义务，一方面是天主的命令，另一方面也是教会的命令。人人知道，肉身的生命靠食物维持，而且每日必须饮食，还必须多次饮食，才能维持健康的生命。假如有人三五天不吃不喝，即使不死，也必生重病，甚至危及生命。灵魂的生命也是如此，不

吃不喝，必软弱无力，不能抵抗诱惑。但因灵魂是精神体，物质食物不能养活其生命。耶稣有见及此，特建立了圣体圣事，以他自己的血肉作为灵魂的食粮。同时以命令的口吻说：“你们若不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若 6:53）建立圣体圣事之后，耶稣说：“你们要这样做，来纪念我”，这句话不仅指举行圣祭，同时也是“命人领圣体”。神学家们的公论，圣体是灵魂的食粮，使它的超性生命得以保存与滋养。灵魂的最大敌人是罪恶，小罪击伤灵魂，大罪致灵魂于死。圣体却给予领受者超性的力量，藉以减弱贪欲，增强爱德，坚固意志，使之能抵抗罪恶的诱惑，保存灵魂的超性生命。因此，特伦多大公会议称圣体为“免陷大罪的良药”。圣体还消除小罪与暂罚，使有病的灵魂痊愈。

肉体的生命必须经常饮食，才能维持，灵魂的生命亦应勤领圣体才能维持；尤其是遇到剧烈诱惑时，更应靠圣体的协助，才能克服。有手淫恶习的人，听告神父通常鼓励告解人热心勤领圣体。因为圣体能压服肉情，禁止私欲，增加宠佑，克胜三仇。许多的大罪人，之所以能成功地改过迁善，常是靠圣体的恩佑。

## 二、教会的命令

凡有资格领圣体的人，教会不仅允许其领受，还强调“应让其领圣体”（法典 912 条），也就是说，当事人有权利与义务领圣体。对于儿童，教会更责令他们的父母及本堂神父多加关注，尽力准备儿童能妥善地早日领圣体。

（一）四规圣体：法典 920 条 1 项：“所有信徒，在初领圣体后，有责任每年至少领圣体一次。” 2 项：“此项教规应在复活期内履行，但有正当的理由，亦可在年内其他时间内完成。”

法律所规定的“信友每年至少领一次圣体”，我们中国称为“四规圣体”，这是因为天主教在我国除了全教会的天主十诫外，特别为我国教友制定了四条纪律，称为“圣教四规”：一、凡主日及停工瞻礼日，应参与弥撒；二、该遵守教会所定的大小斋；三、每

年至少一次告解并领圣体；四、该尽力帮助教会的经费。我国教会原先的“四规”，没有第四条“帮助教会的经费”，而是把“每年告解一次”作为第三条，“每年领圣体一次”作为第四条。一九二四年，全国主教在上海举行第一次全国会议中，增订“帮助教会的经费”条文，并列入第四条，而将原先的“第三条”、“第四条”，合成一条，成为“每年告解并领圣体一次”，是为第三条规律。

关于“每年至少领一次圣体”的期限，在我国全年任何一天都可领圣体，以满全教会的命令。不过，教会法典对全教会信友所指定的期限，是复活期应履行这项命令：即从圣枝主日至圣神降临。并且，如有正当理由，例如因病不能在复活期履行此项规定，可在全年任何一天领圣体，便完成了应尽的义务。旧法时代，履行领圣体的期限，只有复活节前后两个星期。新法却放宽期限为五十多天。如再无故不在期限内完成领圣体的义务，实难辞其咎。

我国的“四规”第三条：“每年至少告解并领圣体一次”。关于“领圣体”的规定，完全符合圣教法律。至于“每年至少告解一次”，则应当分析。如某教友有大罪，“每年至少办一次告解”，符合法典 989 条的规定。倘若没有确定的大罪，是否也应该“每年办一次告解”？我们的看法是，无大罪的教友，没有义务每年办一次告解，只要领一次圣体便满全了中国的“圣教四规”。因为，无论旧法（901 条）或新法（988 条）都一致强调，只有领洗后犯了大罪的教友，才有义务办告解。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旧法（906 条）规定“每年一次告明所犯的一切罪”，并未指明告“大罪”。不过旧法（901 条）已明白指出犯大罪者有此义务。所以每年至少办一次告解，是指有大罪者而言。中国“圣教四规”所说的，每年一次告解，也是指有大罪者而言。

凡已初领圣体的儿童，即使尚未满七岁，亦有义务遵守每年

领一次圣体的规定。倘若已超过七岁的正常儿童，犹未初领圣体，则其父母脱不了未尽职责的干系。本堂神父亦有责任使堂区内的适龄儿童，从速准备初领圣体（914条）。冒领圣体的人，没有满全每年一次领圣体的义务，故还有责任从速妥领圣体。如果在复活期领过临终圣体，也算满全了义务。法典虽然规定在复活期内任何一天领圣体，便满全了责任，但若可能，最好是在圣周四基督建立圣体日，在主教祝圣圣油的大礼弥撒中，与共祭的司铎一同领圣体，是值得推崇的。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礼仪——拉丁礼或东方礼——领四规圣体，都是合法的。

（二）临终圣体：法典 921 条 1 项：“无论因任何原因，遭遇死亡危险的信徒，均应领受临终圣体。” 2 项：“即使在同一天内已领圣体，但仍敦劝在生命危险时，再次领圣体。” 3 项：“在死亡危险延续的期间，仍奉劝在不同的日子，多次送圣体。”

领临终圣体只要有死亡的危险即可。不管死亡的原因是内在的或外在的。换言之，因生病或被判死刑或上前线打仗的军人，都有资格领临终圣体。这与病人傅油圣事不同，只有生重病而有死亡危险的，才可领病人傅油圣事。凡有识别能力的教友，即使尚未初领圣体，也可领临终圣体。

新礼仪规定，如果是在弥撒中领临终圣体，许可同时领圣血。尤其是为非因病而有死亡危险的人，例如打仗的士兵，更可利用此项新规定。弥撒外领临终圣体，如果病人不能领圣体，只领圣血即可（法典 925 条）。

法典 921 条 3 项：危险持续期间，可每天“送圣体”，并未指明应送“临终圣体”。而旧法 864 条 3 项，有同样危险时，宜于不同日“送临终圣体”。新法既未指明送“临终圣体”，那么有责任送临终圣体的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等（法典 911 条），只要给有死亡危险的人送一次临终圣体，便满全了责任。其他日子，纵然当事人的死亡危险持续存在，也不必天天给他送临终圣体，仅

送病人圣体即可。不担负牧灵职务的司铎，以及执事或其他特派员，在紧急情形下，亦应利用推定许可，为尚未领临终圣体的人送临终圣体（法典 911 条 2 项）。

领临终圣体没有时间的限制，即使同一天已领过圣体，仍可领临终圣体，就连圣周六，也有权在弥撒外领临终圣体。

法典 922 条：“勿太迟延为病人送临终圣体；照顾人灵者尤应勤加留意，使病人在完全清醒时领受。”

领临终圣体，不要等到生命的末刻，只要病人开始有死亡的可能性，便可领受。死亡危险持续，可多次领受；一旦危险消失，则应停止。如果病人尚未完全康复，只领病人圣体即可。

## 伍、领圣体的准备

圣体是灵魂的食粮，是基督赐给我们的超性生命、超性恩宠；领圣体，便是迎接人类的救主到自己的心中，这是一件何等光荣而重大的事啊！因此领圣体者必须作周密的准备以迎接主的来临。首先是灵魂的准备，其次是肉体的准备。毫无准备而去领圣体是冒领圣体，犯亵圣的大罪。不但得不到神益，反而伤害自己的灵魂，故不可不慎。

### 一、灵魂的准备

法典 916 条：“明知有重罪的人，在未告解前，勿举行弥撒，也勿领主的圣体，除非有重大的理由，且无机会告解者，在此情形下，应切记有责任发上等痛悔，且该有尽快告解的志向。”

灵魂的准备，最重要的是没有大罪。有大罪的人便没有圣宠，没有超性的生命，灵魂是死的，同时也是天主的仇敌；天主的仇敌，怎会迎接天主呢？即使迎接，也一定是不怀好意，想假借迎接之名实行羞辱之实。就如当年犹达斯宗徒在山园门口前，以口亲的礼欢迎耶稣一样。耶稣立即点破其奸计：“你以口亲之礼出卖



人子吗？”（路 22：48）

带着大罪去领圣体，是一种亵渎行为。圣保禄宗徒说：“为此无论谁，若不相称地吃主的饼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体和主的血的罪人”（格前 11:27）。保禄所说的“不相称地吃”，是指没有必要的准备，灵魂有大罪的人。

有大罪的灵魂，就超性而言，是不义之人；不义之人不能领义人的圣事。法律严禁有大罪的人做弥撒，领圣体，即使发了上等痛悔亦不够，必须先告解，才可以做弥撒或领圣体，除非有重大的理由，才可先做弥撒或领圣体，然后尽快找机会办告解。所谓“有重大理由”，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做弥撒或圣体的必要；二、无机会办告解。

（一）做弥撒或领圣体的必要：领圣体的必要不常见，除非欲领圣体者，已跪在栏杆前，忽然想起有大罪；此时若突然起身离去，必然引起全堂教友的惊讶、猜测，认为此人必然做了不可告人的坏事等。至于非做弥撒不可的机会较常见。例如主日、大瞻礼，只有本堂神父一人，非做弥撒不可。又如结婚弥撒或殡葬弥撒已指定日期，不能更改。为给病人送临终圣体，必须做弥撒。神父已上祭台忽然想起有大罪等。在此等情形下，算是“有必要做弥撒”的条件。

（二）无机会办告解：因为附近无神父，要办告解，必须走两三天路。而当事人必须于数小时内举行弥撒。或欲办告解者有泄露同犯的危险。有些学者主张，如果向某司铎办告解，有不可克服的外在困难，例如听告司铎是办告解者的至亲，在此等情形下，也算是无机会告解。

有上述两条件，算得上“有重大理由”，可以先发上等痛悔，做弥撒或领圣体，然后尽快找机会办告解。

如果有不确定的大罪，并无必要先办告解，后领圣体。不过，为能确切获得圣体的神效，能办告解者，最好是先告解。不然，至

少发上等痛悔，然后去领圣体。对于告解时非故意遗忘的大罪，已间接与其他的罪一同赦了，等下次告解时再告明即可，目前尽管放心去领圣体。只有小罪的教友，如果去领圣体，仍算善领圣体；但若为获得更多神益，先告解后领圣体，是可推崇的。每日领圣体的人，不必为了小罪，每次告解，只要有纯正的意向即可（教宗庇护十世：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圣体通谕）。

## 二、肉体的准备

肉体的准备有二，即守圣体斋及清洁端庄。守圣体斋是严重的义务，明知故意不守，而去领圣体，有大罪。至于清洁端庄，一般说来不是严重的。不过，如果脏臭不堪，或衣服过于暴露，易引起他人犯罪，亦是禁止的。

（一）圣体斋：法典 919 条 1 项：“将领圣体者，在领圣体前，至少一小时内，不得进任何食物和饮料，但清水和药物不在此限。” 2 项：“在同一天内，举行二次或三次弥撒的司铎，在第二次或第三次弥撒之前，可略进食物，即使相隔不及一小时也无防。” 3 项：“老年人和患病者，和服侍他们的人，虽然在领圣体前一小时内曾略进食物，亦可领圣体。”

教会初期并没有守圣体斋的规定。耶稣是在吃晚餐后建立了圣体圣事。保禄宗徒也明白告诉我们，教友们先聚餐然后举行弥撒圣祭，送圣体（格前十一 21）。三世纪开始守圣体斋，四世纪则非常普遍，其目的是为准备领圣体，同时也是对圣体一种尊敬的表示。传统的圣体斋是自半夜到领圣体止，不吃不喝任何东西。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九日教宗庇护十二世将圣体斋的期限缩短为三小时，即领圣体前三小时以内不进任何食物，但非酒精的饮料，不在此限。清水随时可喝，不算犯圣体斋。一九六四年圣体斋缩减为一小时，但水及药品不在禁止之列。教宗保禄六世曾授权教区主教，可允许同一天作第二台或第三台弥撒的神父进食液体饮料。一九八三年新法典问世后，凡在同一天作第二台或第三台弥撒的

神父，依法不必守圣体斋，即使上午做一台弥撒，下午再做一台时，可食任何东西后，马上做弥撒，纵然由吃完东西至领圣体，相隔不足一小时也无防（法典 919 条 2 项）。

此外，下列人士亦可不守圣体斋：一、老年人，凡年满五十九岁而进入六十者，免守圣体斋；二、病人，此处的“病人”从宽解释。无论住医院或在家中的病人，也不管是生重病或轻微的病，即使是单纯的感冒，亦可不守圣体斋。受轻微外伤者，是否也免守圣体斋？我们的看法是，受轻伤者也是法律所指的病人，不守圣体斋也可领圣体。因为，依法典 919 条 3 项的规定，就连非常健康的人，只要是“照顾病人或老年人”，未守圣体斋也可领圣体，何况是“轻伤”的“真正病人”。所以，我以为轻伤病人，亦包括在“不守圣体斋的病人内”。所谓“照顾病人者”，亦应从宽解释。不仅指医生、护士，即连探望病人、给病人心灵的安慰者，都算是照顾病患的人。因此，如果未守圣体斋，亦可同病人一起领圣体。上述等人，过去应守十五分钟的圣体斋，新法已取消此项规定。法律谓“至少”守一小时的圣体斋。如有人自愿守更长时间的圣体斋，必获基督更多的恩惠。关于免除圣体斋之权，一向由圣座保留。新法问世后，教区主教亦有权免除（教宗保禄六世，1966 年 6 月 15 日，论主教职务：宗座公报五九卷四六七页）。

（二）清洁端庄：身体的清洁，虽不如灵魂的清洁那么重要，但欲领圣体者须知，这是迎接天主至其心中，岂可慢待！因此，身体应当清洁、服装应该端正。男教友如果酒气熏天，蓬头垢面，衣衫不整，前去祭台前领圣体，这是对基督的大不敬。同时还能引起其他教友的反感，走而避之。女教友不可过分打扮，奇装异服、花枝招展，这是亵渎圣体，更能引人犯罪。所以教会常提醒女性教友，切不可把腐化社会的淫风败俗，带进圣堂去。司铎更可以拒绝给这样的教友送圣体。至于穷人，无钱买新衣服，不要引以

为耻，不敢前去领圣体。基督一向特别喜爱穷人，只要将衣服洗干净，穿得整齐，可安心去领圣体。女性教友只要服装端雅，避免袒胸露臂，教会并不禁止其领圣体。至于经期产后的妇女，或夫妻间合法性行为与领圣体没有妨碍。同样，犯了手淫或其他第六诫的罪，如已妥当告解，可立即去领圣体。虽然有的神学家劝人延后去领圣体，以示对圣体的尊敬，但教会从未宣布此种劝谕。

## 第五章 弥撒的意义

从第五章到第十章，我们讨论弥撒圣祭或感恩祭。在本章内，我们先讨论弥撒的意义。在以后诸章内，我们依次讨论弥撒的功效，弥撒的举行人和应遵守的礼仪，以及弥撒献仪。

### 壹、祭祀

在正式探讨天主教的弥撒前，我们先谈一谈一般人耳熟能详的“祭礼”。我国古代就有所谓的祭祀，这是一种祭献神明的隆重礼仪。举行祭祀时，必须遵守规定的礼节。在参与祭祀的全体群众中，应有一人为主祭，主祭必须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在全体参与者中，位居首领者才有资格担任此项职务。其他的参与者都是陪祭。主祭的任务，是将祭品奉献给受祭的神明或亡魂。祭品如果是活生生的牛、羊之类，则于奉献时加以宰杀，故称为牺牲。祭祀的宗旨是表示全体献祭者——主祭与陪祭——对受祭者的敬重和感谢，或向受祭者祈求宽恕，赏赐新恩。我国最隆重的祭祀是祭天大典，由帝王代表全国人民感谢上天赏赐五谷丰登，并祈求来年风调雨顺，这是一种非常有意义的祭典。

### 贰、弥撒圣祭

天主教很少用“祭祀”来称呼祭天大典，而喜欢用“祭献”，尤其是用“弥撒”圣祭来称呼祭天大典。在弥撒圣祭中，主祭是天人一体的耶稣；所用的祭品，不是牛、羊之类，而是耶稣自己的身体；受祭者，不是普通的神明，而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宰——天主圣父。至于祭献时所用的仪式，是教会最高当局所制订的

“弥撒经书”，又称“感恩祭典”。祭献的宗旨是钦崇天主的无上尊威，感谢天主的大恩大德，祈求天主赏赐新的恩典，同时也求天主宽恕我们的罪过与罪罚。

法典 899 条 1 项：“举行弥撒（感恩祭）是基督自己和教会的行动，在此行动中，主基督藉司祭的职务，把实质临于饼和酒形象下的自己，奉献给天主父，同时将自己当做精神食粮，赐给和自己一起奉献的信徒。”

此条法典明白告诉我们，基督是弥撒圣祭中的主祭，祭品是他自己的圣体圣血，受祭者是天主圣父。基督的圣体圣血，不仅是奉献给天主圣父的祭品，同时也是参与弥撒者的精神食粮。

最后晚餐中的祭献，是弥撒圣祭的根源，也可说是耶稣亲自举行的第一台弥撒。在晚餐祭中，耶稣分别祝圣面饼和葡萄酒成为他的圣体圣血，这正表示他的血液流出身体外受难而死。因此晚餐中的祭献与加尔瓦略山上十字架上的祭献，就祭献本质而言，是一而二，二而一，根本不能分开的。但就外在仪式而言，十字架上的祭献是流血的祭献，晚餐中的祭献是不流血的祭献。

耶稣举行完毕晚餐中的祭献后，命令跟前的宗徒们：“你们要这样做，来纪念我。”这句话有双层的意义：一、是授予宗徒们祝圣圣体圣血的神权；二、是交付他们举行弥撒的司祭职务。今日教会的弥撒圣祭，正是直接重演晚餐中的祭献，间接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献。换言之，弥撒圣祭与十字架上的祭献完全是一样的。因为举行弥撒圣祭与举行十字架上的祭献，是同一耶稣为主祭，同一耶稣为祭品，十字架就是今日的祭台。今日弥撒中的司铎，仅是大司祭耶稣的代表。唯一不同的是两种祭献的式样：弥撒是不流血的祭献，十字架上是流血的祭献。所以弥撒就是重演十字架上的祭献。

### 叁、教友在弥撒中担任的角色

法典 899 条 2 项：“在感恩祭的圣筵中，天主子民齐聚一起，由主教，或由在其权下的司铎，代表基督主持，其他在场的信徒，或为圣职人员或为平信徒，各按自己的品级和所负不同礼仪的职务，共同参与。

过去以拉丁文举行弥撒的时代，教友们不是参与弥撒，而是“望弥撒”或“看弥撒”。就连我国圣教四规的第一规也说：“凡主日及停工瞻礼日该望全弥撒”，其他的道理书都说“望弥撒”或“看弥撒”。旧法（1248 条）规定“大瞻礼应听弥撒”。总之，只有神父是演员，举行弥撒，平信徒都是观众，只有在台下“望”或“看”或“听”弥撒，无权在弥撒中担任积极的角色。如今新法强调：“在弥撒中，全体信徒，或为圣职人员，或为平信徒，各按自己的品级和所负不同礼仪的职务，共同参与。”教友们由“望”弥撒的观众，提升为“参与”弥撒的职员。这一改变，使教友们受宠若惊，一时无法适应。因此，中文弥撒虽然实行了多年，信友们还是习惯“望弥撒”，不喜欢“参与”弥撒。礼仪专家赵一舟神父极欲改正教友们的错误观念，在其所著《我们的圣事》一书中，有两句值得玩味的话：“是谁举行弥撒？我要毫不迟疑的答说，是聚集在教堂中的全体信友”（二〇页）。教友“举行”弥撒，这是多么耸人听闻的说法。法典 900 条不是明白指出，只有司铎才能举行弥撒吗？假如我们不看下文，定会断定赵文与法律抵触。其实赵铎在其后文交代得非常清楚：“应有一位司铎来主礼”（同上）。换言之，弥撒的主祭为司铎，但全堂教友都是陪祭，“各按所负不同礼仪的职务，共同参与。”

赵铎的说法与王昌祉神父的看法，有异曲同工之妙：“教友绝对不是举行圣祭（弥撒）的司祭，因为只有领了司祭神品的人，才能祝圣吾主耶稣的圣体圣血，才能举行圣祭。然而参与弥撒圣祭

的教友们，也的确奉献了这神圣的牺牲……教友是陪同主祭奉献。”（王昌祉：天主教教义检讨，下册一一四页）。

由上述两位司铎的说法，我们不难看出，教友在他们所参与的弥撒中，是陪同主祭（司铎）奉献：司铎是主祭，教友们是陪祭。而这仅是就弥撒的礼仪而言，若就弥撒的实质而言，连司铎也不是弥撒的真正主祭。弥撒的真正主祭是耶稣，司铎不过是“代表基督主持”。换言之，在弥撒中，耶稣藉司铎的口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司铎是工具，耶稣才是真正的主祭。

## 肆、教友参与弥撒的方式

在弥撒中，教友既是参与，就该积极扮演好陪祭的角色，要在内心将整个自我，同祭台上的司铎，尤其是同大司祭耶稣，一起奉献除免世罪的羔羊，赞美、感谢天主圣父。还可向主祭的司铎呈献面饼和葡萄酒，或捐献若干金钱作为举行弥撒的费用。随着礼节的进行，虔诚地回答司铎的经文，或歌唱等事项，这些行为都是教友积极参与弥撒的表现。



## 第六章 弥撒的功效

法典 899 条 3 项，“感恩祭的举行应设法使全部参与的人由此获得极丰富的果实，原来主基督建立此感恩祭，就是为获得这些果实。”

弥撒的功效是钦崇至高无上的天主，感谢天主所赐的无数大恩，祈求天主再赐新恩，给天主赔补我们的罪过，并求赦罪与罪罚。就钦崇与感谢天主而言，弥撒的功效是无限的，因为在弥撒中，主祭者及祭品，都是真天主亦真人的耶稣，受祭者是天主圣父，他堪当接受无限的赞颂与感谢。就求恩与赎罪而言，弥撒的功效是有限的，因为求恩和赎罪这两种功效与人有关，人是受造物，只能接受有限的效果。这倒不是说，参与弥撒的人越多，每人得的效果相对减少，而是说求恩者能获得多少恩惠，赎罪者能获得多少罪罚的赦免，端视每人准备的多寡而异。准备的越完美得的恩惠越多；反之，准备的愈少，得的恩惠也愈少。因此，如果有人仗着有钱，请求神父为其做弥撒，而他自己却冷淡懒惰，不去圣堂参与弥撒，或为获得不法利益而求弥撒，我们非常怀疑，他能获得所求的恩典。凡不违反天意，不是不法的利益，无论是物质的或精神的，我们都可透过弥撒祈求，必然有意想不到的效果。所以，我们可为社会国家求和平，为罪人求悔改的恩宠，为教会广扬、异端消灭祈求，为生者死者献弥撒，为自己为他人的神益求神父做弥撒，都可获得所求的。上述法典所谓的“设法”使所有参与弥撒者得到丰盛的果实，就是要求人妥善准备，尤其是心灵的准备，不可带着大罪去参与弥撒，更严禁去领圣体。若有人带着大罪而不藉告解妥善准备，即使仅仅参与弥撒，亦得不到弥撒的丰盛的果实。若假冒善人前去领圣体，必得到苦果，而非善

果。因此法典要求人灵的牧者“设法”协助参予弥撒的全体教友，妥善准备，为迎接耶稣的莅临。

关于赎罪、求恩的果实，神学家惯分为三种：一、普遍果实，即弥撒的奉献是为全教会的神益，为现世教友，也为炼狱中的灵魂；二、特殊果实，是说此台弥撒为特定的意向而举行，例如神父做献仪弥撒，或为特定的人做弥撒；三、个人果实，是指举行弥撒的司铎及参予弥撒的教友，才能领受的恩惠。

## 第七章 弥撒的举行人

### 壹、弥撒的有效及合法举行人

#### 一、弥撒的有效举行人

法典 900 条 1 项：“能代表基督举行感恩祭的圣职人员，是有效地被祝圣的司铎。”

凡是升了神父的人，只要他们领的圣秩有效，就能有效地举行弥撒，不管他是好神父或坏神父，就连遭受惩戒罚或有亏格的神父，都可有效地举行弥撒。至于执事或平信徒，都不能有效地做弥撒。而且平信徒若擅自做弥撒，遭受自科禁罚；倘若是执事做弥撒，则处自科停职罚（法典 1378 条 2 项一款）。

#### 二、弥撒的合法举行人

法典 900 条 2 项：“未被教会法律禁止的司铎，遵守下列规定，才得合法地举行感恩祭。”

任何神父都可有效地举行弥撒，但不是所有的神父都可合法地举行。因为，凡是遭受惩戒罚、丧失神职身份、或有亏格者，都不能合法地做弥撒。例如法典 1331 条 1 项一款禁止受绝罚者做弥撒，1332 条禁止受禁罚者举行弥撒，1333 条禁止受停职处罚者做弥撒，1338 条 2 项禁止行使圣秩权，290 条、292 条之丧失神职身份者，1336 条 1 项五款被撤销神职身份者，有 1041 条、1044 条之亏格或限制者，都是法律所禁止之司铎，都不能合法地举行弥撒。

### 贰、为何人献祭

法典 901 条：“司铎得为任何人，无论生者或亡者，奉献弥撒。”

弥撒意向，就是为特定人献祭。按照上述法典的规定，可为任何人作弥撒：可为活人、死人，领洗的、未领洗的，在天主教领洗的，不在天主教领洗的，罪人、圣人等奉献弥撒。过去旧法时代，不许为受绝罚者公开献祭，秘密献祭不在禁止之列；为应回避的绝罚者，只许为他们的悔改，秘密地作弥撒（旧法 2262 条）。所谓“秘密”献祭，就是不公布弥撒意向所指的特定人的姓名。一九七六年教义圣部取消了旧法的限制，可为非在天主教领洗的亡者公开献祭；只要他们的家人、朋友请求，同时由主教裁夺无恶表产生，即可为之献祭。新法连最后的条件也未提及。新法唯一的禁令是：“被褫夺教会殡葬礼者，亦不得为其举行任何殡葬弥撒。”（法典 1185 条）。查被教会褫夺殡葬礼者为：“一、显著的背教者、异教者、裂教者；二、以相反基督教义为理由，而选择火葬其身体者；三、其他显著罪人，如准其用教会殡葬礼，不免给予信徒公开恶表。如遇有疑难，应向地区教长请示，并从其决定。”（法典 1184 条）。上述三种人，如于死前表示悔意者，才许可为其举行殡葬礼及殡葬弥撒。倘若于死前未表示过悔意，则只许可为其举行其他亡者弥撒。

凡非在天主教领洗者，地区教长得允许为其举行殡葬礼（法典 1183 条 3 项）。主教若许可为非在天主教领洗者行殡葬礼，则神父可为其举行殡葬弥撒，不必向主教另行请求许可。至于为非天主教教友举行公开亡者弥撒，不需要主教的任何许可。

弥撒意向由举祭司铎指定；弥撒意向既是为特定人献祭，只有献祭的司铎才可指定。假如一位司铎，违反上司指定的意向，而按己意为某人作弥撒，虽为抗命，但属有效，为决定弥撒意向，全赖献祭司铎的意愿。但此意愿不必是现实的，或潜力的，只要是蜚伏的及含义的即可；换言之，意愿一旦决定，只要未更改，可为一周、一月、甚至数月亦有效。当然，最好是每次举行弥撒前，重新决定为谁而作。

弥撒意向至晚在祝圣圣血以前必须决定，因为一念完祝圣圣血经文，弥撒的要素即告完成，圣祭果实谁属，立即确定。若于此时，举祭司铎尚未决定弥撒为谁而作，按神学家的公论，弥撒果实归于教会的神库，司铎再无法自行决定弥撒意向。弥撒意向能明白指定为谁及为何目的而做，固然很好，但含义的指定，亦属有效。例如，为一百个意向做一百台弥撒，应属有效。为十个意向之一做一台，而未指明是哪个意向，无效。按照弥撒簿登记的顺序，或按求弥撒者的先后献祭，均为有效。为明天第一位来求弥撒的人献祭，此种意愿无效。因为明天不一定有人求弥撒，即使有人求，但神父献祭时，该位人士尚未决定求弥撒。为尚未决定的意向做弥撒，等于为不存在的意向献祭，所以无效。若接受该人士的献仪，应另做一台。倘若某人去世，神父确定其家人必为其献弥撒，而先为亡者献弥撒，虽然有效，但如该亡者家人不同意神父的做法，则接受献仪的神父，应为此次献仪另做一台，不可用已做的弥撒抵消。神父为亡者做弥撒，误以为该亡者为男子，其实是女子，弥撒意向有效。

为弥撒意向献祭，最理想的办法是每次献祭，每次明白指定为谁，为何目的而献。如主教给神父三十台弥撒，只要按求弥撒者的意向做三十台，便尽了义务。

### 叁、有义务举行弥撒的人

基督在最后晚餐中举行第一台弥撒后，以命令的口气对宗徒们说：“你们要这样做，来纪念我”，意思是，你们及继承你们位的人，直到世界末日，要举行弥撒。但耶稣未说明，应该做弥撒的次数。旧法（805条）指明司铎有义务每年数次举行弥撒。据专家学者的解释，一年做三、四次弥撒，便完成了法定的义务，至于新法，口气更温和，虽要求司铎该勤做弥撒，却未明说是义务

(法典 904 条)。

有义务举行弥撒者，首推担任牧灵工作的神职人员（执事除外），不仅主日或法定节日应举行圣祭，俾信友满全应尽的义务，而且平日，如信友为了神益要求参予弥撒，亦有义务献祭。至于其他神父，如接受献仪弥撒，才有献祭的义务。教区主教、堂区主任司铎，依法更有义务举行所谓“教民弥撒”，意思是，在法律所指定的日期与地点，不收献仪、为所辖全体教民献祭，藉着天主的手，将弥撒的可分配果实，分施给每一位教民，无论后者参予“教民弥撒”与否。简言之，其弥撒意向，应是为其所辖全体教民。举行“教民弥撒”的义务是重大的，无故未举行，虽仅一台，亦属大罪，且义务并未消灭；因故未举行，应尽快补足。倘若当事人去职甚或亡故，其所缺少的“教民弥撒”，该教区主教有义务设法一一补足。

### 一、谁有义务举行“教民弥撒”

有义务为所属教友举行“教民弥撒”者为：教区主教（法典 388 条 1 项），署理一地区之隐修院院长、自治区教长（法典 368 条、370 条），宗座代牧主教及宗座监牧主教（法典 368 条、371 条 1 项），宗座署理主教（法典 368 条、371 条 2 项），教区署理主教（法典 429 条），本堂神父（法典 534 条 1 项），准本堂神父（法典 516 条），署理本堂（法典 540 条 1 项），联合堂区神父所共同指定之神父（法典 543 条 2 项 2 款）等。至于临时代理本堂则没有此项义务（法典 549 条）。所谓“临时代理本堂”，是指本堂神父有事临时离开堂区，或堂区本堂出缺，在主教尚未正式委派署理本堂前，由副本堂临时代理，直到主教正式委派的署理（或正式本堂）上任为止（法典 541 条）。修院院长、专职司铎、副本堂、修会团体的指导司铎（Moderator），都无举行“教民弥撒”的义务。

### 二、何时有义务举行“教民弥撒”

上述有义务为所管辖教民献祭的各级神长，每星期日（主

日)和教会法定节日,应举行一台“教民弥撒”。至于非属教会的节日,只是地区性的停工瞻礼,则只有管辖该地的负责人,有此义务。

全教会(主日以外的)法定节日共有十个:圣诞节、主显节、耶稣升天节、基督圣体节、天主之母节、圣母无原罪节、圣母升天节、圣若瑟节、圣伯多禄及圣保禄宗徒节,诸圣节(法典1246条)。不过,主教团在获得宗座批准后,得将上述法定节日取消或移至主日庆祝。在中国只有圣诞节应举行“教民弥撒”(主教团月志,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如法定节日遇到主日,有义务举行“教民弥撒”者,只做一台弥撒,便完成了双重任务。若一人兼管两个教区或数个堂区,也只需做一台弥撒。假使有正当理由,不能于主日或法定节日亲自举行“教民弥撒”,可请他位神父代做,或改日献祭。所应注意者,依主教圣部的解释,因有殡葬或结婚弥撒等,致不能于主日或节日举行“教民弥撒”,而请他人代做,这不算正当理由(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593号)。不过,假如为了教友的神益,在主教授权之下,堂区照惯例星期天或大瞻礼日,依法可举行三台弥撒时,则本堂神父可举行一台“教民弥撒”,另一台做结婚弥撒,第三台为殡葬弥撒,但结婚弥撒或殡葬弥撒的时间,应配合教友参予弥撒的固定时间,不可为了结婚或殡葬而随意更改教友参予弥撒的时间。而且,依新法规定在上述情况下,本堂神父除了为“教民弥撒”不可收取献仪外。为其余两台(结婚、殡葬)弥撒,都可收取献,且可保留一台献仪,另一台则交与主教(法典951条)。

### 肆、共祭

法典902条:“除因信徒的益处另有需要或愿望外,司铎可共同举行圣祭,但各人仍得自由以单独的方式献祭,但不得于正在举行共祭的同一教堂或圣堂内,同时单独举行圣祭。”

旧法时代，除祝圣司铎或祝圣主教许可共祭外，其他的时间一律禁止共祭（803条）。礼仪革新后，不但不禁止共祭，而且鼓励神父共祭。有关共祭的规定记载于“弥撒经书总论”153—208号。除祝圣主教或祝圣神父，及圣周四上午的“祝圣圣油”弥撒，必须共祭外，在下列情形中，鼓励神父共祭：一、圣周四“主的晚餐”弥撒；二、大公会议、主教会议、教区会议等期间的弥撒；三、祝圣隐修院院长的弥撒；四、在圣堂内的主要弥撒或修会团体弥撒；五、教区司铎或修会司铎集会期间的任何弥撒。在修会圣堂或小圣堂是否适宜举行共祭，由各该会会长裁夺；在其他地区共祭，则由教区主教允许。

司铎个人仍可单独举行弥撒，但在下列时间则不可：一、在同一圣堂正在举行共祭时；二、圣周四上午“祝圣圣油”弥撒时；三、圣周四下午无教友参与弥撒时；四、无辅祭又无一人参与弥撒时。有上述情形之一，神父不可单独做弥撒，应去圣堂与其他神父共祭。

## 伍、许可献祭证书

法典 903 条：“教堂的住持司铎，有权准许陌生的司铎举行感恩祭，只要他能出示，由他本人的教长或修会上司，于一年内所发给的推荐信，或能明智设想他并无举祭的阻碍，亦可准许。”

“许可献祭证书”，是由教长或修会上司所签发的一种证明文件，其内容大意是说，持书司铎为某教区或修会人员，是一位守法的好神父，请沿途圣堂负责人，准许其献祭等语。凡是看到此证书的圣堂负责人，可放心准许该神父献祭，甚至对无“证书”的司铎，圣堂负责人如认为该神父不会是被法律禁止举行弥撒的人，亦可允许其献祭。其实欲出远门的神父，如自带献祭圣器，在下榻的旅馆卧室内做弥撒，亦不违法。旧法固然严禁在卧室做弥撒，



新法已无此规定。

## 陆、每日献祭及数次献祭

### 一、每日献祭

法典 904 条：“司铎应常牢记，救赎事业继续不断地在感恩祭的奥秘中实现着，因此应时常举行圣祭，且诚恳奉劝每日举祭。即使没有信友们在场亦然，因为这是基督和教会的行动，司铎在这行动中执行其最主要的职务。”

关于每日献祭事，并非起源于教会初期。就连旧法（一九一七年公布）也只规定一年数次献祭，虽然同时要主教或修会上司设法使神父们每主日及大瞻礼日作弥撒（旧法 805 条），但法典从未强调每日献祭的义务。新法也只是“奉劝每日举行圣祭”。或如法典 276 条 2 项二款，诚恳邀请司铎每日作弥撒。因此，每日献祭只是一种劝谕，并非严重的义务。

### 二、每日数次献祭

法典 905 条 1 项：“除依法准许在同一天内多次举祭或共祭的情形外，司铎在一天之内只可举行一次圣祭。”

2 项：“如缺少司铎，地区教长得准许司铎，因正当的理由一天内两次举祭，甚至在牧灵的需求下，在主日和法定的节日内，三次举行圣祭。”

法典虽鼓励神父们每日做弥撒，但禁止一天作两台。不过，法律有时许可一日之内多次献祭或共祭：一、圣周四上午与主教共祭的神父，下午可为教友举行晚餐弥撒，或参予共祭；二、复活节前夕已献祭者，复活日可再举行弥撒；三、圣诞节可举行三台弥撒；四、于会议期间或牧灵视察时，于神父集会、或会士集会时，与主教或其他代表已共祭的神父，为了教友的神益，于同一天内可再单独举行圣祭。五、若司铎人数众多，合法长上得许可，

即使在同一日内，也可多次举行共祭，但须在不同的时间，或不同的处所（圣体奥迹训令，47条，宗座公报五九卷，一九六七年，五六五页，弥撒经书总论，154号）。

假使为了牧灵的需要，一位神父必须于主日或法定节日作三台以上的弥撒，才能满足教友的需要，应先向礼仪圣事部请求特恩，不可自行决定作四台或五台弥撒。圣部通常给予为期三年的许可，次数为三台；这项额外可再作三台弥撒的特恩，是经由教长授予需要的神父。因此，一位神父除圣部特许作三台弥撒外，加上法律授予的三台弥撒，一日之内可作六台弥撒。不过，此六台弥撒之中，有一台必须于主日或法定节日前夕举行，这是圣部的规定。故实际上，神父在主日或法定节日，最多只能作五台。

## 柒、无信友参与的弥撒

法典 906 条：“无至少一位信友参与时，司铎勿举行圣祭，但有正当及合理的理由时，不在此限。”

“无信友参与的弥撒”，依照“弥撒经书总论”的解释，是指由神父和一个辅祭员所举行的弥撒（209号）。该经书又说：“若无严重需要，没有辅祭员，不得举行弥撒（211号）。辅祭员在弥撒的举行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仅次于主祭的司铎；故旧法（813条1项）明文规定，没有辅祭员，神父不可举行弥撒，即使有教友在场亦然。一九四九年教宗庇护十二世，虽仍然强调辅祭员的重要性，但却许可教友代替辅祭员答念弥撒经文。因此，若无辅祭员，只要有若干教友在场，许可神父作弥撒。新法典为因应时代的需要，特别规定，只要有一位教友答念弥撒经文，便许可神父献祭。假使连一个教友也没有，则不许举行弥撒；不过若“有正当及合理的原因”，即使连一位教友也没有，法律仍然许可神父一人独自作弥撒。何时才算“有正当及合理的原因”，例如无

法找到一个教友，神父又不能去有教友的地方献祭，因为有病、身体不舒服，在外旅行等，都算合理的原因。纯粹为了神父个人的方便或喜好，单独举行圣祭，都不算合理的原因（天主教法典英译本）。有人主张，若无法找到一人参与弥撒，神父为了个人的热心而献祭，也算合理的原因（天主教法典意文译本）。

前面法典 902 条虽然许可神父自由单独献祭，以代替共祭，但这并不是取消法典 906 条的规定。所以，无辅祭员又无一位教友参与弥撒，神父不可单独举行弥撒，除非有正当的理由。

“弥撒经书总论” 70 号：“在圣所外（即祭台周围外）所行的职务，依照堂区主任神父的明智裁定，亦可由女性担任。” 此项限定范围的规定，被新法及实际的作法间接予以取消，因为法典 230 条虽然强调，只有男性才能领受读经及辅祭职，但临时读经、讲解圣经、唱歌、施行圣道职、主持礼仪祈祷、分送圣体等，女性都可担任；而执行上述职务时，不能不进入圣所。而且，法典 930 条 2 项更明白指出，平信徒（男或女）可协助眼瞎或有病的司铎举行圣祭（天主教法典英译本）。

## 捌、禁止执事及平信徒诵念特定弥撒经文

法典 907 条：“在举行圣祭时，执事和平信徒不可诵念集祷经、奉献经及领圣体后经，尤其是感恩经，或做本属于举祭司铎的行动。”

## 玖、禁止天主教司铎同非天主教司铎共同献祭

法典 908 条：“禁止天主教司铎和未与天主教会完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的司铎或圣职人员共同举行圣祭。”

天主教不同礼仪的司铎不受此条的约束，可以共同举行弥撒，但应先向教廷驻在当地的公使或教宗代表请示，并以当地教堂的

礼仪献祭。共祭的司铎，可各穿自己所属礼仪的祭服（天主教法典英译本）。

## 拾、弥撒前后的祈祷

法典 909 条：“司铎切勿忽略以祈祷作举行圣祭前的准备，和举祭后的感谢。”

## 第八章 弥撒圣祭的礼仪

### 壹、举行弥撒所使用的材料

法典 924 条 1 项：“举行感恩圣祭，应使用饼和加入少许水的酒。”

2 项：“饼应是由纯粹的小麦新近制成的，无腐坏危险者。”

3 项：“酒应是由葡萄酿成的自然酒，且未腐坏的。”

关于举行弥撒所使用的材料和成圣体圣血所使用的材料，完全一样；我们在前面讲圣体圣事时已详细讨论过，此处不再重复。但有一点值得注意：“为使面饼真能表达其本意，它看起来应该像是食品。所以祭饼即使是无酵的和传统式样的，也更好如此制成，为使在信友弥撒中，司铎真能将饼分成许多份，并至少能把它分送给一部分信友……，它表示大家因着同一个饼彼此相爱而团结一致；因为很多弟兄共同分享一个饼。”（弥撒经书总论 283 号）。神父所使用的面饼，最好属于特大号，可以分成四、五份，分送给信友，以象征“很多弟兄共同分享一个饼”。至于其他领圣体的教友，则以小面饼祝圣之。

举行弥撒时所使用的葡萄酒中，应加入少许的水。圣琪比廉解释为：基督与其子民的结合（天主教法典英译本）。也有人解释为：象征基督的天主性与人性的结合。更有人认为：水代表微小的我，消失于基督的牺牲中（赵一舟，我们的弥撒，一一三页）。但弥撒经书：“酒水的搀合，象征天主取了我们的人性，愿我们也分享基督的天主性”。

用无酵饼：法典 926 条：“在举行感恩祭时，司铎无论在何处献祭，应按拉丁教会古老的传统，使用无酵饼。”东方礼天主教会

所使用的是发酵饼。

## 貳、送圣体兼送圣血

法典 925 条：“通常只送圣体，或按礼仪规定，兼送圣血；但在必需时，亦可只送圣血。”送圣体兼送圣血时，一定该当按照礼仪的特别规定。神父个人不可随与之所至，给任何人送圣体兼送圣血，这是违法的事。关于送圣体兼送圣血的特别规定，请查阅前面本卷第三章，2 之四。

## 叁、应在弥撒中祝圣圣体圣血

法典 927 条：“即使在极急迫的情形下，仍不可单独祝圣圣体或圣血，或在弥撒以外，祝圣圣体和圣血。”至于单独祝圣圣体或圣血，或在弥撒以外祝圣，是否有效的问题，则没有定论。法律也未解决此问题，仅严加禁止而已。

## 肆、举行弥撒使用的语文

法典 928 条：“得使用拉丁文或其他语文举行弥撒，惟礼仪书应为已依法批准者。”

举行弥撒可用拉丁文，也可用本地语文，不过，只有当地的主教团有权将礼仪书译成本国语文。个人，无论是平信徒或主教，都不能以私人名义翻译。而且，以主教团名义译成的礼仪书，应由圣座批准后，方可正式出版。

## 伍、举行弥撒或送圣体的礼服

法典 929 条：“司铎和执事在举行感恩祭和分送圣体时，应按礼节规定穿礼仪所规定的服饰。”

举行弥撒时，主祭的礼服，依礼仪的规定是长白衣、领带和祭披。执事的礼服为长白衣、领带和执事服。圣索和领布（方领）的使用，端视长白衣合身与否而定；若长白衣太大或太长，则用圣索束于腰间；如果长白衣不能覆盖神父的衣领，则用领布围住颈部。共祭时，除主祭应穿全套祭服外（长白衣、领带、祭披），共祭司铎仅穿长白衣佩领带即可。圣座允许共祭的神父穿一种特制的衣服，即长白衣与祭披合制而成，非常方便，台湾教会亦普遍采用。

关于祭服的颜色，宜遵照传统的习惯，使用白、红、绿、紫、黑、玫瑰色等色。不过，各地主教团得依当地的习惯，采用适宜的颜色，并将此项措施呈报圣座。较隆重的节日，亦可用较华丽的祭服，虽非本日规定的颜色也无妨。举行特别敬礼弥撒，或各种求恩弥撒，可采用适于本弥撒（即敬礼或求恩弥撒）的颜色，也可采用本日的（例如殉道圣人用红色）、或本季节（例如将临期、四旬期用紫色）的颜色（弥撒经书总论，297—310号）。

送圣体的礼服，如果是在圣堂中弥撒外送圣体，司铎或执事穿长白衣佩领带，或穿短白衣佩领带。但应注意，穿短白衣时应内穿长衫。圣堂外送圣体，则视当地环境而穿适宜的礼服，或穿主教规定的服装。

## 陆、年老或生病司铎举行弥撒

法典 930 条 1 项：“有病的或年老的司铎，如果无法站立，可坐着举行弥撒圣祭，但必须遵守礼仪法规；但除非获得地区教长的准许，不得有民众参予。”

2 项：“盲人司铎或患其他疾病的司铎，得使用已批准的任何弥撒经文，如有需要，可由另一位司铎或执事，或受过适当训练的信徒在场帮助，合法地举行弥撒圣祭。”

## 第九章 举行弥撒的时间与地点

### 壹、举行弥撒的时间

法典 931 条：“除礼仪法规排除的时间外，可在任何日子和时刻举行感恩祭并分送圣体。”

无论哪一天，不论什么时刻，都可举行弥撒。唯在下列日期，应依礼规指定的时刻献祭：一、圣周四上午任何神父不可单独举行弥撒，若要做弥撒，必须与祝圣圣油的主教共祭；晚上只可在适当的时间举行主的晚餐弥撒。若有真正的需要，例如许多教友确实无法参与主的晚餐弥撒，地区教长得允许本堂神父提前为那些不能参与主的晚餐弥撒的人，做一台普通弥撒。为了牧灵的特别需要，地区教长还可允许做第二台主的晚餐弥撒。圣周五基督受难日，不许举行任何弥撒。复活节前夕的弥撒不得在黄昏以前举行，并必须在复活主日黎明以前结束。至于主日或法定节日的前夕弥撒，应在下午四点以后举行（法典 1248 条 1 项）。若在四点以前举行，参与弥撒者是否完成了应尽的义务，不无疑问。关于送圣体的时间，前面已详述，此处不重复。

### 贰、举行弥撒的地点

法典 932 条 1 项：“应在神圣的地点举行感恩祭，但在特殊情形下，有需要时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中，仍应在端庄的地点举行。”

2 项：“感恩祭应在奉献过的或祝福过的祭台上举行。在神圣的地点外，可使用合适的桌子，并常铺设祭台布和九摺布。”



此条1项的“神圣地点”，法典1205称条为“圣所”，而拉丁文则一律是 *Locus sacer*。所谓“神圣地点”，是指“按礼仪书规定，藉奉献礼 (*dedicatio vel consecratio*) 或祝福礼 (*benedictio*)，定为恭敬天主或殡葬信徒的地方” (法典1205条)。举行弥撒的神圣地点，最普遍的是教堂或圣堂。至于私人经堂或教会基地，虽属神圣地点，如无人邀请，神父不会自动前去献祭。在圣堂内献祭，应在祝圣或祝福过的祭台上举行，同时祭台上还该铺一层祭台布。在圣堂外举行弥撒，应在一张合适的桌子上，并铺祭台布和九摺布。

不宜举行弥撒的地点：法典933条：“如有正当的理由，并获得地区教长的明确准许后，司铎可以在尚未与天主教会完全共融的其他教会或教会团体的圣堂内举行弥撒，但不得引起恶表。”

天主教以外的其他基督教派，在梵二大公会议后，天主教最高当局虽设有“促进基督徒合一委员会”，以推动天主教与其他基督教派的合一运动，但成效不彰。就连在他们的圣堂献祭，未先获得地区教长的明确许可，天主教神父也不可举行。而地区教长亦不得随意允许，必须确定此项许可，不致引起恶表，才得允许神父在基督教的圣堂献祭。

在圣堂外举行弥撒，不再需要地区教长的许可。法典933条虽强调在基督教派的圣堂做弥撒，需要许可；但未说在非基督教派的圣堂献祭，也要许可。因此，在寺庙做弥撒，不需要许可。此外，在海上，河上乘船时，举行弥撒，不再如旧法时代需要许可。旧法明令禁止在卧室做弥撒，新法已废止此项规定。最后应注意的是，在私人经堂举行弥撒，应先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 (法典1228条)；这当然是指经常献祭，如果偶然做一两台，不需要许可。

## 第十章 弥撒献仪

弥撒献仪起源于教会初期，当时凡是参与弥撒的信友，都习惯携带饼和酒；其中一部分饼酒祝圣为圣体圣血，供参与弥撒者领受，其余未祝圣的饼酒，一部分分给穷人，一部分交给神职人员作为粮食，后来演变成以金钱代替饼酒作为弥撒献仪，但不甚普遍。大约从七世纪开始，信友奉献现金请神父为他们做弥撒的习惯，才逐渐形成。初时，弥撒“献仪”称为“施舍”（*eleemosyna*），或“薪资”、“酬金”（*stipendium*）等（H. Noldin—A. Schmitt, 伦理神学，二七版，185号）中文译为“弥撒献仪”，是最理想的译名。

新旧法典对弥撒献仪的名称，观点有若干不同之处。旧法惯常用 *stipendium* “酬金”称弥撒献仪，新法则用 *stips* “献金”作为弥撒献仪的名称。前者是指工作者应得的酬劳，或薪资，属于一种契约行为；后者是一种赠予行为，而弥撒献仪正是教友赠送给教会或神职人员的礼物。收受礼物者为表示感谢之意，为赠送者祈祷，特别是为恩人献弥撒，作为回报。因此弥撒献仪，其本质纯为一种无偿赠予行为，不带丝毫交易意味。不过，教会却规定（即立法），受赠的神父应为赠予者做弥撒，以示感谢。

旧法（833条 834条）明文规定，求弥撒者有权指定做弥撒的情况，例如时间、地点等，接受弥撒的神父必须遵守。新法对这些规定略而不提，其用意是避免交易行为的阴影。不过，求弥撒者若提出献弥撒的时间或地点，而司铎也欣然同意者，那就必须遵守。

在此章我们要讨论的事项为：一、弥撒献仪及意向；二、弥撒献仪的基本规则；三、弥撒献仪定额；四、弥撒义务的完成及

转移；五、教会当局对弥撒义务的监督。

## 壹、弥撒献仪及意向

法典 945 条 1 项：“按教会准行的习尚，任何司铎举行弥撒或共祭时，均可收献仪，并照一定的意向献弥撒。”

2 项：“诚恳的奉劝司铎们，即使不收任何献仪，仍按信徒的意向，尤其是穷苦者的意向，献弥撒。”

此条法律是授权单独献祭或与人共祭的司铎，可自由地接受弥撒献仪，然后按赠予者的意向作弥撒；司铎亦可不接受献仪而为教徒作弥撒。即使是会士亦可如此行事，其上司不得禁止。因为法律是授权作弥撒者，可自由决定收不收献仪，他人无权干涉。何况同条法律 2 项还鼓励神父不收任何献仪为教友献祭！尤其是遇到穷教友，更宜如此。例如穷教友结婚或丧葬，神父最好是“不收任何献仪”，而按他们的意向作弥撒，这才是本条法律“诚恳奉劝司铎”的真正意思。

“按照特定意向献弥撒”，依照神学家的解释，是献祭司铎照求弥撒者的意向作弥撒，将弥撒的特别果实分施求弥撒的人。不过，就法律观点而言，“按特定意向献祭”还有另一层意义，即献祭司铎不可为同一台弥撒，接受两个献仪。当然，除了“特定意向”外，并不禁止在同一台弥撒中为其他的意向祈祷。

法典 946 条：“信徒给献仪为按自己的意向作弥撒，不但为教会有益，而且亦因奉献而参予教会照顾圣职人员和支援教会的工作。”

此条法律更证明我们前面所说的，弥撒献仪不再视为神父的酬金，而是献金。信友为了教会的益处，为了支援教会的各项工作，为了参予教会照顾神职人员的生活等，向教会奉献金钱，而教会为了报答奉献者的恩惠，命令神父为他们祈祷、献弥撒，这

正是一种互爱的表现。因此教会呼吁神父们对贫穷的教友，亦应关怀，为他们祈祷，甚至“不收任何献仪”奉献弥撒，这才是弥撒献仪的真谛。弥撒献仪的高尚价值，远非“金钱”（献仪）与弥撒果实（功劳）的交易行为可比。

## 贰、弥撒献仪的基本规则

### 一、避免交易行为

法典 947 条：“绝对禁止以弥撒献仪，做任何形式的买卖或商业性的行为。”

法典严禁用弥撒献仪做买卖或商业行为。至于何种行为才是商业行为，法典未详细说明。今根据教会法令的指示，给读者提供若干有关弥撒献仪的商业行为。

“谨慎法令”（*decretum Vigilanti*）一号：商人收集弥撒献仪，然后请神父做弥撒，但不支给神父金钱，而以商品充当献仪，是商业行为，绝对禁止。倘若商人收集弥撒献仪后，将全部献仪转交神父为奉献者做弥撒，这不是商业行为，仅是弥撒献仪的中介人。又如某商人赠送神父书藉或货物，请神父为他做弥撒，而神父欣然同意，这也不构成商业行为（F. Claeys Bouuaerr - G. Simenoon, 伦圣事 6 号）。

“债务法令”（*decretum “ut debita”*）八号：报纸、杂志、或圣物售卖人，即使是男会士，若他们收集弥撒献仪，不是自己做弥撒或命其属下做弥撒，而是另有目的，即请求其他的神父做弥撒，而以报纸、杂志等物代替献仪，此乃利用弥撒献仪，买卖书籍或圣物，是商业行为，绝对禁止。同一法令九号：有人收集甲区较高额的弥撒献仪，转交给乙区的神父做弥撒，但不全额转交，而以乙区较低额献仪移交，保留其差额，这是商业行为，绝对禁止（同上，论圣事，6 号）。因此，弥撒献仪，应依原物移交，不

许换成货品。

## 二、为每个献仪作一台弥撒

法典 948 条：“献仪一经奉献，且已被接纳，即使献仪微薄，亦应按奉献者之意向，为每一个献仪奉献一台弥撒。”

为每一献仪，应作一台弥撒，即使所收献仪低于当地献仪的定额。绝对禁止将两个献仪合并，而作一台弥撒。也不可以一笔献仪作为献祭的献金，另一笔献仪作为外在的酬劳，例如用一笔献仪支付讲道、唱弥撒、交通等费用，这是不许可的。若有人献钱时，明白指出请神父在弥撒中为其祈祷，则不必另作弥撒。如遇结婚、殡葬弥撒，当事人邀请乐队、花车等，都给他们酬金，唯独不给主祭神父献仪，则不必按其意向献祭，而仅举行弥撒即可。如果结婚当事人是穷人，则神父最好“不收任何献仪”为他们献一台弥撒。为殡葬弥撒，亦可比照办理。

## 三、弥撒集合意向

所谓“弥撒集合意向”(*intentio collectiva*)，是指把数个献仪合并为献者作弥撒。有的地区因经济状况不佳，教友经常给神父的献仪少于当地所订献仪定额，而要求神父按其意向献一台弥撒。在此情形下，教会特许神父把数个献仪合并至达到当地所订的金额，而举行若干台弥撒。不过，教友们可自由地联合起来献弥撒，每人出一份献仪，请求神父为他们的意向作一台弥撒，即使数个献仪加起来远超过当地献仪定额，也是合法的，因为是教友们甘心情愿多献。然而有的神父，未经教友的许可，甚至根本不告诉他们，而擅自将数个符合、甚至超过献仪定额的不同意向的弥撒献仪合并，依“集合意向”举行一台弥撒，以为完成了他的义务，这是错误的想法和错误的作法，因为教会最高当局曾多次更正此种谬论。

一九九一年一月廿二日教廷圣职部公布法令，有关弥撒集合意向的规定，要求全球神职人员遵守，今将其重要者简介于后：

第一条二项：“凡不加区分收集不同意向的弥撒献仪，将它合并为一个献仪，没有通知奉献的人，依唯一的所谓“集合意向”奉献一台弥撒的司铎，即违反法典 948 条的规定，在良心上负有严重责任。”

第二条一项：“凡是作奉献的人预先知道，且自由地同意，将他们的献仪合并为单一献仪时，可以依“集合意向”做一台弥撒，以满足他们的意向。”二项：“有此情形，必须把举行这台弥撒的地点与时间公布，但一周内不得超过两次。”

第三条一项：“在第二条一项所述情形下，献弥撒的司铎可以收下教区所订的献仪金额。”二项：“凡超过此献仪的金额，应依法典 951 条 1 项所规定交给教长，他将依法律所定目标加以运用。”

因此，神父在未获献弥撒的每一位教友同意前，不得合并他们的献仪而举行一台弥撒。其次，在合法合并献仪而举行一台弥撒之后，神父只能保留一台教区所订的献仪金额，多余的钱全部缴交教长。不过，如果教友们主动且自愿联合起来奉献一笔远超过教区制订的献仪金额，并明白表示只请神父作一台弥撒，则可保留全部金额。例如神父晋铎二十五周年，全堂区教友为表示对神父的感谢，共献一台弥撒。其献仪虽超过定额数十倍，神父亦可悉数保留。最后应注意的是，教区主教应监督此项“集合意向”的运用，而且根据圣赦院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五日有关“集合意向”的指示：在教长同意及奉献者完全知晓之下，才可利用“集合意向”的方式作一台弥撒（圣赦院 pro. n. 456/84。参阅铎声月刊三〇六期王愈荣主教本法令的中译。）

#### 四、献仪遗失亦应作弥撒

法典 949 条：“凡有责任按奉献献仪者的意向奉献弥撒的人，即使所收的献仪，非因自己的过失而遗失者，仍负有同样的责任。”

由献仪所产生的献祭义务，常是重大的，即使是一台，若不

作也有大罪，除非退还献仪或移转其他司铎。此项严重性不是由于献仪本身，也不是由于奉献仪人的神益，而是由于教会的严令（H. Noldin—A. Schmitt, 论圣事, 186号）。

献仪遗失，献祭的责任并未消灭，仍应按奉献者的意向作弥撒。对于从前未作完的弥撒，如果现在及将来都无法完成应作的责任，唯有向圣座请求免除。教宗藉其神权开启教会的神库，以基督及圣人的功劳弥补未完成的弥撒责任。因此，神父所收的弥撒献仪，数目庞大，虽尽力防范，仍被小偷光顾，神父一人虽穷毕生之力，亦不能作完全部弥撒，则可向圣座请求减免全部或至少一部弥撒责任。

### 五、巨额献仪的处置

法典 950 条：“如弥撒献仪数额庞大，且未指明应奉献弥撒的次数，则应以奉献者所居住之地，依有关献仪所定的法则计算，但合法地推定奉献者另有其他意向时，不在此限。”

有时，求弥撒者交给神父一笔献仪，数目远超过当地规定的金额，而献者又未言明作弥撒的数目，此时，依法应按求弥撒者所居之地的弥撒献仪定额计算。例如甲区教友交予乙区神父一千元，在乙区每台弥撒献仪为五十元，在甲区为一百元，而献者为甲区人，则神父只要作十台弥撒，便满全了责任。不过，按甲区教友献弥撒的习惯，一个信封只装一台弥撒献仪，若献两台时，则用两个信封装献仪，或在信封外面指明作几台弥撒。在此情形下，甲区教友交给神父一个信封，内装一千元，未言明作几台，则神父可按习惯推定为作一台弥撒。因为法典的“合理推定奉献者的意向”，不仅指献弥撒者与神父的恩情、友谊、报酬等而故意多给献仪，同时也指献弥撒者所在地的习惯。

### 六、一日举行数台弥撒的献仪处置

法典 951 条 1 项：“司铎在同一天内举行多次弥撒，可以为每一献仪所定的意向举行弥撒；但法律规定，除主的圣诞节外，只

可保留一台弥撒献仪，其余应归于教长所指定的目的，但仍可以外在的名义，扣下少许报酬。”

2项，“司铎在同一天内与人共祭另一台弥撒时，不可以任何名义为此台弥撒接受献仪。”

一日之内举行数台弥撒的神父，可为每台接受弥撒献仪，也可一台献仪都不接受，全部按自己的意向献祭，或只接受一台献仪，悉由主祭神父自由决定；不过，如果神父接受了两台或三台献仪，则法律规定，神父只能保留一台献仪，其余的献仪，依照教长的指示，上缴有关当局，但圣诞节是为例外。换言之，圣诞节举行三台弥撒的司铎，三台献仪都可保留。一日举行两台弥撒之司铎，如其中有一台是共祭，则只能接受一台献仪。如果用三台弥撒，其中一台是共祭，则可收两台献仪，若两台或三台都是共祭，只能收一台献仪。但在共祭之中，担任主祭者，不受此项限制，换言之，张神父在一天之内参加三台共祭，每次都担任主祭，则可为三台共祭收取弥撒献仪，但他只能保留一台献仪，其余两台献仪应交予有关当局。

凡有义务于主日或法定节日举行“教民弥撒”者，如在该日内举行数台弥撒，依旧法 824 条规定。不可为其他的弥撒接受献仪。不过，许多地区教长都有圣座的特恩，本堂神父除举行“教民弥撒”外，其他弥撒可收取献仪，但应全部送缴主教。新法显然与旧法不同：同一天如果举行数台弥撒的本堂神父，除一台“教民弥撒”外，其他弥撒都可收取献仪，且可保留一台献仪，而将其余的献仪交予教长。倘若本堂神父在主日做三台弥撒，其中一台是共祭，他可将共祭弥撒做为满全“教民弥撒”之责任，也可用其他弥撒满全责任；如为前者，他仍可接受两台献仪，并保留一台献仪；如为后者，则只能接受一台献仪，但可保留这唯一的一台献仪，无义务交予教长。

上述新规定，教区主教应特别注意，不可如同过去一样，命



令本堂神父主日的第二台或第三台弥撒献仪，全部缴交教区，此与新法规定不合。

一日举行数台弥撒的神父，只能保留一台献仪，但为其他的弥撒，可因外在名义留下“少许报酬”（法典 951 条 1 项），所谓“外在名义”是指路途遥远、唱弥撒、讲道等原因，可请求合理的报酬。不过，此项“额外酬劳”，不适合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因为他们是职责所在，不得另外要求酬金。

### 叁、弥撒献仪定额

法典 952 条 1 项：“为全教省以法令决定，求弥撒的献仪定额，属于教省会议，或教省内的主教会议的权力，且不许司铎要求超额献仪；但如自愿奉献超额的弥撒献仪，和低于定额的献仪，可以接受。”

2 项：“如果没有此类法令，则应遵守教区内现有的习惯。”

3 项：“任何修会会士，亦应依 1 项和 2 项的规定，遵守法令或地方上的习惯。”

有关弥撒献仪的定额，过去由每个教区的主教自行决定，致常有甲教区的献仪定额高于乙教区，虽然甲乙两教区仅一水之隔，这对教友颇有不良影响。新法规定，一个教省的献仪定额应完全一致，因此指定弥撒献仪定额，应由教省会议或全省主教集会订定之。过去主教可禁止司铎接受少于定额的献仪（旧法 832 条），新法取消此项规定，仅禁止司铎要求超过定额的献仪。对于贫穷的教友，最好免收献仪或少收一点。对特种弥撒，主教可规定特别献仪定额，例如定期弥撒，咏歌弥撒，大礼弥撒，可提高献仪定额。有的地方对奉献较高的献仪者，优先为其献弥撒，这不算违法。对于教省所定的弥撒献仪定额，连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会士及使徒生活团团员，均应遵守。

## 肆、弥撒义务的完成及转移

### 一、完成弥撒义务之期限

法典 953 条：“凡在一年内无法亲自做完的弥撒献仪，任何人不得接受。”

献仪弥撒，如奉献者明白或暗示指定时间，而神父又同意，则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届时未完成，当退还献仪。例如奉献人为治病、开刀顺利、考试及格而献弥撒，神父应按时完成，否则，奉献者不能获得指定的利益。若无指定时，应按弥撒之数目，尽可能早日完成。伦理学家针对弥撒的数目，估计应完成的期限如下：一个人同一时间求一台弥撒，应在三十天内为其举行；求二十台者，两个月内完成。求四十台者，限三个月内完成；求六十台者，限期四个月；求八十台者，限期五个月；求一百台者，限期半年；求二百台者，限期一年。倘若二十台弥撒为二十人所献，则应于一个月内作完。因此，同一时期，神父不可接受不同之人所献的弥撒超过二十台。若超过，应立即转移其他神父代作。务使所接的弥撒，能于一个月内作完。献祭时间以收到献仪之日起计算，逾期一二月有大罪（Noldin：伦理神学，第三卷，189号）。若求弥撒者明白指出，随便什么时候作，至晚也不得超过一年。如果有人一次求四百台或五百台，并指明由神父一人献祭，自然暗示限期不止一年，神父可以接受。

### 二、完成弥撒义务之地点

法典 954 条：“如请求在特定的教堂或圣堂举行弥撒，而弥撒数目多得无法在指定地点完成时，得在他处完成义务，除非奉献者已明示相反的意愿。”

求弥撒者，如果指定在某处献祭，而弥撒数目过多，无法全部在指定地方完成时，应明告奉献者，说明不能在其所指定之地点完成。若仍坚决拒绝将其所献弥撒转移他处完成，则不可接受

其所献。或者由奉献者明白授权，延期一年以后举行。

### 三、献仪弥撒之转移

法典 955 条 1 项：“如要委托别人举行奉献的弥撒，应尽快委托给自己所认识的司铎，惟应确知他们是完全可靠的人。此外，除确知超过教区定额部分，是对私人的赠予外，应把全额献仪转移给他人，同时应留心，自己仍有做这些弥撒的责任，直至获得证明此责任和献仪已被接受为止。”

2 项：“应举行弥撒的期限，自应举行弥撒的司铎接受该弥撒的日子开始计算，另有证明者，不在此限。”

3 项：“委托他人举行弥撒者，应立即在语录簿上登记所接受的弥撒，和所转给他人的弥撒，并注明弥撒的献仪。”

4 项：“任何一位司铎，应仔细注明所接受要举行的，和已做过的弥撒。”

凡有意将献仪弥撒转移他人者，应把全部金额，尽快移交给自己所认识且未受法律禁止之司铎，不可藉故扣留一部分，除非确知超额部分是特别赠予自己的。例如一要好朋友在神父生日求一台弥撒，献仪比平日多好几倍，可视超额部分为生日礼物，可以保留，而仅照教区定额献仪转交他人即可。倘若接受转移弥撒之司铎，自愿捐献部分或全部献仪给转移人，转移人自然可接纳。同样，两位司铎可以交换弥撒意向，各自保留原有献仪。例如甲铎主日天应做“教民弥撒”，但在同一天接受了献仪弥撒，可与乙铎交换意向，即乙铎主日那天按甲铎所接受的献仪弥撒行祭，甲铎于第二天星期一按乙铎之意向做弥撒，而献仪则各自保留。但若专为寻求较大的利益，找机会与人调换，未免有弥撒交易之嫌，该有所节制。

所应注意者，转移弥撒之人，其责任并未立即完结，直到接获受转移之人回示，献仪与行祭义务均接受为止。经常转移献仪弥撒者，该有弥撒记录簿，记录收集的每一台弥撒，献仪、意向，

及接受的日期，转移出去多少台弥撒、献仪金额、及日期等。任何神父个人，即使只收弥撒，而不转移他人，也应有弥撒记录簿，记录收了多少台弥撒，献仪若干，已作了多少台等详细项目。

#### 四、年内无法完成之弥撒应交予自己的教长

法典 956 条：“所有的和每一位善事管理人，或以任何方式负责有关举行弥撒的义务者，或为圣职人员或为平信徒，均应在在一年内未能履行的弥撒责任，交给自己所属的教长，依照其所规定的方式处理之。”

无论是神职人员或平信徒，凡负责处理义务弥撒之分配者，如一年内无法作完之义务弥撒，应依自己所属教长之规定，交予教长。因此，法典 1309 条之教区主教，对于基金弥撒，若无法在指定之日期、圣堂、或祭台完成者，有权转移至其他圣堂或祭台举行。

#### 五、监督弥撒义务之履行

法典 957 条：“监督履行弥撒责任的职务和权利，对教区圣职人员的教堂，属于地区教长，对修会的或使徒生活团的教堂，则属于他们的上司。”

法典 958 条 1 项：“堂区主任和教堂住持，或其他惯常接受弥撒献仪的地点的住持，均应有特别的记录册，周密记录要举行弥撒的数目、意向、奉献的献仪，和已举行的弥撒。” 2 项：“教长有责任，每年亲自或由他人查阅这些记录册。”

对于教区神父管理的教堂，其履行弥撒之义务，由地区教长负责监督，对于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所管辖的圣堂，由他们的上司监督之。因此，教区主教及上司（省会长）应亲自或派代表每年查阅各自所属神职人员的弥撒登记簿。

本堂神父、圣堂住持及其他圣地的负责人，如经常接受献仪弥撒，应用特别弥撒登记簿，详细记录所接受的弥撒数目、献仪、意向等，此本特别记录簿与神父个人使用的弥撒记录簿，是分开的两种不同记录簿。

## 六、额我略弥撒

所谓“额我略”弥撒，是一连三十天，每天为同一亡者献一台弥撒，不可中断。唯圣周四、五、六三天，如果不能作弥撒，不算中断，只要补足三台弥撒即可。一九六七年神职圣部声明，若因突发事故（例如突发生病）或合理的原因，致不能举行弥撒，只要补足缺额即可，不必重新开始作弥撒（宗座公报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日，五九卷，二二九—二三〇页）。过去，作额我略弥撒，即使非因已过而中断一两台，必须重新开始作。例如张神父接受了额我略弥撒，已作二十台，因故中断，必须再开始一连作三十台。其责任之大可想而知。如今只要不是无故中断，依圣职部的指示，补足缺额即可。

## 七、弥撒的终止

弥撒一旦开始，无故不得停止，但在读福音后，为讲道、付洗、付坚振等圣事，许可暂停。至于终止弥撒而不继续举行，非有重大且急迫的原因，绝对禁止。例如有生命危险、圣堂失火、盗匪要杀神父等原因，必须终止弥撒时，若在成圣体后，未成圣血之前发生上述事故，神父可立即领圣体再逃生，或携带圣体及未祝圣的酒暂逃他处，继续完成弥撒。如果在成圣体圣血后，发生事故，立即领受圣体圣血再逃。倘若神父因内急需上厕所，弥撒可暂停，并将圣体圣血置於圣体柜内，回圣堂后再继续举行弥撒。

若举祭司铎因病必须终止弥撒，则按下列规定处置：一、在成圣体之前，或领圣体圣血后，可以停止献祭；二、若在成圣体之后，或成圣体圣血之后，在领圣体圣血之前，突然停止，应请其他司铎继续完成弥撒。若停止弥撒超过一小时，大约不必完成弥撒；如司铎本人恢复力量，本人应完成圣祭。一般说来，在突发重病之前，约有一两分钟的不适时间，此时司铎若预知旧病快发生，可立即领圣体圣血，如果已经祝圣。如未祝圣，立即停止弥撒可也。

# 卷五

圣事分论之四

忏 悔 圣 事

## 第一章 忏悔圣事的意义

忏悔圣事是七件圣事之一，是基督所建立，其目的是使人在领洗后，因软弱犯了罪时，可藉此圣事，再次获得赦免，重新与天主和好，成为天主的子女。忏悔圣事的重要性，就救灵而言，并不亚于圣洗圣事。大家都知道，人不领洗不能得救。我们也可以说，领洗后犯了大罪的人，若不领忏悔圣事，也不能得救。虽然上等痛悔能赦免大罪，但必须包含领忏悔圣事的意愿，才能产生赦罪的效果，否则，单发上等痛悔，仍不能赦免大罪。所以法典明文规定，有大罪的人，在无法告解时，上等痛悔能赦其大罪，但应有尽快告解的意愿（法典 916 条）。

我们要讨论的事项计有：先在本章内讨论忏悔圣事的意义或性质，然后讨论圣事的举行方式，圣事的施行人和领受人，最后讲解大赦。

法典 959 条：“在忏悔圣事中，信徒向合法的圣职人员告罪，且对所告的罪痛悔并定改，藉同一圣职人员赦罪后，便从天主获得领洗后所犯的罪过的赦免；同时亦与因犯罪而伤害了的教会和好。”这条法律对忏悔圣事的意义，说得非常详细与完整，它首先指出圣事的目的是赦免信徒领洗后所犯的罪过，同时说明领受圣事者必须告明、痛悔所犯的罪，并立志不再犯，以及施行圣事者对所告的罪的赦免。这些行为都是构成忏悔圣事的要件。

### 壹、圣事的名称

此件圣事有多种不同的名称：即“告解圣事”、“和好或修好圣事”、“忏悔圣事”。而使用最普遍的是“告解圣事”；近数年来，中国神职人员则渐渐改用“忏悔圣事”；至于“和好圣事”的使用，

尚不太普遍。

### 一、“告解圣事”

“告解”一词的“告”字是译自拉丁文的“confessio”，即告明之意，就是告明所犯的罪过。“告解”的“解”字译自拉丁文的“absolutio”，即解开之意，就是解开罪恶的锁链。所以告解就是告罪解罪的圣事。

### 二、“忏悔圣事”

近几年来，中国神职人员无论是著作或口头宣讲，都喜欢用“忏悔圣事”以取代“告解”圣事。“忏悔圣事”是译自拉丁文的“Poenitentia”，就是信友在领洗后所犯的一切罪过，经过痛悔，诚实告明，并补赎，由神父与以赦免。忏悔是获得罪赦的先决条件，即真心诚意远离罪恶，并为这些罪恶向天主求赦及作补赎。换言之，就是灵魂因自己所犯的罪过而感到痛苦，因为它得罪了天主，并决定悔改，这一连串的行为，正是罪人为得罪赦不可或缺的步骤。

### 三、“和好圣事”

在上述法条中称罪人获得天主的赦免后，同时“与教会和好”，新订忏悔圣事礼典中经常用的一个名词是：“忏悔者的和好”，意思是罪人与天主和好，并与教友团体和好。梵二教会宪章(11)说：“教友去办告解，由天主的仁慈获得罪恶的宽恕，同时与教会和好，因为犯罪时伤害了教会，而教会却以仁受、善表和祈祷帮助他们悔改。”这正说明了忏悔圣事是人与天主及教会和好的行为。

## 贰、忏悔圣事的要素

所谓“圣事的要素”，是形成圣事的基本原因，任何圣事只要缺少一件要素，便是无效的。



构成忏悔圣事的要素有二：一是忏悔者的行为，即痛悔、告明、补赎；二是司铎的赦罪，前者是圣事的质素(materia Sacramenti)，后者是圣事的形素(forma Sacramenti)，至于罪过不是忏悔圣事的要素，而是圣事的客体。

依照多玛斯学派的主张，罪人对自己的罪过所作的痛悔、告明及补赎等行为，既是忏悔圣事的质素，则必须形于外表，使人能够感觉，方能构成有效的圣事。换言之，罪人仅在心中悔恨自己的罪，却无法用言语或动用或某种外在的记号显示自己的罪，以及对罪过的悔改，则司铎不能有效地为其赦罪。不过，按斯考德学派(Scotistae)的主张，罪人对己罪所作的痛悔、告明等行为，不是圣事的质素，而仅是不可少的条件，并不需要表现出来，只要心中有痛悔，于特殊情形时，赦免即能有效。理论上孰是孰非，不易决定，故实际上可以随从后一主张。例如，遇有临终者，已失去知觉，不能表示悔过，仍可有条件地予以赦免。

### 一、忏悔圣事的客体——罪

忏悔圣事的客体，是人在领洗后所犯的诸罪。这些罪又称为圣事的资料，共分两种：一为必要的资料，二为非必要的资料。前者必须告明，方能获赦；后者没有告明的必要。

#### (一) 必要的资料：

必要的资料，也就是必须告明的罪。罪分大罪、小罪；确定的罪、不确定的罪；领洗前犯的罪，领洗后犯的罪，正在领洗时犯的罪。

就忏悔圣事而言，所谓必要的资料，是指在领洗后所犯的每一条大罪，未经教会神权直接赦免，或已直接赦免而未正式告明者(法典 988 条 1 项)。所以领洗前所犯的任何大小罪，已经圣洗赦免，不再是忏悔圣事的必要资料。

领洗后所犯的大罪，才是忏悔圣事的必要资料。如果告解时，非故意地遗忘一条大罪，未加告明，虽与其他的罪一并获得赦免，

仍是圣事的必要资料，下次告解时必须向神父告明。

若有人告完罪后，神父正在劝勉时，立刻补告遗忘的大罪，或改变罪类的重大情节，或告过的大罪的数目与实际所犯的次数，少得太多，只要神父在罪人补告后，才念赦罪经，则所告的罪全部直接赦免，就不再是圣事的必要资料。否则，在神父念完赦罪经后，才补告遗忘的大罪，则神父必须重念赦罪经。不然告解者以后还有告明的义务。

正在领洗时所犯的罪，例如缺少信心，冒领圣洗，为了学说的不一致，没有告明的严分。但实际上，若缺少信心的事实，于领洗后仍继续存在，则是领洗后所犯的罪，当然应该告明，惟冒领圣洗的罪若与领圣洗同时，则不是确定有效的资料，故不必告明。此项冒领圣洗的罪，只要一发痛悔，即因圣洗的效力，获得赦免。

公教人在有条件地重领圣洗时，先前正式告过的大罪，不必重告。因为，假如第一次所领的圣洗有效，其所犯的大罪已被正式的忏悔圣事所赦免；如第一次圣洗无效，则所犯的大罪被第二次有效的圣洗所赦免。故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无告明的必要。

异教人归正时，若有条件地重领圣洗，其在两次洗礼中间所犯的罪，本不确定是忏悔圣事的资料，所以没有义务告明。不过，实际应遵守下列程序：宣誓弃绝异端，公认圣教信仰，补行有条件的洗礼，最后举行有条件的告解圣事。

## （二）非必要的资料——小罪

非必要的资料是在领洗后所犯的小罪，不论已告或未告者，其次是已正式告明并经神父直接赦免的大罪。这些罪虽无告明的义务，却是忏悔圣事的有效资料，故称为足够的资料（法典 988 条 2 项）。

告解者，若没有小罪，又不告已赦的大罪，不能予以赦免。如告不确定的罪，许可有条件地赦免，但无严分。例如儿童及愚鲁

人，因为不一定有识别能力，所告之罪不一定是罪，如果给与赦免，必须加上条件。倘若所告的是不确定的大罪，则应当给予赦免，但该加上条件。如果所告的可能是小罪，或可能不是罪，不许每次给予有条件的赦免，不过，为解决这些难题，最好的办法是请告明者重告一条神父正式赦过的罪。

## 二、忏悔圣事的经文

忏悔圣事的经文，依照“告解礼规”，有忏悔者诵读的，也有听告司铎诵读的，但重要的经文是司铎所念的：“天上的慈父，因他圣子的死亡和复活……宽恕你，赐给你平安。现在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赦免你的罪过。”其中对圣事效力有关的词句是“我赦免你的罪过”。其余的经文，虽属紧要，但与圣事的效力无关。若同时赦免多人，应说我赦免“你们的罪过”。遇有紧急情况，只须说：“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赦免你的罪过。”

赦罪经前后的经文，虽不是“赦罪经”，亦不许无故不念。如有正当理由即可不念，例如缺少时间，告解人数特别多等。念赦罪经时，作十字圣号，虽非命令，也不可轻易不作。

赦罪经必须口头诵读，方为有效。只在心中诵读，或用笔写，或用眼看，或用其他表示，赦免无效。

## 三、神父念赦罪经时告罪人必须在场

所谓“在场”，是指听告司铎与告罪者之间，不可距离太远。概括说来，只要二人还能对话，虽然必须大声，仍算在场。

在正常情形下，“听告解的正当地点，是教堂或圣堂”（法典964条1项），而且是在“告解座”内（同上2项），这当然合乎在场的条件。不过，有时告解人不等神父念赦罪经，即离告解座而去。遇到这种情形时，最好的办法是召他回来，予以赦罪。如不能召回，甚至不知其去向，只要相信他尚在圣堂或离去不太远，仍可予以赦免。如果离去太远，便无能为力了。设若该人日后回来，神父应劝其痛悔一生之罪，并予以赦免。

究竟距离多远，赦免才无效。圣师利高略以为距离未超过二十步，还可算是在场，故赦免有效。如超过二十步，赦免便无效。告罪者不需要被司铎看见，也不需要听见司铎念赦罪经。但若司铎与告解人在两间不相连的屋内，虽然只隔一壁，赦罪可能无效。总之，距离虽然相当远，只要司铎能够看见或听见，赦免大概有效。为此，遇有紧急情况，如远远看见人坠楼，可以赦免，不过应加一条件：“倘若有效”。

### 叁、忏悔圣事的效果

忏悔圣事的效果共计四种

(一) 赦免罪恶，赋给宠爱：人一犯大罪，便失落了天主的宠爱，成为天主的敌人，但一发痛悔，藉着忏悔圣事，所有的大罪都获得宽赦，重新获得天主的圣宠，成为天主的朋友。大罪的赦免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赦免，一是间接赦免。前者是告解人向神父告明自己的大罪后，获得神父的赦免，后者是告解人非故意遗忘的大罪，虽未告明，但与所告明的大罪一并获得赦免。因为大罪赦则全赦，不赦则全不赦，不能有的赦免，有的不赦免。小罪的赦免与大罪不同。忏悔圣者痛悔那一条小罪，那一条就获赦。但若大罪未获赦免，小罪也不能赦。大罪获赦，小罪不一定获赦。小罪在忏悔圣事外，亦能获赦。

(二) 赦免罪罚：永罚与大罪不能分开，大罪获得赦免，永罚亦同时取消。至于暂罚可全赦，也可全不赦，普通赦免一部分，究竟赦免多少，以忏悔人的热心为准。

(三) 赋给圣事的本圣宠：忏悔圣事的本圣宠，是使人良心平安，神力增加，易于行善避恶，免重蹈覆辙。有时罪人藉忏悔圣事与天主和好之后，心灵中有一种强烈的安慰。但并非任何时候，任何人都能得到它。

(四) 功劳的恢复：犯大罪以前所立的超性功劳，因犯大罪而丧失。今因忏悔圣事，所有的大罪获得赦免，先前所立的功劳，赖天主的仁慈，重新恢复。

## 肆、忏悔圣事的重要

任何人在领洗后犯了大罪，欲获得赦免，正常途径是善领忏悔圣事。忏悔圣事是罪人重新成为义人的必要方法。不过，领忏悔圣事有实领与愿领。实领是实际向神父告明所犯的罪及获得赦免。愿领是发成全的爱德或发上等痛悔，同时等待有机会时再向神父告明所犯的罪。愿领圣事不必是显义的，含义的愿领，即包含在上等痛悔内的，亦有效力。愿领忏悔圣事并不是说应尽速去告解，只是说有告解的机会，不可故意拖延。

按照天主的命令，有大罪的人每遇死亡的危险，有严分领忏悔圣事。无死亡危险，一生之中，大概应当数次领受。若有其他原因，非领忏悔圣事不可，自然有领受的必要。例如领坚振者、结婚者、领圣秩者……；如果灵魂上有大罪，必须先告解，才能领其他圣事。

按照圣教会的严令，有大罪的教友，不论老少，应当善领忏悔圣事，至少每年一次（法典 989 条）。这条法令并不命人在复活期内行告解。但因在这时期内必须领圣体（法典 920 条，2 项），若有大罪自然该当领忏悔圣事。不过，如有正当理由，亦可在年内其他时间完成领圣体的义务（同上）。若如此，则在年内领告解，也就完成法典 989 条的命令。冒领告解不算完成义务。如果年内未领告解，应当从速完成。

此外，修会上司应当设法使其属下会士勤领忏悔圣事（法典 664 条）。为遵守这条法令不需要特别命令，仅劝导督促即可。同样，主教或院长应设法使修生勤领告解（法典 246 条 4 项）。

## 第二章 忏悔圣事的举行

### 壹、举行圣事的方式

法典 960 条：“明知自己有重罪的信徒，愿和天主及教会和好，惟一正常的方式，是个别及完整的告明，以及赦免；只有绝对不可能，或相对不可能时，才免除此项告明的责任，在这种情形下，使用其他方法亦可获得和好。”

由此条法律，我们可以看出，举行忏悔圣事有两种方式：一为正常方式，一为非常方式。

#### 一、正常方式

正常方式是，一个信徒犯了大罪之后，在正常情形之下，应向听告神父，个别且完整地告明自己所犯的罪，并获得神父的赦免。只有实际不可能或几乎不可能（*impossibilitas moralis*）才免除告明的责任。总之，凡未告明的大罪，无论是藉上等痛悔，或间接与已告明的大罪或在集体赦罪时，一同获得赦免，事后都有责任个别告明。

#### 二、非常方式

举行忏悔圣事的非常方式，又分两种：一为团体告解仪式，一为集体赦罪仪式。

##### （一）团体告解仪式：

此处所谓团体告解是指忏悔者人数众多，先作集体准备，然后个别到神父跟前告罪，并获得赦免。团体告解仪式的主要结构是先举行“圣道礼”——即读经，读经后，由神父指导忏悔者省察良心，痛悔所犯的罪过，皈依天主。然后忏悔者各自选定一位神父向其告罪，并获得赦免。团体告解时通常要有多位听告神父，

以免举行圣事时间过长。所有忏悔者于告罪和获得赦免后，重新聚集一堂，同时各听告神父也聚集在众教友前，由主礼神父带领大家感谢赞颂天主，并念结束祷词，完成团体告解仪式（见告解礼典第二章）。所应注意者，上述方式，法典并未提及。

（二）集体赦罪仪式：

集体赦罪方式是告明和赦罪都是集体举行。这种方式只有在法律所指定的下列情形下，才可采用：

1. 有死亡危险时：如果死亡危险迫在眉睫，既无足够的时间，又无众多的神父可使忏悔者个别告明，则可利用集体赦罪方式，而不必先个别告明（法典 961 条 1 项一款）。但如危险消失后，仍幸存者则有义务从速告明此次所赦的大罪。

2. 极端需要时：如有极端需要，亦可利用集体赦罪方式，不必先个别告明，其条件是：一、忏悔者特别多；二、听告神父少；三、无充足时间个别告明；四、忏悔者非因自己的过失，将长时间无机会领忏悔圣事或领圣体（法典 961 条 1 项二款）。

上述四条件同时存在，才可利用集体赦罪方式。因此仅在大瞻礼日或朝圣时，忏悔者多，而神父少，不可用此方式。因为这些忏悔者可在平日办告解，不必急于一时。至于何时才符合上述各条件，由教区主教定夺之。主教在裁定上述情形时，应注意主教团其他主教对此事所达成的协议，作为自己裁夺的准则（法典 961 条 2 项）。

举行集体赦罪时应注意事项：无论是在死亡危险时或在极端需要时举行集体赦罪方式，都应注意法典 962、963 条的规定：

法典 962 条 1 项：“为使一个信徒有效地与其他许多人一起领受圣事性的赦免，不但先要作适当的准备，而且还要决定在适当的时候，个别告明当时无法告明的重大罪过。”

2 项：“应教导信徒在接受集体赦罪的时机，尽可能做第 1 项所要求的事项，即使在死亡危险的情形中，如果集体赦罪前有足

够时间，应先劝每人发痛悔。”

法典 963 条：“除应遵守 989 条‘每年一次告解’所规定的责任外，凡以集体赦罪获得赦免重大罪过的人，一有机会，在领受另一次集体赦罪前，应尽快去个别告解，但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

由上述两条法律，我们可以看出，举行集体赦罪时，除了遵守主教所批准的案件外，还应教导众忏悔者，激发真心痛悔；劝告众人外面表示痛悔的举动，如捶胸等；提醒众人，一旦遇到个别告解的机会，应把集体赦罪时所有的大罪，一一告明才是；念赦罪经时，应用复数，这与赦罪的效力有关，不可忽略。

在主教所指定的“集体赦罪的情形”外，倘有其他极端需要的情形时，神父如想集体赦罪，应先禀明主教，如果不能禀明，于集体赦罪后，马上告诉主教。

## 贰、举行圣事的礼仪

罗马礼书规定，凡司铎施行忏悔圣事，应穿小白衣及紫领带，尤其在圣堂中公开施行忏悔圣事更该如此。不过在各地各有自己的习惯，照习惯行事即可。我国通行惯例，连在圣堂中施行忏悔圣事，也不用穿小白衣，只佩领带即可（中国公会三三八条六项）。在圣堂外施行圣事，例如在司铎住宅听告解，不必穿任何礼服。

## 叁、举行圣事的地点

法典 964 条 1 项：“听告解的正当地点，是教堂或圣堂。”

2 项：“有关告解座的规则，应由主教团制订，惟应留心，告解座常应设于显明的地方，告罪者与听告者之间，应设有固定的格窗，使凡愿意应用的信徒，可自由应用。”



3项：“除有正当理由外，勿在告解座以外听告解。”

施行忏悔圣事的地点是教堂或圣堂。至于如何设立告解座，由主教团规定，法典只指示应注意两点：告解座设于显明的地方；告罪者与听告神父之间有固定格子窗。这两点对女性教友的告解尤其重要，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

我国多处没有圣堂或经堂，为施行忏悔圣事，尤其对妇女及儿童，应遵守以下条例：

一、为听告解宜选择一适当而公开的地点，使大家能看见神父的动作，却听不到声音，这样可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嫌疑。

二、若没有带格子窗的座位，应悬挂一张竹帘或布帐。

三、妇女办告解时，服装应端雅，至于要不要蒙首帕，依当地的习惯。

四、妇女及儿童不可在夜间办告解，但有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不过，在夜间施行忏悔圣事时，必须灯光明亮，且必须有伴侣，不许妇女独自一人来办告解，同时不许关门，至于男教友办告解则没有这些禁忌（中国公会三三八条）。

## 第三章 忏悔圣事的施行人

基督建立忏悔圣事的目的是赦免人于领洗后所犯的罪，尤其是大罪。同时也给予宗徒们赦罪之权，这一权柄又从宗徒们传给继承他们神权的人——主教与神父。至于执事则无此权。

法典 965 条明文规定：“只有司铎才是忏悔圣事的施行人。”当然这条法令也包括主教在内。不过，为有效的赦免罪过，施行人除应具有圣秩权外，还该当有执行赦免教友的权力（法典 966 条 1 项）。而这项赦罪权称听告权，是由法律或有关当局的授予，才可获得（966 条 2 项）。

### 壹、法律授予的听告权共有三种：

#### 一、法律直接授予的听告权

拥有此权者，首推教宗。他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对全教会的信友，享有听告权，不受任何限制。其次是枢机主教，在全教会对所有信友，享有听告权，亦不受任何限制。最后，被祝圣的主教，无论管不管理教区，在全教会都有听告权。所应注意的是，主教的听告权与枢机主教的听告权，略有不同。主教的听告权，有时为了特别的原因，可能被当地的主教禁止使用；如不顾禁令使用，虽有效，但为非法。枢机主教的听告权，则无此限制（法典 967 条 1 项）。

#### 二、法律藉职务授予的听告权

法律藉职务授予下列人士听告解权：

（一）地区教长：即教区主教及其副主教，主教代表（法典 134 条）。以及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即代牧区和监牧区的教长，宗座置理主教，自治区的教长，隐修院辖区的院长以及他们的副

手。还有上述教长出缺时的合法临时代理教长（法典 368 条）。

（二）专赦司铎：无论是主教座堂的或副座堂的专赦司铎，因职务享有经常听告权，而且可赦免未保留和未宣布的自降惩戒罚（法典 508 条）。

（三）本堂神父：本堂神父，准本堂神父，联合堂区的每一位神父（法典 517 条、543 条），代理本堂（法典 539 条、534 条），临时代理本堂（法典 541 条）。

（四）专任司铎：专任司铎是专门负责某一团体或某特殊集团的牧灵工作，按普通或特别法的规定，他可从事各种牧灵工作，至少部分牧灵工作（法典 564 条）。所以专任司铎依其职务对托付自己的教友有听告权、宣讲道理、给病人行傅油圣事及送临终圣体。并在死亡危险时，给病人施行坚振圣事。负责医院、监狱以及航海的专任司铎，尚有权赦免未保留和未宣布的自降惩戒罚，但仅限于在上述地点内行使此权（法典 566 条）。

（五）修院院长：修院院长，不论大修院小修院，其对院内之人，具有与本堂司铎同等之权力，但婚姻证婚权是为例外（法典 262 条）。此项听告权的使用，仅限于其辖区内，越区使用无效。同时应注意，不得强迫修士向其行告解，如自愿请求办告解，则可偶而听之。

（六）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及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依其会章有治理的执行权者，皆因职务享有听告权，但限于听其属下，和其他日夜住院者的告解，且应遵守法典 630 条 4 项之规定，即会士自愿找上司办告解，则可听其告解，但不可用何方式胁迫他们（法典 968 条 2 项）。

（七）自治社团（*Praelatura Personalis*）的教长：负责特殊牧灵工作或传教工作的自治社团，其教长似乎有听告权，但仅限于其管辖之人。自治社团的教长，依法有权使人归属（*incardinare*）

该社团并以服务该社团的名义领受圣秩（法典 294 条—295 条）。此项权力与教区主教同，故自治区社团的教长，似应有听告权。

### 三、法律临时授予的听告权

在四种情形下法律临时授予无权者听告权，今分述如后：

#### （一）未注意听告权已过期：

主管当局所授予的听告权，能是无定期的，也能是定期的（法典 972 条）。假如一位神父所获得的听告权是有期限的，过期则不能听告解，否则赦罪无效。不过，倘若神父未注意自己的听告权已过期，仍继续听告解，在此情况中，圣教会补足他的听告权（法典 144 条），所以赦罪有效。然而，假使神父开始听告时，以为自己的听告权仍在有效期间，后来发觉确实已过期，可是在告解亭外还有许多等候办告解的教友，此时能否继续听告解？根据卡伯乐（Cappello）的意见，这位司铎仍可继续听告解，理由是：在这种情况下，正符合了法律所规定的：“公共错误时，教会补足听告权。”（法典 144 条）。

#### （二）对听告权的怀疑

如果有一位司铎仅有消极的理由相信自己有听告权，则不可使用。所谓消极的理由，是指一个人既没有相反的理由，也没有可靠的理由，肯定他有听告权。倘若一位神父有积极可靠的理由相信自己有听告权，便可使用。因为假使没有听告权，圣教会予以补足（法典 144 条）。所谓积极的理由，是指神父有充足的理由相信自己有听告权，但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所谓可靠的理由，是指他的理由是如此充分，即使明智人听了，亦认为有道理，不过却无法消除一切疑虑。在此等情形下，圣教会甘愿补给听告权，所以怀着积极而可靠的理由，相信有听告权，虽然不能尽除一切疑虑，赦罪一定有效。惟司铎事前应尽力消除怀疑，不能消除时，便可放心使用，教会并不禁止。例如一位本堂神父怀疑自己是否正式就职，成为新任堂区的本堂。又如一位神父怀疑自己的听告权

的委任，是否有效？可用上述方式临时解决难题。

(三) 告罪人濒临死亡危险：

法典 976 条：“任何一位司铎，即使没有听告解行使权，得为任何处于死亡的危险者，有效且合法地赦免任何罪与惩戒罚，即使有另一位有行使权的司铎在场亦然。”

此条法律明白指出，当告罪人有死亡危险时，可向任何神父办告解，并获得赦免任何罪。有三点我们必须注意：

死亡危险：所谓死亡危险，并非指死亡的末刻，奄奄一息，也非指必死无疑，而是指死亡的可能性相当大。至于死亡的原因，无论是内在的（身体生病或年老衰弱），或外在的（沉船、战争），都算有死亡危险。圣赦部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九日宣布：战争时正向前线出发的军队都算是处于死亡危险中。其实现代武器杀伤力特别大，交战国后方的百姓变随时有受飞弹、飞机炸死的危险，例如中东战争期间，伊拉克老百姓被联军炸死的不计其数，所以我想，伊国后方的百姓亦算处于死亡危险中。

任何神父有权听告解：遇有教友濒临死亡危险时，任何神父都可给他赦罪，天主教的，非天主教的，有听告权的，无听告权的，受自降罚的，连受宣布的自降罚，或受科处罚者，都有权听告解。

赦免任何罪及惩戒罚：教友遇有死亡危险时，无论他犯了何种大罪，或受了任何惩戒罚，连圣座保留的，或科处罚，神父都有权赦免。连第六诫的同犯，神父也可赦免（法典 977 条）。不过，于死亡危险时获得赦免的教友，如果未死，同时获得赦免的惩戒罚是圣座保留的，或是科处罚，或是宣布的自降罚，则应于一个月内向有关当局呈报并听其安排（法典 1357 条 3 项）。

(四) 公共错误：依照法典 144 条，无听告权神父遇有公共错误时，教会临时授予权力。所谓错误是与事实不符的判断，意思是，相信某一神父有听告权，而他却没有。所谓公共错误，是指

某团体全部或至少大部分判断错误。假如只有二、三人判断错误，是属于私人的错误。对于私人的错误，教会不授予听告权。对于公共错误，专家们有两种主张：一是实际多数错误，一是有因错误。

实际多数错误：

“实际多数错误”是指全体或至少大部分的人，都认为某司铎有听告权，而实际他没有；但教会为了大众益处，临时授予听告权。为形成“实际多数错误”，首先应是许多人聚在一起的团体。仅仅一、两个人不能算是团体，即使全体判断错误，教会也不授予听告权。其次，团体必须全部或至少过半数误认某神父有听告权。否则团体人数虽多，但仅少数人错误，教会不补给权力。

上述主张，不少著名法学家不大赞同。如卡伯乐（CAPPELLO 论婚姻 670 号），柯乐纳（CORONATA，论教律第一卷 292 号）等人便持不同看法。他们一致认为，仅以“错误人数”的多寡断定教会是否授予听告权，极易产生不少难题。今以一百人团体为例说明上述主张所产生的难题。

1.假如全体一百人或过半数的五十一人，一致“公开声明”某司铎有听告权，其实他没有。这固然符合“实际多数错误”的条件，但是，实际上有哪个团体作“公开声明”呢？

2.没有“公开声明”，便只好等待实际行动，换言之，仅能从实际去办告解的人数加以判断。前五十一已办完告解，试问他们所告的罪赦了吗？无法确知。因为“五十人”虽然是个大数目，但就百人团体而言，仍未超过半数，故尚未构成“实际多数错误”，教会不补足听告权。

3.假如关键性的“第五十一人”去办告解，毫无疑问，他的罪一定赦了。但在他以前告解的五十人的难题，仍未解决。第五十一人告解时，依照上述主张，教会一定授予无权神父听告权，因为符合“实际多数错误”的原则。其他的五十人呢？却无法证明

教会已授权神父赦免他们的罪。这是由主张“实际多数人错误”所产生的二连串的问题。

有因错误：

上述主张因不能解决问题，于是另一派主张“有因错误”。所谓“有因错误”，是指有某种原因，引人走向错误，换言之，那原因是推人陷入错误的动力。例如某无听告权的神父坐在告解亭内念日课，堂内教友误以为神父是坐在那儿听告解。“坐在告解亭”这一行为，是使人错误的原因。又如无听告权的张神父去一教堂作弥撒，传道员向堂内教友宣布：“请各位趁机会向张神父办告解，俾能在弥撒中领圣体”。传教员的“宣布”是引起众教友误会的原因。某本堂神父依照惯例，每月两天请张神父来教堂作弥撒并听告解。本堂每次为张神父申请听告权。可是有一次忘了向主教申请，无权的张神父仍可听告解，因为本堂神父的“惯例申请”，是促成教友错误的原因。

“有因错误”不是以人数多寡为标准，而是着重于引人错误的“原因”。有此“原因”即构成公共错误，有公共错误，教会就补足听告权。因此，纵然只有极少数的人，甚或只有一个人，也可放心去告解。

在正常情形中，没有听告权的神父，如果遇有教友前来告解，应坦白告诉他，自己无权听告解。设若擅自听告解，是强迫教会授予听告权，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同时可能犯一条大罪，并因此遭受停职处罚（法典 1378 条 2 项）。不过有人主张，这种犯法行为不一定是大罪，故不受停职处罚（卡伯乐，482 号）。

在紧急情况中，例如大瞻礼，教友特别多，听告神父少，无听告权司铎可利用公共错误听告解。甚至故意坐在告解亭内，引起教友的误判。这样作，不但听告有效，而且合法。

所应注意者，在新法公布后，就施行忏悔圣事而言，利用“公共错误”，获得听告权的机会已不多，因为无论是本堂神父，或

由本教区主教或由住所所在地的主教获得听告权的神父，在全教会能有效且合法地听告解。这些神父没有必要利用“公共错误”在他人地区施行忏悔圣事。

## 贰、由人授予的听告权

### 一、教宗授予的听告权

教宗是基督在世的代表，是伯多禄的继承人，是全教会的最高领袖。他的地位崇高，统揽全教会的大权，集全教会的立法、司法、行政权于一身，他可授予任何司铎听告权，在全教会听告解，赦免任何罪过，以及任何刑罚，不受任何限制。

### 二、地区教长授予的听告权

法典 969 条 1 项：“惟有地区教长有权，授予任何司铎听任何信徒的告解的行使权。修会会士司铎，如无自己上司至少推定的准许，勿使用此权。”

听告解的权力，只有地区教长才可授予，其他的人，即使自己能听告解，却不能授予他人。例如枢机主教，在全教会都可以听告解，可是，除非他本人是地区教长，管理一教区，否则，无权授予他人听告权。一位神父，如果是地区教长，纵然尚未被祝圣为主教，却有权授予他人听告权。

地区教长是治理地区教会 (Ecclesia Particularis) 的神长。全世界只有一个天主教，由教宗统治，但在一个教会之中，又分为许多地区教会。法典 368 条指出，地区教会计有教区、自治区、自治隐修院区、宗座代牧区、宗座监牧区，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区。凡治理上述一地区教会者，便称为地区教长，连同协助他们治理地区教会的副教长——副主教、主教代表等，都称地区教长。所以无论是已被祝圣的主教，或未被祝圣的主教，或未被祝圣为主教的司铎，只要是地区教长，便有权授予任何神父听告权。



### 三、修会及使徒生活团上司授予的听告权

法典 969 条 2 项：“968 条 2 项，所提的修会或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有权授予任何司铎听其属下，和日夜住院者的告解权。”

#### (一) 修会会长授予的听告权：

不是任何修会的会长，有权授予他人听告权，只有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的会长才有此权。所谓“神职修会”是指创会人的目的或计划，或依合法的传统，其会由神职人员主持，执行神职事务，并由教会当局承认其为神职修会（法典 588 条 2 项）。神职修会的主要特征是其修会由神职人员主持，执行神职事务。

仅为神职修会还是无权授予听告权，必须同时是宗座立案的。所谓“宗座立案”是指该修会由宗座创立，或由宗座以正式诏书核准（法典 589 条）。所以教区立案的神职修会会长，无权授予；虽然由宗座立案，但不是神职修会会长，也无权授予。非宗座立案的修会会士，或宗座立案的非神职修会会士，他们的听告司铎，由教区主教授予听告权（法典 630 条）。

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会长有权授予任何神父听告权：本会的神父、非本会的神父，连教区神父，他都可以授予听告权。授予听告权的权力，不限于高级会长，地区会长也有此权，只要依其本会典有执行治权即可。会长本人虽有权听属下会士的告解，但以不用此权为妙，除非会士自动请求告解（法典 630 条）。

#### (二) 神职使徒生活团上司授予的听告权：

如同上述修会会长一样，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也有权授予任何神父听其属下的告解。使徒生活团必须是宗座立案的，同时该是神职的。否则，就无此权。

### 四、授予听告权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 不合格的司铎，不可授予听告权。为能确知某神父是否合格，可以透过考试加以证实。如能从其他方面证实某神父确实合格，则可不用考试，而直接授予听告权。例如一位伦理学教授

或伦理神学书的作者，则不必要求他们应参加考试（法典 970 条）。

一位听告司铎，最低限度应认识伦理神学的原则，还应知道如何运用这些原则，以解决具体的伦理问题，换言之，应有实际的明智。为达到这目的，在修院期间应努力研读，升神父后，还该不时温习，以免日久天长忘掉了最基本的原理。

（二）法典 971 条：“教长应尽可能在征询司铎之直属教长意见以前，勿授予司铎经常听告解之权，即使此司铎在其管辖区内有住所或准住所。”这条法律所规定的，大概不是命令，只是一种劝谕，因为“尽可能”征询之，不征询大约也不算违法。

（三）授予的听告权，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不是定期的（法典 972 条）。随授予者的意愿而定。不过，若是授予经常听告权，则应以书面为之（法典 973 条）。不可如旧法时代，随意用口头授予。所谓“经常”听告权，不是授权听一次告解，而在听告权有效期内，随时可听告解。

## 叁、听告权的范围及限制

### 一、教宗、枢机、主教

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教宗、枢机主教，在全教会对所有的教友，享有听告权，不受任何限制。被祝圣的主教亦有此权，但与枢机主教的听告权，略有分别，即在特殊情况下，当地的教区主教，可以拒绝外来的主教在其辖区内听告解，如果外来主教执意不顾禁令，听告有效，但为非法。而枢机的听告权则不受此种限制（法典 967 条 1 项）。

### 二、地区教长、专赦司铎、本堂神父

地区教长，（即地区教会的主教、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专赦司铎，本堂神父，以及代理本堂，藉着他们的职务，在所管辖的

地区内，享有听告权（法典 968 条 1 项）。

依照这条法律的规定，上述三种人，凭他们的职务，仅能在他们的辖区内行使听告权。然而由职务获得听告权者，除上述三种人外，尚有法典 566 条 1 项的专任司铎，同条法律 2 项负责医院、监狱、航海的专任司铎，以及法典 262 条的修院院长。为什么法典 968 条一项单提出他们三种人呢？这是因为法典 967 条 2 项预先把他们三种人的听告权扩大至全教会：“凡由职务…而获得经常听告权者，在任何地方可使用此权。”所以由职务获得听告权的人虽有多种，但法律只扩大他们三种人的权限。其余的由职务享有听告权者，仍限于在辖区内行使。

地区教长、专赦司铎、本堂神父等，虽经法律扩大其听告权至全教会，但同条法律也同时授权当地教长，为了特殊原因，可以拒绝他们使用。不仅如此，而且法典 974 条 2 项更进一步授权当地教长，为了特殊原因，可以取消他们在当地的听告权。如不顾禁令，擅自听告解，不但违法，而且无效。除非法典 968 条 1 项的地区教长中，有被祝圣的主教，那么应依法典 967 条 1 项之规定处理，换言之，因为是被祝圣的主教，虽违法听告解，仍然有效。

### 三、本主教或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授予的听告权

司铎的本主教 (*ordinarius incardinationis*) 或住所 (*domicilium*) 所在地的主教授予的听告权，原本只能在该主教的辖区内行使，可是法典 967 条 2 项亦将这两种听告权扩大至全教会：“由所归属的地区教长的准许，或住所所在地的地区教长之准许，而获得经常听告权者，在任何地方皆可用此权”不过，应注意的是，在他人地区听告解，如果遭该地区教长拒绝，则应停止，若仍一意孤行，虽有效却违法。设使该地区教长取消司铎的听告权，则听告既违法，又无效，而且还触犯刑法 1378 条 2 项二款的罪，遭到停职处分，故不可不慎。

#### 四、准住所所在地的教长授予的听告权

准住所 (quasi-domicilium) 所在地的教长, 或其他地区的教长所授予的听告权, 则一律限于在该地区使用, 越区使用无效。

#### 五、宗座立案神职修会会长授予的听告权

宗座立案神职修会的上司, 无论是总会长、省会长, 就连地区上司都有权授予任何司铎听告权, 听本会会士的告解和日夜住院者的告解。法典 969 条 2 项指出, 地区上司所授予的听告权, 只限于听授权者所管辖的会士, 但法典 967 条 3 项却将此权扩大至全修会会士, 只要是授权者的同会会士, 虽不属其管辖, 亦可使用此权。不过, 如更高级上司在特殊情形下加以制止, 则不可听告解。如违法听告解, 仍然有效。

#### 六、宗座立案神职使徒生活团上司授予的听告权

宗座立案神职使徒团的上司, 如同修会上司一样, 也有权授予任何司铎听告权, 听本团团员的告解。而且地区使徒团上司所授予的听告权, 亦可在全教会听同团团员的告解 (法典 967 条 3 项)。

### 肆、听告权的丧失

(一) 教宗的听告权终身不会丧失

(二) 枢机主教和被祝圣的主教, 亦终身享有听告权, 除非触犯刑法, 总不会丧失。

(三) 由职务获得的听告权, 因丧失职务而丧失, 不过地区教长, 如果是被祝圣的主教, 即使退休, 亦终身保有听告权。

(四) 定期听告权因期满而丧失。

(五) 授予的听告权能因取消而丧失, 不过法典 974 条 1 项规定: “地区教长和主管上司, 对已授予的经常听告权, 除非有严重的理由, 不应取消。” 同条 3 项还规定: “任何一位取消某一司铎

听告权的地区教长，应通知该司铎所属的本教长，如该司铎为修会会士，则通知其主管上司。”所以，除非万不得已，不要取消听告权。如有重大原因非取消某司铎的听告权不可时，地区教长应知会该司铎原属教区的主教。倘若取消会士司铎的听告权，则应通知其所属上司。

司铎原属教区（*incardinatio*）的主教所授予的听告权，一经取消，则该司铎在任何地方丧失此权。倘若是其他教区的主教取消该司铎的听告权，则仅在被取消地区内丧失此权（法典 974 条 2 项）。

司铎住所（*domicilium*）所在地的主教，授予的听告权，一经该住所的主教取消，则该司铎在任何地方丧失听告权，如被其他地区教长取消，则只在被取消地区内丧失此权（法典 974 条 2 项）。

司铎本人的高级上司取消听告权，则该司铎对各处的修会会士，均丧失听告权；假使被另一位主管上司取消，则只对此上司的属下，丧失此权（法典 974 条 4 项）。

司铎所属教区主教所授予的听告权，及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所授予的听告权，除因取消而丧失外，尚能因该司铎脱离教区（*excardinatio*）或丧失住所而丧失（法典 975 条）。

## 伍、严禁滥用听告权

忏悔圣事是赦免人的罪，不是提供犯罪的机会。故教会为维护圣事的神圣，特立法严惩利用圣事犯罪之徒。违反忏悔圣事的罪共有四种：一、赦免同犯；二、引诱办告解者犯罪；三、诬告无辜司铎；四、揭露忏悔圣事的秘密。

### 一、赦免同犯

法典 977 条：“除非在死亡的危险中，赦免违反第六诫罪的同

犯，赦免无效。”

听告司铎对与自己犯邪淫的同犯，无权赦免，除非同犯处于死亡危险中。过去，即使同犯有死亡的危险，如有其他司铎在场，亦不可赦免。法律禁止听告司铎赦免同犯，仅指与司铎犯的邪淫大罪，其他的大罪，如共同杀人、抢动等都不禁止赦免。同犯的邪淫大罪，一经其他司铎赦免，则听告神父可赦免同犯的其他大罪。听告司铎在晋铎前与同犯犯的邪淫大罪，晋铎后亦不得赦免。同犯无论是男是女，与听告司铎所犯的邪淫罪，不管是顺性的或拂性的，都不得赦免。听告司铎与同犯必须双方，内心与外在淫行都构成大罪，才算同犯。所以，如果同犯年幼无知，仅司铎犯了邪淫大罪，不算同犯。同犯内心赞成邪淫，外表极力反抗，不是同犯。外表赞同，内心不愿，亦不是同犯。听告司铎介绍他人同犯犯邪淫，不构成同犯。仅犯第九诫的罪，不是同犯。

有关同犯的罪，法律用双层法令严禁司铎赦免，一是撤消司铎对同犯的听告权，二是用保留于宗座的绝罚（法典 1378 条 1 项），吓阻胆大妄为的司铎。不过，听告司铎对处于死亡危险的同犯，有赦免权；同时对同犯的其他大小诸罪，也有赦免权。

司铎如何处理同犯罪？

（一）司铎与人犯邪淫罪后，应坦白告诉对方，自己无权赦免此罪，并劝其向其他司铎办告解。

（二）同犯因非故意遗忘邪淫罪，而仅告明其他的罪，司铎直接赦免其他诸罪，间接赦免邪淫罪，但同犯事后若想起遗忘的邪淫罪，仍有严分向其他司铎告明，俾获得直接的赦免。

（三）同犯在司铎的指示下，故意不告邪淫罪，则司铎也不能有效地赦免同犯的其他诸罪。

（四）同犯公开来告解，司铎明告对方无权赦免，只能给与降福，如此行事是合法的。

（五）司铎隐藏自己的身份，穿便衣与同犯犯奸淫，事后同犯

来告解，司铎为保护自己的名誉，可赦免同犯，不算犯法。倘若同犯知道与自己犯奸淫的是一位司铎，但不知眼前的这位听告司铎就是与己犯罪的司铎，是否可以赦免，学者意见不一。

(六) 司铎不能确定眼前的告解者是否是自己的同犯，若详细询问，有丧失名誉的危险，在此情况下，可以赦免。

(七) 在神父非常少的地方，除了同犯与司铎外，别无其他神父，又因交通不便，无法去遥远的地方寻找神父，伦理学家认为，在此特殊情况，司铎可直接赦免同犯的其他罪过，间接赦免邪淫罪，不然，法律未免太严苛了，不合情理。

赦免绝罚：因赦免同犯而受绝罚的司铎，惟有向圣赦院申请，才可获得绝罚的赦免。因为这种绝罚是圣座保留的自降罚，除教宗或其授权的人外，通常无人能赦免。倘若受绝罚的司铎处于死亡危险时，则任何司铎可赦免其罚。不过，若该司铎日后恢复健康，仍应向圣座申请并听其指示。旧法时代，一般听告司铎，可利用旧法典 2254 条 1 项的授权，在紧急情况下，赦免任何保留绝罚，然后向圣赦院申请并听其指令。但新法 1357 条 1 项规定，听告司铎在特殊情况下，只能赦免未宣布的自降绝罚或禁罚。至于科处罚、圣座保留的绝罚，或宣布的自降罚，除受罚当事人有死亡危险外，一般听告司铎不可像旧法时代，先赦免后申请。

向圣赦院申请赦免保留绝罚时，应陈述一切犯法的情节和犯法的次数。圣赦院的指示通常是禁止犯罪司铎在一定的期间内听告解。假如该司铎因特殊情况很难遵守此项指令，则于申请书中事先陈述其原因。

## 二、引诱办告解者犯罪

法典 1387 条：“司铎在听告解时，或利用听告解的机会，或以听告解为藉口，引诱办告解者犯第六诫的罪，按罪过的轻重，处停职、或禁止罚或褫夺罚；于轻重的案情，撤消其圣职身份。”

(一) 犯引诱案的司铎：犯引诱案的司铎，不论是教区司铎或

修会司铎，也不管他有无听告权，只要利用听告机会引诱告罪者犯第六诫，便算犯引诱案。司铎犯引诱案后，即便立刻悔改或犯案未遂（因遭被诱者拒绝），亦应受法律的制裁。司铎犯案后，虽已过了很长的时间，或于犯案后，逃往他处，亦逃不过法律的处罚。

（二）引诱人犯第六诫的大罪：引诱案的成立，必须是引诱人犯第六诫的大罪。假如司铎引诱告罪者犯其他的诫命，不算犯引诱案。被引诱人不论是男是女，也不论是否已达生育年龄，都无关紧要。不管司铎是引诱告解人同自己犯罪，或引诱告解人同他人犯罪，或引诱告解人独自犯罪，如犯手淫，或经由告解人引诱他人同司铎犯罪，都算犯引诱案，应受处罚。不论引诱后是立刻犯罪，或过一会儿犯罪，都是犯引诱案。而且，即便是诱人约会，或只谈论淫秽的事，均犯引诱案。

（三）引诱的方式；诱人犯罪的方式，并不局限于某种形态。举凡用手势、言语、文字、信号或暗示等都可引人犯罪。例如司铎触摸或拥抱告解人的身体，或于告解亭内递给告罪者一张纸条，约定犯罪的时间地点，纵然告解者未依约前往，司铎已犯引诱案。又如司铎向告解人说：“夫妻可用人工避孕，或食色乃人之本性，偶尔逢场作戏，不算犯罪，手淫不是罪，因为没有侵犯他人”等言语，都是犯引诱案。有时从言语的本身，难以确定司铎是否犯了引诱案，但从以后事情的发展，可以证实是犯罪。例如司铎询问告解者的姓名地址，其用意如何，当时不能确定，后来司铎按地址找到告解者并引诱犯罪，这也算藉忏悔圣事犯引诱案。至于告解人是否同意犯罪，或当时是否明了司铎的恶意，皆无关系。而且，即便是告解人先引诱司铎，只要后者表示赞同，即算犯引诱案。

（四）引诱案必须与忏悔圣事有关：司铎在施行其他圣事时，乘机诱人犯第六诫的罪，或在施行忏悔圣事外，诱人犯罪，都



不是法律 1387 条所说的引诱案。引人犯第六诫的罪必须与忏悔圣事有关，方构成引诱案。换言之，正在施行忏悔圣事时，或行圣事前，趁行圣事的机会，或以行圣事为藉口，或在行圣事的专用地点，引诱人犯罪，便算犯引诱案。

前段所说的“在施行忏悔圣事时”，是指司铎从举手降福告解人开始，至念完赦罪经为止，只要在此段期间引诱告解人，即使未予赦罪，亦算犯引诱案。

所谓“在行忏悔圣事前”，是指引诱行为与忏悔圣事有密切关系。例如教友至神父办公室说明要办告解，神父趁机引诱，或教友办完告解后，神父立刻由告解亭走出圣堂外引诱该教友，即算犯案。倘若在告解行为与引诱行为中间，夹上另一行为，就不犯此案。

至于前面所说：“趁行忏悔圣事的机会”，是指教友至神父跟前请求听告解，神父一面走向告解亭，一面引诱，就算犯案。但若教友请求神父第二天听告解，神父乘机引诱，不算犯案。神父利用告解知识，在告解外引诱，也不算犯案。

其次“以行忏悔圣事为藉口”，是指教友并未要求告解，而司铎也无听告解之意，但司铎假装要听教友的告解。例如司铎探望病人，藉口要听病人的告解，请众人出去，乘机引诱病人，此种行为便算引诱案。

前面还提到“在行忏悔圣事的专用地点”，是指在告解亭内作引诱的勾当，即便没有行圣事，也算犯此案。在临时设置的告解座中，双方须有告解的动作，才构成引诱案。

### 三、诬告无辜司铎

法典 982 条：“凡承认在教会权威前，诬告无辜的听告解司铎引诱他犯第六诫的罪者，除非先正式撤销诬告，并准备赔偿可能有的损害，不得予以赦罪。”

诬告罪的成立，必须是诬告神父藉忏悔圣事之便，引诱告解

人犯邪淫的罪，而且必须是在“教会权威”前诬告。此处的“教会权威”，是指 1390 条的“教会上司”，换言之，必须在教义圣部或地区教长或他们的代表前控告，并且按照法律的程序正式出庭诬告。如果是在平信徒前诬告，或在未获授权的神长前诬告，或者虽在地区教长前诬告，却未依法律程序，仅以信函诬告，都不构成诬告罪案。这不是说，未符合法律条件的诬告，没有罪过，而是说不受自降禁罚。因为法典 1390 条一项：“向教会上司诬告听告解司铎犯第 1387 条（指引诱犯第六诫的罪）所述的罪者，处自降禁罚；其为神职人员，加处停职罚。”

诬告罪，依照旧法，罪的本身是保留于圣座的，新法已取消此项保留。但为获得赦免，首先必须承认自己是诬告，并撤销诬告，同时，如无辜司铎受到伤害，无论是物质的或精神的，诬告者应尽力赔偿，若不能立即赔偿，至少应许诺将来有能力时，一定赔偿，还要作重大补赎。

犯诬告罪者，由于同时触犯了惩戒罚，故未获有关教会当局免除其禁罚前，一般听告司铎无权赦免。有权赦免者为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以及专赦司铎。若诬告者处于死亡危险时，则任何司铎可赦免。

#### 四、揭露忏悔圣事的秘密

法典 983 条 1 项：“告解圣事的秘密是不可侵犯的；所以听告解者不得以言语，或其他任何方式，和藉任何理由揭发忏悔人。”

2 项：“如有翻译人，翻译者和其他所有以任何方式由告解中得知罪过的人，均有守秘密的责任。”

忏悔圣事的秘密又名告解秘密，或简称圣事秘密。凡是从告解中所听到的一切罪过及与罪过有关连的种种情节，都应保密。在告解外，不论为什么原因，即便是为保全性命，也不许透露只字。有关此点，需要进一步作比较详尽的说明。

## 陆、忏悔圣事的秘密

### 一、应遵守忏悔圣事的秘密

教会命人保密，一方面是维护圣事的神圣，另一方面是保护告解者的名誉。如果告解者的隐秘罪过被人揭露，名誉遭破坏，必定讨厌忏悔圣事，以后再也不办告解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设若所告的罪，尤其是丑陋的罪，无保密的约束，一旦被人揭发，必无颜见人；如此一来谁还敢去办告解呢？所以保密非常重要。不过，所谓的保密，不是指对任何罪过，应负保密的责任，而仅指由告解圣事内所听到的罪过。换言之，凡是为了获得罪过的赦免，而向有权听告解的神父说明其罪，即使未获赦免，亦属圣事秘密。根据此原理，如某教友明知某人不是司铎，而向他告罪，或虽知其为司铎，但告罪的目的不是为得赦免，而是寻求心灵的指导，不构成圣事秘密。纵然告罪后，要求司铎保密，那只能算是许诺保密，或职业保密，并非非法条所指的忏悔圣事秘密。

忏悔圣事的秘密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听告司铎不许向任何人提及告解内所知道的罪过及与罪过有关联的情况，也不许向办告解者本人谈论，除非获得告解人的许可。但在圣事内，虽无告解人的许可，也可同他谈论先前告过的罪。听告司铎回忆告解内所听过的罪，不属圣事秘密的范围，也不禁止司铎向人探听告解人的姓名职业等，但若此种询问，能引起他人对告解人犯罪的怀疑，则亦在禁止之列。

司铎遇有告解难题，自己无法解决，必须向其他有学识的神父请教时，应于圣事外，先征得告解人的同意才可进行，但不得超越许可的范围。有时告解人有严重的义务揭发某种案情，或至少应许可听告司铎利用告解知识，例如在同一宿舍的学生中，有人引诱他人犯罪，尤其是犯邪淫的罪，此时听告司铎应命令告解人向学校当局告发，如果告解人不听，就不予赦罪。不过圣事秘

密仍然存在。

遵守忏悔圣事的秘密，是司铎的义务中最重大的一种。直接泄露圣事秘密，其事无论大小，一律是大罪，同时遭受保留于圣座的绝罚。因为这种行为是对圣事重大的不敬，又使人厌恶忏悔圣事。间接泄露圣事秘密，或非法利用圣事知识，普通也是大罪。除非加给告解人的困扰轻微，或不易被人猜到告解人是谁，则可能是小罪。

遵守秘密的义务，除告解本人同意取消外，任何原因都不能解除。纵然守密可能危及司铎的生命或对教会产生重大的灾害，亦不可解除保密的责任。因为心灵的神益远超过物质的利益。为此听告司铎，一言一行，都应非常小心。若有人询问圣事内的事，应拒绝答覆。如被迫作证，可以宣誓说：“不知道”几时为告明己罪，有泄露圣事秘密危险，就不应告明该罪，而该当另找其他的神父告明。

司铎几时给病人行傅油圣事，尤应谨慎。于听告解后，不论有没有赦罪，常该询问病人：“要不要领圣体，或领傅油圣事。”若病人答：“要”。司铎虽明知病人冒领忏悔圣事，亦不得拒绝送圣体或傅油。又如在举行弥撒圣祭时，有人问应准备多少面饼，神父可向教友说：“要领圣体的举手。”这样才不会泄露冒领忏悔圣事的秘密。

## 二、谁应遵守忏悔圣事的秘密

下列人员都有义务严守秘密：

(一) 首先是听告司铎，不得用任何方式揭露告解人的罪行。听告者不论是真正的司铎，或冒充的假司铎，也不管有无听告权，只要教友善意认为他是听告司铎，并向他告明己罪，就有遵守圣事秘密的责任。

(二) 如行忏悔圣事时，由于听告司铎与告罪者之间，言语不通，临时邀请人当翻译，译员有守密的义务。

(三) 在告解亭近处之人，无论是有心或无意地听到告解人告明的罪过，都应守秘密。

(四) 几时听告司铎向高级神长申请赦免保留罪罚的权力，或于紧迫时，先赦免保留罚，然后向高级神长申请指令，该高级神长有责任守密。

(五) 听告司铎遇有难题，于征得告解人的同意后，向伦理学家请教，后者有守密的义务。

(六) 告解人向听告司铎念自己所写的罪状纸，偷看此罪状纸者，或在告解亭内拾获罪状纸并阅读之者，应守秘密。

(七) 上述各种应守圣事秘密人员，若泄露秘密，凡听见者，亦应守密。

下列人员无遵守圣事秘密的义务：

(一) 告解本人对自己所告的罪，不受圣事秘密的约束。

(二) 在告解亭外拾获罪状纸，阅读者不受圣事秘密的限制。

(三) 告解人明知周围有人，仍大声告罪，不怕别人听到，被视为放弃秘密告罪的权利。故听到人，无义务守密。

### 三、忏悔圣事的秘密资料

忏悔圣事的秘密资料，就是圣事的秘密内容。凡是教友为了赦罪向听告司铎说的一切，都是忏悔圣事的秘密资料。这些资料可分为三大类：(一) 主要的资料；(二) 次要的资料；(三) 偶然的资料。

(一) 主要的资料：圣事秘密的主要资料，是指在忏悔圣事内所告的一切大小诸罪。连神父从圣事内听到的公开罪，亦为圣事秘密。倘若神父是从圣事外听到的公开罪，本不禁止谈论，但不可用圣事内听到的资料补充公开罪的不足。大罪，即使不说明其类别或数目，常属秘密资料。小罪，必须指明是哪一种小罪，或说某人犯了许多小罪，才算犯圣事秘密。例如说某人告了小罪，不算泄露圣事秘密。因为人人有罪，至少有小罪。拒绝赦免，也属

圣事秘密，因为未赦免正是说明告解人未被赦免的原因。只说“某人办过告解”，或说“某人生活纯洁，几乎连小罪也没有”，不算犯圣事秘密。

(二) 次要的资料：圣事秘密的次要资料，是与罪过有关的各种情况。这些情况，其本身不是罪，但若说出，很可能使听的人猜出某人犯了什么罪，所以也属圣事秘密。例如张三向听告神父说：“痛恨自己的父亲，因为他顽固，又不听邻居的劝告。“顽固”、“不听劝告”等描述，虽不是张三的罪，但与张三所告的“痛恨”父亲的罪有关系，故亦属圣事秘密。又如李四告罪说：“我同我的弟弟偷了东西，听告神父无李四的许可，不可劝告其弟弟不要偷东西，或问其弟弟：“你有没有偷东西？”听告神父的劝言，如果与告罪者有关，也算圣事秘密。例如某人说自己犯了贞洁圣愿，而神父说某人发了贞洁愿，此等言词极可能使人猜想某人犯了圣愿，故属圣事秘密。倘若情况是公开的，人人知道，又无泄密的危险，不属圣事秘密。例如某人告罪说：主日未到圣堂参与弥撒，因为去看戏，神父才知道某处演戏，演戏不属圣事秘密。

(三) 偶然的资料：所谓偶然资料，是由圣事内听到的，这些资料不是罪，也与罪无关，只是说出来，可能对告解人不利或使其厌恶忏悔圣事。例如某人告罪时有口吃，或古怪音调等。这种缺点不属于圣事秘密，除非说出来能使人猜测某人犯了什么罪，那就应守秘密。同样告解人的德行，或神恩，如果人人知道，不属圣事秘密。若无人知道，而神父又是从忏悔圣事内获知此等神恩，则应保密。

#### 四、违反圣事秘密

(一) 直接违反忏悔圣事秘密：直接违反忏悔圣事秘密，是将告解人与其所告的罪一并揭露出来，使人知道某人犯了什么罪。直接违反圣事秘密为教会严厉所禁止。如果一位听告司铎，明知故

意违反此项禁令，遭受保留于圣座的自降绝罚。若是间接违反此禁令，按罪之轻重处罚之（法典 1388 条）。至于听众是否知道司铎是泄露圣事秘密，或是否认识司铎所说的是谁，都无关紧要。只要说出告解者为谁，他犯了何罪，就算直接违反圣事秘密。

（二）间接违反忏悔圣事秘密：间接违反圣事秘密，不是明显的指出告解人及其所犯的罪，而是从听告司铎的言谈中，产生泄露秘密的危险。例如司铎听过极少数人的告解，而说其中有人犯过某罪。虽不能确知是谁犯了此罪，但其中每个人都有嫌疑。又如说，某修院中有人犯了某罪，这是破坏该院的名誉，同时使全修院修士都有嫌疑，这是间接违反圣事秘密，绝对禁止。司铎谈论忏悔圣事内的罪过，纵然没有泄露秘密的危险，但听众免不民惊怪，以至害怕办告解，故司铎应尽力避免为是。

### 五、利用忏悔圣事知识

法典 984 条 1 项：“严禁听告解人，利用自告解中所获得对忏悔人有害的知识，即使无任何泄密危险，亦不可利用。”

2 项：“具有管理权之人士，对无论在任何时候由告解中获得的知识，绝不可在外在的管理上加以使用。”

利用圣事知识，不是揭露圣事秘密，也不产生泄露的危险，只是按照在告解中所获得的知识去执行。利用圣事知识，有时对告解人有害，有时对其有益，今分述于后：

#### （一）对告解人有害的知识：

对告解人有害的知识，即使没有泄露圣事秘密的危险，教会亦严禁使用。例如某人冒办告解，听告神父拒绝给予送圣体。又如仆人偷了神父的东西，神父由忏悔圣事中获知此事后，立即将其开除。这些知识的利用，都是对告解人不利的一面，教会严格禁止。而且，即便不开除不忠的仆人，仅将神父房间的钥匙由仆人手中取回，不要他再管理房间，也在禁止之列。是否可在忏悔圣事中，命仆人交出钥匙，学者意见不一。设若神父由忏悔圣事

中，得知祭台上的弥撒酒搀有毒药，神父也不可藉故逃避或不做弥撒，或将弥撒酒倒掉换上新的，这一连串动作都在禁止之列。因为上述任何一种动作，必定使堂中教友确知下毒的原凶。不过，为了保命，神父可命该告罪者设法更换毒酒，或至少许可神父藉故走开不做弥撒，万一告罪者不答应，神父虽拒绝赦罪，但仍该做弥撒。

法典严禁上司利用圣事知识作为治理属下的参考（法典 984 条 2 项）。为避免违反上述禁令，法律禁止上司经常听属下的告解。如修会神长、修院院长、初学导师及副导师，无重大理由，不许听属下的告解（法典 985 条）。对裁定修士晋铎或开除事，总不许征求神师及听告解司铎的意见（法典 240 条 2 项）。

### （二）对告解人无害的知识：

对告解人无害，甚至有利的知识，不禁止使用。例如利用圣事知识为告解人祈祷，知道告解人生活穷困，特别予以救助。司铎可利用圣事知识改正自己的坏习惯，如懒惰、易生气、贪吃等不良习惯。也可利用圣事知识多访问教友家庭，多花些时间准备主日道理等。利用圣事知识协助告解人，虽为好事，但若有泄露圣事秘密危险，仍不可使用。

## 柒、听告司铎的职责

法典 986 条 1 项：“凡按职位负有照顾人灵的全体人员，有责任听所属信徒合理要求的告解，并应规定对他们方便的日期和时刻，使之有适当机会去个别告解。”

2 项：“有急切的需要时，任何听告解司铎有责任听信徒的告解，在有死亡的危险时，任何一位司铎皆有此责任。”

### 一、司铎有义务听告解

听告司铎的职责与教友灵魂的需要有密切的关系，照顾人灵



的司铎与未照顾人灵的司铎，对听告解的责任有别，今分述于后：

(一) 教友的需要：

一位冷淡教友濒临死亡边缘，身带大罪，又不知如何发上等痛悔，其需要神父的协助是绝对的。至于没有死亡危险，但为了良心的平安，害怕带着大罪去睡觉，这样的教友也极需要神父的帮助。或者为领受其他圣事，如结婚、领坚振，满全圣教四规，甚至为退重大诱惑，而需要行告解等，也属重大需要。负责人灵的司铎，有义务协助上述教友妥领忏悔圣事。假使一位热心教友自觉并无大罪，但为了预防魔鬼的诱惑，加强心灵的神力，而愿意办告解，虽不算急切的需要，牧灵司铎亦有责任满足他们的愿望。

(二) 负责照顾人灵的司铎：

对于绝对需要的教友，如上述濒临死亡边缘的冷淡教友，本堂神父或副本堂神父，应以救灵为先，放下其他任何工作，尽快前去听那位快死者的告解，如稍有迟延，便是大罪一条。而且，即便冒生命的危险，也该当前去救其灵魂，因为灵魂的生命，超过身体的生命。不过，为冒生命的危险去救人灵，必须具备三条件：一、这个教友除了神父的协助外，无自救的能力；二、神父前去救援，有成功的希望；三、万一神父失败（即死亡），将不会影响全体教友的神益。三条件缺一，则无必要冒生命的危险。例如在传教区，神父稀少，有时一位神父负责数十里的地区，万一这位神父牺牲了，再无其他神父为教友服务，在此情形下，这位神父无必要冒生命的危险去救一个人的灵魂。

对于无死亡危险，却需要领其他圣事而必须告解的教友，本堂神父亦应排除万难，听其告解，但不必冒生命的危险。至于处于普通需要的教友，只要他合理地要求，本堂也该当听其告解。如果本堂太忙，则请该教友稍候，倘若该教友亦有要事待作，本堂还是该先听他的告解，然后作自己的事。若是一个教友在规定听告时间外，要求办告解，又无正当的理由，则神父拒绝一两次，并

不犯罪。不过，最好还是听其告解，以免引起厌恶忏悔圣事。

### (三) 未负照顾人灵之责的司铎：

未负照顾人灵之责的司铎，是指在修院、学校担任职务的神父，他们对听告解的责任与本堂神父稍有不同。

对处于死亡危险中的教友，法律严命“任何司铎皆有听告解的责任”（法典 986 条 2 项）。所以不担任牧灵工作的神父，其责任之重大，不亚于本堂神父。甚至冒生命危险，亦应前往，惟必须具备上述三条件，对有重大需要的教友，例如要结婚或领其他圣事，法律规定：凡是有听告权的司铎，有责任听告解（法典 986 条 2 项）。在普通情形中，若有教友前来告解，亦不可无故推辞，除非正忙于工作，无法暂停，拒绝听告解，不算犯罪。

## 二、听告司铎应有相当的学识

法典 978 条 1 项：“在听告解时，司铎应记得自己身兼法官及医生的身份，并被天主立为天主正义与仁慈的圣职人，为谋求天主的荣耀与人灵的救援。”

2 项：“听告解者，既是教会的圣职人，所以在施行圣事时，应忠实遵循训导权的教诲，和主管当局所颁布的法则。”

法典明白指出，听告司铎身兼法官与医生的职务。法官的职务是查明人灵的罪案，医生的职务是治疗人灵的创伤，司铎妥善并正确地尽到法官与医生的两种职务，便是天主正义和仁慈的执行人。同时也兼顾到天主的荣耀及拯救人灵的双重任务。为完成此项重大任务，听告司铎非有相当的学识不可。换言之，应精通伦理神学，对神学的基本且重要的原则，必须牢记在心，应常温习在修院所读过的伦理学，并多看其他有关此类的书藉。遇有神学难题，不能从书中找到答案时，应虚心受教，请教专家学者。总之，对普通罪案，应有能力立即且正确地处理。否则，便不是合格的听告司铎，不宜担任听告解的重任，因为法典 970 条明文禁止不合格的神父听告解。

### 三、听告司铎的教导

如果告解者对基本救灵道理，一无所知，或对某种道德行为产生错误，听告司铎应明智谨慎地予以教导。

#### (一) 对基本道理无知的教友：

假使一个挂名教友，多年不进圣堂，对基本道理不甚了解，如今为了结婚，或愿意回头改过，而来告解。听告司铎应向其简单扼要地说明：你有没有向好天主祈祷？他是赏善罚恶的上主，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圣神；其中第二位圣子降生成人，名叫耶稣，他为我们罪人被钉在十字架上，牺牲了生命。然后以问答方式协助他告明自己一切的罪过，并帮助他痛悔、定改、作补赎，再予以赦罪。

倘若无知的告解人处于死亡危险中，又不能说话，神父尽可能大声开导他，有条件地给予赦罪。如病人清醒，司铎简单地讲解天主的仁慈，他是赏善罚恶的上主，然后予以赦罪。

#### (二) 对无罪而误以为有罪的教友：

对于这种人，就主观而言，他确实犯了罪，应予以赦免。但同时该告诉他，此种行为不是罪。例如，有人以为每月首星期五，是特别敬礼耶稣圣心的日子，该当参加弥撒，否则就有大罪。对于这种错误，听告神父该告诉他：首星期五是特别恭敬耶稣圣心的日子，参予弥撒是件好事，有功劳，但不参加弥撒，没有罪。主日无故不参加弥撒才有大罪。

有的人把小罪当作大罪，例如小孩以为说谎是大罪，偷吃家中的东西是大罪等。听告司铎应给小孩说明：这些过失是小罪，但小罪也不可随便犯，因为是凌辱天主，使好天主伤心难过。总之，对无罪误为有罪的行为，应该予以更正。

#### (三) 对有罪而误以为无罪的教友：

如果某教友的行为是有罪的，而他本人却毫不知情，以为他的行为是对的。对这种错误想法，听告司铎是否应加以更正呢？这

是个严重的问题。司铎应视告罪者当时所处的环境，详加分析。设若这种无知是可克服的，意思是，如告诉他，他一定改正，那司铎就该当婉言教导他，使他不再错误下去。尤其是当告解者询问时，更应据实以告，直言不讳。倘若他的无知是无法克服的，也就是说，告解者虽经司铎的解释，知道自己的行为有罪，却不肯更改，或无法更改，这是使告解者由原来主观的无罪，变成故意地犯罪，这是最坏的结果。故司铎对不能克服的无知，在采行更正之前，应考虑两种情况：一、告解人能改正其行为，但需要相当的时日，司铎有责任据实相告，并协助他改正。二、告解人绝对无法克服困难，改正其错误。听告司铎为了告罪者的个人神益，不要告诉他，使其处于善意之中。不过，若是神父的缄默，能引起大众的诧异，严重妨碍公共秩序，神父仍应明告告解人，改正其错误。例如公开无效的婚姻，纵然当事人是善意的，以为自己的婚姻合法，但大众都知其婚姻无效，在此情形下，若司铎缄默不语，其他教友必误认姘居是无罪的，大家也起而效尤，这后果太可怕了。所以，为了公众的利益，即使告解人有无法克服的无知，司铎亦应告诉他，并协助其改正错误。

#### 四、司铎的询问

听告司铎即是人灵的法官及医生，对告解人心灵上的罪过，有查询的必要，以免误判。同时又是医生，为治疗病人灵魂的疾病，必须询问细听，察颜观色，确定病症后，才可对症下药，治愈告解者灵魂的病。

在忏悔圣事内，告解人有双重身份，一是原告，又是被告。在当事人告罪求赦时，听告司铎要以法官身份，对其所告的罪是否完全，痛悔、定改是否真诚，应加以询问。并应注意忏悔者的年龄、性别、职业、生活环境，明智谨慎地提出问题（法典 979 条）。不要问得太仔细，以免告解人难堪、诧异、甚至讨厌，以后再不来告解了。询问宁可不及，不可过分。所以法律严禁询问告

解人的同犯的姓名（法典同上），避免好奇无益的询问，尤其是有关第六诫的罪，不可查问太详细，更不可对青少年尚不明了的事，贸然加以追问。

（一）司铎对长年没有办过告解的人，应特别加以询问，因为这种教友多半不会自己告罪，即使告一两条罪，也是缺而不全，浮而不实。司铎有责任协助他办一妥当的告解。

（二）司铎对教友未告明大罪的种类、数目，及加重或变更罪的情况，应加以询问。例如教友说犯了许多罪，或说犯了第六诫。此时神父应追问：犯了什么罪。有关邪淫的罪犯了几次，同有配偶者或未结婚者，或独自犯的。

（三）司铎对告罪者的痛悔、定改是否真诚，有怀疑时，应给予协助，使其能发真心痛悔。如果司铎仍无法确定其痛悔定改是真心的，应记得：圣事是为人立的。虽然对于罪人的内心准备不能常有绝对的认识，只要有积极的理由相信，他有真诚的痛悔定改，可予以赦免。例如告解人连丑陋的罪过也不隐瞒，坦白告明，足证他的痛悔是真心的。设若一个教友常犯一样的大罪，又不努力避免犯罪的机会，不采用躲避犯罪的方法，虽然口口声声要痛改前非，决不再犯，其悔改仍令人怀疑。但若他突然改变态度，祈祷时间更长更热心，从前隐瞒的大罪，也坦白告明，或以前不履行的义务，现在愿意履行，这些足以证明，他的痛悔定改是真心的。

（四）司铎对告解人的告明有怀疑时，该当加以询问。故意不询问，是未尽责。若因此导至告解人冒办告解，神父可能犯一大罪。不过，司铎的询问是补充性质，较告解人的义务为轻。告解人的义务因人而异，司铎询问的责任，亦因告解人的不同情况而改变。

（五）司铎对告解人的坦白有疑问时，如何处理？例如司铎明知某教友犯了某罪，来告解时，不提此罪，神父应询问。问之而

不答，神父应想：他是否以为那不是罪，或完全忘了该条罪，或他已经向别位神父告过，或许他有不告明的理由等。如果可能有上述情形之一，应予以赦罪。不然就当追查消息的来源：那条罪，是神父在告解外听人说的，还是亲眼见的。如为前者，神父不该拒绝赦免；如为后者，应拒绝赦免。若是从忏悔圣事内获知此罪，仅能含混地询问，以免泄露圣事秘密。倘若那位教友仍坚决否认，神父为避免泄露圣事秘密，该当给予赦免。

### 五、司铎的宣判

法典 980 条：“听告解人对忏悔者的准备，如没有怀疑，当其请求赦免时，不可拒绝，也不可迟延。”

忏悔圣事的宣判与普通法庭的宣判截然不同，普通法庭的宣判是，无罪开释，有罪判刑。忏悔圣事的宣判，只有赦免、不赦免、延期赦免三种。

(一) 告解人完全符合忏悔圣事所要求的告明、痛悔、定改、补赎等要件，而听告司铎对此等要件又没有怀疑，依法不得拒绝赦免或延期赦免。倘若缺乏圣事所要求的条件，就不许赦免。否则，违法赦免的罪由司铎承担。不过聪明的司铎，常设法协助告解人成全圣事的要求，而予以赦免。

(二) 司铎有时认为延期赦免，为告解人更有益处。例如先责令告解人履行某种应尽的义务，然后予以赦免，而告解人也欣然同意神父的建议，那就可以延期赦免。倘若告解人不同意，只要诚心答应履行神父所指示的补赎，则可立即赦免。

(三) 司铎对告解人是否符合圣事的要求，不能确定时，当怎样处置呢？如有积极可靠的理由，相信告解人有相当的准备，不该拒绝赦免。若无相当的理由使人相信其有准备，自然不许赦免。因为若赦免，是冒圣事无效的危险，这对圣事是大大不敬。但若有其他重要原因，如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或需领其他圣事，许可予以有条件赦免。尤其是冷淡教友极为普通的今日，若不予以赦

免，该教友可能再也不进圣堂。总之，作为人灵的司铎，应想各种办法协助告解人妥办告解，不要放弃任何一只迷路的羊。

## 六、纠正错误

犯错是人人免不了的事，司铎是人，当然也免不了有时犯错；但一旦发觉犯了错误，应立刻改正，听告司铎通常犯的错误，有以下三种：（一）在念赦罪经上犯的错；（二）在忏悔人的告明上犯的错；（三）在忏悔人应尽的义务上犯的错。

### （一）在念赦罪经上犯的错误

神父听完忏悔人告罪后，如认为一切合乎圣事的要件，应立即予以赦罪。而罪的赦免全赖神父所念的赦罪经文。若赦罪经文念的不妥，即念错了，或根本忘了念，忏悔人的罪就未获得赦免。故听告司铎若故意不念赦罪经，除犯大罪外，对忏悔人所受的损害，应负赔偿之责。若非故意未念赦罪经，纵然没有犯罪，但事关告解人灵魂的得救，司铎该排除万难，重新予以赦免。倘若忏悔人尚未离去，不须令其重新告明，仅念赦罪经即可。如事隔数日才找到忏悔人，司铎应嘱其笼统告罪，然后念赦罪经。在圣事外，司铎承认自己忘了念赦罪经，不算泄露圣事秘密。

### （二）在忏悔人的告明上犯的错误：

告明在忏悔圣事上是重要步骤，在正常情形下，不告明，固不能赦罪，告明不全也不能赦罪，换言之，忏悔人对自己所犯的大罪，不仅说：“我犯了大罪”，还该说明犯了何种大罪，犯了多少次，告明才算完全。所以听告司铎，如果向忏悔人说：“不必告明大罪的种类和数目”，这是大错而特错，此种错误，不管是故意的或非故意的，都该当纠正。但纠正的责任，在告解圣事内与圣事外，略有不同。在圣事内，应无条件纠正；在圣事外，如无重大困难，并获得忏悔人的许可，才有纠正的义务。不过在圣事外，除非故意害了第三人，无义务纠正；原因是，一来常有困难，二来其他司铎会纠正。倘若听告司铎，仅是未追问告明大罪者犯了

何种大罪及犯了多少次，这只是未尽询问之责，与前面引人犯错，有所不同，故纠正的责任亦异，换言之，若无困难，只要在下次圣事内予以纠正，在圣事外无此责任。

(三) 在忏悔人应尽的义务上犯的错误：

由于听告司铎的错误，造成忏悔人或第三者的损害，此种损害能是心灵的，也能是物质的。例如忏悔人没有犯罪，而司铎误认为有罪；忏悔人处于犯罪的近机会中，而司铎误以为那不是犯罪的近机会；忏悔人有犯罪的恶习，而司铎不指示改正的方法等，都是属于心灵方面的损害。至于物质方面的损害，例如忏悔人应赔偿，而司铎告以不必赔偿，这是损害第三者的权益；忏悔人不应赔偿，而司铎告以应赔偿，这是损害忏悔人的权益。对于心灵的损害，司铎只要纠正所犯的错误就够了。对于物质的损害，司铎不仅限于纠正所犯的错误，还负赔偿之责。

(1) 积极的错误：听告司铎以言语，故意告诉应赔偿的人不必赔偿，或不须赔偿者而命之赔偿。此种故意错误造成告解人或第三者的损害，司铎该负起赔偿的责任。如果不应赔偿的告解人，因司铎错误的指示而赔偿他人，司铎应在告解人尚未赔偿之前，及时纠正自己的错误，赶快告诉告解人不要赔偿。这样，司铎就免于赔偿之责。若告解人已经照司铎的指示赔偿了他人，则司铎应赔偿告解人的损失。倘若告解人应赔偿，而司铎告以不必赔偿，则司铎该纠正自己的错误。换言之，待告解人下次来告解时，告诉他应赔偿，或在告解圣事外，于征得告解人的同意后，告诉他应该赔偿。若告解人不愿意或无能力赔偿，则司铎该替告解人赔偿。倘若司铎非故意犯了错，但能及时纠正，而故意不纠正，致使告解人或第三者遭受损失，应负赔偿之责。若无法纠正，或能纠正却有重大困难，则司铎没有代赔之责。

(2) 消极的错误：消极的错误是不言不语，保持缄默。即使司铎是故意的，就正义而言，不负赔偿之责。不过，如果司铎的



缄默等于积极的赞同，则仍负赔偿之责。

## 捌、赦免惩戒罚

天主教的刑罚，分惩戒罚(*poenae censurae*)及赎罪罚(*poenae expiatoriae*)。惩戒罚又名医治罚，其主要目的是打击目无法纪，且怙恶不悛的教徒，使之早日悔改。赎罪罚，旧法时代称报复罚，其主要目的是补偿犯罪，恢复治安，维持秩序，整饬纲纪。一般说来，教会当局科处赎罪罚时，不褫夺犯人领圣事的权利，故听告司铎不易遇到这种案件，我们因此不讲赎罪罚。

惩戒罚有自科罚与待科罚之分。所谓自科罚是指人一触犯某条法律，不需法官宣判，即自动受到该条法律所指定的处罚。不过法官对已受自科罚者，能公布其罚，使大家知道，如此一来，则加重受自科罚者的罚，同时使其更难获得赦免。所谓待科罚，是指法官依法律程序所宣判的处罚，在未宣判前，犯人只有刑责，而犹未受刑，故可照常施行圣事及领受圣事及行使治理权。然而自梵二大公会议后，教会对待罪人更宽大，更仁慈，很少处以待科罚。因此听告神父不易遇到这种罪案，我们也不必讨论。

如今我们要探讨的是自科惩戒罚。自科惩戒罚有自科绝罚、自科禁罚、自科停职罚。自科绝罚禁止受罚人举行、领受圣事，及参予教会行政。自科禁罚禁止受罚人举行及领受圣事。自科停职罚限制受罚人举行圣事，及参予教会行政(法典 1331—1333 条)。我们先列出自科惩戒罚的数目，使人一目了然，然后指出如何赦免的方法。

### 一、自科惩戒罚的分类

#### 甲、自科绝罚(*excommunicatio*):

(一)法典 1364 条 1 项：“背教人，异端人或裂教人，受自科绝罚。”

(二) 法典 1367 条：“抛弃圣体，或拿取或保存圣体作为褻渎之用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三) 法典 1370 条 1 项：“对罗马教宗施以暴力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四) 法典 1378 条 1 项：“圣职人员违反 977 条（赦免同犯）的规定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五) 法典 1382 条：“主教无教宗任命祝圣别人为主教，及被其祝圣为主教者，均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六) 法典 1388 条 1 项：“听告解司铎直接泄露告解秘密者，处保留于宗座的自科绝罚。”

(七) 法典 1398 条：“凡设法堕胎而既遂者，处自科绝罚。”

#### 乙、自科禁罚 (interdictum)

(一) 法典 1370 条 2 项：“对祝圣的主教，施以暴力者，处自科禁罚。”

(二) 法典 1378 条 2 项一款：“未领司铎圣秩（指平信徒），而擅自举行弥撒圣祭者，处自科禁罚。”如为执事触犯此条法律，处自科停职罚。

(三) 法典 1378 条 2 项二款：“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权而擅自行使，或擅自听告解者，如为平信徒处自科禁罚；如为圣职人员（即执事或无听告权的司铎，或受惩戒罚的司铎）处自科停职罚”。请注意，如果是赦免同犯的司铎，则处自科绝罚，且是宗座保留的绝罚。

(四) 法典 1390 条 1 项：“向教会上司诬告听告解司铎犯 1387 条（引诱犯第六诫罪）所述的罪者，处自科禁罚；其为圣职人员加处停职罚。”

(五) 法典 1394 条 2 项：“已发终身愿而非圣职人员的修会会士，试图结婚者，即使依国法而结婚者，处自科禁罚。”

#### 丙、自科停职罚 (Suspensio)：

(一) 法典 1370 条 2 项：“对祝圣的主教施以暴力者，如为圣职人员，处自科禁罚，再加处自科停职罚。”

(二) 法典 1378 条 2 项一款：“如为执事而擅自举行弥撒圣祭，处自科停职罚；二款：如为执事或司铎，不得有效行使赦罪权而擅自行使，或擅自听告解，处自科停职罚。”

(三) 法典 1383 条：“主教违反 1015 条的规定，无合法晋秩委托书而为非属下授圣秩者，禁止于一年内授圣秩；如此领受圣秩者，由领受圣秩之日起自动受停职罚。”

(四) 法典 1390 条 1 项：“向教会上司诬告听告解司铎犯第 1387 条（引诱犯第六诫罪）所述的罪者，如为圣职人员，除处自科禁罚外，再加处自科停职罚。”

(五) 法典 1394 条 1 项：“除遵守 194 条 1 项三款的规定外（丧失教会职务），圣职人员试图结婚者，即使仅依国法结婚者，处自科停职罚。”

## 二、赦免自科惩戒罚

我们在前面曾指出，自科绝罚共有七种，其中五种属宗座保留的，在正常情形下，除教宗或其授权者外，教宗以下之圣职人员都无权赦免。至于其他两种自科绝罚，即堕胎、背教或异教或裂教等绝罚，不是宗座保留的；还有自科禁罚及自科停职罚，都不是宗座保留的。依据法典 1355 条 2 项的规定：“法律制定的自科罚，于被公布之前，如果不是宗座保留的，教长 (Ordinarius) 得对其属下以及居留在该地的人，或是在其地区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于听告解的行为中亦可免除之。”所以在正常情形下，能免除未保留及未公布的自科惩戒罚，有下列人员：

(一) 教长，即教区主教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副主教，主教代表，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和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等，对自己的属下，或停留在所辖地区内的任何犯人，或在所辖地区内犯案者，都能予以赦免。倘若是被祝圣的主教，只

要是在告解圣事内，无论在何处听告解，能赦免任何人的未保留也未公布的自科惩戒罚。

(二) 法典 508 条 1 项的专赦司铎 (Canonicus Poenitentarius)，在告解圣事内，有权赦免。

(三) 法典 566 条 2 项负责疗养院、监狱、航海时的专任司铎 (Cappellanus)，在其辖区内能赦免。犯人有死亡危险时，任何司铎可赦免任何惩戒罚。

### 三、一般听告司铎如何处理自科惩戒罚

一般听告司铎，在正常情形下，无权赦免自科惩戒罚，无论是保留的未保留的，公布的未公布的自科罚。不过，我们可按个案的情形，随机应变，也能处理若干案件。

(一) 根据法典 1357 条 1 项、2 项的规定，一般听告司铎有时可赦免上述惩戒罚：“除遵守 508 条及 976 条的规定外，自科绝罚或禁罚，其未公布者，听告司铎得于圣事内庭免除之，但以受罚人因处于重罪状况，难以等待有关上司的处理者为限。”(1 项)

2 项：“听告解司铎对犯罪人行使免除权时，应责成犯罪人于一个月内呈报上司或有权之司铎，而服从其处理，否则原罚恢复；其间应科以相当的补赎，如有需要时，命令补救恶表及赔偿损失；呈报可以经由听告司铎以匿名为之。”

司铎赦免自科惩戒罚时，应遵守 1357 条所要求的条件：一、在忏悔圣事内赦免；二、为获得有关上司的赦免，必须等一日之久或至少好几个小时，这种带着大罪等待，对某些犯人而言，是非常难过的事；三、司铎应责成犯人于一个月内将紧急赦免事呈报有关上司，听其指示。若不呈报或延期（超过一月）呈报，重新遭受同样的处罚。此项呈报也可经由听告司铎代为办理。若如此，司铎可与告解人约定来拿取“上司指令”的日期，或依告解人的地址寄送，都可以。

法典 1357 条规定，听告司铎可赦免自科绝罚与禁罚，对于赦

免自科停职罚，却只字未提。这是因为自科停职罚并不禁止当事人领受圣事，仅禁止其施行圣事，所以任何听告司铎，可赦免受停职罚者的罪，而不赦其罚。

(二) 详查告解人犯案情形：

听告司铎在听到忏悔人告明惩戒罚时，不要心慌意乱，应冷静地追询其犯罪情形，为什么缘故犯，说不定当事人只是犯了罪，而不负法律刑责。因为凡是明知故意犯法者，才负刑事责任。犯法时，若有任何消灭“明知或故意”的情况，则不负刑责；如有减轻“明知或故意”的情形，则减轻其刑责。

1. 不负刑责的原因：

法典 1322 条：“凡经常心神错乱者，虽于犯罪或背命时，似乎有理智作用，视为无犯罪能力。”所以心神丧失者，由于经常不能运用理智，纵然犯法时清醒如正常人，法律视其为无犯罪能力。例如疯癫者犯法不负刑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负刑责：

法典 1323 条：“违法或背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罚：

(1) 未满十六岁的人；

(2) 非因过失而不知违法或背命的事实者；不注意及错误以不知论；

(3) 其行为出于不可抗力或出于不能预见，不能预防之突发事件；

(4) 其行为出于重大畏惧，虽为相对的重大畏惧，或急需或重大困难者；但其行为本质为恶行或为害人灵者，不在此限；

(5) 对无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卫者；但自卫应保持必要的限度；

(6) 心神错乱者；但 1324 条 1 项一款（理智不健全者，只减轻其刑）及 1325 条（即故意疏忽，故意激发情绪，不减轻刑责）的规定不变；

(7) 非因过失认为有四款或五款所述的情形之一者。”

触犯刑法者，如有上述情形之一，即不负刑责。例如一未滿十六岁的少女明知故意墮胎，只犯了大罪，但未受绝罚。听告神父查明真相后，有权赦免告解者的大罪。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减轻刑责：

法典 1324 条 1 项：“犯罪者不得免除刑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减轻法定或由命令所定的罚而科以补赎：

(1) 犯罪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

(2) 犯罪人由于过失酗酒或类似的心神错乱，因而缺乏理智运用者；

(3) 犯罪行为出于重大感情冲动，而其冲动并未完全超越也未完全阻止其决定及同意，但以其感情冲动非故意激发或滋生者为限；

(4) 犯罪人为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未滿十八岁）；

(5) 犯罪行为出于重大畏惧，虽为相对重大的畏惧，或为急需或重大困难者；但以其行为本身为恶或损害人灵者为限；

(6) 犯罪人对无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自卫，而未保持必要的限度者；

(7) 犯罪行为出于抗拒重大及无理的挑衅者；

(8) 犯罪人因过失而认为有 1323 条四及五款所述的情形之一者；

(9) 犯罪人非因过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带刑罚者；

(10) 犯罪人虽有重大罪行，但不负完全罪责而作为者。”

3 项：“有 1 项之情形者，犯罪人不受自科罚的约束。”

一般听告司铎虽然无权赦免惩戒罚，但可利用上述法条所提供的免罚或减轻刑罚的情形，详细查询告解人是否确实犯了刑罚。倘若告解人有上述法条所提示的一种情况，便没有犯自科惩戒罚，神父可直接赦免其所犯的罪。例如墮胎成功，依法遭受自科绝罚。

但若告解人犯案时，未满十八岁，就不受自科绝罚。又如告解人因在重大恐惧之下堕胎，不受绝罚。有的国家为抑制人口的增加，立法强迫堕胎，在此环境下的教友，如被迫堕胎，虽犯大罪，但不受自科绝罚。有时告解人知道堕胎为犯罪，但从未听说堕胎者遭受绝罚，那就不受绝罚；因为他对刑罚的无知，不是自己的过失。总之，听告司铎如无权赦免惩戒罚，不防利用上述法条所提供的免罚情形，询问告解者，如发现犯罪人有其中的一种情形，便可安心赦免罪过。

## 第四章 忏悔圣事的领受人

凡领洗后犯了罪的人，无论所犯的是大罪或小罪，只要愿意并遵守忏悔圣事的要件，便是合格的领受人。不过有些罪人想领圣事并获得赦免较为困难，我们称这些人为特殊罪人。在本章我们先讨论忏悔圣事的特殊领受人，然后说明领受人应遵守的要件。

### 壹、忏悔圣事的特殊领受人

忏悔圣事的特殊领受人，对听告司铎而言，是一种考验；考验神父的伦理学识，考验神父的耐性，考验神父的应变能力，神父能否说服罪人接受指导，俾能妥当地予以赦免。

#### 一、机会犯

犯罪的机会是指外在的环境，而且是固定的环境，例如某人、某地、某事，一旦遇到它，很容易犯罪。犯罪的机会有远近之分，端视犯罪的难易，多寡而定。如果一遇到它，十之八九要犯大罪，便是近机会。反之，虽有犯罪的危险，却十之八九不犯大罪，则是远机会。近机会绝对的和相对的，前者为一般人都有犯大罪的危险，后者只为某些人有犯大罪的危险。例如色情场所为一般人都是犯大罪的场所，歌厅对某些人有犯大罪的危险。近机会又分自由的与不自由的。凡容易避开的是自由的近机会。凡不能避开，或能避开，却对生命、健康、名誉、精神和物质方面，产生重大的困难，是为不自由的近机会。例如囚犯和囚伴犯罪，养女和养父犯罪，都是不自由的近机会。

#### （一）自由的近机会犯：

对机会犯而言，避免犯罪的最好方法，是远离引起犯罪的近机会。任何机会犯，若不愿意离开自由的近机会，显示他没有真



心的痛悔定改，不能予以赦罪。之所以不能予以赦罪，一方面是因告解人缺少忏悔圣事的要件：痛悔定改，赦罪亦无效；另一方面，如告解人未远离自由犯罪的近机会前，就予以赦免，这简直是鼓励他犯罪，那他以后永远没有离开犯罪机会的勇气。相反，不予赦罪，正是激励他不得不忍痛离开犯罪的机会。

对付不愿离开犯罪机会的自由的近机会犯，听告司铎不可轻易相信他的诺言，尤其是多次许而不践，其诺言之真诚甚难令人相信。所以，纵然他口口声声要多祈祷、克苦、努力使近机会变成远机会，非先实际离开犯罪的近机会，不得予以赦免。

#### (二) 不自由的近机会犯：

忏悔人如处于不自由的近机会中，若不幸犯了罪，听告司铎不可要求他先断绝犯罪的机会，然后才给他赦罪。因为这种要求，对犯人来说，牺牲太大，普通很难办得到。尤其是对初次告解者不可如此，否则他以后再也不向此位神父告解，甚至完全放弃告解圣事。所以，一般的听告司铎只要求告解者真心痛悔，并用必要的方法使近机会变成远机会，便可赦罪。

使近机会变成远机会的方法计有：一、减少犯罪机会的引诱力，例如不要太亲热，不要交谈太久，锁上房门，表示对共犯的义愤，避免单独与共犯约会等。二、减少私欲的引诱力，例如眼睛端正，努力工作，克苦守斋、节制饮酒等。三、增强抵抗诱惑的神力，例如祈祷、领圣体、看圣书、默想、退省等。每天重新立志，不再犯罪。犯罪机会来时，立即念热心短诵，竭力寻找分心事。如果用尽一切方法，仍然犯罪，司铎不可强迫他牺牲一切，绝对离开不自由的近机会。

所以对处于不自由的近机会中的忏悔人，如果用上述方法使犯罪次数减少，这证明他改过自新有进步，已由犯罪的近机会变成犯罪的远机会，可以给予赦罪。如果忏悔人多次获赦后，又重新跌倒，犯罪次数毫无减少，听告司铎应激励他发痛悔，命他作

较大的补赎，他若甘心接受，这表示他有真心悔改的意愿，可无条件予以赦免。若告解人屡告屡犯，毫无改善的迹象，也无改善的意愿，虽经神父劝告，也无动于衷，则不可予以赦免。万一告解人处于死亡危险中，也只能予以有条件地赦免。

应注意的是，如果这种机会对告解人产生丧失灵魂的大危险，又无其他有效方法可防止此项危险，则应以救灵为优先，毅然牺牲一切，断绝此项不自由的犯罪近机会，别无选择的余地。

### 二、习惯犯

一个人常犯一样的罪，因而养成一种习惯，如尚未在忏悔圣事内告明此罪，便是习惯犯。若曾经在圣事内告过，又犯同样的罪，就称为累犯；凡一连几个月常犯同样的罪，而一罪与一罪之间，时间相隔不久，便是习惯犯。例如有人一连五六个月，每月平均四五次犯手淫的罪，便构成习惯犯。

如果忏悔人养成了恶习，不努力改正，也无意改正，足证他没有真心痛悔定改，不能予以赦罪。倘若告解人有真心痛悔定改，应当立刻予以赦罪，不必待其先行改善，才赦罪。因为他既有真心悔改，已符合忏悔圣事的要件，有资格获得罪的赦免。而且习惯犯更需要圣宠的助佑，立刻赦罪，正是加强他改掉恶习的良方。

### 三、累犯

一个习惯于办过告解后，不久又犯同样的罪，便成为累犯。累犯的特征是，于犯罪后，就去告解，告解后又犯，一时无法从恶习的泥淖中跳出来，度正常教友生活。累犯重犯同样罪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恶习，可能是由于软弱，也能是由于犯罪机会。因犯罪的原因不同，对付的方法亦异。

#### (一) 因软弱而犯罪者：

普通因软弱而犯罪者，只要他努力奋发，赖天主仁慈，远离罪恶，尽力抵抗诱惑，万一不幸犯罪，立即悔改，可以推定其悔改是诚意的，应予以赦免。尤其是因软弱而有邪淫恶习，只要是

真心悔改，神父该赦其罪，使其由告解圣事获得特别的宠佑。

(二) 因恶习而犯罪者：

因恶习而成为累犯者，虽其悔改的诚意不十分确定，普通给予赦免较为适宜。因为他需要圣宠协助其改正恶习。若听告司铎拒绝赦免，累犯得不到天主的助佑，必定愈陷愈深，终至无以自拔，死于罪恶之中。这绝非基督建立忏悔圣事的本意。所以听告司铎有责任协助累犯真心悔改，获得罪赦。

(三) 因近机会而犯罪者：

凡是因自由近机会而犯罪者，若不离开引其犯罪的人、地、事物，那是没有悔改的凭据，不得予以赦罪。所以累犯如果对引诱他犯罪的某人、或某地方，恋恋不舍，不配获得赦免。若不偿还不义之财，不愿离开不正当的友谊，无资格获得赦免。

倘若是因为不自由的近机会而成为累犯者，听告司铎不必令其先离开近机会，才赦罪。只要他用各种退诱方法，使近机会变成远机会，便可予以赦免。设若累犯毫无改进的迹象，也不听司铎的劝告，仍沉迷于罪恶之中，不可予以赦免。

#### 四、昏迷不醒的病人

对确定已死的人，绝对不许给予赦免。但对似死未死的人，不但可以而且该当予以赦罪。普通病人看似死了，其实还没有死。通常猝死的人，在两三小时内，不会真的死去；病死的人，至多两三小时后，一定死了。所以对猝死的人，在三小时内，还可予以赦罪，病死的人，超过两小时，大概不可为他施行圣事。

(一) 若病人于昏迷之前，曾有过悔改的表示，或说要见神父，可以且该当给他施行圣事：忏悔圣事，病人傅油圣事。

(二) 病人如果从未表示过要领圣事，但他是一位善良的教友，亦应给他行圣事，不过必须加一条件：你若有领忏悔圣事的意愿。

(三) 对于冷淡教友，甚至正在犯罪时，突然陷于昏迷，仍可有条件予以赦免。因为他也许在性命的末刻，赖天主的光照改变

了态度，愿意领圣事。

(四) 若至死坚拒领圣事，昏迷以后，一定没有义务为之赦罪。

(五) 若不能确定昏迷者为公教徒或未领洗者，在公教国家，可以有条件地赦罪。在非公教国家，普通不予赦罪。

(六) 至于已领洗的非公教徒，如陷于昏迷不醒，可以有条件地为其赦罪。

### 五、异教徒或裂教徒

在正常情形下，天主教徒仅能向天主教神父请求领圣事，严禁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求。同样异教徒或裂教徒，也不许向天主教神父请求领圣事，除非先皈依天主教。

自从梵二大公会议后，对于上述禁令有若干更改。在某些情况下，天主教神父可给予非天主教徒施行三件圣事：忏悔、圣体、病人圣事。圣洗圣事于紧急时，人人都可施行，属于例外。同样天主教信友，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向非天主教神职人员请领上述三件圣事。

#### (一) 异教人或裂教人向天主教神父求领圣事：

依照法典 844 条 1 项的规定，天主教神职人员，只能对天主教信友合法施行圣事。同样天主教信友也只许向天主教神父合法请领圣事。但同条 2 项、3 项、4 项是为例外。换言之，异教人或裂教人，在遵守法律所指定的条件下，也能有效并合法地向天主教神父请领三件圣事，即忏悔、圣体、及病人圣事。

首先我们看法典 844 条 3 项的规定：东方教会人士，纵然尚未完全和天主教会共融，只要自动请求领忏悔、圣体、及病人圣事，且有应有的准备，天主教神父可合法地为之施行。此项规定亦适用于其他教会人士，只要他们对圣事的态度，依圣座的判断，和上述东方教会的情况相同。此处所谓的东方教会，不是指东方礼教会，而是指东方正教，又称希腊正教。前者与拉丁教会同为天主教，承认罗马教宗为元首。后者与天主教分离，不承认教宗

为元首，但其主要道理与天主教相同，故称为裂教。法典明白指出，东方教会信友只要准备妥当，即有悔改之意，可随时向天主教神父办告解，及领圣体。如有重病，也可要求领病人傅油圣事。除此之外，法典未提出其他条件。至于其他教会人士，欲享用此项特恩，必须具备东方教会对此三圣事的条件方可。条件具备与否，由圣座裁决。

法典虽明白指出，其他分离教会人士，在圣座认可其资格后，亦可向天主教神父请领告解等圣事，但迄今尚未见圣座采取行动。据基督徒促进合一委员会秘书处透露，这是因为在西方各分离教会中，尚无法确定他们的圣秩圣事是否未间断地承袭宗徒的圣秩。他们的圣秩既不能确定有效，除圣洗圣事外，其余圣事的有效性，亦无法确定。所以圣座迄今无法宣布哪一教派具有东方教会的条件。那么，这些教派的教友，只能依法典 844 条 4 项的规定向天主教神父请领圣事。

法典 844 条 4 项：有死亡危险时，或依教区主教，或主教团的判断，认为有其他迫切需要，天主教神父亦得为和天主教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施行上述圣事，但条件是：一、他们自动请求；二、有适当的准备；三、无法找到他们教会的神职人员；四、应对上述圣事表示与天主教有同一信仰；五、必须有特别紧急需要。法典 844 条 4 项比 3 项所要求的条件，不仅多，而且 4 项所提的急需，远比 3 项为严；不是普通的急需而是特别的急需。关于此种“特别急需”，基督徒促进合一委员会秘书处，曾提出若干范例：坐监的人、受迫害的人，住所远离本教会团体的人等，他们算是处于特别急需环境中，可向天主教圣职人员请求告解。

#### (二) 天主教徒向非天主教圣职人员请领圣事：

天主教徒在正常情形下，不可向非天主教圣职人员请求领受圣事，但为了需要或真正的神益，并遵守下列条件，可向非天主教圣职人员请领上述三件事：一、避免错误或信仰无差别论的

危险；二、实际找不到天主教神父，或很难找到；三、该教会内的上述三圣事确定有效（844条2项）。

关于上述案件，即法典844条2、3、4项的案件，教区主教或主教团，除非与有关非天主教的主管或至少地方主管商议后，切勿颁布普通性法则（法典844条5项）。

## 贰、忏悔人的行为

忏悔圣事，对有罪的灵魂而言，确实是治疗良方。但为获得治疗的效果，信友该当妥善准备，即唾弃所犯的罪，下定决心自我改正，全心归向天主（法典987条）。所以信友应仔细省察，把领洗后所犯，未在告解中个别告明，且未经教会直接赦免的一切重罪，按照罪的类别及次数，详细告明（法典988条）。然后由听告司铎按忏悔人的情况，及所犯的罪的大小和数目，给予相当的补赎（法典981条）。由此可知，忏悔人如想办妥当告解，必须遵守下列五步骤：一、省察；二、痛悔；三、定改；四、告明；五、补赎。我们现在逐条讨论。

### 一、省察

所谓省察是反省自己的思言行为是否违反天命、伦常。如有违反，便是罪过；罪的大小端视冒犯的重轻而定。省察的重要与告明的完全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法典明令忏悔人应仔细省察，不过其重要性因人而异。通常久未告解者必须用较多的时间，仔细省察，才不致有遗忘大罪的危险。有犯大罪的恶习者，省察对其尤为重要，若漫不经心，草率省察一下便去告解，以致有遗忘重罪的危险，则可能造成冒领圣事。无大罪的人，或常办告解的人，省察的重要性，对他们而言，相对地减轻，不若对常犯大罪者的重要。不过，如想从忏悔圣事中获得较多的神益，尤其是为增加痛悔定改的真诚，也须作一番省察的工夫。对于久未告解的教友，

如未作任何省察，贸然前来告解，神父可令其退去，待其省察后再来告解。这种作法对公教国家的信友，尤其是在教友普通热心的地方，有其激励作用。但对冷淡教友日增，视告解为畏途的地方，上述方法以不用为妙。最好是神父协助他们办妥当告解；否则他们一去不返，以后再也不告解了，神父也免不了助纣为虐之嫌。对愚鲁之人，健忘之人，还是由神父帮助他们办妥当告解为宜。如有人办了妥当告解后，发现一条大罪未告，不要心慌意乱，因为此条非故意遗忘的大罪与其他的罪一并赦了，不过在下次告解时有义务告明。

## 二、痛悔

### （一）痛悔的意义：

特伦多大公会议给痛悔下的定义是：“心灵对所犯的罪的痛苦与悔恨，并立志以后不再犯。”痛若是意志的行为，对所犯的罪恶有一种哀痛与被打击的感受，心灵深处好像被所犯的罪打得遍体鳞伤，苦不堪言。悔恨是另一种意志行为，即对所犯的罪，加以诅咒、怨恨及谴责；如果可能，甚至要加以毁灭，巴不得没有犯才好。由痛苦及悔恨所产生的结果是定改。定改是立志改过迁善，永不再犯。真诚的痛悔，必然有定改相随，定改是真心痛悔的自然流露。

痛悔定改极可能是忏悔圣事的要素，至少是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没有痛悔，忏悔圣事不能成立，赦罪无效。至于告明、补赎，在忏悔圣事中，虽亦占有重要地位，但若有特殊原因时，可以免除，换言之，无告明补赎，有时可以有效地施行忏悔圣事；无痛悔定改，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效地赦罪。

### （二）痛悔的分类：

#### 1. 本性痛悔超性痛悔：

痛悔有本性与超性之别，其分野全系于痛悔者的动机。凡是出自本性的动机，即为本性的痛悔，例如因犯罪被查获，丧失颜

面；因一夕风流，得了传染病，真是悔不当初，这是本性的痛悔。超性的痛悔，其动机是超性的，与信德救灵有密切关系；例如因为罪是冒犯无穷美善的天主，使人丧失天堂，该下地狱的祸根，因此悔恨不已，这是超性的痛悔。

## 2. 上等痛悔与下等痛悔：

痛悔除有本性与超性的分别外，超性痛悔又分上等与下等痛悔。

(1) 上等痛悔的动机是天主本身，是为了天主而爱天主，而且爱他在万有之上。之所以爱天主，是因为他是无穷美善的根源，是一切生命与恩惠的赐予者；因为“天主是爱”，因为他先爱了我们，并且为爱我们竟把他的独生儿子——耶稣，赐给我们。基督为证明他爱我们爱到了极点，竟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对这样的好天主，我们不以爱还爱，反而用他视为最可恶的罪恶还击天主，这种丧心病狂的行为，不仅是忘恩负义，而且是恩将仇报；动物尚知返哺，何况是人！思念及此，不禁悲从中来，悔恨交加，即使粉身碎骨，亦不敢再犯，这便是上等痛悔。

(2) 下等痛悔是真正的痛悔，但其动机不是出自对天主的爱，而是出自对天主的恐惧，怕下地狱，怕失落灵魂，怕不能升天堂。不过此种惧怕不是纯奴隶式的，而是儿女式的。怕因罪招惹天主的义怒，希望天主宽赦，重获升天大恩。下等痛悔的动机虽然是害怕惩罚，同时也怕惩罚罪恶的天主，所以远离罪恶。倘若有人仅为怕受永罚而痛悔己罪，要是没有地狱的话，便无法无天，为所欲为，这种痛悔，不惟不能帮助人获得罪赦，反而使人另犯一条大罪，因为此种痛悔本身就是大罪。

(3) 上等痛悔在忏悔圣事外，便能赦免大罪，使人与天主和好，不过有一个条件，即于发上等痛悔时，应有领受圣事的愿望，否则不算上等痛悔。下等痛悔必须与忏悔圣事连在一起，才能赦免大罪。



(三) 痛悔的特点：

为使有效地领受忏悔圣事，不论上等痛悔下等痛悔，都必须真诚的、超性的、普遍的、超越一切的，与忏悔圣事有关的。

1. 痛悔必须是真诚的：

由于痛悔应该是真诚的，只口诵悔罪经，拊胸哀号，甚至流泪痛哭，是不够的。仅有想像的痛悔，即当事人以为自己有痛悔，其实却没有，不能获得罪赦。只渴望有痛悔，实际并无痛悔，不能获得罪赦。真诚的痛悔是从内心发出来的，不必感觉到；是意志的行为，不是情感的冲动。有时教友感觉不到悲伤，便恐惧不安，以为没有发痛悔。其实真诚的痛悔，是要人承认罪恶为一切灾祸的根源，犹如洪水猛兽，避之惟恐不及，哪有再犯之理。

2. 痛悔必须是超性的：

超性的痛悔是藉圣宠的助佑，由超性的动机发出的，例如天主是无限美善的，痛悔者悔恨冒犯了天主；或人之所以痛悔是因怕天主惩罚等，都是超性的痛悔。

3. 痛悔必须是普遍的：

普遍的痛悔是痛恨所犯的每一条大罪。痛悔是忏悔圣事的要素，至少是不可或缺的条件，而大罪又不能分开赦免，要赦就全赦，不赦就一条也不赦，故对所有大罪，应全部悔恨，一条也不能保留不恨，才可获得赦免。当然不需要对每一条大罪，个别地加以痛悔，只要痛悔所犯一切大罪即可。至于小罪，若不加以痛悔，便不得赦免，而圣事却有效。除非忏悔人没有大罪，只有若干小罪，那就必须痛悔一两条，圣事才有效。由于小罪可以分开赦免，痛悔一条，就赦免一条，不痛悔便不得赦免，故只有小罪的教友，若怕不易发真心痛悔，最好提出一两条曾告过并获得赦免的大罪，重新痛悔告明，这样圣事一定有效。

4. 痛悔必须是超越一切的：

超越一切的痛悔是指忏悔人视罪过为一切凶祸中最大的凶

祸，为此坚心定志，宁愿受一切艰难困苦，也不愿再得罪至善的天主。这是一种意志行为，并不需要痛不欲生，自我伤残。当然，痛悔越是恳切，所得圣宠也越多；但为赦免罪过，即便是大罪，也不需要咬牙切齿，以示诚恳。

#### （四）发痛悔的时刻：

前面说过，痛悔极可能是忏悔圣事的要素，无痛悔圣事便不能成立，那么何时是发痛悔的恰当时刻？告明前发痛悔固然很好，但不是必要的，所以告明后发痛悔犹不嫌晚。不过，最迟必须在神父念赦罪经前发痛悔，念赦罪经后发痛悔，赦罪无效。省察后立即发痛悔，然后等待告明，即使因办告解者太多，必须等相当长的时间，也不需要于告明前后，再发痛悔。甚至早晨为准备办告解，已发过痛悔，晚上才去告明，也不需要再发痛悔。有人认为痛悔的效力可持续好几天，甚至很久，只要没有撤销，仍然有效。所以遇到昏迷不醒的人，可有条件予以赦罪。

为获得多次赦免，发一次痛悔是否足够？例如某教友昨天办了妥当告解，今天再来告罪，昨日的痛悔，为获得再一次的赦免，有人主张有效，只要昨日的痛悔是普遍的，且未取消。若有人在神父念完赦罪经后，马上补告一条遗忘的大罪，最好在神父重念赦罪经前，再发一次痛悔，但这不是必要的。

### 三、定改

定改是决心改过，定不再犯。坚心定改是意志的行为，这包括在痛悔的行为中。决心不再犯罪，才算真心悔改，才能获得罪赦。所以单有悔恨不够，还要立志不再犯罪。

#### （一）定改必须是坚决的：

所谓坚决是真心诚意不愿再犯罪，这个决心是意志行为，纵然预料日后可能再重蹈覆辙，仍算坚决定改。该分别的是：坚心定志不再犯罪是一回事，保证将来一定不犯罪是另一回事。前者是指此时此地，抱定决心不愿再犯罪，后者是保证将来一定不犯

罪。谁敢保证将来一定不犯罪呢？除非全能的天主保证才是真正的保证，任何人对将来的事无法作出保证。所以只要忏悔人，除依靠仁慈天主的助佑外，尽己之所能，躲避一切犯罪机会，便算真心定改。

（二）定改必须是有效的：

有效的定改，不是口说不再犯罪，同时还要采取行动，用各种躲避犯罪的方法，例如多多祈祷，勤领圣体等。尤其是远离犯罪的近机会，实践神父所吩咐的义务，例如偿还不义之财，赔偿损失等，这样作，便算有效的定改。

（三）定改必须是普遍的：

普通的定改是决心定志躲避一切的大罪。但不需对每一条大罪个别作定改，只要立志不犯所有的大罪就够了。对于小罪，不必有普通的定改。惟若只有小罪，至少立志不犯其中的一条，或减少犯小罪的次数，赦罪才有效。

#### 四、告明

（一）圣事告明的意义：

法典 988 条 1 项规定：“信徒有责任在仔细的省察后，将在领洗后所犯的，未在个别告解中告明过的，也未经教会权力直接赦免过的一切重罪，按类别及数目告明。”

凡在天主教领洗或在其他教会领洗，而皈依天主教者，只要犯了大罪，都有遵守此条法律的义务。所谓圣事的告明，是把所犯的罪，为了获得赦免，向有赦罪权的司铎详细告明。即使告的不完全，或是冒领告解，或未获得赦免，都算是圣事的告明。甚至忏悔人误以为某人是司铎，而向他办告解，也是圣事的告明。所以忏悔人，若明知某人不是司铎，或明知他是无赦罪权的司铎，而向他告罪，不算圣事告明。又忏悔人不是为了赦罪，而是为了灵修指导，向神父说明所犯的罪，不是圣事告明。

（二）圣事告明的特点：

1. 告明应是诚实的：

圣事的告明是非常神圣的，忏悔人该特别谨慎，犯了什么罪，就告什么罪，不可画蛇添足，故意多告，也不可削足适履，故意少告。所以凡故意否认犯了大罪，或隐瞒大罪不告，或故意用双关语，使神父误认大罪为小罪，此等作法，都是犯亵圣的大罪。

故意告未犯的罪，或多告所犯的罪，也是犯亵圣的罪，告解无效。几时听告司铎，为能作正确的判断而询问，忏悔人故意说谎，或故意不答，是犯大罪，告解亦无效。因为告罪者有严重的责任诚实回答司铎的询问。

在小事上说谎，或在与圣事无关的大事上说谎，算是亵圣的小罪，因为这种谎言不使告解无效。

2. 告明应是秘密的：

忏悔人行告解时，绝没有公开告罪的义务：虽法典不禁止忏悔人利用翻译办告解，惟应避免弊端和恶表，同时严命翻译人，如同听告司铎一样，必须严守圣事秘密；违者处以相称的罚，甚至可以开除其教藉。所以在无法秘密告罪时，可以免除告明，只要表示悔罪之意，即可予以赦免。例如囚犯在押解人犯者的环视之下，不得远离一步，以便告解，则可免除告明而获得赦罪。

3. 告明应是口头的：

凡能说话的忏悔人，必须用言语告明己罪。不能说话的人，准用其他方法表明自己的罪。例如拊胸、下跪、做手势等姿态。至于用书面告明，即把所犯的罪，写在纸条上念给神父听，虽不禁止，但总没有义务，就连健忘者亦不必如此。书面告明时，若逐条念出所犯的罪，当然合法，如果不念，仅将纸条递给神父看，忏悔人应笼统地说：“这些是我犯的罪，求神父宽赦……”。

4. 告明必须是完全的：

告明的完全性有两种：一是实质的完全，一是形式的完全。实质的完全是指忏悔人把所犯的大罪，一条不漏地向听告司铎说明。

形式的完全是指忏悔人把自己所犯的一切大罪，在目前情况下，凡应该告且又能够告的大罪，向听告神父告明；凡目前非常不便告明的大罪，则暂时不告，留待日后有机会时再告。形式的完全告明，关系忏悔圣事的效力，在任何情形之下，不管有任何理由，绝对不可缺少，否则赦罪无效。实质的完全告明，为了特殊的情形，有时可以免除，赦罪仍然有效。

#### 5. 只告罪不告罪的类别：

只告罪而不告罪的类别，赦免是否有效？例如忏悔人说：“我犯了罪，或我告所犯的大罪，或我犯了违反正义的罪，我犯了第六诫等”。此种告罪，在正常情形下，赦免无效。在特殊情况下，赦罪有效。例如在前线战场上打仗的军队，无时间详细告明，或沉船、飞机失事等特殊情况，只告罪，不告罪的类别，赦免有效。

在正常情形下，仅有小罪者，只告罪而不告类别，赦免有效，但不合法，因为是违反教会的惯例。

#### 6. 属完全告明的材料：

属完全告明的材料，是说在忏悔圣事中必须告明的材料，有下列数种，今分述之。

(1) 大罪：属于完全告明的材料，是一切的大罪，且是领洗后所犯，又未经忏悔圣事直接赦免的大罪。至于小罪及经忏悔圣事直接赦免的大罪，都不是完全告明的材料。

(2) 大罪的类别：告罪者光说：“我犯了大罪”，而不说明是何种大罪，不算完全告明。或说：“我犯了不公道的大罪”，亦不算完全告明。要说：“我犯了偷东西的大罪”，或说：“我是自由身；同有配偶者，或发了贞洁圣愿者，犯了邪淫的罪”，这才算完全告明了大罪的类别。倘若告解人只记得犯了一条大罪，却想不起是什么大罪，只要说：“我犯了一条大罪，但忘记是什么大罪”即可。不过，日后若想起，在下次告解时，应加说明。

(3) 大罪的数目：大罪的数目亦该完全告明，因为法律明令

应告明大罪的数目(法典 988 条)。而且应告明确实的数目。如果告解人仅说:主日天多次未参加弥撒,星期五经常吃肉。这种说法,者不算完全告明。如有人仔细省察后,仍不能确定犯了几条大罪,就该说:大约几次。不过“大约几次”若于实际犯的大罪次数相差太远,下次告解时,应补充说明。例如犯了八条大罪,仅说大约五条,告罪的数目与实际数目少得太多,故应补告。若告的数目比实际的次数多,则不需补告。

(4) 外在的犯罪行为:为构成罪恶,必须有犯罪的意愿。无意愿,即便外在的行为犯了罪,亦不负罪责。有犯罪的意愿,即使没有表现于外在的行为,也算犯罪。不过,有犯罪意愿,同时外在也完成了犯罪,只要告明外在犯罪的行为即可。例如犯了杀人、邪淫等罪,仅说:想杀人,想行邪淫,不算完全告明。

(5) 遗忘的大罪:非故意遗忘的大罪,虽然与其他的大罪一起赦了,但若想起来,下次告解时,有义务特别告明。

(6) 冒办告解的罪:冒办告解,不惟已告明的大罪未赦,而且新犯了一条亵圣的大罪。故下次告解时,除重告已告过的大罪外,还应说明冒办告解的亵圣大罪。但若在同一司铎前行告解,只要他还约略记得你告的罪,笼统告明即可。

(7) 改变罪类的情节:改变罪类的情节,该当告明,因为此种情节产生另一种罪恶,与原来的罪类有别。例如偷圣物,除犯偷窃罪外,另有亵圣的罪。杀害父母,不仅是杀人大罪,还是违反孝爱的大罪。

#### 7. 不属完全告明的材料:

前面讲了属完全告明的材料,意思是必须在忏悔圣事内完全告明,否则告解无效。如今要讲不属完全告明的材料,即可随意告明,亦可不告,而赦罪仍然有效。

(1) 罪的结果:罪的结果,普通不需告明。例如张三有意毒死李四,在其茶中下毒,不知何故李四未喝那杯茶,而张三所犯

的杀人罪，并不因此减轻。不过有时罪的结果能产生其他义务或处罚，则该当告明。例如偷窃他人财物，有赔偿的责任，堕胎成功遭受自科绝罚。因此应将犯罪的结果告明，尤其是神父的追问，更应据实以告。

(2) 怀疑的罪：对于罪的怀疑，有三种情形：一、是否犯了罪；二、是否犯了大罪；三、是否已经在圣事中告过此条大罪。上述怀疑的罪过，无论属哪一种情形，都没有告明的义务。不过对良心粗糙的人，神父应嘱其告明；对良心狭窄的人，则嘱其不告；对一般人，最好告明。至于有人把确定的大罪当作怀疑的罪告明了，事后想起，不必再告。把新犯的罪当作过去的罪告明了，一般学者都主张，告明够完全，因为所犯的罪已经告明，只是对犯罪的时间有点虚伪，这种说谎不过是小罪。

#### 8. 解除告明的原因：

在忏悔圣事中，完全的告明非常重要，能告明而不告明，或告的不完全，都可使赦罪无效。不过有不告明的原因时，可以免除告明，或免除完全告明。此处所谓的免除告明的原因，就是不方便。不方便有内在的和外在的。内在的不方便是出于告明的本身，例如告罪的羞耻，害怕责备，在司铎前没面子。这些内在的不方便，不是解除告明的真正原因。外在的不方便是出于偶然的特别环境。如听告司铎与告解人上至亲，怕旁人听见告明的罪过等。在此特殊光景中，忏悔人就可只告无关紧要的罪，而不必告明重大丑陋的罪。未告明的大罪与其他已告明的罪，间接获得赦免。但不方便告明的原因一旦消失，在下次告解中，应该补告。

(1) 绝对不能告明的原因：绝对不能告明的原因，是超过忏悔者的能力，无法如正常人一样告明。例如极端衰弱者，有气无力，无法说话，濒临死亡边缘的病人正是如此。对于这种人，只要他表示痛悔，便可给予赦罪。又如嗓子哑了，无法出声，只要他表示悔罪，即可赦免。耳聋但能说话者，应为他们设立特别告

解所，俾其大声告解，若有困难，亦可不必设立。惟有司铎不可高声讲话，以免泄露圣事秘密。言语不通者，虽可透过翻译告解，却无此义务；此种人只要表示痛悔，便可赦免其罪。在法律许可的集体赦罪时，不必告明。缺少告明时间，可不必告明，例如飞机失事、沉船、敌机飞临上空轰炸等，人多无法一一告明，只作悔罪的表示，即可赦罪。愚鲁健忘的人，只要尽心省察，不故意隐瞒大罪，也可给予赦免。

(2) 相对不能告明的原因：几时为完成完全的告明，必无法避免重大的损害，物质的或精神的损害，都可成为免除完全告明的原因。此等损害，无论是为听告司铎，或为忏悔人，或为第三者，都是免除完全告明的原因。不过应遵守三个条件：一、眼前除了此位神父外，没有其他听告神父；二、此时此地必须告解，无法等待，例如须做弥撒、领四规圣体；三、除了因重大困难不能告明的大罪外，其他大罪一律应告明。

相对不能完全告明的原因举例：周围有人能听到忏悔人告罪，尤其是若告明丑陋的罪，被他人听见，有丧失名誉的危险。完全告明费时太久，必引起在场人的猜想他一定犯了许多大罪。告明己罪有引起司铎犯罪的危险等。

## 五、补赎

### (一) 补赎的性质：

此处所讲的补赎是指圣事性补赎，即罪人于忏悔圣事中获得永罚及罪的赦免后，尚应接受暂罚，俗云死罪已免，活罪难逃，责打若干大板。但仁慈的天主不愿罪人消极地接受责打，更喜欢罪人做一些善工以代替应受的暂罚。所以补赎就是听告神父命忏悔人应行的一种善工，一方面藉以证明罪人的真诚悔改，另一方面好似向天主道歉赔礼，同时减免部分暂罚。

圣事性补赎能赦免暂罚，是出自圣事的本能，不是由于忏悔人的热心与否。不过忏悔人做补赎时，灵魂上必须有圣宠，若带



着大罪作补赎，虽然不另犯大罪，甚至没有犯罪，但不能获得暂罚的赦免。忏悔人带着大罪作补赎，待重获圣宠后，大概能恢复赦免暂罚的效果。

(二) 听告司铎的职责：

听告司铎有权利也有义务，依照罪的大小及忏悔人的能力，给予相当的补赎。给予补赎的权利是基于赦罪权的裁判性。给予补赎的义务是基于下面的事实：听告司铎是忏悔圣事的施行人，应该致力于圣事的完整；他是灵魂的医生，该当指示治愈灵魂创伤的恰当方法；他又是代表天主的法官，应惩罚罪人以维护天主的公义。给予圣事补赎的目的，是在赎罪与改正。而且法典明令听告司铎给予忏悔人“有益和相宜的补赎”（法典 981 条）。对有大罪的人，无故不罚补赎，或罚极轻微的补赎，是不尽责的作法；听告司铎明知故犯有失职的大罪。但若罚的补赎不甚适当，或对小罪不罚补赎，只是小罪。对于重病快死的人，若不能作补赎，就不必给予补赎；如还有能力作轻微的补赎，例如口亲苦像，呼耶稣圣名等，就给予轻微的补赎。司铎念完赦罪经后，忏悔人另告一条遗忘的大罪，本无补赎的必要，不过为了忏悔人灵魂的利益，最好罚一个轻微的补赎。倘若听告司铎忘了罚补赎，在念完赦罪经后，才想起来，仍有罚补赎的责任。

(三) 罚适当的补赎：

什么补赎算是适当的呢？一般说来，对重大的罪罚较重的补赎，对小罪罚轻微的补赎。对几种特殊罪人罚以特殊的补赎。例如对邪淫犯者，罚守大小斋。对贪财者，罚他周济穷人，捐助慈善机构。对习惯犯，罚他勤行告解，勤领圣体等。凡教会能出严令的善工，都算重补赎。例如参予弥撒、领圣体、守大小斋，一串玫瑰经、圣人列品祷文、拜苦路、一刻钟的默想等，都算重补赎。还有念六遍天主经、圣母经、圣三光荣经及一遍信经，合起来也算是重补赎。念一两遍天主经或圣母经，或其他短诵，都是

轻微补赎。对劳力的人、老人、病人、身体瘦弱的人、孕妇等，不宜罚守大小斋。对穷人，不宜罚行施舍。总之，罚补赎不宜过重，至使罪人有不再来办告解的危险。

#### (四) 减轻补赎的理由：

有大罪的忏悔人罚其做重补赎，仅有小罪者，罚其做轻补赎，这是非常公道的。不过有时为了特殊原因，可减轻，甚至免罚补赎。通常减轻补赎的理由是：一、身体衰弱，或病重垂危的人，不宜罚重补赎。二、信德不坚的人，若罚以重补赎，可能无法完成，或有厌弃圣事的危险。对于这种人，最好以其应做的善工，作为补赎。例如主日命其参与弥撒并领圣体；弥撒后停留圣堂内五分钟热心谢圣体。三、用得大赦的经文或善工，作为补赎时，可以少罚。四、若告罪者为表示真诚的悔改，来告解前已做了重大补赎，补偿了损害，可以减轻补赎。五、听告司铎代替告罪人做补赎，应该让他知道，他的责任并未完全免除，所以应给予告罪人较轻的补赎，以完成忏悔圣事。若忏悔人拒绝接受任何补赎，这是没有准备的表记，不可给予赦罪。

#### (五) 忏悔人的义务：

忏悔人有责任亲自完成神父所罚的补赎（法典 981 条），这是一项严重的义务。所以故意不做一个大补赎，或只做其中的小部分，都是大罪。不完成一个小补赎，则是小罪。倘若忘了应做的补赎，可以自己做一件善工，或下次告解时，请神父另罚补赎。

至于如何完成应做的补赎，以神父的指令为准。并不需要有做补赎的特别意愿，只要完成所指的善工即可。有时该做的补赎和所应尽的责任，只要彼此不冲突，可以同时完成。换言之，做同一件善工，可以完成自己应尽的本分和神父所罚的补赎。例如神父所罚的补赎为念玫瑰经，忏悔人可参加每晚应在圣母亭前所念的玫瑰经。倘若神父所罚的补赎是望弥撒，或守大斋，那就不能以主日的弥撒，或教规所定的大斋来抵充；除非神父明白指出

可以抵充，才算完成了补赎。补赎尚未作，而重新犯了大罪，仍可继续完成补赎，除非补赎为领圣体，则不可作。因为领圣体，灵魂上必须有圣宠。除此之外，其他的补赎，如参予弥撒、拜苦路、念经等，都可继续完成。

(六) 何时应完成补赎：

法律虽没有规定完成补赎的时间，但听告司铎可以指定完成补赎的时间。例如某月的首星期五，参予圣堂的圣时；忏悔人就应该遵照神父的指示，于该月第一个星期五去圣堂跪圣时。虽然其他时间在该圣堂也有圣时，但忏悔人自己不可更换。倘若完成补赎的时间未加规定，自然愈快作完愈好，以免有遗忘的危险。补赎尚未作完再去办告解，忏悔人有责任完成新旧所罚的补赎。

(七) 补赎的更换：

原则上，神父罚什么补赎就作什么补赎。如有正当的理由，可请原听告神父在告解内或告解外更换，都无不可。其他司铎只能在告解内才可更换。更换时，只要把原来的补赎及请求更换的理由向神父说明，不需要重新告罪。更换后，忏悔人对先后两种补赎可自由选择。

## 第五章 大赦

### 壹、大赦的性质

法典 992 条：“大赦是在天主前赦免已蒙宽恕罪过的暂罚。教会身为救赎的分施者，以其权力，将基督和圣人们的补赎宝藏，分施并应用于信徒，因此信徒藉着教会，如善作预备并满全所规定的条件，便可获得大赦。”

从法律给“大赦”所下的定义，我们可归纳下列数点：大赦不是赦罪，而是赦罚，不是赦免任何罚，而是赦免罪过获赦后所留下的暂罚。大赦不赦免永罚，永罚与大罪只有藉忏悔圣事或上等痛悔才可赦免。大罪获得赦免后，永罚同时消灭，但暂罚在罪过赦免后，并未完全消灭，尚存留一部份，应透过补赎善工来消除。今世未清偿完的暂罚，来世在炼狱中继续清偿。

大赦是减免暂罚最容易的方法，尤其是罪过又多又大的罪人，虽然藉忏悔圣事，所有的大罪全赦免了，但其应作的补赎，可能毕生无法作完，便只有来生在炼狱里继续受苦，直到清偿全部暂罚为止。如果他能获得大赦，便可缩短刑期，甚至免受徒刑。因为教会有权将基督及圣人们积存的功劳当作补偿的代价，赐予获大赦的人。所以信徒利用大赦赔偿自己罪过的暂罚，是教会对信徒仁慈的表现与关心，务必多加利用。

### 贰、大赦的分类

法典 993 条：“大赦分全与有限大赦，全大赦免除罪过应得的全部暂罚，有限大赦免除罪过应受的部份暂罚。”

大赦分全大赦和有限大赦。前者赦免全部暂罚，后者赦免部

分暂罚。为得全大赦不大容易，必须完全符合得大赦的条件，同时心灵不仅无罪，还应没有犯罪的倾向，意思是完全远离罪恶，一点留恋也没有。应做的善工，必须做到完美无缺，以及满足其他得大赦的条件，如有一点瑕疵，便无法得全大赦，只能得部分大赦。

大赦又分亡者大赦，生者大赦。前者是指所得的大赦，只能让与炼灵，后者是指为活人可得的大赦。为生者的大赦，可直接赦免其暂罚，只要具备各项条件，一定发生效力。对赦免亡者的大赦，只有恳求天主垂怜炼灵。所以法典有：“任何信徒可获得全大赦或有限大赦，以裨益自己或以哀祷式让与亡者。”（法典 994 条）所谓以“哀祷式”将大赦让予炼灵，是指得大赦者，将其所获得的大赦奉献于天主台前，恳求仁慈的天主垂怜炼狱中的灵魂，减少他们受苦的时间，俾能早日升天。至于炼灵能否得到，或得多少，全在天主的决定，世人无法知道。

### 叁、得大赦的条件

法典 996 条 1 项：“为能获得大赦，应是领过洗的人，未受绝罚，至少在做完规定的善工时有圣宠。”

2 项：“为能获得大赦，尚应有得大赦的意向，并按颁赐的内容，在指定的时间内，以相称的方式，完成所规定的善工。”

（一）得大赦的资格：必须是领过洗的人，未受绝罚，有宠爱，至少在善工完成的时刻，应有宠爱；望教人无资格得大赦。还应是赐予大赦者的属下，或至少停留在颁赐大赦者的辖区内，才可获得所颁赐的大赦。

（二）得大赦的意向：欲得大赦必须有得大赦的意向，单有概括的意向即可，不需要特别得大赦的意向。当然，如果每次激发得大赦的意向，是可推崇的。

(三)得大赦的善工：善工是教会有关当局，于施放大赦时所规定的条件，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完成，方能获得大赦。主要的善工计有办告解、领圣体、朝拜圣堂，按教宗的意向诵念指定的经文等。

## 肆、谁可给予大赦

法典 995 条 1 项：“除教会最高权力，只有法律承认拥有此权者，或教宗授给此权者，得施放大赦。”

2 项：“除圣座明文授权者外，教宗以下任何权力，均不得将施放大赦之权委托于他人。”

依法有权给予大赦者为下列人士：

(一)教区主教与其有同等权力者，自正式就职开始，有权给予所属教友有限大赦；此外，在其辖区内临时停留的外地教友，主教亦可赐予他们有限大赦。其次，上述主教每年三次可颁赐附有全大赦的教宗降福，但应依照指定的仪式颁给：“我现在以宗座所授之权，给你们全大赦，并赦免你们的一切罪过；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教友答：“阿门。”至于颁赐教宗降福时间，由主教选定大节日，同时主持或仅参礼的大礼弥撒，并颁布大赦。所谓“与主教有同等权力者”，是指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宗座永久署理主教，自治区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等，连同教区临时署理主教，都有权颁予大赦。副主教及主教代表无此权力。

(二)省总主教有权给予本教区及所属教区的教友有限大赦。

(三)宗主教在其势力范围内任何地方，可颁予有限大赦；在其势力范围外，则只能在同礼仪的教堂内给予大赦。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宗主教对于自己同礼仪的教友，有权给予有限大赦。东方教会的首席主教 (archiepiscopus major) 也有相同的权力。

(四)枢机主教对所属教友或其保护的团体，可给予有限大赦。

此外，每次对在场的教友，也可给予大赦。

## 伍、大赦的革新

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六七年正月一日，颁布“大赦宪章”。次年一九六八年六月廿九日，圣赦院遵照“大赦宪章”的指示，公布“大赦手册”(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对大赦作了大幅的修正。今提出若干重要者，供大家参考。

(一) 有限大赦，今后不再用“几日、几年大赦”等大赦说法，一律以“有限大赦”称呼之。

(二) 全大赦，一日只能得一次，除非得了全大赦后，同日又得临终大赦。有限大赦除另有规定外，一日可得数次。

(三) 为得全大赦，该当执行大赦所指定的善工，同时还该当完成三条件：办告解、领圣体，及按教宗意向诵念经文。此外，还要弃绝任何犯罪的倾向；若不能完全达到上述的要求，则不能得全大赦，最多只能得到有限大赦。

(四) 办告解、领圣体，照教宗意向念经等三条件，可在执行善工前后数日内完成。不过，领圣体及按教宗意向念经二条件，最好于执行善工的当天完成。

(五) 一次告解可完成多次得全大赦所要求的条件，但一次领圣体及一次照教宗意向念经，只能完成得一次全大赦的条件。

(六) 按教宗意向祈祷，是指照教宗的意思念一遍天主教和圣母经，教友也可以按教宗的意思念其他习惯念的经文。

(七) 上述为得全大赦的善工及条件，因受阻致不能完成者，听告司铎可更换之。地区教长甚至可准许所属教友，因无法找到神父办告解、领圣体时，只要发上等痛悔，便可得全大赦，他日有机会再补办告解及领圣体。

(八) 与圣堂或教堂有关联的全大赦，为获得此大赦应作的善

工，是去圣堂朝拜，在该堂内念天主经及宗徒信经各一遍，即可获得全大赦。

(九) 过去所谓的属人、属地、属物的大赦等称呼，今后一概不用，真正使人得大赦的是信友的行为，虽然此行为有时与地方（例如圣堂）或物件（例如苦像）有关。

(十) 过去所谓的特恩祭台，或属人的特恩祭台，一律取消，所以今后即使在所谓的特恩祭台做弥撒，也不再全大赦。

(十一) 过去所有的任何大赦，无论是法律所规定的，宗座自动文件所颁赐的，及宗座法令专论大赦的一切规定，凡未记录在“大赦手册”内者，一律失效。

(十二) 降福圣物时，司铎可用指定的经文，若身边未带经文书，只要向圣物画一十字即可，最好同时只念“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公开降福圣物时应用指定的经文，在其他时间画十字即可。

## 陆、大赦举例

“大赦手册”首先提供较为广泛的大赦原则，接着提出七十条大赦，供信友们选择。过去多如牛毛的大赦，一笔勾销。

(一) 三种广泛大赦：

(1) 教友在执行职务及遇有生活困难时，全心信赖天主，念热心短诵，可得有限大赦；

(2) 信友以信德的精神，亲自出钱出力，为弟兄姊妹们服务，可得有限大赦；

(3) 信友为了克苦，甘心放弃心爱而又合法的东西，可得有限大赦。

(二) 全大赦举例：

(1) 朝拜圣体，每次得有限大赦；如朝拜超过半小时，可得全大赦。（大赦手册——下同，三号）



(2) 凡于下列日期，朝拜罗马四大圣殿之一者，得全大赦：一、每主日及罢工大瞻礼日；二、圣殿主保瞻礼日；三、朝圣者每年自选一日。(十一号)

(3) 教宗向罗马及全世界赐予降福时，信友即使透过收音机虔诚接听者，可得全大赦。(十二号)

(4) 自十一月一日至同月八日，信友至墓地为亡者祈祷，每日可得全大赦；其他全年任何一日可得有限大赦。(十三号)

(5) 圣周五基督受难日，参予朝拜十字架大礼，口亲十字架者，得全大赦。(十七号)

(6) 凡参予圣体大会闭幕典礼者，得全大赦。(二三号)

(7) 至少三整天退省者，得全大赦。(二五号)

(8) 热心诵念赔补耶稣圣心受凌辱经文，得有限大赦；耶稣圣心瞻礼日，公念此经文者，得全大赦。(二六号)

(9) 诵念奉献人类予耶稣君王经文，得有限大赦；耶稣君王节，公念此经文者，得全大赦。(二七号)

(10) 临终时，病人若无法找到神父为其施行病人圣事，送圣体及赐予教宗降福，只要当事人准备妥当，平日常常念某些经文，可得全大赦。最好同时口亲苦像或十字架。“平日常常念的经文”是代替为得全大赦的三条件。(二八号)

(11) 初领圣体者及观礼的人，都可得全大赦。(四二号)

(12) 隆重举行首祭之司铎及参加首祭之教友，都可得全大赦。(四三号)

(13) 晋铎二五、五〇、六〇周年者，向天主重表效忠，尽力执行自己圣召之职务者，得全大赦；若司铎举行较隆重的银庆弥撒，凡参予此圣祭之人，也可得全大赦。(四九号)

(14) 热心读经之人，得有限大赦；若读经至少满半小时者，可得全大赦。(五〇号)

(15) 举行教区会议的圣堂内，念天主教经，宗徒信经，可得全

大赦。(五八号)

(16) 热心念 *Tantum ergo*，可得有限大赦；圣周四建立圣体日及耶稣圣体瞻礼日，隆重咏唱上段经文者，得全大赦。(五九号)

(17) 热心念 *Te Deum*，可得有限大赦，十二月卅一日公念上述经文者，可得全大赦。(六〇号)

(18) 热心念“伏求圣神降临”经文，可得有限大赦，正月一日及圣神降临节日，念同一经文，可得全大赦。(六一号)

(19) 堂区圣堂主保瞻礼日，八月二日，凡热心朝拜圣堂者，即在圣堂中念天主教及宗徒信经各一遍，可得全大赦。教长为教友的神益，可更换上述日期。(六五号)

(20) 圣堂或祭台祝圣日，教友至该圣堂热心念天主教及宗徒信经各一遍，可得全大赦。(六六号)

(21) 十一月二日追思亡者节，教友朝拜圣堂可为亡者得全大赦；如果该日无时间去圣堂，在教长的同意下，可于十一月二日前后之主日，或于诸圣瞻礼日，去圣堂为亡者得全大赦。(六七号)

(22) 创立修会的圣人瞻礼日，凡朝拜该会所属的圣堂，念天主教及宗徒信经，可得全大赦。(六八号)

(23) 牧灵视察期间，凡朝拜视察的圣堂者，得有限大赦；凡参予视察者所举行的礼仪者，可得全大赦。(六九号)

(24) 重发领洗誓愿，得有限大赦；如在圣周六（复活节前夕）或领洗周年日重发领洗誓愿，可得全大赦。(七〇号)

(25) 在圣堂，或在家庭，或在修会团体中，或在善会团体中念玫瑰经，可得全大赦；在其他环境中念，只得有限大赦。一次念十五端或五端，效果是一样，但必须连续不断地念。同时心中默想玫瑰经的每端奥迹。公念时按习惯默想即可，私念时，只要口诵经文同时默想奥迹即可。(四八号)

(26) 热心拜苦路，可得全大赦。但条件是：一、经有祝福权的司铎，依指定的礼仪所设立的十四处苦路。二、应有十四个十字架，带有圣像者更佳。三、按照一般的习惯拜苦路，虽有十四端读经并加念口诵经文，但最重要的是每至一处默想耶稣的苦难。四、必须由一处移动至另一处。倘若人数太多，致不能一处一处移动时，只要领苦路者一人移动即可。五、至于因受阻无法参加拜苦路者，可独自念十四处读经及默想耶稣苦难，至少半小时之久，也可得全大赦。（六三号）

上面提供了二十六种全大赦，但应注意的是，无论想得哪一种，除了指定的善工外，切莫忘记“办告解、领圣体、按教宗的意思念天主经、圣母经各一遍”，否则得不到全大赦。例如大赦条文规定：“十一月二日朝拜圣堂，可得全大赦”。不仅去圣堂念天主经、宗徒信经；还要按教宗的意思加念天主经及圣母经各一遍，才可得全大赦。

### (三) 有限大赦举例

(1) 求护守天神经：“天主天神领守我者，惟上仁慈，托我于你，今日赐我照护引治。阿们。”（八号）

(2) 三钟经：按季节念“主之天神报玛利亚”，“或天皇后喜乐。”（九号）

(3) 宗徒信经：我信全能者……。 （十六号）

(4) 各种祷文：耶稣圣名、圣心及宝血祷文；圣母、圣若瑟、诸圣祷文。（二九号）

(5) Magnificat 我的灵魂颂扬上主……。 （三〇号）

(6) 九日敬礼，即耶稣圣诞、圣神降临、圣母无原罪的大瞻礼前的九日敬礼。（三四号）

(7) 五种圣物：苦像、十字架、念珠、圣衣、圣牌等，凡是神父降福的，若善加利用，可得有限大赦；若是教宗或主教降福的，除得有限大赦外，每年六月廿九日还可得全大赦，但应加念

信德宣誓，当然还当遵守得全大赦的三条件。(三五号)

(8) 念小日课：耶稣受难、耶稣圣心、圣母、圣母无原罪、圣若瑟等的小日课。(三六号)

(9) 诵念教会当局所批准的“祈求圣召经文”。(三七号)

(10) 热心作默想。(三八号)

(11) 为教宗祈求经文。(三九号)

(12) O Sacrum convivium。(四〇号)

(13) 参加月退省。(四五号)

(14) 为炼灵经文：“上主！求你赐给他永远的安息。并以永恒的光辉照耀他。使他在平安中安息。”(四六号)

(15) Salve Regina 母后万福…。(五一号)

(16) 划十字圣号，同时念：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阿门。(五五号)

上述都是有关“有限大赦”的条文，请多利用，当然还有许多得大赦的条文，请参考“大赦手册”。

附录：“大赦印行许可证明书”：

“查陈介夫神父出版‘圣事论’一书，引用圣赦院‘大赦手册’中之若干大赦条文。唯据该手册大赦准则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无教长之许可，任何载有颁赐大赦的书籍、小册子或单页等，均不得印行’。为此，特准作者将所引用之大赦条文随其著作一并发行。特书数语，以资证明。”

天主教南教区主教 郑再发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

# 卷六

圣事分论之五

病人傅油圣事

## 第一章

# 病人傅油圣事的性质及效果

病人傅油是七件圣事之一，是耶稣亲自建立而由圣雅各伯所颁布的圣事。因为宗徒在其书信中明白写道：“你们中间有患病的吗？他该请教会的长老们来；他们该为他祈祷，因主名给他傅油；出于信德的祈祷必要救那病人，主必要使他起来；并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要给他赦免。”（雅五 14—15）。

傅油圣事的神效是使病人得救，即赐予他的灵魂和肉身所需要的恩宠；并“使他起来”，意思是使他坚强，恢复身体的健康，或赐给他安慰和勇敢，忍受一切痛苦；如果病人有罪，又可赦免他的罪，使他与天主和好。

法典对病人傅油圣事所下的定义是：“病人傅油是用油傅抹病人，并诵念礼仪书中所定的经文；教会藉以将重病的人托付给受难及光荣的基督，并求他赐予安慰和拯救。”（法典 998 条）

傅油圣事是病人的救星，它能洗尽灵魂的罪恶，消除罪的余孽，赋予圣宠，增强神力，安慰病人，在某种情况下也能治愈病体，恢复健康。但不是每次恢复健康，而且，即使恢复，也不是奇迹式的，而是自然式的。

傅油圣事原为义人领受的圣事，即领圣事前，灵魂应有圣宠；若有大罪，必须先办告解或发上等痛悔，方可领病人傅油圣事。若病人不醒人事，只要昏迷之前发了下等痛悔，藉傅油圣事的效力，也能赦免各种大小罪。不过，一旦病愈后，仍有告明大罪的义务。傅油圣事也能赦免一部分暂罚。

## 第二章

# 病人傅油圣事的施行

施行病人傅油圣事，必须准备圣油，礼仪所规定的经文及用具，同时应按照礼仪书所规定的礼节施行圣事，不可随意修改或增减。

### 壹、病人圣油

圣油关系圣事的效力，没有圣油便不能有效施行圣事。病人圣油是主教圣周四所祝圣的；当然其他日子所祝圣的一样有效，尤其是圣周四所祝圣的油已用完，更可合法地使用。

祝圣病人圣油的质料必须是橄榄油或其他植物油（法典 847 条），绝不可用动物油、矿物油作为祝圣油的材料。

病人圣油的祝圣者，按法典规定：“在病人傅油圣事内所用的圣油，除主教外，下列人员得以祝圣：一、依法和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二、在紧急情况下，任何施行此圣事的司铎。”（法典 999 条）

在正常情形下，依法有权祝圣病人圣油的为：被祝圣的主教；以及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者，即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自治区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即便他们尚未被祝圣为主教，依法有权祝圣病人圣油。

其他司铎在正常情形下，意思是容易获得病人圣油时，不可祝圣病人圣油；但在紧急情况下，身边无主教祝圣的圣油，则可自行祝圣，不过应注意的是，不可在施行病人圣事前单独祝圣，而应依照礼仪规定，于施行圣事中祝圣。

## 贰、傅油的礼仪及经文

法典 1000 条 1 项：“施行傅油礼时，应遵守礼仪规定的言语、次序及仪式而谨慎施行之；但在紧急情况下，只在额上或身体的其他部分傅油，诵念完整的经文即可。”

2 项：“圣事职员应用自己的手傅油，但有严重理由时，可使用工具为之。”

### 一、傅油经文

神父给病人傅抹圣油时，所念的经文：“藉此神圣的傅油，并赖天主的无限仁慈，愿天主以圣神的恩宠助佑你，（病人答：阿门），赦免你的罪，拯救你，并减轻你的病苦。（病人答：阿门）。

此端经文显示出圣神在圣事中的角色，同时求天主拯救病人，减轻他的痛苦，甚至复原。经文“减轻痛苦”，也有恢复健康的意思。至于经文“赦免你的罪”，不是所求的主要恩惠，而是假使病人有罪时，则一并赦免，这正符合圣雅各伯宗徒所说的：“如果他犯了罪，也必要给他赦免。”

### 二、傅油的部位

古代傅油无一定常规，有时将油抹在病人最痛的部位。旧礼规则指定应傅油的部位为：眼、耳、鼻、口、手、足。新礼规则简单多了，只将油傅在病人的前额及双手上。额代表整个人，而双手代表人的一切重要动作。但新礼规同时指出，倘若有的地区愿意保留旧有的习惯，在病人的五官傅油，教会并不禁止。主教团在制订专用礼仪书时，可以按当地的习惯，规定在病人的什么部位傅油。

在紧急情况下，只在病人的额上或身体其他部位傅油，并诵念经文即可（法典 1000 条 1 项）。施行圣事的司铎，应用自己的手傅油，但有重大理由，如有传染病，则可使用工具傅油，以免传染疾病，例如带橡皮手套傅油（同上 2 项）。



### 三、覆手礼

覆手礼在病人傅油圣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不可无故放弃。若明知故犯，必有蔑视礼仪的大罪。依照礼规，覆手礼是在祝圣病人圣油前举行，即在病人头上覆手，不念经文。耶稣在世时治病，经常“把手覆在每一个人身上治好他们的病”（路四40）。

### 四、集体举行病人圣事

集体举行傅油圣事，应有适当的准备，首先将愿意且有资格领傅油圣事的病人集合在一起，先略作解释病人圣事的意义，再听病人的告解，然后施行傅油圣事。一切遵照教区主教的规定而行（法典1002条）。集体举行傅油圣事，可以改进病人对傅油圣事的误解，消除他们恐惧的心理。

人灵的牧者及病人的亲属应多关心病人，务使他们于适当时间领受傅油圣事（法典1001条）。所谓“适当时间”是指病人因病痛或年老开始进入危险期，即可领受圣事，不必等到生命的末刻。

### 五、傅油圣事礼仪

在正常情况下，施行傅油圣事时，司铎应穿小白衣，佩紫色领带。不穿任何礼服是违反礼规的大罪。至于点蜡烛及辅礼人员的参予，是很好的事，但若没有也无妨。行礼的顺序是先听病人的告解，颁赐临终大赦，施行傅油礼，最后送临终圣体。

## 第三章

# 病人傅油圣事的施行人

### 一、傅油圣事的有效施行人

法典 1003 条：“所有司铎也惟有司铎，可有效地施行病人傅油。”公教司铎与非公教司铎均能有效地施行傅油圣事。受惩戒罚的司铎也可有效地施行，执事没有此项权力。

### 二、傅油圣事的合法施行人

本堂神父在其辖区内可合法地为任何有重病的教友施行傅油圣事。在辖区外必须有当地本堂或主教的许可，才能合法施行；不过此项许可亦可合理推定。意思是，在此情形下，若当地本堂知道，必定给予许可，俾能合法地傅油。

此处所谓的本堂神父，当然包括准本堂、代理本堂、临时代理本堂、联合堂区的每一位司铎，至于属人本堂，其权力仅限于所管辖的教友，而不是以地区作为管辖的范围。不过，如果遇到濒临死亡边缘的教友，虽不属自己管辖，亦可利用“合理推定的许可”，合法地施行傅油圣事。

此外，专任司铎有权利与义务为托付自己的教友，施行傅油圣事（法典 566 条）。修院院长对所属人员，有施行傅油的权利与义务（法典 262 条）。

### 三、施行傅油的义务

上述各式本堂神父及有权利与义务的神职人员，对托付自己的教友，如陷于重病时，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为求领傅油圣事者，提供必要的服务（法典 1003 条）。虽有重大困难，亦不可推卸责任。尤其是对那些未能妥当告解的冷淡教友，傅油圣事是他们救灵的必要方法，故神父纵然有生命的危险，亦应前去施行

圣事。不过为冒生命危险行圣事，该当符合三个条件：一、属下教友为救灵魂确实需要傅油圣事；二、有相当成功的希望，神父十之八九可达成使命；三、由施行圣事不致发生更大的灾祸。三者缺一，无冒生命危险的必要。根据这个原则，在战乱地区，或瘟疫流行的地区，若病人已办了妥当告解，本堂神父不必冒生命危险，前去施行傅油圣事。

负责牧灵的神父，如无故拖延，致病人昏迷不能言语时，才去施行圣事，免不了有大罪。因为这显然违反了傅油圣事的原意；它是安慰病人的心灵，减轻其痛苦，并恢复其健康，若病人已失去知觉，则无痛苦可减；病人已到了生命的末刻，又如何能恢复健康，所以法律明文规定，当病人开始有生命危险时，就可领受傅油圣事（法典 1004 条）。所谓“有生命的危险”，不是指必死无疑，也不是指死到临头，而是指病人可能死去，也可能痊愈。故当病人开始发病时，若有死亡的可能性，负责牧灵的司铎，就应为病人傅油。新法还许可司铎随身携带病人圣油，以备紧急之用，同时也授权未带圣油的司铎，于紧急时可自行祝圣。这一切措施都是为了病人的神益，作为司铎的人，岂可疏忽！

## 第四章

# 病人傅油圣事的领受人

法典 1004 条 1 项：“已能运用理智的信徒，因病或年老而开始有生命危险时，即可领病人傅油。”

2 项：“此圣事得一再领受，如病人于健康恢复后，再陷入重病，或在同一病况中，危机更形严重时。”

病人傅油圣事，顾名思义，只有生病的人才可领受。但不是任何生病的人，而是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领受：一、领了圣洗的人；二、活人；三、有识别能力的人；四、因病或年老而有死亡危险的人；五、愿意领受圣事的人；六、灵魂有圣宠的人。

### 一、领了圣洗的人

圣洗是其他圣事的门，凡未领洗者，不能领受其他圣事。故欲领傅油圣事者，必须先领圣洗。虽然基督只建立了一个圣洗，但有天主教的圣洗，东方正教的圣洗，基督教的圣洗等分别。最有资格领受傅油圣事者，是在天主教领洗的教友，或在其他教派领洗后，皈依天主教的信友。旧法律时代，除了天主教信友外，严禁天主教神父为其他任何教派的教友，施行病人傅油圣事。新法律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后，东方正教的信友于重病时，只要有适当的准备，且自动向天主教神父请求傅油圣事，神父便可有效且合法地为他们施行。至于其他教派的教友有生命危险时，除有适当的准备及自动请求天主教神父为其施行傅油圣事外，还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无法找到他们本教派的神职人员；（二）明白表示对病人傅油圣事有天主教人一样的信德，才可领受（法典 844 条 4 项）。成年人临终时才领圣洗，亦有资格领病人傅油圣事，以减轻其痛苦。不过在传教区，于临终时领圣洗者，如

不明白有关傅油圣事的道理，又无法予以讲解，不可为其施行傅油圣事。

## 二、活人

只有活人才可领圣事，死了的教友不能领受。不过，根据医学家的论断，人在真死之前，常有一段时间是假死，即外表看来好像已死，其实灵魂还未离开肉身。假死的时间有长有短，普通因年老久病而死者，其假死时间大约三十分钟，因意外猝死者，尤其是年轻人，其假死时间可延续两三个小时之久。所以对于死亡者，如果尚在假死之时间内，而无法确知其已死，神父应为其施行傅油圣事（法典 1005 条）。

## 三、有识别能力的人

凡知是非善恶的人，谓之有识别能力者，虽然年纪尚小，未滿七岁，未初领忏悔圣事，未初领圣体，亦有资格领傅油圣事。至于无识别能力的人，因不知犯罪，无罪可赦，无罪罚可除，自然不够资格领傅油圣事。同样自幼疯癫者，视为无识别能力的人。不过，如果怀疑病人是否已达识别能力，或是否是间歇性疯痴，在无法确定时，应给予傅油（法典 1005 条）。

## 四、因病或年老而有死亡危险的人

死亡的危险必须是由于身体的病痛或年老力衰；而且是现在有病。至于将来可能有病或是过去已有病，现在已痊愈者，皆无资格领受傅油圣事。例如上战场的士兵，死刑判决确定的人，无资格领傅油圣事。但受重伤之士兵，执行死刑而未断气者，有资格领傅油圣事。若不能确定病情是否严重，应予以傅油（法典 1005 条）。一有死亡的危险，即可领傅油圣事，愈早愈好，不可等死到临头才傅油。纵然预料此病可拖延数月或一年，亦无关系。因为领了傅油后，过了若干时日病情更恶化时，可再领圣事（法典 1004 条 2 项）。领了傅油圣事，病愈后再生重病时，又可领圣事。

## 五、领傅油圣事的意愿

领傅油圣事的意愿也是必要条件之一，若病人拒绝领圣事，不可强迫他领。对于失去知觉或丧失理智的人，若神智清醒时，曾表示过领圣事的意愿，应为之施行。若未明显表示要领圣事，但有含义的意愿，亦应给予傅油（法典 1006 条）。所谓含义的意愿是指度热心教友生活。例如经常参与弥撒、告解、领圣体，及其他各种教会活动。这样的教友，一旦昏迷不醒，便可为其行傅油礼。对于冷淡教友，或正在犯罪的教友，如果昏迷前表示过要领圣事，该当给他行傅油礼。若未表示意愿，可能因天主的仁慈，此时有悔改的可能，可有条件地为之施行圣事。但若“固执生活在显著的重罪中的人，勿为其行傅油圣事”（法典 1007 条）。

#### 六、领傅油圣事的义务

傅油圣事虽然是针对病人而设，并产生极大的神益，但就救灵而言，并无必要性。所以领傅油圣事的义务，不能确定是重大的。不过对处于大罪中而又不能告解的教友，可能是必要的。故法典命令病人的亲友、本堂神父，应该留意，务必使病人于适当时间领此圣事（法典 1001 条）。

# 卷七

## 圣事分论之六

# 圣 秩 圣 事

## 第一章 圣秩圣事的性质

### 一、圣秩圣事的意义

法典 1008 条：“在基督信徒中，有些人因天主建立的圣秩圣事，为不磨灭的神印所标示，被立为圣职人员，即被祝圣并被委任，按每人的等级，以基督首领的身份尽教导、圣化、管理的职务，来牧养天主的子民。”

圣秩圣事过去惯称神品圣事，是基督亲自建立的，藉主教的覆手及特定的经文，赋予领受者神权和圣宠。领受圣秩者与未领受者，虽都称为“基督信徒”，但依天主所建立的制度，领受圣秩者依法称为圣职人员，而其他的人则称为平信徒（法典 207 条 1 项）。

### 二、圣秩的等级

法典 1009 条 1 项：“圣秩等级分为：主教、司铎及执事。”除了上述三级圣秩外，旧法典还列举五品及四小品：辅祭、驱魔、读经、守门；而且只有领了剪发礼的圣职人员，才可领受其他圣秩品级。

梵二大公会议后，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教宗保禄六世发布自动手谕“某些职务”，将剪发礼取消，领受执事者才算圣职人员。守门和驱魔等小品亦同时废除，只保留读经及辅祭，但后者不再称为小品，而称为职务；平信徒亦可领受。五品也一并废除，其职务由读经员与辅祭员代替之。读经员的专职是在礼仪聚会中诵读天主的圣言。辅祭员的专职是在举行礼仪时帮助执事，为司铎服务，在特殊的情形下，也能分送圣体，或行朝拜圣体敬礼时，将圣体由圣体柜内取出放在祭台上，然后放回原处（法典 943 条）。若有主教的特别委派，还可为教友正式证婚（法典 1112



条)。

### 三、圣秩的效果

凡是领了圣秩的人，必同时获得四种效果：一、增加宠爱，增加超性之德及圣神七恩。圣秩是义人的圣事，灵魂上必须有圣宠才可领受，故增加其灵魂的圣宠及圣神七恩。二、赋予圣事的本圣宠，使领受者的能力善尽圣秩的职务。三、赋予神印，这与圣洗、坚振有同等功效，故此三圣事都只能领一次。四、赋与神权，使领受者有施行圣事的权力。

升了执事的人，有权协助司铎举行弥撒圣祭、咏唱福音、施行圣洗、送圣体、证婚、送病人圣体，在弥撒中宣讲圣道、供圣体，举行圣体降福，主持葬礼、送临终圣体。升了司铎的人，能举行弥撒、听告解及施行其他圣事，但圣秩圣事除外。主教的权力最完美，能祝圣他人为神父、为主教，施行任何圣事及圣仪(sacramentalia)。

### 四、授予圣秩的覆手礼及经文

有关授予圣秩圣事的覆手礼，在神学上属于圣事的材料(materia)，圣秩的经文称为圣事的形式(forma)，二者合一，构成圣事的要素，若缺一圣事无效。

法典 1009 条 2 项：“圣秩藉覆手和礼仪书为每一等级所规定的祝圣经文授予之。”

覆手礼过去有多次变更，为执事、司铎、主教的覆手礼各有不同。新礼仪予以划一：举行祝圣礼的主教将双手覆在被祝圣者的头上，不念任何经文。此项覆手礼为受祝圣的执事、司铎、主教，都是在静默中进行。覆手礼后，立刻为不同的受祝圣者念不同的经文。

(一)为执事的祝圣经文是：“上主，求你遣发圣神到他身上，使他因圣神七恩而得以强化，忠实执行服务的工作。”

(二)为司铎的祝圣经文是：“全能的圣父，我们求你将司铎

的品位授予你的这位仆人，求你在他心中兴起圣德之神，使他由你接受这项辅佐的职务，以生活的实践，表示行为的检点。”

(三) 为主教的祝圣经文是：“现在，求你使由你而来的德能，降临于这位被选者，你曾把这恩宠赐予你可爱的圣子耶稣基督，他又亲自赋予宗徒们领导之神，宗徒们到处建立教会，作为你的圣所，光荣赞美你的圣名，永不间断。”

傅油礼中所用的坚振圣油，是敷司铎的手掌及新主教的头。其余有关交付祭器、祭品…等礼仪，亦应完全举行，但与圣事的效力无关，此处无须赘述，请看圣秩典礼专书。

## 第二章

# 圣秩的施行人、时间及地点

### 壹、圣秩的施行人

#### 一、有效的施行人

法典 1012 条：“晋秩礼的施行人为已祝圣过的主教。”圣秩有三级，即主教、司铎及执事。而此三级圣秩的施行人，只有祝圣过的主教是合格的，其他的人都不能有效地施行。已祝圣过的主教，无论是天主教或非天主教的主教，都可有效地授予他人圣秩。

#### 二、合法的施行人

##### （一）祝圣主教的合法施行人：

法典 1013 条：“主教除非首先确证有教宗之任命状外，不准祝圣他人为主教。”

为能合法地祝圣他人为主教，举行祝圣典礼者，必须先查明受祝圣者是否有教宗的任命状，倘若没有，便不可贸然祝圣。否则，祝圣虽有效，却是非法。而且，祝圣者与被祝圣者同时遭受宗座保留的自科绝罚（法典 1382 条）。这种绝罚，除当事人有死亡危险外，教宗以下的任何神职人员，都无权赦免。此外，为了合法祝圣他人为主教，主礼者还应邀请至少二位主教共同举行祝圣礼。不然，主礼主教，除非因特别原因获得宗座的许可外，单独祝圣视为非法。当然，如果更多主教参予祝圣典礼，则更为隆重（法典 1014 条）。

##### （二）祝圣司铎及执事的合法施行人：

法典 1015 条 1 项：“所有晋铎或升执事的人，应由本人自己

的主教祝圣，或持有该主教晋秩委托书者。”

2项：“本主教，如未因正当理由受阻，应亲自祝圣自己的属下；但属下为东方礼时，无宗座恩准，祝圣则不合法。”

3项：“凡能给予晋秩委托书者，亦可亲自祝圣这些圣秩，如果他本人拥有主教的神秩。”

(1) 本主教有权祝圣教区神职：祝圣司铎或执事的权力，操之于各候选人的本主教。所谓“本主教”是指执事候选人，于成为教区神职时，以其拥有住所所在地的主教，为其本主教；倘若候选人在不同教区，同时各拥有一个住所，则可选择其中之一的主教作为自己的本主教。甚至两者都放弃，而选择自己终身服务之教区的主教作为本主教，亦无不可。关于后者，当然应先获得该区主教之同意才行（法典 1016 条）。至于教区司铎候选人，只能以其升执事时所选定的主教为本主教（法典 1016 条）。所以，上述执事、司铎各候选人依法所选定的教区主教，有权祝圣他们为执事为司铎。但应注意的是，本主教对东方礼的属下（即在其教区有住所者），未获宗座的准许，不得合法地祝圣。

(2) 本主教有权祝圣非教区神职：教区主教对所属教区神职，固然有祝圣之权，对下列非教区神职，亦有祝圣之权：一、教区立案的俗世会 (Institutum saeculare) 会员（法典 266 条 3 项）；二、宗座立案的俗世会会员，但未归属该俗世会者（法典 266 条 3 项）；三、教区立案的修会会士；四、教区立案的使徒生活团团员。

上述四种神职人员的祝圣，亦归当地的教区主教执行。因为法典 1015 条 3 项：“凡能给予晋秩委托书者，亦可亲自祝圣这些圣秩，如果他本人拥有主教神秩。”所以，有权签发晋秩委托书者如果为主教，亦可亲自施行圣秩。倘若本人受阻，不能亲自举行圣秩典礼，才可依法授权他人为之（同上 2 项）。又法典 1019 条 2 项规定：“其他任何修会或团体之成员的晋秩，皆依教区圣职人员的规章办理，一切给予上司的任何恩准均撤销。”

查上述四种神职人员的晋秩委托书，均由当地的教区主教签发，在下面将详加说明。

(3) 主教在其辖区内举行晋秩典礼：凡有权签发晋秩委托书者，只要他是已祝圣的主教，便可以且应该亲自为属下举行祝圣典礼，但举行的地点，仅限于他管辖的地区内，如欲越区举行，应先获得该地区主教的许可，方为合法（法典 1017 条）。

## 贰、晋秩委托书

候选人几时由另一位主教而不是由本主教领受圣秩，晋秩委托书是不可或缺的。无合法委托书而擅自授予圣秩的主教，禁止于一年内授圣秩；而领受圣秩者，自领受圣秩之日起，自动受停职处分（法典 1383 条）。

### 一、为教区神职签发晋秩委托书

法典 1018 条 1 项：“得为教区圣职给予晋秩委托书者”是：

一款：1016 条所列的本主教；

二款：宗座署理，以及征得参议会同意后的教区署理；征得 495 条 2 项所提参议会同意后的代理代牧或代理监牧。

2 项：“凡被教区主教，或代牧或监牧所否决的晋秩者，教区署理，代理代牧或代理监牧，勿为之签发晋秩委托书。”

有权为教区神职签发晋秩委托书者为：

(一) 本主教，即晋秩者候选人的住所所在地的主教，或候选人选定终身服务的教区的主教。此“本主教”，包括教区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至于自治区主教（*praelaturatorritoriale*），隐修院辖区院长（*Abatia territorialis*）等依旧法 958 条 1 项四款，也有权签发晋秩委托书，新法 1018 条虽未明言此二种教长是否有权签发，但根据新法 368 条及 134 条他们与教区主教有同等权力。所以大概也可签发晋秩委托书。

(二) 教区位出缺时, 教区署理主教于获得参议会同意后, 可签发晋秩委托书。同样宗座代牧区或监牧区出缺时, 其代理代牧 (Pro-Vicarius) 及代理监牧 (pro-*praefectue*), 于获得参议会 (至少三人组成) 同意后 (法典 495 条 2 项), 有权签发委托书 (法典 1018 条 1 项)。不过教区署理、代理代牧、代理监牧等, 对前任主教所否决的晋秩候选人, 不能给予晋秩委托书 (法典 1018 条 2 项)。

## 二、为修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签发晋秩委托书

宗座立案之圣职修会的高级上司, 或宗座立案的圣职使徒生活团的高级上司, 依照会宪, 得为永久或正式归属该修会或该团的属下, 签发晋升执事或晋铎的委托书 (法典 1019 条 1 项)。

所谓“永久归属”是指在修会发了终身大愿; 至于“正式归属”神职使徒生活团, 是指已经终身成为该使徒生活团的团员。因此未发终身大愿的修士, 或未终身成为使徒生活团的团员, 其上司无权为他们签发晋秩委托书。

## 三、为自治社团团员签发晋秩委托书 (*praelatura personalis*)

前面说过, 教区、代牧区、监牧区、自治区等的牧灵工作, 是以地区为单位; 在其辖区内, 各该区教长有权利与义务推展传教工作。而自治社团, 虽然也是以牧灵为目的, 但不是以单纯的地区作为传教范围。正如法典 294 条所言: “在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社会团体中进行”牧灵或传教工作。自治社团的团员包括教区司铎及执事, 由宗座制定法规管理之。自治团的团长有权设立修院, 并使修生归属其社团, 以服务该团之名义领受圣秩 (法典 295 条)。所以自治团的教长有权为其团员签发晋秩委托书。

## 四、为宗座立案的在俗修会会士签发晋秩委托书

宗座立案的在俗修会有两种, 一种有权使本会会士归属其修会 (法典 266 条 3 项、715 条 2 项), 另一种无此权利。前者既然有权使会士归属其修会, 当然也有权签发晋秩委托书。

## 五、为其他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签发晋秩委托书

教区主教对教区立案的修会或使徒生活团或在俗修会的会员，都有签发晋秩委托书的权力。而且对宗座立案的在俗修会会士，如不归属该俗世会者，亦有同样权力。

## 六、签发晋秩委托书应注意事项

(一) 签发晋秩委托书时，必须具备法典 1050 及 1051 条对候选人所要求的一切证明及证书（法典 1020 条）。

(二) 晋秩委托书可发给任何与宗座保持连系的主教，但除宗座恩准外，不得发给与被祝圣人不同礼仪的主教（法典 1021 条）。

(三) 举行晋秩礼的主教，在接到合法委托书后，必须查证委托书的真伪，如确认其为可靠文件，才得进行晋秩典礼（法典 1022 条）。

(四) 委托书可由签发人或其继承人加以限定或收回，但一旦发出，不因签发人权力的解除而失效（法典 1023 条）。所以签发人或继承人有权限定委托书的有效期限，指定晋秩地点或撤销委托书。

## 叁、晋升圣秩的时间和地点

晋升圣秩应在弥撒的隆重礼仪中举行，至于日期以主日或法定庆日最理想。不过，为了牧灵的理由，也可在其他日期举行（法典 1010 条），例如在国家的庆日，全国放假，可使更多的教友来参加晋秩典礼。

晋秩典礼通常在主教座堂举行，但为了牧灵的理由，也可在其他教堂举行（法典 1011 条 1 项），甚至在圣堂外合宜的地方，亦无不可。例如圣堂虽大，但参加典礼的教友太多，可在大礼堂或大广场举行。因为法典规定：“晋秩礼中应邀请圣职人员及其他教友，务使众多的人前往参加典礼”（法典 1011 条 2 项）。

## 第三章 圣秩的领受人

### 壹、有效的及合法的领受人

#### 一、有效的领受人

法典 1024 条：“惟有领过洗的男性，得有效地领受圣秩。”

领受圣秩的人必须是男性，女性不能充当司祭。至于女性为什么被排除圣秩之外，是属于教义神学的范围，让教义专家去解决。就法律而言，惟有男性才有资格领受圣秩。

欲领受圣秩者必须先领过圣洗，因为圣洗是其他圣事的门，不入门内没有资格领受圣秩。

#### 二、合法的领受人

法典 1025 条要求圣秩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才能合法地领受执事或司铎：一、应经过法律所规定的考核；二、由候选人的主教或有关上司评估，候选人是否具备应有的才德；三、候选人不可有任何亏格，也不能有任何限制；四、候选人领受执事或司铎前，应依法典 1033 至 1039 条的规定，办理各项手续；五、候选人应具备法典 1050 条所指的各种证件；六、关于候选人的资格，有关当局应依法典 1051 条的指示，详加审核。

同条 2 项还规定：“此外，依上述合法上司的判断，他对教会职务为有用之才。”教会不是养老院，更不是救济院，对于那些只知读死书的书呆子，有关当局该特别留意，他们对教会的职务是否能胜任。因此领受圣秩之前，牧灵工作的实习，对候选人非常重要（法典 1032 条 2 项）。

同条 3 项：“如为预定将服务其他教区者，为其属下授圣秩的主教，应确知晋秩的人即将归属于该教区。”授予执事圣秩的主教，



应确知候选人属于那一教区或修会…因为绝对禁止祝圣无归属的圣职人员（法典 265 条）。

## 贰、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 一、领受圣秩的自由

法典 1026 条：“领受圣秩者应享有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理由胁迫人领受圣秩，或迫使法定合格人不领圣秩。”

天主教一向主张自由，更尊重个人自由；领受圣秩，成为神职人员，是接受严重的职责，故严格禁止为任何理由强迫他人领受圣秩。但法典未明白指出，此项自由是关系领圣秩的效力或仅是合法性。因此依据法典 10 条的规定，虽然没有自由，但领的圣秩似乎有效。不过专家们惯常分析缺乏自由的原因，然后断定领受圣秩是否有效。

（一）领受圣秩者，至少应有蛰伏的意愿，领受才有效。所谓“蛰伏的意愿”是指实在有过这种意思，从未撤销，仅是现在没有心理意识而已。因此，凡是达到识别能力的人，如无意领受圣秩，则无效。

（二）从理论方面讲，从小发疯的人，领受圣秩有效。但若有了识别能力后才发疯，或只是间歇性发疯，只要当事人在意志清醒时，曾有过不愿领圣秩的意思，领受无效。

（三）因恐惧而被迫领圣秩者，只要恐惧未使其丧失意志，领受仍然有效。

（四）完全睡着者领受圣秩无效。醉酒者，如过去从未有领圣秩之意思，领受无效。因不可抗拒的外力被迫领受者，无效。上述各案例之所以无效，是因为凡有识别能力的人，必须有领圣秩的意愿，领受才能有效。

不过，领圣秩无论有效与否，只要是被迫领受，即使是轻微

的胁迫，可向圣座申请取消圣职身份。一经取消，则不受该身份的义务之约束，甚至可请求教宗免除独身的义务（法典 292 条）。

教会为了保障领受圣秩者的自由，特立法规定：候选人应亲自书写申请书，并亲手签字，证明自己是自愿接受执事或司铎圣秩（法典 1036 条）。同时严禁主教或有关上司“以任何方式”胁迫候选人领受圣秩。例如用胁迫利诱，或向候选人预许：保送至外国留学，许以高级职位等不法手段，都是法律所禁止的（法典 1026 条）

## 二、领受者的教育

为确保候选人能完全自由地接受圣秩，法典 1027、1028 条责令主教及有关上司，应使候选人接受良好的教育，认清神职人员的义务。因此“期待领受执事和司铎圣秩者，应依法以谨慎的准备陶成自己。”（法典 1027 条）同时，“教区主教或有关上司，要设法使候选人在接受某圣秩前，确切知道有关该圣秩及其责任。”（法典 1028 条）所谓“依法陶成”，是指法典 232—264 条有关圣职人员之培育，即设立修院，栽培青年的道德，和善尽神职所需要的种种学识等。

## 三、合格的候选人

法典 1029 条：“惟有这样的人才可被推举接受圣秩：经其本主教或有关高级上司判断，审核一切情况后，认定其具备完整的信德，纯正的意向，应有的学识，良好的名誉，完美的品德，和历练的德行，以及其他适于接受圣秩的身体与心理的特性。”

此条对领受圣秩的合格人选，所作的要求，是采自《司铎之培养法令》：“对修生的纯正意向、自由意志、灵修、品格与智力之合格，以及身体与心理的健康，均应随时注意考察。”（同上 6 号）纵然圣秩候选人都具备上述的要求，还应静候其主教或有关上司的裁决。而裁决的前提是根据 1029 条的规定详细审核：

### （一）完整的信德：

所谓“完整的信德”，不仅要求候选人对当信的教义，全信无疑，而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一言一行都表现出是一位有信德的人。因为“司铎是信德的教师，应怀着真诚的心，以完备的信德去接近天主。”（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 13）司铎同时是“天主子民的向导，必须靠信德行走，以忠信的亚巴郎为模范。”（同上 22）足证完整的信德对为人民表率者的重要性。

（二）纯正的意向：

候选人“应完全了解，自己之被选，非为统治，亦非为荣誉，而完全是为了服事天主及牧灵工作。”（司铎培养法令 9）因此“不求自己的利益，只求大众的利益，为使他们得救。”（同上 13）这才是领受圣秩的正确意向。

（三）应有的学识：

“修士在开始狭义的教会学科之前，应求得各该国的一般青年为接受高等教育所需要的人文与科学学识。”（司铎之培养法令 13）法令明白指出，候选人在接受教会学科之前，先该当读好本国的基本学问，不可过于偏重教会的学科，而完全忽略了当地的一般学科，两者都应重视，不可偏差。

候选人对教会的学识，应依法典 1032 条的规定接受教育：

1 项：“期待晋铎者，惟有在读完第五年神哲学课程后，才能升执事。”

2 项：“全部课程结业后，在晋铎前，执事应在由主教或有关高级上司所规定的时限内，实习牧灵工作，并执行执事职务。”

3 项：“期待晋升终身执事者，除非培育时间期满（即三年，法典 236），不能擢升领此圣秩。”

（四）良好的名誉：

候选人一旦晋升司铎，便立刻成为公众人物，其一言一行，足以影响他所服务的群众，若无良好的名誉，如何能担任牧灵工作呢？

(五) 完美的品德：

“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 48）基督的话不仅是对宗徒们说的，就连一般教友也有义务修成全之德。圣职人员是天主特别拣选的，称为基督第二，更该相似基督：“他是圣善的、无辜的、无玷的、别于罪的人。”（希七 26）

(六) 历练的德行：

欲成为圣职人员，必须修练各种德行，尤其是洁德、神贫、听命三大德行。不是短期的修练，而应经过多年的历练，务使遵守这三大德行，感到轻松愉快。如果感到非常困难，那便不是历练的德行。

(七) 适合领受圣秩的身体与心理的健康：

培育修生“成熟的人格，即心志坚定，处事稳健，并对人对事判断正确。”同时应“心地诚实，喜爱正义，言而有信，举止礼貌，谈吐慈爱有节。”（司铎之培养法令 11），因此，意志薄弱，优柔寡断的人，不宜担任圣职重任。体弱多病的人不宜升神父，因为教会非养老院。

已经领了执事圣秩的人，主教或有关上司不可禁止其晋升司铎，除非有法定原因，例如候选人有亏格，可阻止其升司铎。不过法律同时给予当事人依法诉愿之权（法典 1030 条）。

#### 四、领受人的法定年龄

依照法典 1031 条的规定，领受圣秩者的最低年龄是：

（一）年满二十三岁者才可领受临时执事圣秩。所谓“临时”执事是指升执事后，有意晋升司铎的人。

（二）年满二十五岁者可升终身执事，但以无妻室者为限。

（三）年满三十五岁者方可升终身执事；此乃针对有妻室者而言，同时还应有妻子的同意，才可升执事。

（四）年满二十五岁者才可升司铎。

（五）年满卅五岁者才可升主教（法典 387 条 1 项三款）。

为晋升司铎和终身执事，主教团可订立法规，要求候选人有更高的年龄，对于不足法定年龄的候选人，主教可以免除，许可他们提前领受圣秩。但年龄不足超过一年者，主教不得免除，因为由圣座保留（法典 1031 条 4 项）。

### 五、领受圣职与圣秩之间应有一段时间的间隔

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五日，在“某些职务”文件中，明白规定，“授予读经职及辅祭职之间，应相隔一段时间，此段时间之长短由圣座或主教团予以规定”（A. A. S. V. 64 1972-2, no. 10）。授予辅祭职与执事圣秩之间，至少应相隔六个月（法典 1035 条 2 项）。授予执事与司铎圣秩之间，至少应相隔六个月（法典 1031 条 1 项）。

## 叁、领圣秩前的手续

（一）领坚振：“惟有领过坚振的人，才能合法领受圣秩”（法典 1033 条）。

（二）收录礼：法典 1034 条 1 项：“为能领受执事或司铎圣秩，应先由 1016 条及 1019 条所指的教长举行收录礼，始得列于候选人中，在收录礼举行前，候选人应亲手缮写申请书并签字，并且为上述教长以书面接纳之。”

此项收录礼取代从前的剪发礼，但行此礼后，仍不是圣职人员，也没有具体的礼仪性的职务。只是使领受者列入候选人中，以准备接受执事与司铎圣秩。其目的是强调圣召的意义，表示主教的拣选、候选人善作准备的决心。

法典 1034 条 2 项：“藉圣愿已加入圣职修会者，则不必申请收录。”为在俗修会的会士应举行收录礼（Gianfranco Ghirlonda S. J. 论圣秩）；为圣职使徒生活团团员，也应举行收录礼（英译法典）。

(三) 读经及辅祭职：法典 1035 条 1 项：“升执事之前，无论是终身的或暂时的，须先领受读经职及辅祭职，并经过相当时间的实习。”读经员除在礼仪中宣读圣经外，还应执行与读经有关的职务。例如给教友及望教者讲授要理，领导教友参予礼仪等。

辅祭员的主要职务是举行礼仪时，帮助执事及司铎。在特殊情况下，也能给教友送圣体及送病人圣体。读经与辅祭不在圣秩的职务范围内，但法典规定，欲领圣秩者必须先领此二职务，其主要目的是教育性的，使领受者妥善准备将来为天主的圣言及祭台服务的工作。

(四) 声明书：法典 1036 条：“为能领受执事或司铎秩，候选人应向本主教或有关高级上司呈送声明书，亲手缮写并签字，证明自愿并自由接受此圣秩，并且永久服膺教会的职务，同时请求恩准领此圣秩。”

此项手续与法典 1026 条有关连，即保障候选人的自由，同时证明有关当局未用任何不法手段强迫候选人接受圣秩，完全是候选人主动并甘心情愿接受圣秩。此项声明书将妥善保存在主教公署档案室，以备他日万一发生事故，作为证明之用。

(五) 誓守独身礼：法典 1037 条：“将升为无妻室终身执事，及升为司铎之人，在领受执事之前，应依法定礼仪公开在天主和教会前接受独身的责任，或已在修会宣发终身愿。”

(六) 退省：法典 1039 条：“凡将晋升圣秩者，皆应至少做五天退省，时间与地点由教长指定；主教在举行晋秩典礼前，应确知候选人已正式做过退省。”

已领执事圣秩，但拒绝升司铎者，不得禁止他执行已领的圣秩权，但有法定限制或教区主教或有关高级上司断定有其他重要原因时，则可禁止该执事执行其圣秩权（法典 1038 条）。

## 肆、亏格及其他限制

法典 1040 条：“受任何限制的人，或是永久的限制，此名为亏格，或单纯限制，皆被禁止领受圣秩。为此，无下面法律条文所列之限制者，即不受限制。”

所谓“亏格 (irregularitas)”，就是没有资格领受圣秩。无资格而擅自领受，则被禁止执行所领受的圣秩权；或合格领受圣秩后，因触犯附有亏格的法条者，亦不得执行所领受的圣秩权。除亏格外，尚有所谓的单纯限制 (impedimentum)，也禁止人领受圣秩，或领受后而有限制，则禁止其执行所领受的圣秩权。亏格与单纯限制的分别在于永久性与暂时性。前者属于永久性，非经教会有权者的免除，永远禁止人领受圣秩；后者是暂时性，可自动终止。例如有配偶者不得领受圣秩，但若配偶死亡，则不再被禁止领受。

### 一、因亏格禁止领受圣秩

(一) 患有某种型态的疯癫或其他精神病，由专家检查后，断定不能正确地尽职务者 (法典 1041 条一款)。

(二) 曾犯背教、异教、裂教等罪者 (同上二款)。凡在天主教领洗后，而完全抛弃信仰者，谓之背教；仅否认部分当信的道理，是为异教徒；不服从教宗或不与教会团体共融者，谓之裂教徒。为形成亏格，并不需要加入某教派，只要有上述情形之一，即成为亏格者。不过，背教、异教、裂教等犯罪行为，必须表现于外，方构成刑责，因为“有外在犯罪行为者，即推定应负刑责；但显有反证者不在此限” (法典 1321 条 3 项)。换言之，完全内心的犯罪行为，不足构成背教、异教、裂教等刑责，所以没有亏格。

此项亏格与法典 194 条 1 项二款有密切关系：“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或教会共融者，解除其教会职务。”而且遭受自科绝罚 (法典 1364 条 1 项)。倘若是领受圣秩后，犯背教……等罪，除上述

刑罚外，还可加处法典 1336 条 1 项一、二、三款的赎罪罚。

(三) 凡因婚姻关系，或因圣秩，或因公开的终身贞洁愿……而被禁止结婚者，若擅自结婚，即使仅依国法结婚，即构成亏格。其次与有婚姻关系的妇女，或发了终身大愿的修女结婚，也构成亏格（同上三款）。

此处形成亏格的原因有五种：一、有妻子的男士，如果擅自重婚，即使仅依国法离婚后，再依国法结婚，在天主教的眼中仍算重婚，形成亏格的限制。他日原配去世，若该男士有意当神父，必须先获得亏格的免除，才有资格当神父。二、倘若领了执事圣秩后，而擅自结婚，构成亏格，无资格升神父，除非先获得宽免。三、凡在修会发了终身大愿的男会士，如果擅自结婚，形成亏格。日后若有意领受圣秩，必须求教会当局免除亏格，方可合法领受。四、男士虽为自由身份，倘若与有夫之妇结婚，有亏格。未获免除前，无资格领受圣秩。五、上述男士若与发了终身大愿的修女擅自结婚，亦有亏格，非先得到宽免，不能合法领受圣秩。

此外，如为神职人员，擅自结婚，自动遭受停职处分（法典 1394 条 1 项）。同时自动丧失教会职务（法典 194 条 1 项三款）。如为发了终身大愿的非圣职人员，则自动遭受禁罚（法典 1394 条 2 项），同时被开除修会会籍（法典 694 条 1 项二款）。

(四) 曾经故意杀人，或曾力图堕胎且已遂者，以及所有积极合作的人，成为亏格者（法典 1041 条四款）。杀人或堕胎必须是故意的，才有大罪；同时杀人或堕胎必须产生了效果，才构成亏格。换言之，杀人行为，其本身足以致人于死，而且被杀者确实是因该杀人行为而死，其中并无另一行为促成死亡，才构成亏格。因此，凡不是直接杀人，而仅间接害死人，无亏格。例如警察未尽保护之责，至使张三被杀死，警察虽有大罪，但不构成亏格。倘若被杀者未死，杀人的行为，虽足以致人于死，亦无亏格，除非被杀者受到残伤，则杀人者触犯同条五款的亏格罪。同样堕胎未



遂，也无亏格。

此外积极参予杀人或堕胎者，也有亏格。所谓“积极参予”者，是说没有他们的积极合作，杀人或堕胎不能成功。因此仅仅提供建议，而此建议并不构成杀人的要件，提建议者无亏格。例如张三已决定杀老王，李四说：“老王该死”，李四无亏格。杀人除有亏格外，尚应处 1336 条所指示的褫夺，或禁止罚（法典 1397 条）。至于堕胎已遂，则遭受自科绝罚（法典 1398 条）。

（五）凡恶意并严重地残伤自己或他人身体者，或试图自杀者有亏格（法典 1041 条五款）。“残伤”是指割去一个具有独特功能的器官或肢体，其功能是独有的，与其他器官的功能不同。例如耳朵的功能是听，眼睛的功能是看，所以割去一手、足、耳、目等，即构成亏格。割去一指、小耳、打落几颗牙，不构成亏格。只打伤而未割去，也不构成亏格。因病割去肢体，不产生亏格。

（六）曾施行由司铎职或主教职保留的圣秩行为者；犯者或无此圣秩或为法定刑罚宣告禁其行使此行为，或科刑不得行使此行为者，有亏格（同上六款）。

行使圣秩行为必须有圣秩权，而圣秩权的获得，是藉法定礼仪的祝圣为执事、司铎或主教。因此，无相称的圣秩权，无论是神职人员，或平信徒，都不得执行圣秩行为，违者即成为亏格的人。有圣职权，但因犯法而遭禁止行使者，亦不得执行，否则亦成为亏格的人，但以受科处罚（*poenairrogata*），或宣布的自科罚为限（*poena declarata*）。故仅受自科罚而尚未被宣布者，纵然违法行使圣秩行为，亦不构成亏格。例如，某神父因赦免同犯而受保留于圣座的自科绝罚，若仍然行使圣秩行为（如举行弥撒），不构成亏格。

## 二、因单纯限制禁止领受圣秩

下列人士因单纯限制不得领受圣秩：

（一）法典 1042 条一款：“有妻室者，但依法预定领受终身执

事者，不在此限。”有配偶的男士不能升临时执事或升司铎，但可升终身执事。无配偶者升执事后，无论是临时执事或终身执事，都不可结婚。有妻室的终身执事，丧偶后不得再娶。有配偶的男士，在妻子亡故后，便无限制，可领受圣秩。

(二) 法典 1042 条二款：“凡有 285 条及 286 条禁止圣职人员担任负有还帐的财务管理职务和工作者，直到他放弃职务及管理，并清偿债务而成为自由人时。”才可领受圣秩。

法典 285 条 3 项禁止圣职人员参与执行公权力的公职。同条 4 项禁止圣职人员参与属于在俗人士之财务管理，或有关偿还债务的世俗职务，除非先获得本教长的许可。教长通常不会给予许可，因为人心险恶，圣职人员太天真，极易受骗。法典还禁止圣职人员作担保，即使是用自己私人的财物作保，除非教长许可。也不得签署期票，因为有偿还欠款的责任。法典之所以如此规定，都是为保障圣职人员的形象及利益，免为俗人所骗。

法典 286 条禁止圣职人员经营贸易或商业，不管是自己或透过他人作生意，都不许可。倘若有特殊缘由，非作生意不可，亦应先获得教会当局的特别许可。实际上教会当局很少给予这样的许可。

上述人士未放弃其公职或与金钱有关的职务之前，法律禁止他们领受圣秩。

(三) 法典 1042 条三款：“新奉教者，但由教长审断，充分受过考验者，不在此限。”

所谓“新奉教者”是指由外教或犹太教，在有识别年龄后，信奉天主教者。法律虽然禁止新奉教者领受圣秩，但同时授权主教或修会会长定夺，候选人是否适合领圣秩。

### 三、教友有义务揭发无资格的候选人

法典 1043 条：“基督信徒如知升圣秩者的限制，有责任在晋秩前向教长或堂区主任揭发。”

为查明圣秩候选人是否有亏格或限制，教友们是最好的帮手，他们耳目众多，消息灵通，候选人有任何不法的事，都瞒不过他们。所以法典严令知情的教友向教会当局揭露候选人的限制。

#### 四、因亏格而被禁止执行圣秩

前面所讲的是候选人因有亏格或限制而被禁止领受圣秩，现在要讲的是已经领了圣秩的人，被禁止执行所领的圣秩。被禁止执行已领受的圣秩，有两种原因：（一）领圣秩前，候选人有亏格或限制，本不应该领受，但因无知或故意非法领受，因而被禁止执行所领受的圣秩。（二）合法领受圣秩后，触犯了附有亏格或限制的法条，因而被禁止执行所领受的圣秩。

##### （一）禁止执行身有亏格而领受的圣秩：

法典 1044 条 1 项一款：“虽有亏格却违法领受圣秩者。”

领受圣秩前已有亏格者，必须先向教会有关当局请求宽免，才可合法领受；否则，无论候选人是善意（不知有亏格）或恶意（知道有亏格）领受圣秩，都不得执行所领的圣秩。

##### （二）领受圣秩后因犯法而被禁止执行圣秩

（1）法典 1044 条一项二款：“犯有 1041 条二款的罪，且罪已公开者。”

已合法领受圣秩的人，因触犯 1041 条二款的公开背教、异教、裂教等罪者，禁止执行圣秩。所应注意者，领圣秩前犯背教或异教或裂教的罪，虽为秘密罪案，也构成亏格；领圣秩后犯同样的罪，必须为公开的，才形成亏格。假使是秘密的背教…就未构成亏格。不过，由于背教…等罪同时触犯刑法 1364 条，遭受自科绝罚，亦被法典 1331 条 1 项一款二款执行圣秩权。因此犯背教…等罪，虽未成为公开的、无亏格，平时亦禁止执行圣秩，除非有特殊情由，不执行圣秩有丧失名誉的危险时，则可依法典 1352 条 2 项及 1335 条的许可，临时执行之。

（2）法典 1044 条 1 项三款：“犯有 1041 条三、四、五、六各

款的罪者。”

合法领受圣秩后，触犯上述条款者，亦构成亏格。换句话说，凡非法结婚，故意杀人或堕胎已遂，自杀或残伤自己或他人，非法执行圣秩者，即成为亏格者。

### 五、因单纯限制而被禁止执行圣秩

(一) 法典 1044 条 2 项一款：“虽有领圣秩的限制，而仍违法领圣秩者。”

领圣秩前，因有 1042 条的限制，被禁止领受圣秩，可是仍然违法领受；领受后不得执行所领的圣秩。换言之，有妻室者，瞒着教会当局领受圣秩，领受后亦不得执行所领受的圣秩。其他担任国家公职或做生意，或是新奉教者，若未辞去不合身份的职务或未获得教长的认可，而贸然领受圣秩，领受后亦不得执行圣秩。

(二) 法典 1044 条 2 项二款：“患有 1041 条一款所列疯癫或精神病者，直至教长在征询专家后，准其执行圣秩为止。”

领圣秩后患疯癫或精神病者，法律禁止其执行圣秩，待有关教长询问专科医师后，认为病人确已痊愈，得许可执行圣秩。

### 六、无知不消除亏格及限制

法典 1045 条：“对亏格及限制，不因无知而消除。”所以当事人若不知道自己有关亏格或限制而善意领受或执行圣秩，并未犯罪，但一旦发觉，则不许领受或继续执行。

### 七、亏格及限制的数目

法典 1046 条：“亏格及限制由不同的原因而增加，但不因重复同一原因而增加，但因故意杀人或因力图堕胎而完成者除外。”亏格及限制的次数，不是因触犯同一项目而增加，而是因触犯不同的项目而增加。例如张三两次自杀，只有一个亏格；倘若一次自杀，一次背教，则是触犯不同的项目，故有两种亏格。但两次杀人，有两个亏格，两次堕胎也有两个亏格。请求免除亏格时，应将杀人或堕胎的次数明白指出，否则，免除无效（法典 1049 条 2

项)。

## 八、亏格及限制的免除

亏格及限制是教会所订，教会当然有权免除。单纯限制能因限制的原因消除而自动停止，也能透过教会的免除。亏格因为是永久的，除非获得免除或附有亏格的法律已撤销，总不会自动消失。

(一) 惟有宗座能免除的亏格及限制：

(1) 法典 1047 条 1 项：“一切亏格的豁免，如亏格所依据的事实，已进入审判庭，则由宗座保留。”

(2) 法典 1047 条 2 项：“下列禁止领受圣秩的亏格及限制，惟有宗座能免除：一、由 1042 条二款及三款所指因公开罪而造成的亏格。”所以，凡是因公开背教、异教、裂教及非法结婚所造成的亏格，只有宗座能免除。所谓“公开罪”，是指已传扬开了，或指在此情况下，不久必会传扬开去。二、“由 1041 条四款所指因公开或隐密罪而造成的亏格。”凡故意杀人或堕胎已遂的罪所造成的亏格，不论是公开的或隐密的，惟有宗座能免除。三、“由 1042 条一款所造成的限制。”即有妻室者如果希望领圣秩，惟有宗座能免除其限制。

(3) 法典 1047 条 3 项：“对由 1041 条三款所指公开情况，及同条四款连隐密情况在内，所造成执行所领圣秩的亏格，豁免权亦由宗座保留。”此条是指已领圣秩的人，因非法结婚而造成的亏格；但必须是公开的，才为圣座所保留。假如因秘密结婚而造成的亏格，则教区主教或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高级会长及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也可免除。至于已领圣秩的人因杀人或堕胎已遂所造成的亏格，不论是公开的或隐密的，惟有宗座才能免除。

对于秘密的亏格，圣赦院在内庭有免除之权；至于其他的亏格及限制，如犯者为平信徒或教区神职人员，则圣事部在外庭有

免除之权；如犯者为修会会士或在俗修会人员，则由修会圣部免除；如所犯的罪是背教、异教、裂教，则由教义圣部免除其亏格。

## （二）教长能免除的亏格及限制

法典 1047 条四项：“非宗座保留的亏格及限制，教长可以豁免。”

此处的“教长”即法典 134 条 1 项的教区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自治区的主教、隐修院辖区的院长，以及他们的副主教和主教代表，还有宗座立案的神职修会的高级会长，宗座立案的神职使徒生活团的上司，法典 295 条一项的自治社团的主教等，都有权免除未保留的亏格及限制。无论这些亏格及限制是领圣秩前或领圣秩后所造成的。换句话说，凡由残伤、自杀、非法举行圣秩、隐密的背教、异教、裂教和秘密地非法结婚等所造成的亏格；新奉教者领受圣秩的限制，及所有执行圣秩的限制，上述教长都可免除。所应注意的是，领圣秩前因公开背教…等所造成的亏格，教长们不能宽免，但领圣秩后因同样公开罪所造成的亏格，教长们可以宽免。又如堕胎所造成的绝罚，教长们可以免除，但所造成的亏格则不能免除。

## 九、遇紧急且隐密的情况可执行圣秩

法典 1048 条：“在较紧急的隐密情况下，如不能请求教长；或为 1041 条三款四款亏格而不能请求圣赦院，且有因不执行而受大损害及不名誉的危险时，受阻执行圣秩者可执行之，但有责任及早由听告解司铎，匿名请求教长或圣赦院豁免。”因此对于隐密的案件，在紧急情况下，当事人如不能向教长求宽免，或关于 1041 条三款的非法结婚及四款的杀人、堕胎等亏格，不能向圣赦院求恕，同时，若不执行圣秩就有重大损害或不名誉的危险，则可先执行，然后透过听告解神父向有关教长或圣赦院求宽免。

## 十、申请免除时应注意事项

（一）在申请豁免亏格及限制的申请书内，应把所犯的亏格及

限制，一一列出，不可故意隐瞒（法典 1049 条 1 项）。

（二）对于杀人或堕胎亏格，不仅指出曾杀人或堕胎，还该说明杀人或堕胎的次数（同上 2 项）。

（三）假如有关当局所赐的豁免，是概括性的，则对善意遗漏的亏格或限制亦有效。但善意遗忘的杀人或堕胎亏格及进入审判庭的亏格，豁免无效。对于恶意隐瞒的亏格及限制一概无效（同上 1 项）。

（四）为领圣秩的亏格及限制所颁的概括免除，对一切圣秩（即执事、司铎、主教等圣秩）皆有效（同上 3 项）。

## 伍、必要证件及审核

（一）法典 1050 条：“为使某人领受圣秩，应具备下列证件：

（1）依法典 1032 条的规定：为升临时执事须有读完五年神哲学的证书；为升终身执事应有完成三年的培育学业的证书（法典 1032 条 236 条）。

（2）为升司铎，需有已领执事的证件；同时已完成全部课程结业证书，并从事牧灵工作的实习（法典 1032 条 2 项）。

（3）为升执事还应有领洗及坚振证书，领受读经、辅祭职证明书，自愿领圣秩的申请书。

（4）为升终身执事且有妻室者，尚须有结婚及妻子同意的证明书（法典 1050 条三款）。

（二）法典 1051 条：“为审查领圣秩者应具备的资格，须遵守下列规定：

（1）“应有修院院长或培育院院长对领受圣秩所需要的资格出具证书：内列候选人具备纯正的教义，真实的虔诚，善良的品德，执行圣职的能力；也需要经过正式的调查，证明他身体与心理的健康正常。”

(2) 教区主教或高级上司，为正确进行审查，斟酌时地等环境，可采用认为有用的方法，例如证明文件、公告或其他报告。”

(三) 法典 1052 条 1 项：“主教依其本有权力授予圣秩，应确实收到候选人对 1050 条所提的各项证件，经过合法的审查，积极证实候选人的资格。”

(1) 法典 1052 条 2 项：“主教为非其属下授予圣秩，有晋秩委托书即可。此证书言明各种证件已具备，并且已依法审查候选人确实合格。如领受圣秩的是修会会士或使徒生活团团员，除上述文件外，还应证明此人确已加入该修会或该团，确为签发晋秩委托书者的属下。”

(2) 法典 1052 条 3 项：“这一切虽然皆已齐备，如主教因正当理由，怀疑候选人是否适合领受圣秩，亦不应授予圣秩。”

## 陆、圣秩之证明及登记

法典 1053 条 1 项：“晋秩礼完毕，应将每个领受圣秩的人及授圣秩者的姓名，授秩的地点及日期，登记在特别的记录簿内，放在授秩地的主教公署内，妥为保存，并将每一次付圣秩的所有文件，皆谨慎保管。”

2 项：“授予圣秩的主教，应交给每一位领圣秩的人授圣秩的真实证书；领受人如藉晋秩委托书由区外主教授秩者，当将此真实证书呈交本主教，使能在特别记录簿内登记，而此名簿应在档案内保存。”

法典 1054 条：“地区教长应将教区圣职人，或有关高级上司应将其属下，已领受圣秩的事实通知其领洗地的堂区，而堂区主任应依 535 条 2 项的规定，登记在领洗簿内。”



# 卷八

圣事分论之七

婚 姻 圣 事

## 第一章 婚姻

### 壹、婚姻的性质

法典 1055 条 1 项：“男女双方藉以建立终身结合的婚姻契约，其本质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养子女，而且两位领洗者之间的婚姻被主基督提升到圣事的尊位。

2 项：“为此，两位领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约，必然同时也是圣事。”

婚姻是天主造人时所制定的自然制度，要人“生育繁殖，遍满大地”（创一 28）。人是有理智的动物，有道德责任，有人格。禽兽因为没有理智，故其繁衍后代仅随性欲的冲动，随时随地自由交尾。人因为有理智，有道德责任，故应在法律许可下，藉婚姻契约来达成传生人类的使命。

#### 一、婚姻的意义

婚姻是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彼此间所缔结的契约，藉此契约双方互相交付并接受有关适合生育子女的行为的权利，此项权利是单独性的、永久性的。所以，凡是依法无能力结婚者，结婚无效。凡没有交付或接受有关适合生育子女的行为的权利者，结婚无效。凡所交付或接受的权利，不是单独性或永久性的，结婚无效。

#### 二、夫妻爱

夫妻爱（AMOR CONJUGALIS）不是次要的目的，不是仅仅为满足合理的情欲，而是夫妻生活中的基本要素，因为夫妻爱为发展共同生活是不可或缺的。梵二大公会议在牧职宪章中强调：“夫妻爱，是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为，是特别属于人性的，包括着整个人格价值，因而使肉体及心灵的表现能拥有特殊的尊严，并

使之成为夫妻之爱的特殊因素及记号…。夫妻爱引导夫妻，以自由意志并以事实所证明的温情，互相授受其自身，并渗透二人的整个生活，且因其慷慨豪爽的行动而更为完成和增进。…夫妻亲密而圣洁的结合是正当而高尚的行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这种行为，表现并培育夫妻的相互赠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实”。(49) 所以夫妻爱是人的爱，意即出自感官及精神的爱。夫妻爱是全部的爱，二人无保留的将一切通权于对方。夫妻爱是忠实的，决不容许第三者介入他们二人的爱中。夫妻爱是具有传授生命能力的，夫妻爱应是合乎伦理的，意即与天主所钦定的伦理秩序密切连系(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生命通谕 9—10)。

### 三、婚姻的因素

有关婚姻的因素，新法与旧法略有不同。新法(1055条)谓：“男女藉以建立终身结合的婚姻契约，其本质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育子女…”。旧法(1013条)则说：“婚姻契约首要目的是生育及教养子女，次要目的是夫妻间在精神及物质上的互助，及性欲的合理满足”。新法不再视夫妻的结合为次要的目的。换言之，夫妻应有精神的结合，但也应有肉体的结合，二者同等重要。

生育子女是婚姻契约的目的。如结婚的目的，只为满足性欲，而排除生育子女，结婚无效。如拒绝授受对于身体的权利，结婚也无效。不过，若只有意不使用婚权或不履行义务，则婚姻有效。倘若当事人不能生育，却能人道，并实行授受对于身体的权利，婚姻亦有效。

举例：玛利在结婚前将卵巢割除了，其惟一目的是不要生小孩，婚姻有效吗？

答：单从割除卵巢不能确定玛利的婚姻无效，因为割除了卵巢只是不能生育，而法典1084条3项：“不能生育，不禁止结婚，也不使婚姻无效”。所以玛利可以结婚，也有效。不过，假如玛利的先生是为了传宗接代，并提出条件：“你如果能生育，我就同你

结婚”。玛利却故意隐瞒实情，说自己正常，必能生育。则此种婚姻无效。（法典 1098 条、1102 条）

假如玛利坚决拒绝交付婚姻的权利，或坚决拒绝订立“以生育为目的”的婚姻契约，则其合意应属无效，故婚姻亦无效。

#### 四、婚姻圣事

两领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约，必然是圣事（1055 条 2 项）。不论结婚者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只要他们所领的洗有效，而又合法结婚，便是圣事。纵然当事人带着大罪结婚，只要是有效地结婚，就领了圣事，虽然得不到圣事的恩宠。此外，结婚者虽不知婚姻是圣事，或误认婚姻不是圣事，或无领圣事的意思，只要不用积极的意志行为排除领受圣事，婚姻一旦成立，圣事也立即形成。外教夫妻，如果结婚有效，双方领洗后，他们的婚姻自动变成圣事。所以，不必另行表示合意，另行结婚（张希贤：伦理神学纲要，五〇一页）。

不过，有人却认为：如果结婚当事人，不愿领受圣事，或不适合领圣事，或根本没有信德，这等人的婚姻似乎与领受婚姻圣事的条件不符。因为，为获得婚姻圣事的圣宠，必须结婚者有信德。假如没有信德，就不能获得婚姻圣事的圣宠。譬如两非公教领洗者，从未学过道理，根本不懂教义，结婚时是否领了圣事？同样两冷淡教友，放弃了信仰，如何能领婚姻圣事呢？所以，他们向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两位有信德的领洗者缔结婚姻，则成为圣事婚姻”。但此项建议未为委员会接纳（见 B. A. Siegle 著婚姻法 13 页）。

## 贰、婚姻的特点

法典 1056 条：“婚姻的基本特点是单独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内，因其属于圣事，此二特点愈形巩固”。

### 一、单独性

单独性是指一男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太太，一女不可同时拥有两位丈夫，换言之，婚姻关系存续中，男不得重娶，女不得重嫁。多夫制或多妻制都是违反婚姻的特点——单独性。而且，一妻多夫是辱没男性的人格，一夫多妻则是辱没女性的人格。天主教在乐园里建立了一夫一妻制（创一 28，二 24）。这种制度从未废止过。虽然在旧约法律下，盛行多妻制，我们不能藉此推定天主批准了一夫多妻的制度，更好说是天主容忍这种制度，但基督废除了一夫多妻制，重建原始的圣洁婚姻：“他们不是两个，而是一体了。凡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玛十九 6）。显然地，一妻多夫制完全违反自然律，也相反自然律所规定的原始形式。

### 二、永久性

永久性是指夫妻终生结合，白头偕老，绝对不得半途离异。不单当事人不能任意离婚，即使政府亦无权准许人离婚。婚姻是神圣的，应有其固定性。婚姻契约不是一种货物交易的契约，而是男女双方各把自己——有人格的人——交付给对方。为此，婚约是不容撕毁的，惟有配偶的一方死亡，婚约方消灭，生存的一方才可再婚。

婚姻的永久性是天主所制定的；为此人应离开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因此，夫妻间的结合比子女与父母之间的结合更为牢固，更加密切。

### 叁、婚姻藉合意而成立

法典 1057 条 1 项：“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结婚合意而成立，此种合意的表示，任何人间的权力都不能取而代之”。

2 项：“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为，它使男女双方，藉不可撤销

的契约，彼此自我交付并接受而成立婚姻”。

婚姻是藉着合意而成立。合意是意志的行为，即结婚当事人在神父及证人前，甘心情愿表示结婚合意。此种合意的表示，任何人间权力不能代替。假如当事人是在暴力威胁下表示合意，则结婚无效。所以天主教不仅主张恋爱自由，更立法保障结婚者的自由，让结婚的男女在完全的自由环境中甘心情愿地结婚。

## 肆、婚姻受法律的约束

法典 1058 条：“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得结婚”。

1059 条：“天主教人的婚姻，纵然只一方是天主教人，其婚姻不仅受神律约束，也受教会法的约束，但关于同一婚姻的纯国法效果，国家有合法的权力”。

1060 条：“婚姻享受法律之保护；因此对婚姻的效力有疑问时，应视为有效，至证明无效为止”。

（一）法典 1058 条谓不受法律禁止的人，才得结婚。那么受法律禁止的人就不可结婚。假如不顾一切，擅自结婚，其婚姻不仅是非法的，而且有时还是无效的。至于受何种法律禁止？或更好说，结婚者应遵守何种法律呢？答案是：因人而异。

第一、天主的法律人人都应遵守，无论是天主教徒，或非天主教徒，领过洗的，或没有领过洗的，都应遵守天主的法律，因为全世界的人都是天主的子民，无一例外。

第二、教会的法律，天主教人彼此结婚，或同非天主教人士结婚，除了遵守天主的法律外，还应遵守教会法。至于国家的法律，天主教人士结婚时，原则上不必遵守，但为取得国法的保护及权益，如继承权等，在教会面前正式结婚后，另在政府前重行婚礼是许可的。

过去（一九八三年前），凡是领过洗的人，不论是天主教徒，

或非天主教徒，除教会法另有规定外，结婚时一律该守教会法。不过新法（十一条）规定，凡是在天主教领洗的，或皈依天主教者才遵守纯教会法。所以基督教徒除非皈依天主教，不需遵守纯教会法。因此，基督教徒结婚时，除了遵守国法外，对天主教所制定的婚姻限制（如年龄不足，信仰不同，血亲，姻亲，假姻亲，杀配偶等婚姻限制）都无遵守的必要。但应注意的是，新法典无追溯既往的能力。譬如两基督教男女，因年龄不足，又是表兄妹，于一九八二年在牧师前正式结婚，其婚姻无效。假如上述两基督教人士是于一九八四年结婚，则婚姻有效。因为一九八四年时，基督教人士所应遵守的旧法，已失去效力，而新法基督教人士不必遵守。教会新法所规定的年龄不足、表兄妹等婚姻限制，不再约束基督教人士，所以他们结婚有效。一九八二年时，旧法仍约束基督教人士，故他们因有教会所制定的婚姻限制，结婚无效。

第三、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凡是未领洗者都应遵守，凡不是在天主教领洗者也要遵守。假如未领洗者，或不是在天主教领洗者与天主教人结婚，则只遵守教会法，而不必遵守国家的法律。

（二）法典 1060 条：婚姻受法律保护，意思是对婚姻的效力发生疑问时，应视为有效，至证明婚姻确实无效为止。因此，不论是天主教徒的婚姻，或非天主教徒的婚姻，或外教人的婚姻，如果无法确定他们所缔结的婚姻是否有效，依法推定其为有效婚姻，这便是所谓的“婚姻受法律的保护”。不过有一个例外，即两外教人所缔结的婚姻是否有效，无法证明时，一方领洗后，为了信仰的缘故，在查询婚姻的效力无结果时，可另行结婚，因为 1150 条：信仰优先受法律的保护。

## 伍、婚姻的分类

法典 1061 条 1 项：“两位领过洗的有效婚姻，如尚未遂，仅

称为既成婚姻 (Matrimonium Ratum); 如夫妻依人的方式发生本身适于生育子女的夫妻行为时, 则称既成已遂婚姻; 此种夫妻行为, 正是婚姻本质所安排的, 藉此夫妻二人成为一体”。

2 项: “结婚后, 如夫妻曾同居, 推定其婚姻已遂, 但有反证者, 不在此限”。

3 项: “无效婚姻, 如为当事人至少一方善意缔结者, 称为误认婚姻, 直到双方明知该婚姻确为无效为止”。

### 一、有效婚姻

凡不被法律禁止结婚的男女, 依法定仪式, 正式结婚者是为有效婚姻。它使男女二人成为正式夫妻而获得同居的权利。

### 二、无效婚姻

凡依法无结婚能力者, 擅自结婚, 是为无效婚姻。其次虽然依法有结婚能力, 但未依法定仪式结婚者, 亦为无效婚姻。

### 三、既成婚姻 (Matrimonium Ratum)

既成婚姻是两个领洗者所缔结的婚姻, 又称圣事婚姻, 拉丁文是“RATUM”。之所以译为“既成”, 大概是取“既成事实”, 无法挽回之意。因为两个领洗者的婚姻既是圣事, 则其永久性更形巩固 (法典 1056 条)。而且, 如果是已遂婚姻, 则唯有当事人一方死亡才可解除。

### 四、已遂婚姻

如果夫妻二人以人的方式发生了性行为, 则称为已遂婚姻。倘若夫妻二人都是领洗者, 于发生性行为后, 则称为既成已遂婚姻。结婚后, 如夫妻二人曾同居, 推定其婚姻为已遂, 但有反证者不在此限。

法典谓“以人的方式”发生性行为, 是指夫妻二人甘心情愿, 以互爱的心情行房, 倘若以暴力或胁迫的方式行房, 则婚姻不算已遂。婚前的性行为, 或性交时未射精前即行中止, 或手淫等性行为, 都不能构成婚姻已遂的条件。



## 五、合法婚姻

两个未领洗者彼此正式结婚，称为合法婚姻。如果两人后来都领洗了，则他们的婚姻成为圣事。假如只一人领洗，则称为自然婚姻 (Matrimonium naturale)。在法典中无“自然婚姻”的说法，而是圣轮法院、教义圣部惯用的称呼（见 B. A. Siegle 著的婚姻法 20 页）。

## 六、误认婚姻

误认婚姻，就是无效婚姻。此种婚姻必须在教会面前正式缔结，才得称为误认婚姻。否则，纵然当事人都是善意的，亦不得称为误认婚姻。至于使婚姻无效的原因不外乎：有婚姻限制，缺少合意，有条件结婚，而条件未实现。当事人双方或至少一方对上述使婚姻无效的原因，完全不知情，才形成所谓的误认婚姻。

## 七、公开婚姻

凡依法定仪式公开缔结的婚姻，谓之公开婚姻，在外庭可以证明其婚礼的举行。假如不在证婚神父及二证人前结婚，谓之私自婚姻，当然无效。

## 八、秘密婚姻

秘密婚姻又称良心婚姻。为了重大原因，在主教允许下，只在证婚神父及两证人前秘密结婚。婚后，有关人员都应保守秘密。

# 陆、订婚

法典 1062 条 1 项：“许婚又称订婚，无论是单方的或双方的，受特别法管制；此种特别法是主教团参照当地习俗及相关国法所制定”。

2 项“许婚并不付予当事人要求结婚的起诉权，但如应赔偿损失时，得起诉请求赔偿。”

## 一、订婚的性质

订婚是一男一女许下将来结婚所缔结的婚约。订婚分单方的和双方的，前者为一方许婚而经对方承诺；后者为双方互相许婚并互相承诺。

订婚虽有极大的好处，但不是必要的。男女一经互相认识，虽未订婚，亦可结婚。不过先订婚，彼此多交往、多认识，然后结婚，最为理想。

## 二、订婚的方式

凡在天主教领洗或皈依天主教的教友，订婚时应遵守主教团所制定的特别法。中国主教团至今尚未制定特别法，故我国教友可暂时依旧法的规定订婚。旧法规定：订婚必须以书面为之，由当事人双方签名，并由本堂神父或地区教长签署。代替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亦可请二人以上之证人签署，同时注明订婚的年月日及地点，不然订婚无效（旧法 1017 条 1 项）。

## 三、订婚的效果

正式订婚后自然产生下列效果：一、应在约定的期间结婚。二、二人往来应当较为亲密，并避免与第三人恋爱。三、应当尽力避免结婚的阻碍。四、与第三人订婚无效。

男女二人虽然订了婚，但婚姻的基础乃两性之爱，所以法典规定，订婚不得请求强迫结婚。惟违约之一方，对于加诸对方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法典 1062 条 2 项）。

我国教友，依礼俗订婚，虽不合上述法定仪式，但在主教团未制定订婚方式前，似乎可行。

## 四、婚约的解除

订婚经双方同意即能解除。此外，若在订婚后，一方选择了更高上的地位，例如当神父或当修女，可请求解除婚约。或者一方作奸犯科，背弃信仰，无辜的一方可请求解除婚约。

## 第二章 结婚的准备

婚姻既是终身大事，事先必须有所准备，方不致贻误终身。而且天主教会禀承基督的训诲：凡是结了婚的人，纵然对自己的婚姻如何不满意，亦不得藉任何理由离婚。因此教会特责成人灵的牧者，对有意结婚的教民提供特别的协助。

### 壹、提供协助

法典 1063 条：“牧人应负责，促使本区教会团体协助信徒，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并臻于美满。应特别提供下列协助：

一款：藉宣讲或藉适合于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讲授，并且利用社会传播工具，向信徒阐明，基督信徒婚姻的意义，信友夫妻以及父母的职责”；

二款：“利用婚前个别辅导，使准夫妻对自己新身份的神圣与职务，有所准备”；

三款：“藉丰富的婚礼，发挥夫妻的结合正是指基督与教会的结合，及深切互爱的奥秘，使夫妻们也分享这奥秘”；

四款：“给已婚夫妻提供支援，使他们忠实遵守并维护婚约，以度日渐更圣善、更美满的家庭生活”。

#### 一、讲解教义

人灵的牧人应按照教民的程度、年龄、身份等，讲解婚姻的性质，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对于子女的职责等，尤其应说明婚姻的单独特性及永久性，务必使有意结婚的男女有心理准备，不致糊里糊涂走上结婚之路。

#### 二、个别辅导

个别辅导是针对不久将结婚的准夫妻，给予单独辅导，指示他们如何才能达成美满幸福的婚姻。给他们说明，婚姻的神圣性，夫妻间的义务，以及父母对子女的责任。此外，并劝结婚当事人要行告解、善领圣体。辅导方式应按当地的礼俗而行，男女一齐或分别训导。关于夫妻间的义务，什么许可做，什么不许做，应用适当的言语将教会的伦理原则简单明了的说明，不可描述夫妻间的性行为。如果当事人追问，当令他们询问父母或善良医师。

### 三、阐明婚礼的意义

将夫妻结合、互爱互敬，正象征基督与教会的互爱，以及教会对基督的绝对服从等奥义，藉讲解婚礼加以详细说明，使夫妻俩也效法教会对基督的服从，永远结合在一起。

### 四、婚后协助

夫妻行完婚礼后，人灵的牧人的责任并未完毕，还应协助新婚夫妇度美满的家庭生活。最好组织各式各样的夫妻座谈会、联谊会、户外活动等，随时指导、鼓励、解决他们所遇到的困难。

### 五、地区教长的职责

法典 1064 条：“地区教长应当规划此类协助，并且，如认为有益，还需聆听有经验和有专长的男女的意见”。

对于未结婚的男女，及已婚的教民，地区教长应有通盘的计划，有系统地设计一套具体可行的方式，以协助他们妥善准备结婚及忠实地维护婚约，而度圣善美满的教友家庭生活。为达成此项伟大目标，地区教长于必要时，可邀请心理专家，医师及其他教友专家提供意见，然后针对男女青年、已婚夫妻等，制定不同的辅导方式，使神父们在指导男女青年时，有所遵循。

## 贰、结婚资格的调查

因为不是任何想结婚的男女，都具备法律所要求的条件，所

以对即将结婚的某对男女,应先确知他们是否有结婚的法定资格,即有没有婚姻限制或其他不合法的情节。为达成这一目的,婚前调查是必须的。

### 一、调查的义务

法典 1066 条:“结婚前,应确知无任何事妨碍婚姻有效及合法的举行”。

本堂神父有证婚的权利,亦有调查的义务。调查的适当时间,通常是在结婚前一个月左右,明智而审慎的调查结婚当事人有无结婚限制,是否是自由结婚,对公教道理,是否有基本认识,各项证件是否齐备等,都应查明白。如果男女二人属于不同堂区,通常调查工作属女方的本堂神父。但若女方是外教,则由男方堂区神父调查。不过,最好由证婚本堂神父调查自己的教友,对于非属下教友,则由该教友本堂神父代为调查,并将结果送与证婚本堂神父。

### 二、调查领洗证

结婚以前,若当事人不是在结婚地领洗,则本堂司铎有严分索求领洗证书。领洗证当是新发的,普通不超过六个月。为查明当事人有无结过婚,曾否领过坚振,有没有领过圣秩,以及其他与结婚有关的事项,领洗证是最好的证据,故不可忽略。

### 三、公布姓名

法典 1067 条:“主教团应订立规则,指示如何查询准夫妻,发布结婚公告,或婚前需要调查事项的适当方法;堂区主任于慎重查考之后,才可进行证婚礼”。

公布结婚者的姓名,亦是调查当事人是否有法定结婚资格的方法之一。其主要作用是藉教友们的力量,协助本堂神父挖掘结婚者的婚姻限制。因为教友人多,消息又灵通,当事人如有婚姻限制,绝逃不过他们(教友们)的耳目。故法典 1069 条规定:“任何教友,如知道婚姻限制,于结婚前,有责任向堂区主教或地

区教长报告”。

至于调查的方法，如何公布结婚者的姓名，则由各地的主教团依该地的情况制定之，而本堂神父只根据主教团之规定行事，便可为自己的教友证婚。

#### 四、有死亡危险时的调查

法典 1068 条：“有死亡危险时，如无法取得其他证明，除有相反指证外，只要结婚当事人承认，甚至必要时还得宣誓，自己领过洗，无任何婚姻限制，则可为之证婚”。

这一条法律是授权证婚神父，于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无法依法进行各项调查时，只要当事人承认自己领过圣洗，无婚姻限制，便可为之证婚。不过，假如神父对当事人的真诚有怀疑时，则可命令其宣誓，证实所言不虚。旧法规定、无论有无疑惑，一律应宣誓。新法规定有疑惑时才要求宣誓。

通常神父被邀请去医院或自动去医院探望病人时，能发现病人未依法定仪式结婚，或者虽依法定仪式结婚，但因有限制，婚姻无效。此时可利用本法条使该病人的婚姻合法化。如病人有婚姻限制，则同时引用 1079 条之规定免除其限制。

#### 五、调查结果

法典 1070 条：“调查者如不是证婚堂区主任，应将调查结果用正式文件，尽快通知证婚的堂区主任”。

经调查后，可能产生三种不同的结果：一、发现不确定的结婚限制，这时本堂神父应寻求解决的方法。无法解决时，应向地区教长请示办法。未获许可，总不可擅自证婚。二、发现了确定的婚姻限制，而限制又是不能免除的，应立即告知当事人不能结婚。如果限制能够免除，则设法予以免除。三、未发现任何婚姻限制，那就当事人于指定的日期结婚。如果不是证婚神父自己作了调查，则作调查的神父应尽速将调查的结果，用正式文件送交证婚的神父。

## 六、心灵的调查

法典 1065 条 1 项：“尚未领坚振的天主教人，在结婚前，如无重大困难，应尽可能先领坚振。”

2 项：“为获得婚姻圣事的神益，应尽力劝告准夫妻，领受忏悔及圣体圣事”。

一个准备结婚的人，通常是成年人。假如当事人尚未领圣振，则其信德仍如小孩一般脆弱，而坚振圣事正是使人领受圣神，成为基督的勇兵。所以法典 1065 条规定，未领坚振的人，在结婚前尽可能先领坚振。其次，结婚者同时也是领一件圣事，而婚姻圣事亦有其特别的圣宠。但结婚者，如果灵魂上有大罪，结婚虽有效，但却不能获得婚姻圣事的圣宠。因此法典强调，为获得婚姻圣事的神益，当事人应办妥当告解，最好同时领受圣体。

## 叁、需有地区教长的许可，才得证婚的特殊情形

法典 1071 条 1 项：“除紧急情形外，未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不得给下列人士证婚：

一款：“无定所人的婚姻”；

二款：“依国法之规定，不被认可，或不能举行的婚姻”；

三款：“由以前之结合，致对前妻或子女产生自然义务者的婚姻”；

四款：“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者的婚姻”；

五款：“身犯惩戒罚者的婚姻”；

六款：“未成年人瞒着父母，或在他们合理反对之下而举行的婚姻”；

七款：“依 1105 条之规定，委派代理人举行婚礼者的婚”；

同条 2 项：“对公然背弃信仰者，除非遵守 1125 条之规定，以适当引用，地区教长不得给予证婚许可”。

下列人士，无地区教长的许可，本堂神父通常不得给他们证婚。不过，遇有紧急情况，虽然无地区教长许可，只要确知无婚姻限制，亦可证婚。

(一) 无定所人，因为不容易确定他们是否具有结婚资格，故必须先与地区教长商妥，方得予以证婚。“无定所人”是指既无法定住所 (Domicilium)，又无法定准住所 (Quasi—domicilium)，而且无固定居住之地，今日住甲地，明日可能迁移乙地，终年过着流浪的生活。例如马戏团的人员，长期流浪者，无家可归者，流动工人，非法移民，偷渡者等，都属于无定所人。对于这些人的结婚资格，调查起来困难重重，故法律规定须有地区教长许可，才可为他们证婚。

(二) 国法禁止结婚，通常是因下列原因：前婚关系，年龄不足，近血亲，收养关系，严重心神错乱，性病…等。假如国法的禁婚原因与教律的婚姻限制相同，则应先向教会当局请求豁免限制，方可证婚。倘若国法的禁令与教律的婚姻限制不同，则国法的禁令在教会眼中，不致使教民的婚姻无效。所以本堂神父先向地区教长请示后，便可证婚。

(三) 虽然前婚关系被教会当局（法院）宣布无效，或撤销，（如利用保禄特权），但当事人对前配偶及子女仍有抚养的责任。所以，一离婚者结婚时，应先向地区教长请示，待抚养前妻及子女的事项都安排妥当后，才可证婚。

(四) 公然背弃天主教信仰，不是指仅仅不守教规的冷淡教友，而是指公开宣称自己不是教友，拒绝服从教会及其法律。与此等背弃信仰者结婚，为公教善良配偶的信德及子女的公教教育，惯常发生极坏的影响，其后果往往较与忠实的异教或裂教人结婚更坏。所以教会尽力阻止好教友与此等人结婚。不过法典并未制定婚姻限制直接禁止此等婚姻。惟命主教、司铎及负责传教任务者，用尽各种方法儆戒教友勿与背弃信仰者结婚。若阻止无效，则命



本堂神父，非先与地区教长商议，不得擅自证婚。地区教长慎重考虑后，若见有结婚的重要原因，对将来子女的公教教育有可靠的承诺，并为公教配偶没有违反信仰的大危险，在此等条件下，方能准许本堂证婚。

(五) 对于受惩戒罚者，本堂神父应先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才可为他们证婚。不过，如果受惩戒罚者认罪求恕与教会和好，则不需要地区教长的许可。

(六) 若结婚者尚未满十八岁、应嘱其告知父母，并取得父母的同意，才可证婚。如果当事人不愿告知父母，或故意违反父母的合理意见，非先与地区教长商议，不得予以证婚。

(七) 委派代理人结婚，平常不多见。不过，如果当事人因重大原因，不能亲自行婚礼在地区教长许可之下，可依法典 1105 条之规定，委派代理人结婚。

(八) “青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岁的人，或未达当地习俗所规定之结婚年龄的人。此等人无父母之同意，虽然结婚有效，但仍以告知父母为宜。如果父母合理反对此项婚姻，则本堂神父非先与地区教长商议，不得擅自证婚。早婚不是一件好事，通常给当事人带来许多麻烦，比如经济问题，心理不够成熟。故人灵的牧者，应尽力劝阻青年人早婚（法典 1072 条）。

## 第三章 婚姻无效限制总论

凡有识别能力的人，不论男女，只要不受法律禁止，即能结婚（法典 1058 条）。换言之，凡无婚姻限制者，皆可自由结婚。

### 壹、谁受法律的约束

禁止结婚的法律，可能是天主的法律，也可能是国法或教律。天主的法律约束任何人的婚姻，国法只约束未领洗者的婚姻，而教律约束谁呢？

#### （一）天主教徒：

凡是天主教徒都应遵守教律。为成为天主教徒，有两种方式：一、凡是在天主教领洗的，就算天主教徒。二、虽然在其他教派领洗但皈依天主教者，也算天主教徒。天主教徒彼此结婚，或同其他教派的人结婚，或和未领洗者结婚，一律都受天主教的法律约束。

#### （二）基督教徒：

凡不在天主教领洗而在其他教派领洗者，通常称为基督教徒。基督教徒应不应该遵守天主教的法律呢？为答复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当明了，天主教的法律有两种：一为纯教律，一为非纯教律。后者虽是教律，但其中含有天主的法律，例如婚姻关系、不能人道、直系血亲等婚姻限制，是教律也是天主的法律。这种法律，基督教徒当然应遵守。至于有关纯教律，基督教徒该不该遵守呢？

依照旧法典 87 条之规定：凡是领过洗的，都受天主教的法律约束。不论领洗者是在天主教领洗或在基督教领洗，只要圣洗有效，即受天主教的法律约束。因此，依旧法的规定，基督教徒除了信仰不同的限制，结婚的法定仪式外，其他的婚姻限制等法条，

都应遵守。

基督教徒应遵守天主教纯教律事，虽依法有据，但有相当困难。试想，基督教之所以称为裂教，正是因为他们不愿服从教宗。不服从教宗的人，还能奢求他们遵守纯教律吗？其次即使有少数基督教徒，有意遵守纯教律，但他们不知道教律，又如何遵守呢？例如一们位虔诚的基督教徒与其表妹结婚，不单他们本人，就连他们的牧师也不知道有婚姻限制，如何要求他们向教会当局请求豁免呢？

新法有鉴于此，特加以更改：凡在天主教领洗或归依天主教者才应遵守纯教律（法典 11 条）。如此一来，基督教人士不再受纯教律的约束。上述表兄妹的婚姻，如依新法当然有效。不过应注意的是，新法无追溯既往的能力。假如上述一对表兄妹是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结婚，则婚姻无效。倘若是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后结婚，则婚姻有效。

### （三）背教的人：

所谓背教的人，是指在天主教领洗或在其他教派领洗而归依天主教后，再公开背弃天主教信仰的人。

背教者对于纯教律有遵守的义务吗？根据法典 11 条的规定，凡在天主教领洗者，都应遵守纯教律，并未明言背教后就不必遵守。所以背教者有遵守纯教律的义务。但新法免除背教者遵守几条法律：法定结婚仪式（1117 条），信仰不同限制（法典 1086 条 1 项）。背教者与基督教人结婚，不需要向地区教长求许可（1124 条）。至于背教者与背教者结婚，更不需要遵守法定仪式。但其他的婚姻限制，及各种纯教律当一律遵守。

### （四）外教人：

所谓外教人是指未领洗者。他们只受国法的约束，不受纯教律的管制，但对天主的法律，应一律遵守。例如不能人道、直系血亲、婚姻关系等婚姻限制，外教人也受约束。因此，依国法离

婚者，不可重婚，因为天主禁止离婚者再结婚。天主的法律超过国法，国法不可抵触天法，所以人人应先守天法后守国法。

## 贰、限制的性质

婚姻限制是一种外在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有意结婚的男女被法律禁止结婚。例如婚姻关系，宗教不同，亲属关系…等，都是外在的情况，只要当事人之一有上述一种情况，则不得结婚。这是法律专家一致公认的婚姻限制。至于结婚的仪式及婚姻合意等，有时亦被人称为婚姻限制，这是不切当的。与其说是限制，毋宁说是要件。

## 叁、限制的分类

### 一、无效限制

法典 1073 条：“无效限制使人无能力有效地缔结婚姻”。

无效限制是法律否认受限制的人有行为能力，违反这种限制而擅自结婚者，不仅是违法行为，而且所缔结的婚姻亦属无效。旧法除了无效限制外，还有一种禁婚限制。凡触犯此类条文者，其结婚行为虽属违法，但所缔结的婚姻仍然有效。属于这类限制共有三种：即普通圣愿，宗教不同，以及依国法为禁婚限制的法亲。新法已取消禁婚限制，而将普通圣愿归入无效限制，法亲一律为无效限制。至于宗教不同的禁婚限制，视为混合婚姻，另辟一章单独讨论。

### 二、绝对限制与相对限制

绝对限制禁止与任何人结婚，如年龄不足、婚姻关系等。相对限制不准与指定的人结婚，如亲属关系。

### 三、暂时限制与永久限制

暂时限制能够自动消灭，如年龄不足，待达到法定年龄后，便

无结婚限制。同样信仰不同，只要领洗，限制便消灭。永久限制非经有权者免除，不会消灭，如血亲姻亲等。

#### 四、确定限制与怀疑限制

确定限制是指的的确确有婚姻限制。怀疑限制是说可能有限制，也可能没有限制。对于婚姻限制之所以产生怀疑有两种原因：一是制定婚姻限制的法律条文，意义不清楚，无法确定，故称为法理上的怀疑；例如兄妹不得结婚的限制，是否属于神律，无法确定。二是事实上的怀疑，如张三与张四是否是兄妹，无法确定。但应注意的是：对教律的意义发生怀疑时，则限制无约束力。但本堂神父必须先向地区教长请示，才可证婚。因为本堂神父对法律的限制所下的判断，可能不正确。对教律事实上有怀疑时，限制仍然有约束力，但地区教长可豁免。假如某婚姻限制是保留的，只要保留者惯常免除时，地区教长依法典 14 条之规定，亦可免除。对于天主的法律有怀疑时，当分开来说：一、如果所怀疑的是不能人道，例如切除卵巢或切除输精管，是属于不能人道或是属于不能生育，无法确定时，无婚姻限制（法典 1084 条 2 项）。二、设若是怀疑旁系血亲二亲等（兄妹）是否属神律的限制，不可结婚。对于天主的法律事实上有怀疑时，亦当分开来讲：一、如果怀疑的是不能人道，例如男子无睾丸，女子无阴道，是否有限制而不能解决时，可以结婚，二、设若怀疑的是血亲限制，婚姻关系，例如张三和张四是否为兄妹，无法解决时，不可结婚。又如前婚姻关系是否存在或有效，无法解决时，不可再结婚。

#### 五、公开限制与隐密限制

法典 1074 条：“凡在外庭能证明的限制，称为公开限制；否则称为隐秘限制”。

凡依法律程序在外庭能够证明的限制，就是公开限制，否则，就是隐秘限制。凡限制所依据的事实，本质上是公开的，即为公开限制。例如血亲、姻亲、假姻亲、法亲、圣秩、圣愿、信仰不

同、婚姻关系等，都有公开的正式文件可以在外庭证明，故为公开限制。至于限制所依据的事实，其本质虽然是隐密的，但已宣扬出去，或不久可能宣扬出去，也算公开限制。如某限制被二个可靠的证人知悉，或被一个官方证人探知，都可在外庭证明，故为公开限制。

凡限制所依据的事实，虽然本质上是公开的，只要不能在外庭证明，便是隐密限制。所以，如某限制今天是隐密的，明天能成为公开的。现在是公开的，将来能成为隐密的。例如血亲，其本质是公开的，但如果无法证明，便是隐密的。因为可资证明的文件遭烧毁，其亲人都离散或死亡，无法可证明张三张四有血亲关系。

法律所说的“庭 forum”，是处理公事的处所，审判的地方，办理行政事务的所在。“外庭”是天主教会的外在管理场所，在此场所宣判某人无罪。在外庭所处理的事，常是属于公开的事情，有公开的记录。例如婚姻法庭，常是属于外庭。“内庭”常是处理良心的问题，宣布某人在天主面前有罪无罪。在内庭总是私下处理良心的事。内庭分告解圣事内与告解圣事外的内庭。在告解圣事内处理良心上的事情，总不作记录，无法律效果。在告解圣事外所处理的有关良心问题，有法律效果，应作记录，置于秘密档案内。故公开限制当在外庭免除，隐密的限制当在内庭免除。免除时，还应注意限制的性质是否是公开的。如其性质是公开的，而事实上是隐密的，尽可能在告解外的内庭予以免除，并作成记录。这样在需要时，即使事实上成了公开的，不必在外庭重予免除。

## 肆、限制的制定

法典 1075 条 1 项：“神律何时禁止结婚，或撤销婚姻，惟有天主教最高当局可做正式的声明”。

2 项：“为已领洗者制定其他婚姻限制，也惟有天主教最高当局有此权利”。

婚姻限制有的属于神律，有的属于教律或国法。

### 一、天主制定的婚姻限制

属于神律的限制，惟有天主能制定。天主制定婚姻限制，是藉自然律及成文神律。例如直系血亲二亲等（即父女或母子），婚前永久不能人道，一定属于自然律婚姻限制（Cappello 论婚姻 224 号）；婚姻关系则属于成文神律。上述三种限制都是天主制定的。不过，对于天主制定的限制，如有意义不清时，唯有教会最高当局可作正确的解释，因为最高当局有训海万民的职责。所谓最高当局是指教宗，及教宗所委托的各圣部。教宗对自然律或成文神律，享有正确解释的权力，因为凡经其正式声明的天主的法律，都有约束力。此项声明是真正的教律，虽然不是纯教律。

### 二、教会制定的限制

为天主教教友制定婚姻限制，惟有天主教最高当局有此权力。因此，只有教宗有权制定婚姻限制，其他教长无此权力。不过，教宗所制定的限制，只约束天主教教友，对于外教人毫无约束力。因为外教人不属教宗管辖。

法典 1077 条 1 项：“地区教长，在特殊情形中，对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区教徒和正在本区内的任何信徒，皆得禁止其结婚，但仅以暂时性，并有重大原因，且以该原因持续者为限”。

地区教长虽无权制定婚姻限制，但在特殊情形中，为了重大原因，并在该原因存续中，有权禁止结婚。此处所谓“地区教长”，是指教区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隐修院辖区院长、自治区的教长、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教区署理主教。所谓“在特殊情形”中，是指在某一特定情况中，为某一特定人士，颁发结婚禁令。例如为铲除恶表，禁止张三结婚，又如因怀疑其中有隐密的限制，禁止某人结婚。假如不是针对某

一特定情况，或对全区教友发出结婚禁令，则禁令无效。此项禁令只是暂时的，不是永久的，也不是无定期的。而且禁令所依据的原因一旦停止，则地区教长应立即取消禁令。更且根据“以该原因持续者为限”的语气，毫无疑问：产生禁令的原因一旦停止，该禁令自动失去效力（Cappello 论婚姻 62 号）。立法者向发禁令的教长所提出的“特殊情形、暂时性、及原因”等，每一项都关系禁令的效力。如缺少一项，则禁令不仅违法，而且无效。最后，此项禁令只能约束本区教民，以及正住在本教区内的非本区教民。

法典 1077 条 2 项：“唯有教会最高当局，得在此禁令上附加无效的条文”。

地区教长所颁布的结婚禁令，只能禁止某人结婚，但无法使违法结婚者的婚姻无效。惟有教宗才可使违法结婚者的婚姻无效。

法典 1076 条：“任何习惯，如引进新的限制，或与已存在的限制相抵触者，应予拒绝。

习惯是法律的最好解释（法典 27 条），但不包括婚姻限制。所以法律明文禁止习惯引进新的限制，不仅禁止引进违反法律的限制，就是引进法律所无的限制，也不许可。

### 三、国家制定的限制

国家制定的婚姻限制，只能约束非天主教的国民，但非天主教的国民，若与天主教教友结婚，则不受国法的管制，而间接受教律的约束。

## 伍、限制的消灭

婚姻限制有的自动消灭，例如年龄不足、信仰不同、婚姻关系等，因年龄长大、领洗归化、配偶死亡等情形自动消失。有的限制，非经免除，自己不会消灭，例如圣秩，亲属关系等。

### 一、不受婚姻限制约束



不能确定的教律限制，如果是属于法理上的不能确定，失去约束力。因为“任何法律，包括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在内，如对法律有疑义，无约束力”（法典 14 条）。

因不知受婚姻限制的约束而结婚，婚姻仍然无效。因为法典 15 条 1 项：“关于否定行为效力或否定行为能力的法律之无知或错误，不阻止该法律之效力，但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可是有关婚姻限制的条文，并无一条明文规定：不知有限制，不受约束。所以，如果某人不知有限制或以为没有限制，仍然受限制的约束。

但若在某种情况下（如某地区有宗教迫害或战乱），一方面有结婚的需要，别一方面申请免除是不可能的，或十分困难，据法学家比较可靠的主张，在此等情形下，只要是教会惯常宽免的限制，自动失掉它的约束力。例如在某外教人的地区，教友极少，欲寻找教友结婚，几乎不可能；又因路途遥远或其他情况，不能申请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较可靠的说法是，此项限制失去效力（Cappello 论婚姻 199 号）。

中国大陆教友如果有婚姻限制，又无处申请免除，不受教律的约束。景县主教特向圣座请示：中国教友一方面有结婚的需要，另一方面不能求宽免或十分困难求宽免，在此情形中，教友们是否仍受教律限制的约束？教义圣部于一九四九年正月廿七日答覆：“在上述情形中，教友不遵守法定结婚仪式，纵有任何教律限制，只要是教会惯常免除的，婚姻应视为有效”（Cappello, 论婚姻 199 号）。

一九七八年六月廿七日，宣道部针对中国大陆颁发新的特恩：“在中国现在的情形下，教友结婚不受教律的婚姻限制所约束，只要那些限制是教会惯常豁免的，同时也不必遵守法定结婚仪式。只要有效地表示结婚合意；如果有二证人更好”（Prot. n. 3242/78）。所以在中国大陆，教友们结婚不受教律婚姻限制的约束，也

不必遵守法定的结婚仪式，只要依国法结婚就可。

## 二、教宗免除限制

教宗对于教会所制定的结婚限制，因为他是立法者，当然有豁免的全权。惟无正当理由不准任意免除，虽然免除有效。实际上，有的限制总不免除，如主教圣秩，旁系血亲二亲等，即兄妹等限制。有的限制，极少免除，如司铎圣秩。

教宗免除婚姻限制，普通利用罗马圣部：例如教义圣部免除司铎圣秩，圣事圣部免除执事圣秩，修会圣部免除宗座立案的修会的会士所发的公开圣愿。至于隐密限制则由圣赦院免除。

## 三、地区教长免除限制

法典 1078 条 1 项：“地区教长，对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区教友，以及正在本区内的任何教友，能豁免教会法的一切限制，但宗座保留豁免的除外”。

2 项：“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计有：

一款：“由圣秩所产生的限制，或由公开终身贞洁愿所产生的限制，但以在宗座立案修会所发者为限”。

二款：“1090 条所指，因杀害配偶罪而产生的限制”。

3 项：“对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二亲等以内的限制，总不予豁免”。

旧法时代，因为免除婚姻限制之权操诸圣座之手，在正常情形下，地区教长无免除限制之权，虽然圣座经常授予地区教长免除限制的代权 (Facultates)。新法公布后，地区教长之权大增，除圣秩，终身贞洁愿（在宗座立案的修会所发的圣愿），及杀配偶三种限制外，其余的教律限制，在正常情形下，都可免除。

此外，法典 87 条 1 项：“教区主教有权豁免纪律性法律，唯圣座保留者除外”。同条 2 项：“如不便向圣座请示，同时延误能发生严重损害时，教长可免除上述法律；如为保留豁免的法律，仅以圣座惯常免除者为限”。87 条与旧法 81 条类似。

旧法时代,学者们一致认为,主教可利用 81 条免除婚姻限制,只要圣座惯常免除的就可以。事实上,旧法 81 条,的确确为主教们解决了不少有关免除婚姻限制的困难。所以该条在旧法时代发挥了很大的功能。新法以 87 条取代旧法 81 条,两条的内容大致相同。故有的作者(如 Thomas P. Doyle 见英译本天主教法典),依照过去的惯例,认为主教可引用 87 条免除婚姻限制。这种看法并无不妥。问题是,就免除婚姻限制而言,新法 87 条的功效远不如旧法 81 条的大。因为新法 1078 条赋予地区教长的权力,除三种限制外,在正常情形下,可免除教律的一切限制。而 87 条 1 项的功能也不过如此。其次 87 条 2 项虽然授予教长免除教会法的限制,并包括免除保留的限制,但对保留的限制,“仅以圣座惯常免除者为限”。查圣座保留免除的限制共有三种,即圣秩、在宗座立案的修会所发的终身贞洁愿、以及杀配偶案。可是这三种限制,法律专家一致认为是圣座“不惯常”免除的(见 Cappello 论婚姻 224 号 Vromant 论婚姻 92 号)。那么引用 87 条 2 项也不能免除上述三种限制。可是,假如有 87 条二项的同样情形,根据 1080 条 1 项的规定,地区教长可免除圣座所保留的杀配偶限制。因为 1080 条并未规定免除保留的限制时,必须“以圣座惯常免除者为限”。所以 87 条对地区教长而言,在免除婚姻限制上,没什么用处。

此外 87 条 1 项规定,只有教区主教可以免除。那么副主教、主教代表,依此条就无权免除。可是,依据 1078 条,不单教区主教,而且副主教、主教代表也有权免除。

法典 14 条规定:“任何法律…如对事实有疑义时,教长得豁免之…。但如豁免为保留者,仅以保留者…惯常豁免者为限”。此条在旧法时代(旧法为 15 条)的功效也很大,因为那时地区教长,通常无权免除教会法的限制,故可多加利用。但新法时代的地区教长有 1078 条的授权,即使对某些限制毫无疑义时,亦可免除。

免除婚姻限制，应有正当的理由设若毫无理由而免除，教宗因为是立法者免除当然有效。其他的教长，无理由而免除，不仅违法，而且免除无效。但若对免除的理由是否足够有疑义时，免除合法也有效（法典 90 条）。

圣秩限制是圣座保留的，而且领了圣秩圣事永不消灭。故一位司铎或执事，虽然丧失了圣秩身份，并不随之而豁免独身的义务。豁免独身权由教宗一人保留。但经教会法庭判决或行政法令声明圣秩圣事无效者，则守独身的义务，亦随之消失。如果是依法受撤销圣职身份处罚，或由宗座覆文批准而丧失圣职身份者，仍然有守独身的义务（法典 290-291 条）。

关于终身贞洁愿，如果获得圣座的免除，则婚姻限制也同时消失，当事人可自由结婚。

最后所应注意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二亲等以内者，教会总不免除。所以，本堂神父，如遇有上述血亲限制，必须直接了当的拒绝当事人的婚姻。

#### 四、免除保留限制

##### （一）死亡危险：

法典 1079 条 1 项：“在死亡危险中，地区教长对住在任何地方的本区信友，以及正在本区内的任何信友，得豁免他们应守的结婚仪式，及教会法所规定之一切公开的或隐密的限制，唯由司铎圣秩所产生之限制除外”。

2 项：“在 1 项所说的同样情形中，只要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堂区主任或合法受委的圣职人员，以及依 1116 条 2 项所规定而证婚的司铎或执事，均享有同样豁免权”。

3 项：“在死亡危险中，听告解司铎，不论是在忏悔圣事内，或圣事外，于内庭有权豁免隐密的限制”。

4 项：“在前 2 项所提的情况中，如仅能藉电报或电话才能办到，即视同不能向地区教长请示”。

在正常情形中，地区教长虽然有权免除教会的一切限制，但对圣秩（司铎、执事），宗座立案的修会的终身贞洁愿，以及杀配偶等三限制，无能为力。因为上述三种限制为圣座所保留。不过，如遇结婚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时，则除了司铎圣事外，其他圣座保留的限制，地区教长也可免除。此项权力，对本区教友而言，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都可使用。至于对那些非本区教友，只要他们正停留在本教区内，该教区的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都有权免除他们的限制。所谓“地区教长”是指教区主教、宗座署理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自治区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教区署理主教（教区主教出缺时的代理主教）、副主教、主教代表。至于名义主教、辅理主教不算地区教长，除非后者兼任副主教。

所谓“死亡的危险”，不是指奄奄一息，快要死了。而是死亡和生存的机会都有可能。至于死亡的危险，不论是内在的或外在的，只要当事人之一有死亡危险，地区教长便可免除。而且即使处于危险的一方无限制，有限制的一方反而身体健康，也可予以免除。例如生重病、动大手术、地震、流行传染病、洪水泛滥、处于战场边缘、被判死刑等，都可视为有死亡的危险。当事人之一，有上述一种死亡危险时，便可予以免除。比方：生重病的张小姐，同一位身体健康的执事，依国法结过婚，或仅为姘居，可引用法典 1079 条予以免除执事圣秩的限制。

为免除婚姻限制，必须有正当的原因，否则免除无效。旧法典曾提供两种原因：为了结婚人的良心平安，或为子女取得合法身份，有其中一种原因，便可免除。

有死亡危险时，不仅可免除限制，还可名免除法定结婚仪式。“免除法定结婚仪式”是指当事人不必在证婚神父前结婚，而且无证人时，也可自行互相表示结婚合意，就成为合法夫妻。例如李小姐在深山中与张三姘居多年。后来李小姐生了重病，张三下山

求助，获得地区教长免除限制及结婚仪式。返回深山之中，山中除了他们二人外，别无一人。此时张三和李小姐二人，可自行表示结婚合意，便完成婚礼，成为正式夫妻。假如他们婚前曾有子女，也马上成为合法的子女。

(二) 万事俱备：

法典 1080 条 1 项：“几时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始发现婚姻限制，如将婚期延后，至获得有关主管的豁免，则有引起重大损害的概然危险，此时，地区教长有权豁免一切限制，唯 1078 条 2 项一款所指的限制除外；同样，只要属于隐秘案件，1079 条 2 至 3 项所指人员，于遵守该条的条件下，也可豁免”。

在急迫状况下，几时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结婚日期业已择定，始发现婚姻限制。如果将婚期延后，至获得有关主管的豁免，则有引起重大损害的危险。此时，地区教长，除了圣秩、及在宗座立案的修会所发的终身贞洁德愿外，可免除一切教会的限制，圣座保留的杀配偶限制，也不例外。

所谓“万事俱备”，是指按着教会的法律做了一切应做的手续，即对结婚者的资格作了详细的调查。所谓“发现限制”是指本堂神父或证婚司铎或主教初次得知有某种婚姻限制。而教友们可能早已知道限制，或当事人故意隐瞒，不让神父知道，至结婚前不久，限制才被发现，亦可有效且合法免除限制。所谓“将婚期延后，至获得有关主管的豁免”，是指用普通方法，即用平信或航空函件，不需要用电话或电报，更不必亲身至罗马或主教办事处申请。

此外，如果有上述情形，为补救婚姻也可使用此权。例如夫妻二人如分居，必然引起恶表，或丧失名誉，设若住在一起，又不能避免犯罪的危险，此等情况足以构成重大损害的危险。故可引用 1080 条免除杀配偶限制。有关其他的限制，在正常情形下，也可免除。至若保留的限制，如圣秩、圣愿等则不能引用 1080 条

予以免除。

法典 1080 条 2 项：“如有 1 项相同的危险，又无时间向宗座请示，或向有权豁免限制的地区教长请示，为补救婚姻亦可用此权。”

查使无效婚姻成为有效的婚姻，有两种方式：一为普通补救，即取消无效的原因，然后重新表示合意。二为根本补救 (Sanatio in radice)，不需要当事人重新表示合意，只要教会当局给予免除，婚姻就成为合法。试问：1080 条 2 项所谓的“补救婚姻”，是指哪一种呢？在旧法时代，作者根据旧法 1141 条，一致认为根本补救是圣座保留的。不过，新法 1165 条 2 项规定：在个案中，教区主教得给予根本补救。那么，如有 1080 条“万事俱备”的情况，教区主教是否有权使用根本补救？我们的看法是，在“万事俱备”中，如当事人无圣座保留的限制，教区主教一定可以使用根本补救。设若在上述情形中，当事人受圣座保留的限制约束，主教是否能使用根本补救？因为法典 1165 条有：“如有 1078 条 2 项由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主教不得给予根本补救”。换言之，如果当事人有圣秩限制（例如一位执事），或在宗座立案的修会发了终身贞洁愿，或犯有杀配偶罪，当其处于“万事俱备”中时，教区主教可否予以根本补救？我们的看法是，如果当事人有圣秩、圣愿等保留的限制，主教不能使用根本补救。假如当事人只有杀配偶一种限制，当其在“万事俱备”中时、主教可以使用根本补救。因为“万事俱备”时，法典 1080 条授权主教可免除杀配偶限制。

##### 五、本堂神父、证婚神父、权宜证婚神父免除限制

法典 1079 条 2 项：“在 1 项所说的同样情形中，只要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堂区主任或合法受委的圣职人员，以及依 1116 条 2 项所规定而证婚的司铎或执事，均享有同样的豁免权。”

在正常情形下，神父都没有免除婚姻限制的权力。唯有在“死亡危险时”或“万事俱备”时，本堂神父、证婚神父或权宜证

婚神父，可有条件地免除婚姻限制。

本堂神父是指所有与本堂有同等权力的神父。证婚神父是指合法受委托证婚的神父，无论是个别受委托证婚或普遍受委托，均有权证婚。但法典 1112 条受委任证婚的平信徒，无权免除婚姻限制。权宜证婚神父，即法典 1116 条 2 项所指的用非常方式结婚时，请来主礼的司铎或执事。

(一) 在死亡危险中：

上述三种圣职人员，与地区教长享有同样的豁免权，但应遵守一个条件，就是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时，方可使用此权。换句话说，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时，又无时间向地区教长请示，可依法典 1079 条的授权，免除教会法所制定的一切公开的或隐密的限制，唯有司铎圣秩所产生的限制除外。所谓“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是指用普通方法，即用平信或航空函件无法请示。如仅能藉电话或电报才能请示，即视不能向地区教长请示（法典 1079 条 4 项）。

举例一、张姓女教友，曾发终身贞洁愿，未求宽免便与李姓外教男子依国法结婚。他们的婚姻当然无效。如今李姓男子生重病，有死亡的危险，为使其妻获得良心平安，他愿意做任何事。此时，本堂神父，如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可依法典 1079 条 2 项的授权，免除圣愿及信仰不同两种婚姻限制，然后找来两个证人予以证婚。假如无法找到证人，则免除法定结婚仪式，神父单独予以证婚即可。

举例二：张生过去是修士，曾领过执事圣秩，后来离开修院，未求宽免便与未领洗的表妹在牧师前结婚。如今张生处于死亡边缘，愿意使其子女成为合法，并得善终。他的太太也愿意作神父要求的一切。受委托证婚的神父，如不能向地区教长请示，可依法典 1079 条 2 项的授权，先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及旁系血亲四亲等限制，再免除宗座保留的执事圣秩限制，然后予以证婚。这



样他们所生的子女也成为合法的。

(二) “万事俱备”：

几时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始发现婚姻限制。如将婚期延后，至获得有关当局的豁免，则有引起重大损害的危险时，上述三种圣职人员，亦有权免除婚姻限制，但应遵守两个条件：一、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二、只限于隐秘案件。隐秘案件与隐秘限制有别。隐秘限制是指无法证明的限制。例如某甲利用车祸杀死配偶，经法院宣判为意外死亡。此种无法证明的限制是为隐秘限制。隐秘案件是指产生限制的情况是秘密的，不为人所知，虽然限制的性质是公开的。例如信仰不同、血亲关系等限制，因有文件证明，应属公开限制，但是当地的教友并不知道。所以限制虽是公开的，案件却是隐秘的。

在“万事俱备”案件中，如果延后婚期为等待上级教长的豁免，可能引起重大损害时，则神父有权免除婚姻限制。至于何种损害才符合法律的要求，专家们指出：有丧失名誉的危险、有引起严重家庭纠纷的危险、损失财产的危险、丧失职业的危险……等等，只要有其中之一的危险，便可免除。

所谓“为结婚一切准备就绪，始发现限制”是指本堂神父或证婚神父初次发现有婚姻限制，纵然别人早知道，甚至当事人故意隐瞒，直到婚礼举行之日才告知神父，亦可给予免除。

法典 1081 条：“1079 条 2 项所指的堂区主任，或司铎或执事，如在外庭豁免时，应速呈报地区教长；并将此项豁免登记于婚姻簿内。

法典 1082 条：“除圣赦院的复文另有指示外，凡在内庭忏悔圣事以外所豁免的隐秘限制，应登记于记录簿内，存放在教区的秘密档案中，即使后来此项秘密限制成为公开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

凡在外庭免除的限制，应登记于婚姻簿内，在内庭圣事外免

除的限制，则登记于特别记录簿内，存放于教区的秘密档案中。在圣事内免除的限制，则不可登记。

## 六、听告神父的免除

法典 1079 条 3 项：“在死亡危险中，听告司铎，不论是在忏悔圣事内，或圣事外，于内庭有权豁免隐密的限制”。

听告神父，不仅指已经获得听告权的神父，同时也指那些无听告权，但因当事人处于死亡危险时，由法典 976 条临时授予听告权的神父。

听告神父在两种情况中，有免除婚姻限制的权力：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时，以及“万事俱备”时。

### （一）死亡危险：

在死亡危险时，听告神父必须遵守两个条件，才可免除婚姻限制：一、只许在内庭免除，无论是在告解圣事内，或告解圣事外免除。在告解圣事内执行免除时，虽然未予赦罪，或赦罪无效，但所给的免除仍然有效。二、只许免除隐密的限制。对公开限制无免除能力。但若听告神父同时有证婚权，例如是本堂神父或受委证婚神父，在无法向地区教长请示时，则可自行免除公开婚姻限制。设若当事人同时有公开的与隐密的限制，又不愿他人知道其隐密限制，这时，先以听告神父身份免除其隐密限制，再看能否向地区教长请示；如果不能请示，则神父以本堂身份，或受委托证婚的身份，免除其公开的限制。倘若听告神父不是本堂，也不是受委证婚神父，则可依法典 1116 条 2 项之规定，以临时被邀请来主礼的身份免除公开限制。

听告神父在内庭免除隐密限制，无必要向地区教长请示，也不必事后呈报地区教长（法典 1081 条）。倘若是在圣事外免除隐密限制，应登记于记录簿内，存放在教区秘密档案中。即使后来此项秘密限制成为公开的，也不必在外庭重予豁免（法典 1082 条）。在告解圣事内给的免除，绝对不许登记。

(二) “万事俱备”：

在“万事俱备”时免除限制，听告神父应遵守三个条件：一、只许在内庭；二、只许免除隐秘的限制；三、只许在隐秘的案件中。三者缺一，免除无效。在“万事俱备”情况中，惟有已获得听告权神父，才有豁免限制的权力，无听告权的神父不可引用 976 条(死亡危险)免除限制。因为在“万事俱备”中，当事人并无死亡危险。而法典 976 条仅在有死亡危险时，才临时授予听告权。

听告神父在“万事俱备”中免除限制，如同在有死亡危险中一样，不必向地区教长请示，事后也不必将免除事呈报地区教长。但若是在圣事外免除，应登记。

## 陆、免除的理由

免除限制必须有充分的理由，不然免除无效。免除的理由，依张希贤神父的统计：

(一) 法律上通用的理由：“一、地方狭小，即女方的本城或本乡所有公教信徒不超过一千五百人。二、年龄过大，即女子已超过二十四岁。三、奁资不足。四、对继承问题有起诉的危险。五、贫穷寡妇必须照料众多子女。六、避免民族或家庭的纠纷。七、男女往来过于亲密，不便阻止，或已同居不便分离。八、女子已怀孕，或为使子女合法化。九、女子已败名丧节。十、婚姻需要治疗。十一、混合婚姻或在非公教牧师前结婚的危险。十二、亲属间姘居的危险。十三、避免重大恶表。十四、公开姘居的取消。十五、对教会有煊赫的功勋。”(伦理神学纲要 745 号)

(二) 法律上不通用而充分的理由：“女子孤独，私生，残疾，貌丑，失节。男子残疾，丧妻而不便照管子女，需要内助。结婚已经备妥。结婚的意思已经公开。双方行为端方，结婚的适宜。乐善好施。父母的需要。互助的需要等…。在我国，已按礼俗订婚

也是足够的理由。女子年龄已过二十岁已算过大。地方狭小亦可应用于男子…”。(同上)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张神父在圣堂更衣室穿小白衣，准备降福伯多禄先生和玛利小姐的婚姻。突然有人跑进更衣室，告诉神父说：“伯多禄和玛丽是表兄妹，他们还向参加婚礼的人夸称，虽有婚姻阻碍，仍能瞒过神父，而很顺利地圣堂举行结婚典礼”。张神父听罢，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办理才好。

答：张神父首先当查明是否真有婚姻阻碍。如果有，就当暂停举行婚礼，马上向主教请求免除阻碍，俟主教宽免后，才可举行婚礼。因为伯多禄与玛利的婚姻案件是公开的，虽在“万事俱备”中，神父亦无权免除。

2. 王神父刚祝福了保禄和德兰的婚姻，当神父在结婚证书上签字时，发现这对新婚夫妇有养父养女的身份。于是问他们是不是养父养女，为什么不早告诉神父。他们回答是养父养女，但不知此种身份已构成婚姻阻碍。神父再查户口名簿，证实他们有法亲限制。王神父应如何处理此种案件？

答：神父应向大众说明保禄和德兰的婚姻无效的原因，并立即透过电话向地区教长请求宽免，然后重新举行婚礼，因为这种婚姻案件是公开的，虽在“万事俱备”中，神父亦不能宽免。

3. 深夜有人敲门。张神父问：“有什么事？”来说：“刘先生生病重垂危，请神父快去。”张神父来到刘先生家，见其呼吸困难，马上调查他的婚姻状况，发现他犯有杀配偶罪，仅与李小姐公证结婚，生有二子。刘先生和他的太太一致要求神父想办法使他们的婚姻合法。问：神父怎么办？

答：张神父首先应查明，刘先生是否真有重病，是否有死的

危险。如果有死的危险，再看是否有时间向主教求宽免。如果没有，则叫来两证人（没有证人亦可），同时再查，有无其他的婚姻阻碍。并命刘李二人宣誓真的领了洗，除“杀配偶”外，别无其他婚姻阻碍。然后免除婚姻阻碍，听刘李二人的告解，当着两证人祝福他们的婚姻。回家后，张神父应将宽免及结婚事登记，并于圣洗册内注明两小孩为合法，因为法典 1139 条规定：父母以后结婚，使子女合法化。最后将此事通知主教。

4. 赵先生重病，有死的危险，叫人去请神父来。张神父到后，发现赵先生与李小姐的婚姻不妥当，因为他们只公证结婚，没有在圣堂举行婚礼。于是张神父调查他们有无其他婚姻阻碍：例如婚姻关系、血亲、姻亲……等。他们答没有。但张神父为了慎重起见，对他们说：“总之，假如你们有什么阻碍，我都给你们免除”。然后叫来两个证人，祝福赵先生和李小姐的婚姻。这样他们所生的子女就合法了。张神父回到家里，将赵李二人结婚事登记于婚姻册内。这时发现他们二人是养父养女，有法亲阻碍。问：如此作对吗？

答：幸好，张神父在祝福赵李二人的婚姻时，先说：“总之，无论你们有什么婚姻阻碍，我都宽免你们。”因此，法亲阻碍也免除了。婚姻当然有效。因为有效的宽免，不必宽免者知道阻碍，也不必通知被宽免者，只要有权者愿意宽免，并以言语或记号表示其愿意，宽免就有效。

5. 张天霸是一位反神职人员的恶人，因为他痛恨任何神父，所以不愿在神父面前结婚，他与李小姐只是公证结婚，并生有二子。如今李小姐重病，有死的危险。她很想使自己的婚姻合法，于是再三劝说她的丈夫，但张天霸总是拒绝在神父跟前结婚。最后，他看在夫妻面上，只答应在两人证跟前结婚。此事应如何办理？

答：为了病人和神益，及子女的合法化，有死亡危险时，主教或本堂神父可以宽免教会结婚仪式，即不必在神父跟前结婚，只

要当着两证人举行婚礼就可。

6. 吴先生和王小姐决定明天在乙区圣堂举行婚礼。然而据甲区本堂神父报告：“吴先生在我的堂区住了一年，并与王小姐的妈妈姘居，甲区的教友都知道这事”。乙区本堂神父接到报告后，立即叫吴先生和王小姐来，问明是否真有其事。吴先生答：“真有其事，不过此事在这里（举行婚礼的地方）却无人知道，而且，我也很后悔我的所作所为，故此决定结婚时不邀请甲区的朋友，免得他们将我的丑行宣扬出去”。神父听后，认为他们有假姻亲阻碍（*honestas publica*）虽然在甲地是公开的，但在乙地却无人知悉。在此情形下，神父应怎样作？

答：依据法典 1080 条，在“万事俱备”中，对秘密的案件，本堂神父有权宽免。关于吴、王的案件正是如此：（一）假姻亲阻碍在甲区虽人人知道，但在乙地一即结婚地点，却无人知晓，应属秘密案件。（二）第二天就结婚，足见“万事俱备”。（三）如果延期结婚，对当事人将有重大损害，如名声、恶表……。因此，本堂神父如能向主教求宽免，则求之，不然，则自己免除可也。

7. 丁小姐到圣堂更衣室见张神父，说她与周先生公证结婚好久了，最近周先生的原配去世。如今两人都愿意按教会礼仪结婚，愈快愈好。她并且随身带来领洗证，周先生原配死亡证……等证件。丁小姐并强调，最好现在举行婚礼，她可去叫她的丈夫并请两个证人来，不宜拖延婚礼，因为人人都以为他们是合法的夫妻。张神父听罢，首先指出他们有“通奸重婚”阻碍，不过认为这是秘密案件，同时就结婚而言，可说“万事俱备”。如果向主教请求宽免要相当的时间，这对周丁二人来说，必有犯邪淫的危险。最后，张神父说：“去叫你的丈夫来”。丁小姐找到她的丈夫和两个证人一同前来，神父免除了他们的阻碍，然后祝福他们的婚姻。问：如此作对吗？

答：张神父应重读新法典一〇九〇条，再无“通奸重婚”限

制。所以不用宽免，便可结婚。

8. 林天赐与玛利公开姘居，未生子女。玛利死后，天赐和玛利的女儿秀英结婚。尽管人人知道他们公开姘居，但无人知道这种姘居构成婚姻阻碍。本堂神父虽知道有婚姻（假姻亲）阻碍，但不知是求内庭的宽免或外庭的宽免。

答：应当求外庭的宽免，因为只要他们的姘居为多数人知道，就形成公开阻碍，不管人知不知道姘居是否构成婚姻阻碍。

9. 李神父从告解亭里出来，非常激动，因为他遇到了一个棘手问题。告罪者张天霸陈述：他为了同情人结婚，与其情人同谋杀死了自己的配偶。但此罪行经法医调查后，认为是意外事件。李神父断定，这对情人犯了“杀配偶”罪，是圣座保留的婚姻阻碍，应当求宽免。但不知是求外庭或内庭的宽免。

答：由于罪行被人误认为是意外事件，所以是秘密案件。秘密阻碍只求内庭免除，（向圣院求救）。但为避免他日真相大白，李神父应在圣事外免除阻碍，并秘密作成记录存于秘密档案室中，以备他日有案可查。

10. 李神父透过主教向圣部请求免除婚姻阻碍：第一对情人的婚姻阻碍是“为结婚杀配偶”，第二对情人的婚姻阻碍是“同谋杀配偶”。一个多月后，李神父由主教接到二封信。第一封信上说：“为结婚杀配偶”阻碍已免除。李神父一时高兴，推定第二封信一定也是免除婚姻阻碍，所以没有查看。立时叫来那两对情人，告诉他们说：圣部的宽免到了，你们四人快去准备结婚事宜。祝福婚后，李神父再细看过这两封信，发现第一封信中，虽然免除了婚姻阻碍，但提出了条件，应给予补赎并避免恶表。至于第二封信中，根本没有提到免除字样，只说：所言是否属实，应详加调查。李神父不知所措。

答：关于第一案件，由于阻碍已获免除，故婚姻有效，虽然信中所提条件未曾履行，那只是属于合法与否的问题。关于第二

案件，婚姻应属无效。因为第二案件的免除方式是属于核办式 (FORMACOMMISSORIA)。换言之，罗马圣部并未直接给予免除，而是授权执行人（主教），令其核夺办理。执行人（主教）并未宣布免除，仅言“详加调查”，所以同谋杀配偶阻碍尚未免除，结婚自然无效。（上述附录摘录 A. MARTIN 著：婚姻和良心问题）



## 第四章 婚姻无效限制分论

在前章我们说过，凡有识别能力的男女，只要不被法律禁止，就可自由结婚。禁止人结婚的法律，有的是天主的法律，简称天律；有的是天主教会的法律，简称教律；有的是国家的法律，简称国法。本章所要讲的婚姻限制，来自法典 1083—1094 条，共有十三条（因为法典 1091 条 1 项为天律，2 项为教律），其中九条是教律，三条是教律化的天律，即不能人道，直系血亲，婚姻关系，一条是教律化的国法，即法亲。所谓“教律化的天律”，是指这三条法律原本是天主所制定的，天主教会又在其上加上自己的法律予以维护，加强其效力。所谓“教律化的国法”，是指法亲原本是国家所制定，天主教会借用之，使之成为教会的法律。换言之，凡是天主教教民，依国法的规定有收养关系者，天主教会就禁止此等教民彼此结婚。所以从表面看，教民是依国法达成收养关系，而实际上，禁止此等教民结婚的是教律。

在旧法时代，婚姻限制有两类，即单纯的禁婚限制，及无效的禁婚限制。前者只是禁止人结婚。设若有人不顾禁令，擅自结婚，其行为固属非法而且有罪，但其婚姻仍然有效。违反后者，不仅是非法犯罪行为，而且结婚无效。新法只有无效限制，今个别分述于后：

### 壹、法定年龄

法典 1083 条 1 项：“男未满十六岁，女未满十四岁，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2 项：“主教团得订定更高的结婚年龄，违者视为非法”。

此条是教律，只约束天主教教民。至于年龄的计算当从阳历，

并按法典 203 条 1 项之规定：出生本日不算在内。例如，一男子生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正好满十六岁；但因出生本日（即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依法不予计算，故在一九八六年的五月五日，虽已满十六岁，仍不得有效地结婚。必须等到五日晚上十二时过后，方得有效结婚。换言之，一九八六年五月六日方届法定结婚年龄。

在我国如果有时不能从阳历计算，可按阴历计算，满岁后再加三十天即可（中国公会四〇〇条）。但若无法计算，主教有免除的能力（法典 1078 条）。

法定结婚年龄与生育年龄不同。前者是立法者为维护人民身体的健康及智力的发展，所制定的法律，后者则根据生理的自然发育而有的生育能力。此种能力，在各地区，各民族，以及个人，有迟速之不同。就自然律说，只要有识别能力，结婚即能有效。不过教律为了社会的利益，规定男子未满十六岁，女子未满十四岁，不准结婚。但这不是最理想的结婚年龄。

本限制是教会制定的，所以只有在天主教领洗的人受其约束。如果一个外教人未满十六岁或十四岁，欲与天主教教友结婚，只要教友已满法定年龄，则无婚姻限制。凡未达法定年龄而结婚，婚姻无效，即使以后年龄已足，无效婚姻不能自动变成有效的，必须重行结婚方能生效。

法定年龄不是永久限制，自然可以消灭。不过必要时地区教长可以免除（法典 1078 条）。至于本堂神父或受委证婚神父或执事，以及 1116 条 2 项之临时证婚神父，于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时，或“万事俱备”时；只要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条件，也可免除（法典 1079—1080 条）。

我国民法九八〇条规定：“男未满十八岁，女未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违者，其婚姻可能被法院撤销（民法九八八条）。

法典 1083 条 2 项规定，主教团可以订定更高的结婚年龄。中

国主教团规定：“为得合法结婚，遵照民法即女应有十六岁，男十八岁”。（见“中国主教团遵照圣教法典所订规范”，新竹教区主教公署印制）。

## 贰、不能人道

法典 1084 条 1 项：“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论是绝对的或相对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质而言，结婚无效”。

2 项：“如对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怀疑，或为法理上的怀疑，或为事实上的怀疑，不应禁止结婚，而且怀疑持续时，不应宣布婚姻无效”。

3 项：“不能生育，不禁止结婚，也不使婚姻无效，但 1098 条的规定不变”。

不能人道是指的不能完成正常的性交。即男子的生殖器不能进入女方的阴道射精。至于射出的精子是否有睾丸所制造的精虫，不太重要。女方要有接受男子射精的器官，至于有没有卵巢或卵子，则不重要。

对任何人不能人道，就是绝对的。仅对特定的人不能人道就是相对的。所谓不能治愈，是指的不能自动痊愈，或不能用轻易的手术治疗，而必须冒性命的危险动大手术方能治疗。若能用轻易的手术治愈，就不是永久的不能人道，不构成婚姻无效限制。不过，如果在结婚后发生不能人道，虽为永久的，也不使既成的婚姻变为无效的。按伦理学家的解释，男子有阳痿，早泄，阉割去势，无阴茎等情形，算是确定不能人道者。女子无阴道或患锁阴症等病，也是确定不能人道者。这些病症，如果无法治疗，或必须动大手术，才有治愈的希望，仍为结婚的限制。

不能人道不能确定时，或因法理上的怀疑，或因事实上不能确定，不应禁止结婚，而且怀疑持续时，不应宣布婚姻无效。女

子没有子宫或卵巢，男子阴阳不明等属于不确定不能人道。不确定的不能人道，不禁止结婚。但若结婚后证明确实不能人道而又无法治愈，且结婚时即已存在，其婚姻无效，应当立刻停止使用婚权。倘若不能人道，容易证明，主教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命令男女离开。不然，可以呈请教宗解除未遂的婚姻。有时双方是善意的，不知婚姻无效，在一定的条件下，亦可让其同居，不必过问。

能人道而不能生育者，或因年老，或因疾病，不禁止结婚，也不使婚姻无效，但 1098 条的规定不变。按 1098 条的规定是，如果一方正企盼有后代而结婚，对方却故意隐瞒“不能生育”的实情，形成一种欺骗。如此可使婚姻无效。

我国民法九九五条规定：“当事人之一方于结婚时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请求撤销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时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请求撤销”。

### 叁、婚姻关系

法典 1085 条 1 项：“凡受前婚关系的约束者，虽是未遂婚姻，亦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2 项：“不论前婚因何原因而无效，或被撤销，在依法及确知其无效或被撤销之前，不得另行结婚”。

#### 一、婚姻关系与国家法律

凡是结过婚的男女，不论是天主教教民，或非天主教教民，也不管是领过洗者或未领洗者，只要其婚姻有效，就有婚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中，任何人不得重婚。如擅自结婚，婚姻无效。婚姻关系一旦成立、除了配偶死亡外，任何国家政府都无权解除。因此，虽然今日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有所谓离婚法，而法院也根据离婚法，宣判离婚案件，然而这些宣判都不发生效力，婚姻关系仍

然存在。因为天作之合，人岂能分？违反婚姻关系而结婚，谓之重婚。这种无效的重婚，并不因配偶的死亡而自动成为有效的。故必须重行正式婚礼。

## 二、婚姻关系与教宗特权

国家政府虽然无权解除合法的婚姻，但教宗以天主代表身份，为了信仰的缘故，有时对某类婚姻关系，给予解除。

(一) 两领洗者的已遂婚姻，因为是圣事，除死亡外，人间任何权力，不论为了何种原因，皆不得解除（法典 1141 条）。

(二) 两领洗者的未遂婚姻，为了正当的理由，教宗可以解除（法典 1142 条）。

(三) 一领洗一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教宗也可以解除（法典 1142 条）。

(四) 一领洗一未领洗者藉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所缔结的婚姻，虽然已遂，教宗亦可解除。

(五) 两未领洗者的婚姻，可以利用保禄特权解除（法典 1143 条）。

## 三、婚姻无效的调查

(一) 对从未结婚者的调查，前面已讲过。首先索取领洗证书，其次向当事人曾住过的地方的本堂神父，要求协助查明当事人是否有限制。

(二) 对已结婚的人的调查：凡已结婚的人，如因有明显的婚姻限制，使婚姻无效，容易证明。若是因未依法定仪式结婚，致使婚姻无效，也容易查明。惟若因婚姻合意有瑕疵，致使婚姻无效，则较难查明。必须依法定程序，由教会法庭审理，在法庭宣判婚姻无效确定之前，不得另行结婚。总之，“不论前婚因何原因而无效，在依法及确知其无效之前，不得另行结婚”（法典 1085 条 2 项）。

(三) 配偶死亡之调查：对配偶死亡的证明，事实显著者不必

证明。例如张三死后，是本堂神父为其举行丧礼，或有目击者的证人，亲见张三死亡。此外，有教会或国家的正式死亡证书，亦可确知配偶死亡。无教会或国家的正式死亡证书之证明文件，又无目击证人，惟有间接的证明，则必须再仔细调查。如果证据不足，绝不准结婚。只对证据是否充足有所怀疑，应向圣座请示。根据圣座训示：一、当事人长时间失踪，不足证明其死亡。二、被国法视为死亡的声明，或推测的死亡，不是充足的证据。三、可透过报纸、广播电视、政府新闻机构查询死亡的消息。

教会有时依法定程序推定某人死亡，许可另一方再婚。但这种推定的死亡，并不保证第二次婚姻一定有效。第二次婚姻的效力，全系于对方是否真正死亡。如果对方未死，则第二次婚姻无效。因为“推测死亡”，只是许可结婚，不是解除婚姻关系。

故意犯重婚罪者，应当令其分离。不服从者，不准其告解，领圣体及其他圣事。如果重婚者是男士，受亏格的处分（法典 1041 条三款）。日后如欲当神父，必须获得亏格的免除，才许可。由于重婚者是公开罪人，生前未悔改，死后如为其发丧，易引起恶表时，则禁止为其举行葬礼（法典 1184 条）。

非故意重婚者，如双方均为善意，只要无立恶表的危险，有时可以不加干涉。若前婚有撤消的可能，更不必强使分开。

不能确定是否重婚时，只要当事人至少一方是善意的，不必强使立即分离。不过尽力调查后，而怀疑仍不能解决，许可继续同居。若结婚双方均知是重婚，应立即分开，直至证明确定不是重婚为止。

我国民法九八五条规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违者，“利害关系人得请求撤销。但在前婚关系消灭后，不得请求撤销”（民法九九二条）。

## 肆、信仰不同

法典 1086 条 1 项：“一方在天主教会受洗，或皈依天主教，并未正式背弃天主教者，而另一方为未领洗者，此二人结婚无效”。

2 项：“1 项婚姻限制，除非满足 1125 条及 1126 条所定的条件，不得豁免”。

3 项：“结婚时，如众人一致认为当事人之一方曾领洗，或对其领洗有怀疑时，该依 1060 条的规定，推定其婚姻有效，至确实证明一方曾领洗，一方未领洗为止”。

天主教教友，不论是在天主教受洗，或是在天主教外受洗而归依天主教者，只要未正式背教，不得与未领洗者结婚，违者结婚无效。圣洗虽然只有一个——基督的圣洗，但在法律上却分天主教洗礼与非天主教洗礼。为辨别一个人是否在天主教领洗，应用以下的原则：

### 一、在天主教会受洗

下列人士算在天主教领洗：

(一) 成年人表示愿加入天主教而接受洗礼，算是在天主教领洗。

(二) 无识别能力的小孩及从小丧失理智的疯子，他们是否算是在天主教领洗，应依照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而定，若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不论是天主教信友，或非天主教信友，愿意他们的子女加入天主教而接受洗礼，就算在天主教领洗。也不管施洗者是天主教人员或非天主教人员，只要作父母或监护人者愿意子女入天主教，就算是在天主教领洗。因为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优于施洗者的意愿。

(三) 有死亡危险时，无论是外教人的小孩，或异教人的小孩，纵然他们的父母不同意，仍然可合法地为这些处于死亡危险的小孩施洗（法典 868 条二项）。而且，即使后来这些小孩未受公教教

育，也算是在天主教领洗。

(四) 父母归依天主教时，其未达识别能力的子女，视同与父母一起信奉天主教。

## 二、皈依天主教

皈依天主教的方式：(一) 宣誓放弃异端或裂教，公然承认天主教信仰。(二) 如领洗有怀疑，有条件再领洗。再办告解并有条件赦罪。假如在异教领的洗确实有效，则不必再领洗，只要宣誓弃绝异端，承认天主教信仰，再办告解。(三) 如果确实未领洗，则正式领洗就可。

## 三、谁受信仰不同的约束

(一) 凡受过天主教洗礼的人，虽然未受天主教教育，亦受本条的约束。

(二) 凡由异教或裂教皈依天主教者，受本条约束。

## 四、谁不受信仰不同的约束

(一) 未领洗者彼此结婚，或与非天主教人结婚，不受约束。

(二) 非在天主教领洗者，如基督教徒，不受约束。

(三) 在天主教领洗后，又正式背教者，不受约束。

何谓“正式”背教，法典未下定义。但推定是藉某种行为加入其他教派。例如藉收录礼、再领洗、宣誓脱离天主教等行为，加入他教，都算正式背弃天主教。又如维护无神主义，成为反对天主教组织的会员。也算正式背弃天主教。至于总不办告解，不领圣体，不参与弥撒，或很少进圣堂，却自认是教友，即所谓的挂名教友，受本条约束。

若不能确定某人是否受过天主教洗礼，在外庭推定其受过天主教洗礼。不过结婚以前，应作缜密的调查。为解决是否领洗的怀疑，天主教信友可有条件重洗。非天主教教友除愿皈依天主教外，自然不能重洗。如果他想与天主教人结婚，为慎重起见，应免除其宗教不同及信仰不同的限制。倘若在结婚后，对一方的圣



洗发生疑问，应视婚姻为有效，至证明一方领洗，一方未领洗为止（法典 1086 条 3 项）。

天主教为避免混合婚姻的不良后果，特立法严禁信仰不同的人结婚，并且规定违法结婚，婚姻无效。

信仰不同限制不是永久的限制，只要未领洗一方领洗，限制自然消灭。但在领洗之前愿与天主教人结婚，必须正式免除限制，结婚才有效。

免除信仰不同限制的条件应依 1125—1126 条之规定办理，即必须作诚恳许诺，免除方有效。在正常情况中，天主教一方应声明，已准备妥当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同时诚恳许诺，将尽力使将生之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法典 1125 条）。过去双方都应作许诺，如今只公教一方许诺即可。

## 伍、圣秩

法典 1087 条：“领受圣秩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领了圣秩的人，不得结婚，如擅自结婚，不仅婚姻无效，而且自动遭受停职处分（法典 1394 条 1 项），同时失去教会职务（法典 194 条 1 项三款），并成为亏格者（法典 1041 条三款）。圣秩共有三级：即主教、神父、执事（法典 1009 条 1 项）。

圣秩构成婚姻限制的条件：必须领受圣秩有效，换言之是自由领受，未受外来的重大威胁。如在威胁之下领受圣秩，只要事后未曾明明追认或执行圣秩的职务加以默认，并经正式宣判后，即可还俗，并不受结婚的限制，也没有诵日课经的责任（法典 290 条一款、291 条）。

禁止圣职人员结婚，不是天主的禁令，而是教会的法令，故教会有免除的全权。不过，对主教级，总不免除。对于神父、执事的独身，过去十几年比现在免除的次数较多。在当事人有死亡

之危险时，地区教长有权免除执事的限制，同时本堂神父或证婚神父，如不能向地区教长请示，也有权免除执事的限制（法典 1079 条）。

## 陆、圣愿

法典 1088 条：“凡在修会受公开、终身贞洁愿之约束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凡在修会发了终身贞洁愿的人，不管所发的是普通圣愿或特级圣愿，一律不准结婚。假如胆敢违法结婚，不仅婚姻无效，而且自动受禁罚的处分（法典 1394 条 2 项），同时丧失会籍，被逐出会院（法典 694 条 1 项二款）。

发愿无效，自然不受限制。但必须先经正式宣告无效，方准结婚。获准还俗的会士，除有圣秩外，结婚不受限制（法典 692 条）。

宗座立案的修会的会士所发的圣愿，只有宗座可免除；教区立案的修会的会士所发的圣愿，地区教长可免除。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时，圣座保留的圣愿，地区教长也可免除；本堂神父、证婚神父，如不能向地区教长请示，也可免除圣愿，连圣座保留的圣愿在内。

## 柒、略诱

法典 1089 条：“男子以结婚为目的，略诱或至少胁持女子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但女子脱离胁持者，到达安全和自由的地方后，仍甘愿与其结婚者，不在此限”。

男子为了结婚，略诱或胁持女子，在女子恢复自由前，不能与之结婚。如擅自强行与被胁持的女子结婚，婚姻无效。

“略诱”是用强暴胁迫诈术等不法手段，将女子自安全处所带

至不安全处所。“胁持”是在女子原来的处所，强加拘留。二者均以结婚为目的才构成限制。如果略诱胁持的目的不是为了结婚，而是为满足兽欲，或强迫卖淫等，则不产生婚姻限制。如果开始时是为了奸淫，后来又留置不放，为的是与之结婚，则构成限制。又略诱胁持必须是男子加于女子才有限制，如果是女子胁持男子，则无限制。又必须是略诱者与被略诱者结婚，才有限制。如果略诱者促使被略诱者与第三人结婚，则没有限制。只要略诱者或受略诱者是领过圣洗的信友，即发生婚姻限制。

圣教会制定此项限制，是为了保障结婚者的自由。因此，受略诱的女子一旦恢复自由及到达安全地区，如仍赞同与略诱者结婚，则无限制可言。

本限制既为教会所制定，教会自然能够免除。不过女子未获自由之前常有结婚不自由的危险，故免除甚不适宜。而且即使免除限制，若女子在不自由之下结婚，由于可能没有结婚合意，婚姻无效。

## 捌、杀配偶

法典 1090 条 1 项：“以与指定人结婚为由，而害死对方的或自己的配偶者，不得与之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2 项：“男女二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的手段害死配偶者，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杀配偶案件，旧法时代有四种，即（一）通奸并许婚，（二）通奸并重婚，（三）通奸并一方杀死配偶，（四）双方同谋杀死配偶。新法只保留后两种，而且，只要一方为了结婚杀害配偶，就构成婚姻限制，不需要通奸。

### 一、一方为了结婚杀害配偶

当事人一方为了同对方结婚，而杀害自己的或对方的配偶，不

得与之结婚，倘若擅自结婚，婚姻无效。

杀害配偶是用有效的方法结果他人的性命。假如只是杀伤，而未杀死，不构成婚姻限制。亲手杀害或托人代杀，不防碍罪案的成立。但若配偶偶然被第三人所杀，而自己表示赞同，不构成罪案。而且，若不是故意杀害，亦不构成罪案。杀害配偶的目的必须是为了结婚。若为报复或为其他动机而杀配偶，不产生限制。但在法律上推定杀人的目的是为了结婚。但有反证者，不在此限。关于结婚的意思必须表现于外。惟是否需要向对方表示，学者意见不一。不过，如未向对方表示过结婚的意思，不受婚姻限制的约束。只要一方杀害配偶，即有限制，不必有对方的同意或双方共同杀人。但杀配偶的一方，必须有结婚的意思，而且必须是杀人之前就有此意。如果是杀人后才有结婚的意思，无限制。设若是未杀人的一方有结婚的意思，而杀人的一方没有此意，也不构成限制。被杀的必须是真正的配偶。真正的配偶是由有效婚姻中产生，因此，如当事人仅是姘居，或误认自己的婚姻有效，纵然被杀，也不构成限制。

## 二、双方同谋杀害配偶

男女两人共同商量，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杀害配偶，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所谓“共同商量”杀人，不单是指二人合力一起杀，还包括一方命令、嘱托、怂恿、劝说对方杀配偶。如果一方命令对方杀人，尚未执行前，即撤回成命，并适时通知对方，则无限制。但若一方杀人后，他方表示赞同，也不算同谋。杀人的动机不一定非要为了结婚不可，只要双方同谋杀害配偶，彼此不得结婚。外教人犯杀配偶案者，领洗后，结婚不受限制。若犯案者是教友一方，则受结婚的限制。

杀配偶限制的免除是圣座保留的。若杀配偶是公开的，极难获得免除。如果是隐秘的，较易获得免除。不过当事人有死亡危险或为结婚“万事俱备”时，地区教长有权免除，本堂神父或证

婚神父在上述情况中，只要遵守法律的条件，也可免除（法典 1079—1080 条）。

## 玖、血亲

法典 1091 条 1 项：“直系血亲，任何尊亲属及卑亲属，或为婚生或为私生，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2 项：“旁系血亲，在四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3 项：“血亲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

4 项：“如怀疑当事人是否有直系血亲的亲等，或旁系血亲的二亲等时，绝对不许结婚”。

血亲指的有血统关系的亲属，包括全血统——同父同母，半血统——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婚生及私生。“称直系血亲者，谓己身所从出——尊亲属，或从己身所出之血亲——卑亲属。称旁系血亲者，谓非直系血亲，而是与己身出于同源之血亲”。（民法九六七条）

“血亲亲等之计算，直系血亲，从己身上下数，以一世为一亲等。旁系血亲，从己身至同源之直系血亲，再由同源之直系血亲数至与之计算亲等之血亲，以其总世数为亲等之数”（民法九六八条）。例如，叔、伯和侄女之间，为旁系血亲三亲等。又如，姨母、姑母和侄儿之间，亦为旁系血亲三亲等。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间，为旁系血亲四亲等。上述人员彼此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假如未领洗的兄妹已结婚，教义圣部不禁止神父为他们付洗。

血亲有单纯的，也有多重的，是按同源的数目而定。一个同源只能产生单纯血亲。两个或三个同源，则产生双重或三重血亲。过去多重血亲就有多重限制。如今新法规定：血亲限制不因同源

之增加而增加（法典 1091 条 3 项）。

直系血亲一亲等——父母子女不得结婚，一定是天律的限制。其余亲等及旁系血亲二亲等——兄弟姊妹——大约也是天律的限制。在这些亲等内任何人不得结婚。所以法典规定：如怀疑当事人是否有直系血亲等，或旁系血亲的二亲等时，绝对不准结婚（法典 1091 条 4 项）。

我国民法第九八三条规定：“直系血亲不得结婚。旁系血亲在六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第九八八条规定：“违反第九八三条所规定亲属结婚之限制，结婚无效”。

旁系血亲三四亲等是教会规定的限制，教会当然有权宽免。不过三亲等较难豁免。

## 拾、姻亲

法典 1092 条：“直系姻亲，不论亲等，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姻亲是由有效的婚姻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即使婚姻未遂，只要有效就产生亲属关系。按照法典之规定，姻亲存在于夫与妻的血亲间，以及妻与夫的血亲间（法典 109 条 1 项）。

姻亲的计算是：夫的血亲亲系及亲等，就是妻子的姻亲亲系及亲等；妻的血亲亲系及亲等，就是丈夫的姻亲亲系及亲等（法典 109 条 2 项）。例如甲与妻之父母为直系姻亲一亲等，与妻之姊妹为旁系姻亲二亲等。又如乙与夫之父母为直系姻亲一亲等，与夫之兄弟为旁系姻亲二亲等。

姻亲限制是由有效婚姻所产生。因此，由误认婚姻，不产生姻亲限制。同时，由教会法庭宣判无效的婚姻，也不产生姻亲限制。

丈夫与前妻所生的子女，和妻子与前夫所生的子女，这些子女彼此之间无姻亲限制。但丈夫自己与妻子在前婚中所生的子女，

有直系姻亲限制。同样，妻子自己与丈夫在前婚中所生的子女也有直系姻亲限制。因此，丈夫不得与妻子的母亲结婚，也不得与妻子以前所生的女儿结婚。

丈夫的兄弟姊妹和妻子的兄弟姊妹，他们彼此之间无姻亲限制。

丈夫与妻子的哥哥的太太，无姻亲限制。故丈夫于妻子死后，可与妻兄的太太（如果妻兄亡故）结婚。

张姓父子可与李姓母女结婚，无姻亲限制。

丈夫与妻子的姊妹，虽为旁系姻亲二亲等，但依新法的规定，无姻亲限制。同样，妻子与丈夫的哥哥或弟弟，虽为旁系姻亲二亲等，但依新法无限制。

姻亲限制是教会所制定的，故仅教友彼此结婚或与外教人结婚时，受其约束。外教人互相结婚时，只应遵守国法对姻亲所制定的限制。

直系姻亲限制，过去教会总不免除。如今此项限制已不再是圣座所保留的，地区教长在正常情形下，也可免除。

我国民法第九八三条规定：“直系姻亲不得结婚，旁系姻亲之辈分不相同者不得结婚。但在五亲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第九八八条规定：违反此项规定者，结婚无效。

## 拾壹、假姻亲

法典 1093 条：“假姻亲的限制，是由无效婚姻且有共同生活之后而产生，或是由明显或公开姘居而产生；同时它使男方同女方的血亲或女方同男方的血亲，在直系一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假姻亲”似乎是姻亲，其实不是姻亲，而是礼俗上的亲属关系。假姻亲仅存在于一方与假配偶之直系血亲间。假姻亲限制禁

止男方同其情妇之直系血亲结婚，同样也禁止女方同其假丈夫之直系血亲结婚。换言之，男方不得同其假妻子之母亲或女儿结婚，而女方也不得同其假丈夫之父亲或儿子结婚。

假姻亲形成的原因有二：一是无效婚姻，二是公开姘居。婚姻之所以无效，可能是因为缺少合意，也可能是因为有婚姻限制。至于因缺少法定结婚仪式而无效的婚姻，除非事后有公开的姘居，否则不构成婚姻限制。由误认婚姻也产生限制。

姘居是一男同一女经常住在一起，形同夫妻。假如一男子同两个以上女人姘居，不构成限制。又男女经常通奸而无同居，也不是假姻亲限制。设若男女二人共同生活在一起，被大家误认为是一对真夫妻，也无假姻亲限制。

姘居与无效婚姻有别，前者未举行法定结婚仪式，后者举行过法定结婚仪式，但因有其他婚姻限制，致使婚姻无效。因此，无效婚姻可用根本补救，使其合法，姘居则不能用根本补救，使其合法。

两个未领洗者，虽然公开姘居，不受此条的约束，因为假姻亲限制，是天主教会所制定的，未在天主教领洗者不受教律约束。不过，假如上述两个姘居者领洗入教后，立即停止姘居，则无限制。倘若继续姘居，则有限制。

假夫妻或姘居者，虽然以后分离或一方死亡，结婚仍受限制。但若无效婚姻或公开姘居获得治疗，而成为有效婚姻，则假姻亲变成真姻亲，受限制的范围更较广泛。不过免除时，只免除姻亲限制即可。

## 拾贰、法亲

法典 1094 条：“法亲是由收养所产生，直系法亲或旁系法亲二亲等以内者，不得结婚，违者结婚无效”。



法亲又称拟制血亲，乃由法律的假定或拟定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其所产生的原因不外乎收养、监护、继承三种法律行为。天主教法典所指定的法亲，仅对收养关系而言。

有关收养子女的程序，教律未作具体规定，仅命令“依国法规定收养子女”（法典 110 条）。但各国的法律对收养的规定也不一致。今将我国有关收养的法律程序抄写出来，以供大家参考。

民法一〇七二条：“收养他人之子女为子女时，其收养者为养父或养母，被收养者为养子或养女”。

一〇七三条：“收养者之年龄，应长于被收养者二十岁以上”。

一〇七四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时，应与其配偶共同为之”。

一〇七五条：“除前条规定外，一人不得同时为二人之养子女”。

一〇七六条：“有配偶者被收养时，应得其配偶之同意”。

一〇七七条：“养子女与养父母之关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婚生子女同”。

一〇七八条：“养子女从收养者之姓”。

一〇七九条：“收养子女，应以书面为之，但自幼抚养为子女者，不在此限”。

一〇八〇条：“养父母与养子女之关系，得由双方同意终止之。前项终止，应以书面为之”。

法亲之成立虽以各国之民法为标准，但对教友的拘束力不是由于国法，而是由于教律。所以教友结婚，如曾依国法有收养关系，必须先向地区教长申请免除限制，才可有效地结婚。法亲限制所禁止者，为收养者与被收养者不得彼此结婚。同一养父母的养子养女，不得结婚。被收养者与收养者的子女不得结婚。至于被收养者与收养者的兄弟姊妹之间无限制（见 FJAVIER URRUTIA 教会法总论 110 条注释）。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张君自幼领洗，受公教教育，可是后来改信了回教。如今张君要与一位教友结婚，本堂神父劝他回头，回到天主的怀抱，但张君不愿回头。而那位教友由于种种缘由，非同张君结婚不可。本堂神父认为，张君的婚姻定有阻碍，但不知是“宗教不同或是信仰不同”的阻碍。问：张君的婚姻是否有阻碍？

答：没有，张君仅是判教者。因此，神父应按法典 1071 条四款，即依公开罪人处理，先问主教再祝福婚姻。而主教则应依法典 1125 条之规定，才得许可。

2. 李君出生在爱尔兰，自称为天主教教友，愿与一位女教友王小姐结婚。他为证明自己确实是天主教教友，于结婚前夕，同他的未婚妻一起去领圣体。本堂神父写信到爱尔兰，索取李君的领洗证书，然而证书迟迟未到，结婚日期已到，本堂神父在没有办法之下，要求李君宣誓，证明自己确实领了洗，然后给他们祝福婚姻。第二天领洗证书来了，李君不是在天主教堂领洗，而是在基督教教堂领的洗，而这一派的基督教，其圣洗有效与否，一向为人所怀疑。换言之，李君领的圣洗是否有效，是一疑问。问：本堂神父当怎么办？

答：首先我们假定李君的领圣体及宣誓是出于善意，王小姐所作所为亦出于善意，故二人皆不负刑责。总之，无论如何，他们既已结婚，则其婚姻应视为有效，虽然李君领的圣洗有问题（法典 1086 条 3 项）。因为有疑问的婚姻受法律保护（法典 1060 条）。如今要做的是善后工作；最好最简便的方法是李君在“有条件下”重新领洗。洗毕，在“有条件下”重新举行婚礼。如果李君拒绝“有条件地”领洗，他以前所领的圣洗应视为有效，婚姻当然也视为有效，也不必向教会当局请求“宗教不同”的宽免，因为他们已婚，不过王小姐应许下将来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

及教育。

3. 周小姐(教友)因在基督教牧师家中工作,常随牧师进基督教堂,参加婚丧礼。不过星期天她常进天主教堂参加弥撒。如今周小姐要与一位教友结婚,本堂神父认为,周小姐既常常参加基督教的礼拜,等于是基督教教友,今与教友结婚,自然有“宗教不同”的阻碍。问:是否有“宗教不同”的阻碍?

答:由于周小姐仅仅进基督教堂参加婚丧礼,而没有正式加入基督教,不能构成“宗教不同”的阻碍,有时参加婚丧礼是不能避免的,因为他在牧师家中工作。

4. 于先生是基督教徒,要与教友王小姐结婚,本堂神父仔细调查之后,发现于先生可能领了洗,但没有确切的证据。问:是否应求宽免?求什么宽免?

答:我们首先假定于先生拒绝“有条件地”再领洗,因为如果他愿意“有条件地”再领洗,则一切问题都解决了,他既成为教友,与王小姐结婚,就没有宗教不同的阻碍。除了宗教不同的阻碍外是否还应求“信仰不同”的宽免,大家意见不一,不过为了慎重起见,更好同时求信仰不同的宽免,因为,有朝一日查出于先生的确没有领洗或领洗无效时,由于已求了信仰不同的宽免,婚姻常是有效。

5. 陈先生是天主教教友,将与岳小姐(基督徒)结婚。本堂神父虽尽力劝阻,但陈先生仍坚持与岳小姐结婚。于是神父要他们许下将来生的子女当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同时警告他们,不得于婚礼前后,去基督教牧师前举行任何结婚仪式。他们满口答应。可是正当婚礼举行之际,谣传陈岳二人于婚礼后定去牧师前再行结婚典礼。问:本堂神父当怎么处理?

答:先叫他们二人到一边,提醒他们应遵守诺言,如果一切无效,则神父当暂停祝福婚姻,去向主教请求许可。主教非有重大的缘故,不可允许祝福婚姻(法典 1127 条)。如果没有时间向

主教请示，怎么办？原则上未接到主教指示前不许祝福婚姻，不过，如有下列条件，也可先祝福婚姻，后向主教请示。条件是：一、如果暂停祝福婚姻，能引起严重后果：比如，陈先生恼羞成怒，率性去基督教堂结婚，将来在基督教学校教养其子女。二、虽然他们目前的作法不对，不过仍然遵守他们对子女洗礼及教育的诺言。

6. 白先生和白小姐是基督教徒，虽然有三等血亲关系，仍然于一九八一年结了婚，最近由于脾气不合已离婚，如今白先生想加入天主教，为能娶一位天主教教友。问：本堂神父当怎么办？

答：由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基督教徒亦受天主教教律的约束（除极少几条外，比如：不受“信仰不同”阻碍的约束），白先生与白小姐的婚姻，违反“旁系血亲三亲等不得结婚”的条文，应属无效。所以白先生如果真心愿意奉教，俾能与天主教女子结婚，应无不当。

7. 有一天，孔先生来圣堂告解，说他患阳痿病，不能与其妻行房事，甚觉痛苦，曾经遍访名医，医师们一致强调，必须冒大危险，接受手术，孔先生终于决定接受手术，奇迹出现，手术很成功。问：本堂神父当怎样处理？

答：很明显，孔先生所患的病是属先天性与永久性的不能人道，依法无结婚能力。虽然经过奇迹式的手术，病患尽除，但病症的本质应属永久性。所以，孔先生的婚姻无效，当重新举行婚礼。

8. 白小姐结婚不久，一日来圣堂见神父，说她不能尽夫妇义务。神父问她，有没有看医生。她答有，但医生告诉她必须动一次小小的手术，但她嫌麻烦，不愿意接受。问：神父当怎样处理？

答：白小姐所患的病非永久性的不能人道，因此她的婚姻有效，白小姐应当接受小小手术，为能尽夫妇的义务，如果坚拒，可向圣部请求宽免“未遂婚姻”，俾使白先生另行娶妻。

9. 于太太获悉她丈夫死于战场，便另嫁给李先生。可是，不

久前，有一位邻居由波兰回来，说于先生未死，现定居波兰。本堂神父不知如何办理才好。问：本堂神父应当如何办理？

答：首先应调查那位邻居是否诚实可靠，是否亲眼见到于先生，或是听别人说的，那位邻居是否另怀鬼胎。如果于先生很可能活着，则神父当调查李先生和于太太是否也知道此事（于先生未死）。若他们二人都知道，则当禁止他们二人同房，直到证实于先生的确死亡为止。如果只李先生一人不知道此事（于先生未死），则让他们二人同房，但只许可李先生有权要求行房事，于太太无此权利，只可接受李先生的要求。次一步，调查结果，证实于先生未死，则两人当马上分开，因为婚姻无效，但他们所生的子女为合法。如果无法证实“未死”，则李于两人可安心同居（法典 1060 条），因为婚姻受法律保护。

10. 王正道是甲区的教友，李小芬是乙区的教友。乙区的本堂张神父，于一个月前祝福了王李的婚姻。昨天张神父收到甲区本堂的来信，谓王正道已结婚，最近被政府法院判决离婚，理由是她和王先生结婚时，非出于自愿，而是出于恐惧。张神父查领洗证，果然发现证书边上有一行字被擦掉。他问王先生，是否他干的。王先生承认，并说已向教区法院请求离婚，不久可获批准，李小姐也知道此事，因此他们才结婚。问：张神父当怎么办？

答：王先生的第一次婚姻应视为有效，直到教会法院宣判无效为止（两次宣判无效）。在此期间，如果人人知道王先生结过婚，则张神父应命王李二人暂时分居，等候法院正式宣判。如果无人知道王先生过去已结婚，则王李二人可居如兄妹或藉故暂时分开。万一法院宣布第一次婚姻无效，则不必再举行婚礼，因为王李二人的婚姻有效。万一法院宣判第一次婚姻有效，则王李二人必须拆散，王先生再回到他元配身边，或永远分居。

11. 石小姐未领洗，许先生是回教徒，一年前二人在法院公证结婚。最近，石小姐学道理准备奉教，同时希望她的婚姻合法

化。是否有“信仰不同”的阻碍？问：是否当求“信仰不同”的宽免？

答：石许二人的婚姻是合法的，一人领洗后，也不必求什么“信仰不同”的宽免。但当要求许先生不可阻止石小姐尽教友的责任，否则，石小姐有权利用保禄特权与许先生离婚。

12. 申先生是教友，周小姐自称也是教友。由于战争的缘故，周小姐无法提供领洗证书，在仔细调查之后，得到的结论只是“极可能领了洗”。如今申周二人要结婚。问：是否当求“信仰不同”的宽免？

答：对于应否求“信仰不同”的宽免，作者意见不一：有的说不需要；有的说需要；莫衷一是。不过，实际上仍然“有条件地”先领洗，后结婚为妥。如果当事人拒绝，为慎重起见，向主教求“信仰不同”的宽免，果如此，万一婚后证实未领洗，婚姻有效。

13. 王先生是一犹太教徒，在得到“信仰不同”的宽免后与李小姐（教友）结婚。婚后生有子女，王先生命其子女接受犹太教教育。张神父提醒王先生在结婚时所作的诺言，王先生不但不听劝告，还反言相讥：“我对孩子的教育有绝对自由，我爱怎么做就怎么做。结婚时所作的诺言，毫无诚意，那只不过为了与李小姐结婚而已。”神父听罢，不知当时所求的宽免是否有效。问：本堂神父当怎么办？

答：教会对“信仰不同”的免除，通常要求当事人提出相当可靠（*certitudo moralis*）的诺言，否则，不予宽免。有关王先生的保证是否可靠，应当分析一下：如果王先生作许诺时，从其态度上很容易看出是不诚实，并且在外庭也能证明是不可靠，则我们可断言，宽免无效，婚姻当然也无效。如果王先生所作的许诺与他人无异，不能从他的外表证明其为虚伪，则宽免有效，婚姻亦属有效。不过，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起，按新法 1125 条规

定：只要教友一方提出许诺，教外一方不反对，便可给予豁免。

14. 王先生是教友，李小姐信奉犹太教。二人在得到豁免后，举行了婚礼。在求宽免前，本堂神父叫来二人，给他们说：“有的国家规定；男孩应信奉父亲所信的宗教，女孩则随母亲的宗教，所以，你们不可去这种国家居住。”两人很诚恳地许诺，绝不去这种国家。可是由于环境变迁，他们去了这种国家，一住就是三年。在这期间，他们生了一女孩，因此不能领洗。不久后，他们又回到自己的祖国，并将所生的女孩送到圣堂领洗。本堂神父因他们未遵守诺言，怀疑他们的婚姻是否有效。问：是否有效？.....

答：依圣部规定，在求“宗教不同，信仰不同”的宽免时，如果明知不能使子女接受圣洗及天主教教育，则宽免无效，虽然此种阻碍非出于当事人的意愿。教义部于一九三二年曾颁布一道法令：“宗教不同，信仰不同的免除，不可任意给予，除非当事人提出可靠的保证，保证将来所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如果当事人明知此种保证的执行，将受他人的阻碍，或受国家法律的阻止，宽免无效，不管本地也好，或将去的地方也好，如果当事人明知其保证必受阻，则宽免亦无效。”

现在再看王先生与李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我们认为有效，因为，他们提出的许诺是诚恳的，并未预料将来一定去那个国家。

15. 陈先生信奉犹太教，同石小姐（教友）结婚。结婚前，本堂神父给他们求了“信仰不同”的宽免。几年后，他们离婚了。神父问石小姐为何不将小孩送来领洗，及接受天主教教育。她说“并没有人告诉我有此必要，我根本没有许下诺言”。神父至主教府查阅案件，果然没有发现石小姐的许诺书，只有陈先生一人作了诺言。问：陈先生与石小姐的婚姻有效否？

答：婚姻无效，因为教友一方——石小姐未曾许诺。如果，石小姐许诺而陈先生未许诺，则依新法的规定婚姻有效（法典 1125 条）。

16. 王小姐欲与她的前任老板张先生结婚。在与本堂神父讨论结婚时透露，过去有一个时期，张先生曾强留她住在他的家中，为与她结婚。她当时拒绝了，不过现在想起来很后悔，不应该拒绝。本堂神父听后，认为有“略诱”阻碍，应当向教会当局求宽免。问：王张二人的婚姻是否有阻碍？

答：没有阻碍，因为略诱阻碍属于暂时的，可自动消灭。王小姐如今是自由的，故无阻碍可言。

17. 石小姐由于父母的压迫，带着恐惧与王先生结婚，不久被政府宣告离婚。石小姐并向教会法庭申请离婚，于前日已获批准离婚。不过在未批准离婚前，石小姐等的厌倦，与一位青年公证结婚。王先生也不甘示弱与一位离婚人公证结婚。最近那位妇人的丈夫已死。问这两对婚姻当怎么处理？

答：石小姐与那位青年的婚姻没有阻碍，因为，石小姐与王先生的婚姻由于恐惧是无效的。婚姻既无效，则石小姐与那位青年依法定结婚仪式重行婚礼即可。

王先生与那位离婚妇人的公证结婚，当然无效，因为不单缺乏法定结婚仪式，而且有婚姻关系的限制，因为当王先生与其结婚时，她的丈夫还活着。不过，如今她的丈夫已死，则王先生与她重行婚礼即可。

18. 王芳十五岁时收养十岁的石头为养子，廿年后他们二人结为夫妇。由于在圣洗册上并没有记载王是石的养母，王本人也未提及此事，因此本堂神父认为有法亲阻碍。如今王石二人感情破裂，双方要求离婚。于是张神父向教会当局要求宣布婚姻无效，因为他们结婚未求“法亲”阻碍的宽免。问：王石是否可离婚？

答：不能，因为他们的婚姻有效。理由是：王芳十五岁，依民法一〇七三条规定：“收养者之年龄长于被收养者二十岁以上”，因年龄不足收养无效，故无法亲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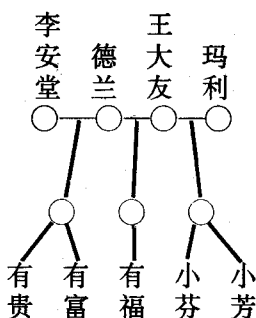
19. 王大有曾与玛利结婚，生有二女，长名小芳，幼名小芬。



玛利去世后，王大有续弦与德兰结婚，不久生一子名有福。

不久，王大有亦去世，德兰则与李安堂结婚，生有二子，长名有贵，次子名有富。这五个孩子生活在一起，如同兄弟姊妹一样。有一天，有贵、有福两兄弟要与小芳、小芬两姊妹结婚。这事传出后，全堂区的教友为之骚动。本堂神父亦认为，这两对婚姻中定有不少的阻碍。问：是否有阻碍？

答：本堂神父应分别清查他们的血统关系，依照他们二人的家谱，分别绘制图表：



从此表中可以看出，有富、有贵两兄弟的父母（李安堂、德兰），与小芳、小芬两姊妹的父母（王大有、玛利），不是同样的父母，无血缘关系。只有有福与他们四人有半血缘关系。所以没有限制。

20. 雅格和保玲欲结婚，前去见本堂神父，他们自称是表兄妹。经神父查证，得知雅格的母亲莉莉，和保玲的母亲莉纳，是同胞姊妹。本堂神父认为这件婚姻定有血亲限制，但不知是几亲等。问：是几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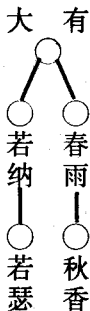
答：毫无疑问，这件婚姻有血亲的限制。为解决此一难题，神父最好依照雅格和保玲的家谱，先绘一图如下：



由此图不难看出，雅格和保玲有共同的外祖父。因为他们二人的母亲莉莉和莉纳是姊妹，他们是表兄妹，因此他们二人之间有旁系血亲四等亲的阻碍。

21. 一天，若瑟和他的未婚妻秋香，前去见本堂神父。他说：我的母亲若纳，和秋香的母亲春雨，是同父异母的姊妹，因为我们的外祖父是大有。本堂神父又遇到了婚姻难题。问：怎么办：

答：本堂神父还是先按若瑟和秋香的家谱绘一图如下：



由此图可知，若瑟和秋香有共同的外祖父大有，所以他们是表兄妹；因此在他们之间有旁系血亲四等亲的阻碍。

22. 苏里士和阿兰姘居多年。本堂神父劝他们把婚姻弄妥当。苏里士说他曾与阿兰的母亲依国法公证结婚，结婚的当天，阿兰的母亲因车祸死亡。因此他和阿兰同居，并生有二子。本堂神父认为有假姻亲阻碍。问：有假姻亲阻碍吗？

答：没有阻碍，因为构成假姻亲的原因有二：一、无效婚姻。这种无效婚姻必须是透过公教结婚仪式而产生，仅依国法结婚而无同居事实，不构成假姻亲。（法典解释委员会，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二日）。二、公开姘居。所谓公开姘居，是指男女经常发生肉体关系，并为人所知，俨然过着夫妻生活。很显然，苏先生和阿兰的母亲结婚后，仅同居了几小时，不能视为姘居。

23. 安多和马德公开姘居达十年之久，最近他们二人决定依公教仪式结婚。本堂神父认为有假姻亲阻碍。问：有假姻亲阻碍吗？

答：没有假姻亲阻碍。因为法典 1093 条只禁止姘居当事人之一方对对方的直系血亲结婚。至于姘居当事人彼此结婚，既合法，又是一件好事。

24. 尤利最近和依撒结婚，不过尤利在日本时曾与依撒的母亲同居。后者不久前去世。本堂神父问尤利是否有此事。尤答：他虽然与她同居，但当地人民都认为他们是正式夫妻。本堂神父认为，有假姻亲阻碍。问：有假姻亲阻碍吗？

答：没有，因为这种姘居不为人所知，相反，大家还认为是合法的夫妻。而假姻亲的构成，应是公开的姘居，换言之，人人都知道他们是一对假夫妻。所以尤利和依撒的婚姻有效，

25. 亨利是一位教友，在日本时和白琳公证结婚，不久便离婚。如今亨利欲娶保琳为妻，后者是白琳的侄女。本堂神父认为有许多阻碍。问：有阻碍吗？

答：没有任何阻碍。一、没有婚姻关系，因为亨利和白琳未依公教仪式结婚，所以他们的婚姻无效。二、没有姻亲阻碍。因为姻亲阻碍是由有效婚姻所产生，而他们仅是姘居。三、没有假姻亲阻碍。因为假姻亲阻碍，仅禁止当事人之一方与对方的直系血亲结婚。（见 A. MARTIN 著：婚姻和良心问题）

## 第五章 婚姻合意

### 壹、合意的性质

婚姻必须经双方的合意，方可成立。换言之，乃是有结婚能力的男女二人，将自己心中结婚的意愿，用法定的仪式，互相表现出来。合意是形成婚姻的要素，故合意的表示，应由结婚当事人自行为之，他人不得取而代之以，否则，婚姻无效。

合意必须是：一、真诚的。二、自由的及熟虑的。三、互相的。四、用有形的记号表达出来的。五、由有结婚能力的男女表达的合意。六、针对特定的个人所表达的合意。六者缺一，结婚无效。

#### 一、合意必须是真诚的

“真诚的合意”是指男女双方，真心诚意地，藉契约将自己交付对方，并接受对方的交付，以度夫妻生活。这种真诚的合意是发自内心，即结婚的男女二人，不仅口头说愿意，同时内心亦有结婚意愿。

#### 二、合意必须是自由的及熟虑的

所谓“自由的合意”是指结婚当事人，完全自由地表示合意，不受外在环境的干扰、影响。所谓“熟虑的合意”是说结婚当事人经过深思熟虑，并全神贯注，才表示结婚合意。因为，由婚姻产生重大的责任，除非人明了婚姻是什么，真心同意结婚，否则，谁也不愿负起这么重大的担子。

#### 三、合意必须是互相的

“互相的合意”是说双方当事人彼此表示结婚的意愿。因为婚姻契约是双方的，应由双方同意，才能成立。婚姻的重大责任，

除非人自由同意，否则，谁也不愿背负。

双方表示合意的时间，必须是同时的。这不是说必须在同一刹那表示合意，只要差不多同时，就够了。换言之，当甲方表示合意后，至乙方表示合意时，甲方的合意继续存在，便算是同时表示合意。

#### 四、合意应用有形的记号表达之

为使有效地结婚，单有内心的合意不够，还应有外在的合意，就是用言语或某种记号表示出来。

#### 五、合意应由有结婚能力的男女表达之

所谓“有能力的男女”是指结婚当事人有资格结婚，即不受无效限制的约束，也不受单纯禁令所限制，可以有效而又合法地结婚。

#### 六、合意必须是针对特定的个人而发

所谓“特定个人”是指结婚的对象，必须是具体的个人。假如张三说，愿意同一个美丽而健康的女子结婚，而未指明同李姓女子结婚，婚姻无效。

## 贰、婚姻合意与理智的阻碍

合意是意志的行为，但意志本身不认识它所追求的对象，必须藉助理智才能认识。所以当意志采取结婚行动之前，必须透过理智了解婚姻是什么，婚姻的对象是谁，然后决定结不结婚，或同谁结婚。因此，凡是能妨碍理智或意志的东西，必然影响婚姻合意的效力。妨碍理智功能的事项不外乎：缺乏理智，缺乏认识——无知、错误。妨碍意志运作的事项计有：威胁和恐惧，假装合意、有条件的合意。我们先谈来自理智的阻碍。

### 一、不能运用理智

法典 1095 条：“下列人士无结婚能力：

一款：“不能充份运用理智者”；

二款：“对于应互相交付与接受婚姻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严重缺乏辨别、判断能力者”；

三款：“由于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负起婚姻的基本义务者”。

(一) 暂时不能运用理智者结婚无效：

暂时不能运用理智的人，正当他不能运用理智的时刻，表示合意，结婚无效。例如婴儿、完全醉酒者、睡着的人、被催眠的人，上述等人因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故虽表示合意，结婚仍然无效。

(二) 经常不能运用理智的人，通常是指疯子、痴呆的人，对特定事项有偏执狂的人。这些人不能运用理智，所以不能有效地结婚。疯子或痴呆是指在一切事上都无判断能力。对特定事项有偏执狂者，是指仅对某一件事无判断能力，对其他事项有判断能力。

针对特定事项有偏执狂者，能否有效地结婚？有的人主张，此种人能有效地结婚。不过法学专家如卡伯乐氏认为，此种人无能力结婚。尤其是对娶妻事有偏执狂者，不能有效地结婚。这是根据医生的证明及事实得知，这种人不能有效地结婚。因为他们“对于应互相交付与接受婚姻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严重缺乏辨别、判断能力”（法典 1095 条二款）。

但若不是针对娶妻事有偏执狂，而是对其他事项有此病症者，能否缔结有效的婚姻？专家意见不一。不过根据现代医生的说法，绝对无法确切知道，此种人有完全自由意志力。所以对这种人的结婚能力，不无疑问。因此，实际上，主张无结婚能力的意见，较为可靠。因为仅仅愿意结婚不够，还应了解婚姻的意义，然后决定选择夫妻生活，结婚方有效。

(三) 半痴呆或糊涂人能否有效地结婚：

白痴或疯子固然不能有效地结婚，但半痴呆或糊涂人能有效

地结婚，因为他们有足够的分辨能力。同样聋哑的人，以及聋哑又瞎的人，也有判断能力，故可有效地结婚。

#### (四) 无能力肩负婚姻义务者，结婚无效：

一个人不能有效地表示超过自己能力的结婚合意。换言之，一个人能完全明了婚姻的意义，也能自由地表示结婚意愿，但他没有能力肩负起婚姻的义务，结婚无效。例如一九五七年圣轮法院判决：一个患有色情狂的女子，虽有能力做出意志行为而结婚，但她因心理异常，不能负起忠于婚姻的责任。她经常红杏出墙，自己虽知道此种作法不对，但无法控制自己，所以结婚无效。又如一九六七年，圣轮法院判决：丈夫患有同性恋，不能负起婚姻的义务，结婚无效（见美国出版，英译本天主教法典）。一九八七年圣轮法院判决婚姻无效的理由是，女子除丈夫外，前后尚有三个男朋友，结婚不到二年，即弃丈夫另结新婚（铎声 37 期 68 页金象逵）。

婚姻的基本义务，除了单独性与永久性外，还有终身结合、生活在一起的义务。法典没有举出使婚姻无效的心理原因，也没有举出何种病态使婚姻无效。但婚姻组织委员会明白指出：不仅性反常使婚姻无效，而且还有其他的心理疾病也能使婚姻无效。

## 二、缺乏认识

法典 1096 条 1 项：“为使婚姻合意得以成立，结婚当事人至少应知道婚姻乃男女之间持久的结合，藉某种性的合作而生子女”。

2 项：“已达生育年龄之人，不能推定其对此事无知”。

婚姻合意必须是针对婚姻契约的内容而发。假如当事人不知道婚姻契约的内容是什么，那如何能表示合意呢？不过，为有效地结婚，并不需要当事人很详细及非常透彻地明了婚姻的权利与义务，只要有粗略的认识便可。这种粗略的认识必须包括下列三项：（一）当事人该当知道婚姻是男女二人之间的结合。（二）这

种结合是持久性的，不是暂时的。（三）结合的原因是藉着性行为生育子女，不是为了友谊而结合，也不是为了家庭工作的需要而结合。

因此，如有人以为，婚姻只是单纯的友谊生活，或只是为了性行为而结合，或只是临时的结合，而非持久的结合，婚姻无效。其次，若有人以为，婚姻只不过是雇用人做家庭的事，或做其他的事，结婚无效。此外，倘若当事人完全不知道：“婚姻是男女双方彼此互相交付自己并接受对方的交付而成立婚姻”，结婚无效。

试问：不知性行为，结婚是否有效？当分析，如果知道生育子女必须透过性行为，但不知性行为的方式，结婚有效。但若知道结婚是为生育子女，但完全不知，生育子女必须透过性行为，则结婚无效。因为法典规定：“婚姻乃男女之间持久的结合，藉某种性的合作而生子女”（法典 1096 条 1 项）。如果连这一点也不知道，结婚无效。

### 三、错误

法典 1097 条 1 项：“结婚对象错误时，婚姻无效”。

2 项：“关于对象的特质发生错误时，即使特质为婚约的原因，亦不使婚姻无效，但此项特质，如为结婚者直接且主要强调的目标时，不在此限”；

错误是对事情的真相了解的不正确，以致作出不正确的判断，这是理智的过失。错误的发生，不是由于缺乏认识，而是认识的不正确，因为获得了错误的情报，所以下的结论也随之而错。

#### （一）关于对象及特质的错误：

错误可能是关于结婚的对象，也可能是关于对象的特质。设若是前者，结婚当然无效。因为张三要娶的是李家大小姐，而李家的二小姐却冒名顶替，前来与张三结婚，此种婚姻当然无效。至于有关对象的特质发生错误时，一般说来，结婚有效。例如张三以为李小姐有钱，身体健康，有学问，结果李小姐是穷人，体弱



多病，未受高等教育，张李的婚姻有效。但有两种对特质的错误可使婚姻无效：

(1) 若引起错误的特质是一个人独有的，则使婚姻无效。换言之，人与那特质已不可分，此特质就是指此人。例如张三的长子名有为，次子名有守。如有人提到张家的“长子”，就是指有为而言，如提到张家的“次子”，就一定指的是有守。所以，李小姐本想同张三的长子结婚，结果是有守前来与李小姐举行婚礼，结婚无效。因为“长子”虽然是有为的特质，但此项特质(长子)与有为本人无异。

(2) 假如引起错误的特质，是结婚不可或缺的条件，则条件未实现，婚姻无效。近代作者多主张，纵然某特质不是一人所独有，但此特质的严重性非同小可，足可使婚姻生活破裂。那么此项特质可以使婚姻无效。

新法不再将“人与特质”并列，而直接指出：“如结婚者直接且主要强调是为此项特质而结婚”，若对方无此特质，则婚姻无效。例如张三想拥有小孩，听说李小姐能生育，如是针对她能生育而同她结婚。结婚后始发现李小姐不能生育，婚姻无效。因为能生育的特质，正是张三所追求的。李小姐既然不能生育，张李的婚姻当然无效。应注意的是，几时一个人直接且主要针对对方的特质而结婚，此时“某特质”已成为结婚不可或缺的条件。因为结婚的条件未实现，所以婚姻无效。

(二) 关于婚姻的独特性、永久性、及圣事性的错误：

法典 1099 条：“对婚姻的独特性，或永久性，或圣事的尊严发生错误时，只要错误未左右意志，并不损害婚姻的合意”。

关于婚姻的独特性，永久性、及圣事性的错误，能是单纯的错误，也能是左右意志的错误。

(1) 单纯的错误：

单纯的错误，仅存在理智之中，或仅处于认知的阶段，尚未

进入意志的领域中。换言之，仅是理智的谬误判断，而未影响到意志的行为。例如异教人、犹太人、外教人误认婚姻可以撤销。他们带着这种谬见结婚，甚至假使知道婚姻不可撤销，则不愿结婚。但因结婚时没有这种积极的意思，他们的婚姻仍然有效。又如一外教人要求领洗的目的是与一教友结婚。虽然他曾经结过婚，配偶仍在，但他误以为他的第一次婚姻可以依国法撤销。这是一种单纯的错误观念，仅停留在认知的阶段。所以这位外教人，如果仅仅以为：他能离婚，或相信能离婚，或希望能离婚，或企盼能离婚等，这一连串的思想，仅停留于理智之中，并未影响他的意志，仍是属于单纯的错误，他的第一次结婚是有效的。

(2) 左右意志的错误：

几时单纯的错误由理智进入意志，变成一种意愿，那就是左右意志的错误。如此一来，便产生了“宁可 not 结婚，而不愿结不可撤销的婚姻”的一种意愿。怀着这种意愿结婚，婚姻就不是婚姻。

左右意志的错误，如不能在外庭证明，即使婚姻无效，亦不能有撤销的希望。所以，前述外教人，如果在第一次结婚时，当着证人以书面写明他的结婚意愿为：“任何一方愿意，便可依国法离婚”。那么他的第一次结婚是无效的。

同样，假如一个人能证明自己是出自有离婚倾向的家庭，并当着证人以书面说明：他所缔结的是一种可自由离婚的婚约，则其婚姻无效。

单纯的错误，本来不使婚姻无效。但若这种错误已影响意志，以致人用积极的意志行为，排除婚姻的永久性或单独性，则婚姻无效。同样，倘若有人认为，任何婚姻，连同两教友的婚姻亦属国法约束，教会无权干涉。因此他认为，只有依国法结婚才是真正的婚姻，依公教仪式结婚，根本不算婚姻。他之所以举行公教婚礼，只是敷衍对方的要求。此种对婚姻圣事的误解，足以使婚

姻无效。实际上，单纯错误何时影响意志，有时很难断定，只有让法官去解决。

#### 四、欺骗

法典 1098 条：“为获得婚姻合意而行骗，受骗者针对对方的某种特质而结婚，如此特质本身能严重扰乱夫妻生活的结合者，则结婚无效”。

欺骗是一种故意骗人的行为，把实情隐藏起来，不让他人知道。婚姻是男女二人的终身结合，这是何等重大的事。论理，男女双方应坦诚相见，不可有欺瞒的行为。但若当事人一方，为了达到同对方结婚的目的，故意把自己不可告人的缺点隐藏起来，或假装自己有某种优点，以蒙骗对方，这是一种不道德行为。骗人的一方以为，设若将实情告诉对方，他定不同自己结婚，这是一种错误的想法，因为对方如知道自己的缺点，就不同自己结婚，足证这是一种重大的缺点。那么，此种缺点在婚后一旦被发现，一定使婚姻生活破裂。与其婚后破裂，倒不如不结婚为妙。

能使婚姻无效的欺骗，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当事人一方为了达到结婚的目的，故意使诈，不将实情告诉对方。

(二) 被隐瞒的特质(缺点)应是现在实有的，重大的，在结婚前已存在。假如是过去曾有的特质，或将来可能有的特质，或轻微的特质(缺点)，不妨碍婚姻的效力。

(三) 此项特质不为对方所知。因为，如果对方知道此特质，而仍愿意结婚，则不使婚姻无效。

(四) 此项特质的有无，应是破坏婚姻生活的主因。意思是，婚姻的破裂与发现特质有直接的关系。被骗的一方，如知道此项特质，必不与其结婚。

此处法典所谓的“特质”，可能是指当事人的缺点，也可能指当事人的优点，能是一方希望对方应有的，也能是一方希望对方

不应有的。例如同性恋、醉酒、有毒瘾、性器官不良、曾经结过婚(即使是无效的婚姻)、有犯罪记录、精神病、花柳病、不能生育……,以上的特质,是一方不希望对方有的。至于希望对方有的特质,如异性爱、有能力多生子女、加入自己所信仰的宗教等。

人不是十全十美的,都免不了有一些缺点,故法律推定双方都愿意彼此接受对方的某些缺点。但若某一缺点不能被对方接受,则此缺点足以破坏婚姻生活,那么,如果一方隐瞒缺点,结婚无效。

#### 五、确知或臆测婚姻无效与婚姻合意的关系

法典 1100 条:“对婚姻无效的确知或臆测,并不必然排除婚姻的合意”。

法典并未说“明知婚姻无效或以为婚姻无效”,不排除婚姻合意,而故意说“并不一定排除”合意。所以有时排除,有时不排除。换句话说,当人知道婚姻无效,仍可表示合意。知道婚姻无效与表示合意,两者可以同时并存。

例如当事人因不知有婚姻无效限制而结婚,婚姻自然无效。但他们所表示的合意并不因此而无效。因为对限制的无知,固然使婚姻无效,但不影响意志的功能,所以当事人虽明知结婚无效,仍能表示合意。

同样,当事人明知有无效限制而结婚,婚姻固然无效,但这并不一定妨碍他们的结婚意愿。例如张三明知他的太太在大陆,却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同李小姐在神父跟前结婚。张三知道他有无效限制,但他结婚时,尽其在我做了一切。事后获知他的太太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卅日亡故。所以张李的婚姻有效。不论他们结婚时的想法如何,重要的是客观的事实如何,才影响婚姻的效力。

故此依国法结婚,纵然当事人知道此种婚姻无效,他们所表示的合意,却仍然有效。日后利用根本补救时,由于当事人以前所表示过的合意仍然存在,无效婚姻就成为有效婚姻。

### 叁、婚姻合意与意志的阻碍

婚姻的成立必须透过合意，而合意是意志的行为。故凡妨碍意志者，婚姻必有瑕疵。法律有关妨碍意志的条文共有三种：一、伪装结婚，二、有条件结婚，三、强迫结婚。今分述于下：

#### 一、伪装结婚

法典 1101 条 1 项：“结婚时，当事人心中的合意与用言语或记号所表示者，推定为一致”。

2 项：“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以意志的积极行为，排除婚姻，或婚姻的基本要素，或婚姻的基本特点时，结婚无效”。

言为心声，凡口头说愿意结婚者，推定其内心亦愿意结婚。但若口头说愿意结婚，内心却不愿意，是为伪装结婚。伪装结婚，婚姻当然无效。但因在外庭无法证明，法律推定此种婚姻有效。

不仅外在表示愿意结婚，内心不愿意，称为伪装结婚，而且，连外在愿意结婚，却以意志的积极行为排除婚姻的特点，亦被视为伪装结婚。伪装结婚，由于在外庭无法证明，被视为有效婚姻，但在内庭却的确是无效的婚姻。故法官虽可命令误认夫妻度婚姻生活，但当事人自己却不可有性行为。假如当事人第二次结婚，婚姻固然有效，外庭却不予承认。外庭只承认他们的第一次婚姻。实际上，他们的第二次婚姻才是有效的。所以，只要当事人是善意的，就不予追究。

总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结婚无效：

(一) 以意志的积极行为排除婚姻合意；意思是根本不愿意结婚，不交出有关婚姻的一切权利。

(二) 排除夫妻生活；换言之，虽愿意结婚，但不交付自己作为生育子女的工具。

(三) 排除婚姻的永久性及单独性；当事人虽愿意结婚，但却保留随时离婚的权利，或者，即使不采取离婚的行动，却保留娶

姨太太的权利。

(四) 排除忠贞：意即保留同第三者发生性行为的权利。

(五) 排除生育：假如当事人于结婚时，有意常用阿兰奸或其他方法阻止怀孕，或有意常用堕胎，甚至杀婴等方法，阻止生育。

## 二、有条件结婚

法典 1102 条 1 项：“结婚时，以未来之事项为条件者，结婚无效”。

2 项：“以过去或现在之事项为条件而结婚，有效与否，端视关系条件之事项是否存在”。

3 项：“2 项所提的条件，未经地区教长书面认可，擅自附加，则为非法”。

条件是指一种事实或情况，当事人把结婚意愿与之联系在一起，有此情形则愿结婚，无此情形则不愿结婚。或者反过来说，有此情形则不愿结婚，无此情形则愿结婚。

条件与原因有别，条件是附与合意的一种情况，合意与条件联在一起。原因却是结婚的理由，合意并不依靠原因。例如李小姐之所以与张三结婚，是因为她想张三是千万富翁。这种想法不是条件，而是原因。是理智的错误，并未影响意志。所以，即使张三无钱，李张二人的婚姻，仍然有效。

有条件的结婚意愿，必须在结婚时，确实提出，方能影响婚姻的效力。假如当事人想提出条件，而实际未提出，不能影响婚姻的效力。例如：假使我想到的话，一定要加条件。但因实际未想到，也就没有加条件。所以我的意志行为——即结婚意愿——没有受影响。

附加条件，虽仅存在于内心，未作任何外在表示，亦能影响意志行为。但因在外庭无法证明，故推定未加条件。

条件能是现在的，过去的，或未来的情况。新法严禁以未来事项为条件。结婚时，如附加未来条件，婚姻无效。例如一女子

结婚时，附加条件说：“你若考得博士学位，我就同你结婚”。即使该男子后来考取博士学位，他们的婚姻仍然无效。至于以过去或现在的事项为条件，除非有重要理由，结婚时不许附加。附加条件时，如属可能，必须先经地区教长的书面许可。否则，擅自附加，则为非法。假如是在内心附加条件，致使在外庭无法证明，是一件犯法行为。

以过去或现在之事项为条件，婚姻有效与否，端视关系条件之事项是否存在。条件实现了，婚姻有效，不然无效。例如张三说：“我和你结婚的条件是，你已切除了子宫”。倘若对方未切除子宫，条件未实现，婚姻无效。又如李四说：“我和你结婚的条件是：你现在有健康的身体”。设若经医生检查，对方的健康不良，体弱多病，由于所提的条件未实现，他们的婚姻无效。

虽以过去或现在的事项为条件，但若是不能实现的，婚姻亦无效。倘若可能的，婚姻有效与否，以条件实现与否为准。若条件是违法的，只要实现了，婚姻有效，不然无效。

### 三、在威胁下结婚

法典 1103 条：“因威胁或外来、重大甚至非有意加予的恐惧，当事人为摆脱威胁或恐惧，被迫选择婚姻者，结婚无效”。

威胁是一种外在的攻击，使人无法抗拒的强制力量。恐惧是心中的战栗，由于大祸临头，因而心生畏惧。威胁是因，恐惧是果，由威胁而产生恐惧。威胁有绝对的，非绝对的。前者使人无法抗拒，后者，人能抗拒，但未抗拒，故非绝对的威胁，仅减轻人的自由意志，并未完全消灭人的自由。

绝对威胁，毫无疑问，使婚姻无效。因为当事人在无可抗拒的威胁下所做的一切，都不是出于意志行为，故不负责任。至于恐惧，由于未完全夺去人的自由，故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应该负责。那么，何种恐惧使人结婚无效呢？依据法典 1103 条的规定，恐惧当是：（一）重大的。（二）外来的。（三）为摆脱恐惧只有选

择婚姻。

(一) 恐惧必须是重大的：

为使婚姻无效，恐惧必须是重大的。无论是绝对重大的，或相对重大的，皆可使婚姻无效。施恐惧者，是不是结婚者的对方，或第三人；受恐惧者，是不是结婚当事人，或其家属，没有关系。只要一方为了避免恐惧，不得不选择婚姻，其婚姻即为无效。对恐惧的重轻，不能确定时，推定是轻的，所以婚姻视为有效。对尊长的敬畏之情，本来不算严重的，但在特殊情形下，为某种人能造成重大的恐惧，可使婚姻无效。

(二) 恐惧必须是外来的：

外来的恐惧是指由外在的自由原因——人——所加给的。内在的原因，如怯懦、精神病态等所产生的恐惧，只要不消灭人的自由，不使婚姻无效。例如一个未婚的少女，因怀孕而恐惧；这是内在的恐惧。假如她的父母加以恫吓，则成为外在的恐惧。

(三) 为摆脱恐惧只有选择结婚：

施恐吓者是否针对婚姻而发，无关紧要，只要受恐惧者，非选择婚姻不能摆脱恐惧，就使婚姻无效。

此种无效婚姻，非在恐惧停止后，不能补救。外教人在此种恐惧下所缔结的婚姻，据可靠的学说也是无效的，但不十分确定。那么他们领洗后，如认为为己有益，可视其婚姻为无效（法典 1150 条）。倘若结婚者之中，一为教友，一为外教，而受恐惧的是教友，婚姻一定无效。受恐惧者如为外教，大概也无效。

## 肆、结婚合意的表示

法典 1104 条 1 项：“为有效地结婚，必须双方当事人，或亲身或其代理人，同时在场”。

2 项：“结婚当事人，应以言语表示婚姻合意，但如不能说话，



准以同意的记号表达之”。

法典 1105 条 1 项：“凡经由代理人结婚者，必须遵照下列规定，结婚方为有效”：

一款：“代理人必须持有与指定人结婚的特别委托书”；

二款：“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亲自指派，并由代理人亲自执行此项任务”。

2 项：“为使委托书有效，必须由委托人亲手签名，此外，尚须经委托书授予地的堂区主任或地区教长签名，或由此二人中之一所委托的司铎签名；或至少由二位证人签名；或委托书应照国法之规定，以正式文件制定”。

3 项：“如委托人不会写字，须在委托书内注明，并另请第三位证人签名，否则委托书无效。”

4 项：“如委托人，在代理人以其名义结婚前，已撤回委任，或心神错乱，虽然代理人或对方结婚人不知情，结婚亦为无效”。

法典 1106 条：“准用翻译结婚；但堂区主任，除非确知翻译者可信任，否则不得证婚”。

法典 1107 条：“虽因婚姻限制或缺少结婚仪式，而使婚姻无效，但所表示的合意，推定继续存在，至证明撤回为止”。

内心的结婚意愿，必须表现于外，好使对方明了，结婚方为有效。就神律而言，表示合意不拘方式，只要双方能够明了即可。例如用言语、文字、标记、点头等都可以。但法律规定，表示合意时，能言语者须用言语，不能说话者，准用其他同义的记号表达之（法典 1104 条 2 项）。惟此条法令并非关系婚姻的效力。所以，即使能说话者，故意不用言语，而用其他同义的记号来表达结婚意愿，婚姻有效。但这样做是违法行为。

结婚时，如果一方或双方不懂证婚神父的语言，准用翻译，但本堂神父除非确知翻译者可信任，否则，不得证婚（法典 1106 条）。婚礼进行时，神父用本地语言发问，担任翻译的，译成新郎

新娘所听得懂的语言。然后将新郎新娘的回答，译成神父听得懂的语言即可。

表示合意时，必须双方当事人，或亲身，或所派代理人同时在场，不然无效（法典 1104 条 1 项）。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着法律的规定，才生效力。法律的规定如下：除教区单行法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必须持有结婚人的特别委托书，指明与何人结婚并经委托人亲手签名。此外，另须经本堂神父或当地主教签名，但亦可经本堂或主教所委托的另一位司铎签名，或者只由两个证人签名。委托书亦可依照国法之规定，以正式文件制定。若委托人不会签名，须在委托书内注明，并另请第三位证人签名。代理人必须亲自到场，代结婚人表示合意，绝对不能转委。倘若结婚前结婚人撤回委任，或陷于精神错乱中，虽然代理人或对方不知有此情形，结婚亦为无效（法典 1105 条）本堂神父，关于利用代理人结婚，除有正当理由及对委任书不能怀疑外，普通不许证婚。需要证婚时，若时间许可，宜先征求地区教长的同意（法典 1071 条）。

结婚的意思不必是现实的，潜力的意思即为有效。此处所谓的“潜力”，是指当事人一方表示结婚意愿后，在未撤回之前，对方表示合意，婚姻即成立。

此外，“虽因婚姻限制缺少结婚仪式，而使婚姻无效，但所表示的合意，推定继续存在，至证明撤回为止”（法典 1107 条）。所以结婚时所表示的合意，即使婚姻无效，亦可继续存在。因此将来可根据存在的合意，利用根本补救，使无效的婚姻成为有效的婚姻。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张先生和李小姐仅仅公证结婚，本堂神父有好几次劝他们将婚姻弄妥当，即按教会礼仪正式结婚。李小姐说：“我很愿意正

式结婚，只是我的丈夫不肯”，并且有几次当着几个证人这样说。

有一天，李小姐生重病，昏迷不省人事，本堂神父想，李小姐平日有结婚之意，此意愿仍然持续存在，于是叫她的丈夫来，同时找来两个证人，这两个证人从前也曾听李小姐说过愿意结婚的话。本堂神父当着两个证人的面问张先生“你愿意同李小姐结婚吗？”张答：“愿意。”就这样完成了婚礼。问：这婚礼合法吗？

答：依法典一一〇四条规定，表示结婚意愿时，必须双方当事人，或亲身，或所派代理人，同时在场，不然，结婚无效。很显然，李小姐表示结婚意愿时，张先生不在场，因此他们的婚姻无效。

2. 在神父与准新娘之间，放了许多花。神父问李小姐是否愿意与张先生结婚，李小姐点头，并很小声答：“愿意”。由于花卉太多，神父没有听到李小姐的回答，但又不好意思要求李小姐大声回答，怕引起别人的大笑，于是神父继续举行婚礼，直到完毕。问：婚姻是否有效？

答：婚姻有效，因为法典 1104 条 2 项规定：表示合意时，能言语者须用言语，不许用其他方法。唯此法令并非否认婚姻的效力。所以有相当的理由时，不用言语，而用点头、手势表示结婚意愿亦可。

3. 张彼德刚举行了婚礼，在更衣室签字时，本堂神父发觉他有几分醉意，因为他胡言乱语。更使神父吃惊的是，当神父交给他一本家庭手册时（注：法国教友结婚后，神父送他一本手册作为记载子女领圣事之用），他说：“我根本不打算叫孩子受洗，因为圣洗并不能给小孩健康”。神父因此疑惑他们的婚姻是否妥当。问：张彼德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如果张彼德醉得不省人事，那他的婚姻当属无效，很显然地他并没有醉到这种地步。其次，他不打算叫孩子领洗，是否使婚姻无效？答，如果是一时冲动或在表示“合意”时而起这种

坏思想，婚姻仍然有效。如果张彼德事先表示，绝对而且永久不许小孩接受天主教洗礼，是否使婚姻无效？作者的意见不一致。总之，教会是不承认这种婚姻的无效。所以婚姻有效。

4. 李小姐于婚后，向神父请教有关婚姻生活的详情，听完神父的讲解，她说结婚时根本不懂房事是怎么一回事。神父想她的婚姻无效，于是命他们重新举行婚礼。问：李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

答：应属有效，因为法典 1096 条：“凡达生育年龄之人，不能不知道，婚姻是男女永久共同生活的结合，藉着某种性的合作以生养子女。”只要对婚姻有粗略的认识，就可结婚。假如李小姐以为结婚仅仅是交一个男朋友，结婚后男女双方只能互吻，互抱…，然后便能生子女。果如此，李小姐的婚姻无效。神父要他们重新举行婚礼是对的。

5. 张大有在与马利结婚前，曾与她的母亲公开姘居过一个时期。由于张大有不知道此种姘居能构成婚姻阻碍，因此，在和马利结婚时没有向神父提起姘居事。张马二人的婚姻持续一段时间，即告分居，最后终于离婚。张大有去台中市，在那儿很成功地在圣堂正式与德兰小姐结婚，任何人都没有发觉他是离婚的人。婚后不久，德兰发现张大有是离婚之人，甚为气愤，立刻和他离婚，她回到母亲的家，德兰认为她与张大有的婚姻既然无效，于是来见本堂神父，要与王小二结婚。问：本堂神父当怎么办？

答：本堂神父当仔细调查张大有与马利的婚姻，然后再调查张大有与德兰的婚姻，因为这两起婚姻有密切的关系。很明显，张大有和马利的婚姻因“假姻亲”的阻碍，应属无效，而他与德兰的婚姻反而有效。不过，假如张大有在与德兰结婚时，误以为自己是离婚之人，不可能正式结婚，因此伪装和德兰结婚，而没有真正表示结婚意愿，那么张大有和德兰的婚姻应属无效。倘若张与德兰结婚时，并没有伪装，仅怀着“尽我的能力”与德兰结婚，

则他们的婚姻有效。

6. 王先生和玛利结婚后，发现玛利结婚时已怀孕。可否请求教会当局宣判这起婚姻为无效呢？

答：王先生的难过可想而知，但要求宣判婚姻无效是不可能的，因为王先生并没有弄错结婚的对象——人，仅仅是弄错对象——人的特质。除非王先生主要且直接针对玛利的贞洁，才与她结婚。果如此，则婚姻无效（法典 1097 条）。

7. 林小姐来见张神父，诉说她受骗的经过。她说她与李先生结婚之前，曾问他是否有债务，他坚决否认欠人的钱，可是婚后，债主多人临门讨债。还有，婚前我问他有无性病，他说没有。然而婚后，我发现他有花柳病。神父，若早知如此，我定不会同他结婚，所以请求教会当局宣告婚姻无效。

答：林小姐的遭遇虽令人同情，但要求宣告婚姻无效，似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她在结婚的对象上没有受骗，她的受骗仅仅是她所希望的特质落了空，这种特质的有无并不妨碍婚姻的效力。除非花柳病严重影响他们的婚姻生活（法典 1098 条），则婚姻无效。

8. 罗先生向张神父述说：他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征婚启事，便同玛利联络。首先交换相片，然后连续几星期和她书信来往，从她的信函中获知玛利是一位文学根基很好，相当聪明的女孩；总之，除了这些外，其他一概不知，便这样决定结婚。结婚前夕，罗先生第一次见到了他的未婚妻，第二天他们便举行了婚礼。其实这是一个大的骗局，原来玛利的信函是她的姐姐德兰所代写，她本人对文学根本一无所知，更谈不上聪明。罗先生强调：我要结婚的对象是那位写信的姑娘，换言之，我是想和德兰结婚，而不是想和玛利结婚。所以请求宣告婚姻无效。

答：罗先生的错误只是错在对象的“特质”，并非错在结婚的对象。何况结婚前夕，罗先生同玛利有几小时的接触，举行婚礼时，在其眼前的是玛利，而不是德兰，所以婚姻有效。

9. 玛利在结婚前将卵巢割除了，其唯一目的，是不要生孩子。本堂神父认为玛利的婚姻有问题。

答：单从割除卵巢不能确定玛利的婚姻无效。因为依 1084 条二款：“如对不能人道之阻碍有怀疑…，不得禁止结婚”。如今玛利只是不能生育，是不是同时“不能人道”，无法确定。故不禁止结婚。不过，玛利如果坚决拒绝交付婚姻的权利，或坚决拒绝订立“以生育为目的”的婚姻契约，则其合意应属无效。倘若玛利有意交付其身体的权利，如同其他结婚者一样，但为多多获得性欲的满足，而无惧生育，才割去卵巢，则其合意有效。总之，在未确定婚姻是否有效之前，依法应视为有效。

10. 张神父对今日一般的婚姻，感到非常疑虑，因为许多人是抱着可以离婚的想法去结婚，他们多次以为离婚是许可的。至于有关婚姻的单独性，他们更不重视，所以许多人在举行婚礼时，心中仍念念不忘他们的情人。还有，那些非法限制子女数目的人，他们的婚姻有效吗？

答：依法典 1101 条二款：“当事人之一方或双方，如用意志能力的积极行为，排除真婚姻，或婚姻的基本要素，或婚姻的基本特点，结婚无效”。

同样，依 1102 条一款：“如以未来之事为条件者，结婚无效”。所以，假如结婚时，当事人之一方提出了不可或缺的条件：永远不要小孩，或保留与情人幽会的权利，或家事不和时就离婚等，只要能证明其中之一者，其婚姻无效。不过，有关我们的案件，并不是如此，他们只是受到社会风气的影响，满脑的错误观念。这些错误观念足以破坏婚姻的履行，但并不妨碍订立真正的婚姻契约。

11. 彼德和保琳是非常热心的好教友，当他们结婚时，满以为所谓婚姻，仅仅是居如兄妹一般，彼此互助操作家务而已。不久后，本堂神父闻悉，对他们的婚姻颇表怀疑。

答：本堂神父首先应询问这对年轻夫妇：他们协议“居如兄妹”的真意何在。一、假如他们婚前，在双方同意之下，立定志向，婚后居如兄妹，不使用婚权，则他们的婚姻有效。二、假如他们在他们的婚姻合意上明明约定：以积极的意志行为，永久排除使用婚姻的权利，此种作法，虽不合法，但婚姻可能有效，不过，由于一方面交付婚权，一方面又永久不使用婚权，不无矛盾之处。但因对此种婚姻有所疑惑，依法获得法律之保护。三、“居如兄妹”，假使是附加于婚姻合意上的条件，即以此条件中止或撤销对婚姻的信守，则他们的婚姻无效。

12. 苏三很爱维笃，极欲和他结婚；可是她的母亲沙拉，要她嫁与罗白，后者较为富有。为达此目的，沙拉不断批评维笃，夸赞罗白。并进一步说，倘若苏三和维笃结婚，将得不到遗产，就连她的姑母也将和她断绝一切关系。苏三的父亲似乎也赞同她母亲的主张。罗白也曾多次扬言，如果苏三不嫁给他，他将自杀，或与苏三同归于尽。苏三在各方压力之下，终于向命运低头，带着恐惧之心和罗白结婚。不过，她把此种心情以信函告诉了她的情人——维笃，还告诉了许多朋友：说她和罗白结婚，非出于自愿。婚后不久，便告离婚。

答：依法典 1103 条：“因外来重大甚至非有意加予的畏惧而结婚者，其婚姻无效”。所以苏三婚姻应属无效，不过得依法律程序，由法院判决，才能解除婚约。

13. 未成年的玛利被安多强奸后，玛利的父亲孔德先生，非常愤怒，欲控告安多，除非安多赔偿。孔先生要求赔偿的方式有二：和玛利结婚或赔偿金钱。安多选择了结婚。安多本不喜爱玛利，和她结婚当然违反自己的心意。所以婚后不久，便告分离。如今安多要求教会当局宣告婚姻无效。

答：安多是因怕国法制裁，才勉强和玛利结合，显然非出于自愿。不过，如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以前结婚，婚姻有效。

在此日以后结婚，婚姻无效。因为新法取消了“不公道”一辞。

14. 张三有意和李小姐结婚，但张三怀疑李小姐患有癫痫病，而不敢和她结婚。尽管李小姐的父母和她本人一致坚决否认有癫痫病，但为慎重起见，张三提出了不可或缺的条件，假如李小姐有癫痫病，则他不愿和她结婚。他把这条件以口头和书面告诉了许多朋友。事后证实，李小姐确有癫痫病。所以张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

答：因为张三所提的条件未实现，所以婚姻无效。

15. 路加和尤利发生了肉体关系，后者且已怀孕，路加有意娶尤利为妻，但其家人反对。他并以口头和书面谈话，告诉他的朋友们，他应负起他未来的儿子的生养之责。就这样他和尤利结了婚。婚后，路加发现，尤利婚前还和别人发生了肉体关系。他本人可能不是这个小孩的父亲。于是要求宣布婚姻无效。

答：路加不可能获得婚姻无效的宣布，因为他在婚姻合意上并没有附加条件。

16. 李四是一位希腊正教徒。他说，当其在本国中结婚时，神父告诉他，婚姻的永久性是有条件的，即结婚当事人之一方，如果有通奸行为，则当离婚。事实上，李四因其妻与人通奸，而和她离婚。如今李四来到了法国，有意与一位教友结婚。并为此事去见本堂神父。

答：本堂神父获知李四的来意后，仔细研究案情，获得的结果是：假如希腊正教的神父，在要求结婚当事人表示合意时，明确宣布：婚姻的永久性将因通奸而被取消，那么，李四在此情形下所表示的婚姻合意，应属无效。（见 A. MARTIN 著：婚姻及良心问题）



## 第六章 法定结婚仪式

法定结婚仪式分正常仪式与非常仪式两种，前者是在正常情形下必须遵守的仪式，后者是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行的仪式。我们先讨论正常的结婚仪式。

法典 1108 条 1 项：“结婚惟有在证婚的地区教长或堂区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托的司铎或执事，以及两个证人前举行，方为有效，并应遵守下列条文的规定：但 144 条、1112 条 1 项，1116 条及 1127 条 2 至 3 项的例外规定，不在此限”。

2 项：“惟有向结婚者当面要求表示结婚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之者，方为法定证婚人”。

天主教教友必须按法定仪式结婚，婚姻才有效。法定结婚仪式是，结婚当事人双方，在证婚人及两个证人前表示结婚合意，婚姻即告成立。证婚人与证人有别，前者是指有证婚权的主教或本堂神父，向结婚当事人当面要求表示结婚合意，并以教会名义接纳他们的合意（法典 1108 条 2 项）。后者是指在旁亲见婚姻典礼举行的人。

### 壹、证婚人

有权证婚的人，除了地区教长外，尚有本堂神父，受委托证婚的神父或执事，特别受委托证婚的平信徒，今分述于后：

#### 一、地区教长

地区教长有证婚权。地区教长是指教区主教、宗座代牧主教、宗座监牧主教、宗座署理主教、教区署理主教、自治区教长、隐修院辖区院长，以及副主教、主教代表等（法典 134 条 2 项、368 条）。

## 二、本堂神父

本堂神父对自己所管辖教友有证婚权。此处所讲的本堂神父是广义的，除正本堂外，还包括与本堂享有同等权力之诸位司铎：准本堂，代理本堂，临时代理本堂，联合堂区的每一位司铎，属人本堂。

本堂神父是负责管理一堂区的主任司铎。依法有权证婚及为新婚夫妇祝祷（法典 515 条、530 条四款）。

准本堂是负责一准堂区的主任司铎。准堂区由于特殊情况尚未成立为堂区（法典 516 条）。准堂区享有与堂区同等的地位。

代理本堂：在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主教所委派的一位司铎，依法典 540 条之规定，代理堂区主任的职务（法典 539 条）。

临时代理本堂：即堂区主任出缺时，教区主教尚未依 539 条委派代理本堂以前，临时接管堂区的副本堂，是为临时代理本堂。假如该堂区没有副本堂，则由特别法所指定的本堂神父临时管理该堂区（法典 541 条）。此等临时接管一堂区的副本堂或本堂，是为临时代理本堂。他们有权证婚吗？旧法时代，依照法律委员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答复，临时代理本堂无权证婚（宗座公报，第十四卷，五二七页）。新法时代的临时代理本堂是否能证婚？依 B·Siegle 的说法，临时代理本堂（temporary administrator）可以委托他人证婚（B·Siegle 论婚姻，法典 1111 条注释，一三三页）。临时本堂既然有权委托他人证婚，他自己一定有证婚权。

联合堂区的每一位司铎：由于环境的需要，将一个堂区或数个不同堂区的牧灵工作，委托数位司铎共同负责时，则每人有责任按他们所定的程序，履行堂区主任的责任与职务，每人都享有证婚权（法典 543 条 1 项）。

属于本堂：法典 1110 条：“属人教长和堂区主任，依其职务，仅能对权力范围内的所属信徒，或至少结婚者之一为其所属信徒，证婚方为有效”。属人教长或属人本堂有权证婚。但其权力不是以

地区为基础，而是以人为单位。例如某一阶级的人民，或某一礼仪的团体，或某一种语言团体，或某一国籍团体等，只要是他们所管辖的团体，就有权为该团体每一个人证婚。例如随营司铎，便是“属人本堂”。

在今日的社会中，有许多大城市或特别区，住有不同礼仪、不同语言、不同国籍的教友，为了牧灵工作的方便，教会有关当局，有时针对不同语言、不同礼仪或不同国籍的教友，委派属人教长或属人本堂，负责牧灵工作。属人本堂在其划定范围内（例如在一教省或一教区内），可有效地为所属教友证婚。结婚当事人至少一方是自己的教长，方可证婚。假如当事人双方都不是自己的教友，则证婚无效。所以属人本堂，纵然在自己所管辖的圣堂内，也不可为非所属教友证婚。

专职司铎：专职司铎是否能证婚？依法典 566 条 1 项之规定：专职司铎有权听告解，送临终圣体，施行病人圣事，并给有死亡危险的人施行坚振，并未提及证婚。所以专职司铎大概无权证婚。

### 三、受委证婚人

法典 1111 条 1 项：“地区教长及堂区主任，在有效任职期间，得将证婚权，甚至普遍证婚权委任其他司铎及执事，在自己辖区内证婚”。

2 项：“证婚权之委任，必须明白授予指定人，方为有效；如为特别委任，则应指明为特定的婚姻而授予；如为普遍委任，则应以书面为之”。

法典 1113 条：“在给予特别委任前，法律为证明自由身份所规定的一切，皆应筹妥”。

#### （一）证婚权的委任：

（1）地区教长及本堂神父，可委托他人在本区内代为证婚。

（2）由圣座获得委托权者可转委他人证婚，但圣座因个人才干而赐予的委托权，或明白禁止转委者，不在此限。

(3) 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所授予的普遍委托权，可以转委；但对具体的个别婚姻，所授予的委托权不可转委。不过，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在授予特别委托权时，明言可以转委者，不在此限。例如张本堂告诉一执事说，我委任你今天下午四点整，为李小姐和王先生证婚。倘若你不能前往，你可转委另一位神父去证婚。

(4) 转委权 (*poteetas subdelegata*) 不可再转委，但原委托者（地区教长或本堂）明言转委权，可再转委者，不在此限。例如甲本堂委托乙神父证婚，乙神父的证婚权称为委托权。乙神父再委托丙神父证婚，丙神父的证婚权，称为转委权。上述所谓“转委权不可再转委”，是说丙神父所持有的证婚权，不可再委托丁神父。不过，如果甲本堂于授予乙神父证婚权时，明言丙神父享有的转委权，可再转委，那么丙神父就可再转委。上述所有受委托人，都有权证婚。

(5) 发生公共错误时，教会补足内外二庭的治权中的执行权。上述规定亦适用于 1111 条 1 项的证婚权(法典 144 条)。

所谓错误乃是与事实不符的判断，例如大家以为某位司铎有证婚权，其实没有。仅一二人错误，谓之私人错误。若大家或一大部民众错误，则谓之公共错误。例如某神父接到任命状，去某堂区就任本堂职位，但因该任命状因某种原因是无效的，那么这位假本堂神父于指定日期，就任本堂职务，可有效证婚，因为教会补足其权力。上述情况是错误的基础，法学家称之为法理错误。在公共错误中，不论是实际的或法理的错误，教会为了公众的利益，补足其权力，以使证婚有效。

(6) 平信徒的证婚权：法典 1112 条 1 项：“在缺少司铎及执事的地区，教区主教应先获得主教团的赞同和圣座的许可，得委任平信徒证婚”。2 项：“平信徒之选为证婚人者，应有能力给予结婚者训诲，并能依宗教礼仪熟练完成婚礼者，方为合格”。普通教友在特殊情况下，可担任证婚的职务，而且根据此条的规定，乃

是法定证婚人；其权力远非 1116 条的权宜证婚人可比。因为后者即使不予证婚，结婚仍然有效。前者若不主持婚礼，结婚无效。不过，平信徒虽然是法定证婚人，却不能引用 1079 条（在死亡危险中）免除婚姻限制，而 1116 条的权宜证婚神父，却可以免除婚姻限制，这是两者不同的地方。

(二) 委托证婚权的要件：

(1) 普遍证婚权的委托，过去仅能授予副本堂，新法已无此限制，故可以授予任何神父。

(2) 普遍证婚权的授予，必须以书面为之，否则无效（天主教法典英译本）。

(3) 过去证婚权仅限于授予神父，如今也可授予执事。

(4) 特别证婚权必须明白授予指定的司铎或执事，并应指明，为指定的婚姻而授予，不然授予无效。例如本堂神父说：“我将证婚权授予我的五位副本堂中之一”，此项授予无效。因为未指明五个副本堂中的那一个。又如授权结婚当事人，挑选他们所喜欢的一位神父证婚，此项授权也无效。例如，一位本堂神父向修会会长说：“下星期天在我的圣堂中有一对青年人结婚，我委托你派去做弥撒的神父证婚”。法律委员会于一九二三年五月廿日宣布：此项委托无效，因为没有指明受委证婚神父。除非本堂神父说：“你的会士，我每一个都委任”，那么任何一位会士神父前去证婚，都有效。或者本堂神父委任会长在全堂区证婚，那么拥有普遍证婚权的会长，可自由派遣任何一位会士神父去证婚。

(5) 授予证婚权时，应说明指定的婚姻，方为有效。所谓“指定婚姻”，就是指具体的婚姻，如张三与李小姐的婚姻。如果委任时只说：“任何婚姻”，或说：“三对婚姻”，却不说明哪三对婚姻，委任无效。

(6) 委托必须是明显的，即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举动，明白表示委托的意愿。推定的或假设的委托，皆不发生效力。

(7) 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在给予特别委托权前，应依法查明结婚当事人的自由身份（法典 1113 条）。所谓“自由身份”，是指当事人无婚姻限制，可合法又有效地结婚。

## 贰、证婚的要件

### 一、有效的证婚要件

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证婚时，必须遵守下列条件，方为有效：

(一) 正式就职以后，方可有效地证婚。未就职，就执行本堂职务，如听告解，证婚等圣事，一概无效。不过，如遇有特殊情况，可能造成公共错误时，则依法典 144 条之规定，证婚有效。

(二) 未经宣判或因法令而受绝罚、或禁罚、或停职处分、或被如此宣布者，方可有效地证婚（法典 1109 条）。所以遭受自降罚者，在未宣布以前，仍可有效地证婚。不过，违反法典 1394 条，擅自结婚的神父或执事，不但遭受自降停职处分，而且丧失教会职务（法典 194 条 1 项三款）；这类神职人员，因而同时也丧失了证婚权。例如在美国曾经有一位神父擅自结婚。由于是秘密结婚，无人知道。这位神父结婚后，继续担任本堂职务达四年之久。后被一位教友发现神父结婚记录，才揭穿这项秘密。但这四年之间，他所祝福的婚姻，依 B·Siegle 的意见，都是无效的（论婚姻 132 页）。不过根据法典 144 条，有公共错误时，教会补足执行权。此项规定亦可用于上述案件，故该位丧失职务的神父所祝福的婚姻有效。此案件与前面的案件颇为相似：某神父被任命为本堂，但因该任命状因某种原因是无效的，而这位假本堂按指定日期，就任本堂职务，其所听的告解及所祝福的婚姻，依 Roger Paraliou 的意见，都是有效的（Guide Pratique du Code de droit Canonique 74 页）。

(三) 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在自己的辖区内，能为任何人证

婚，但在辖区外，不能为任何人——连所属教友——证婚。法典 1109 条谓“在本区内为非本区信徒证婚，只要结婚当事人之一，是拉丁礼信徒即可”。所以拉丁礼本堂，虽然在自己的辖区内，也不能有效地为两个非属下的东方礼教友证婚。同样东方礼神父也不能为两个拉丁礼教友证婚。此外，拉丁礼神父也不能为一个非属下的东方礼教友和一个基督教教友证婚。对于此种婚姻，拉丁礼神父必须先获得东方礼主教授权，方可有效的证婚。假如两个东方礼的教友，是拉丁礼神父的属下，则可为之证婚。设若双方都不是自己的属下，则拉丁礼神父必须获得宗座代表的授权，同时又有自己主教的许可，才能给他们证婚。成年教友（十四岁以上）属于拉丁礼教会或东方礼教会，以其领洗时的意愿为准，他领洗时愿意加入拉丁礼教会，便属拉丁礼教会，未成年人则以他们的父母所属的礼仪教会为定。如父母属不同礼仪的教会，只要他们同意小孩领洗时加入那一个礼仪教会，便属该教会。如二人不同意，则小孩属父亲所属的礼仪教会（法典 111 条）。

（四）证婚人及证人同时在场：依照法律的规定，结婚应在证婚神父及二证婚人前举行，方为有效（法典 1108 条 1 项）。而且此条第二项规定，证婚神父必须向结婚者当面要求表示结婚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之。所以证婚神父必须在结婚者的面前，才能要求表示合意。依此规定，很显然，利用电报或文字等工具，要求结婚人表示合意，应属无效。至于两个证人，亦应同时在场。如果站在远处，致不能看见或听见表示合意的进行，应为不在场。例如张三李四二人，利用望远境观看婚礼的进行，不算在场。不过，倘若证婚神父或二证人是聋子或瞎子，并不妨碍担任证婚或证人的职务。如果又聋又瞎则无能力当证婚人或证人。此外，如果本堂神父询问当事人表明合意后，将自己的耳朵塞着，或将眼睛闭着，婚姻并不因此而无效。（卡伯乐论婚 655 号）因为，神父塞着耳朵还能看见，闭眼睛还能听见。倘若闭眼又塞耳，则不能以教

会的名义接纳当事人所表示的合意。

(五) 要求表示合意并接受合意：法律规定：“向当事人要求表示合意并以教会的名义接纳之”（法典 1108 条 2 项）。所谓“要求表示合意”，就是向当事人个别问：“某某先生，你愿意接受某某小姐做你的妻子吗？”或“某某小姐，你愿意接受某某先生做你的丈夫吗？”至于“以教会之名义接纳之”，就是在问话后，用耳听，或用眼看他们的回答。

法律专家卡伯乐氏曾拟一案件并加以回答：准新郎、准新娘进入圣堂后，本堂神父为他们降福戒指，叫他们彼此交付戒指，以及其他各项礼节，惟独忘了用言语问当事人愿不愿结婚。此种婚姻有效吗？“我们以为大概有效”，卡氏如此说。如不能确定婚姻是否有效，依据法典 1060 条推定其有效。因此是含义地要求当事人表示合意（卡伯乐论婚姻 669 号）。

## 二、合法证婚要件

法典 1114 条：“证婚人除非依法确知结婚者的自由身份，否则，证婚违法，而且，几时以普遍委任权证婚，如有可能，尚须有堂区主任的许可，才得证婚”。

法典 1115 条：“婚礼应于结婚人之堂区举行，即当事人的一方拥有住所或准住所，或最后一月停留之堂区，如为无定所人，则以其现在停留的堂区为举行婚礼之所；结婚者于获得其本区教长或堂区主任的许可后，亦得在他处举行婚礼”。

地区教长、本堂神父、或受委托证婚的神父或执事，证婚以前，必须查明结婚当事人有无婚姻限制。为确知当事人的自由身份，应依法查验领洗证书，及相关证件，是否完备，法律规定的各项手续是否完成，如调查、询问、公布结婚者的姓名…等。至于调查当事人有无婚姻限制，习惯上，由女方本堂负责，但男方的本堂亦可调查。一般说来，由证婚的本堂神父作调查，较为适宜。



证婚人如果以普遍委托权证婚，“如有可能，须有堂区主任的许可，才得证婚”（法典 1114 条）。此种许可只是一种礼貌，无许可证婚有效，也可能合法，因为法律只说：“如有可能”，则求本堂神父许可。

为能合法地证婚，本堂神父应注意结婚当事人双方，或至少一方，在本堂区是否有住所，或准住所，或最低限度，最后一个月停留本堂区。假如当事人是无定所者，以其现在正停留在本堂区内，方可为他们证婚。关于住所及准住所之取得，见法典 102 条至 105 条。一月的停留应是连续的，但一两天不在并无关系，亦不需要补充。只注意停留的事实，不注意停留的目的。

倘若结婚当事人双方都是旅客，且无一个月的停留，则须取得结婚者的本主教或本堂神父的许可，方可合法证婚。但有紧急情形者，不在此限。不过证婚前，如果时间许可，应先向主教请示，因为，关于旅客的身份，结婚的资格等，很难确定。

习惯上是由女方本堂证婚，但若女方不是天主教教友，则由男方的本堂证婚。如果结婚当事人属不同礼仪的教会，除特别法另有规定外，宜从男方之礼。

拉丁礼神父在其辖区内，为一东方礼的男教友与一拉丁礼的女教友证婚，虽属有效，但为非法。倘若拉丁礼的一方为男教友，则拉丁礼的神父可合法地为他们证婚。因为习惯上，男方为优先（B. Siegle 论婚姻 137 页）。

### 叁、证人

法典 1108 条 1 项规定，结婚当在证婚司铎或执事及两个证人前举行，方为有效。

证人应有的资格，必须有识别能力并能观察人的行动且能明了人的意思。所以或听或看，必须有够明了当事人所表示的结婚

合意。至论证人的宗教信仰、性别、智愚贤不肖，皆无关系。证人也不需要派定，邀请，或有当证人的意思。偶然在场，甚至结婚者不知道，或被强迫当证人，亦为有效。

不过结婚者有选择证人的权利。合法的证人，除上面必要的资格外，应是天主教徒，不是受绝罚的，名誉优良者。但若有重要理由，只要没有恶表，主教能够许可非公教人或不良教友当证人。急迫时，即来不及向主教请示，证婚司铎可以斟酌办理。

证人与证婚司铎及结婚当事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表示结婚合意时，必须同时在场，结婚方为有效。

## 肆、非常结婚仪式

法典 1116 条 1 项：“如因重大困难，不能有法定证婚人，或不能往就证婚人时，有意缔结真正婚姻者，于下列情形中，仅在二证人前即可有效且合法地结婚：一款“在死亡危险中”；二款“无死亡危险时，只要明智地预料前述情形将延续一月之久”。

2 项：“在此二种情形中，如现场有其他司铎或执事能参加，应邀请之，与二位证人一起参加婚礼；惟对仅在二位证人前结婚之效力，并无妨碍”。

如不能在法定证婚人前表示结婚合意，仅在两证人前结婚，是为非常结婚仪式。只有在两种情形下，才可用非常仪式结婚：一、有死亡危险时；二、在特殊情形中。

### 一、在死亡危险中

在死亡危险中，假如不能找到法定证婚人，或者法定证婚人住在很远的地方，当事人不能到他那里去请求证婚，此时，仅在二位证人前结婚，不惟有效且为合法。

新法所说的“法定证婚人”，比旧法所说的“法定证婚人”，略有不同。前者所说的“法定证婚人”，计有地区教长，本堂神父，

受委托证婚的神父或执事，还有法典 1112 条教区主教所委派的平信徒，都是法定证婚人。至于旧法所说的“法定证婚人”，则不包括受委托的执事及平信徒。

所谓“不能有证婚人”的“不能性”，能是绝对“不能有”，也能是相对的“不能有”。绝对不能，即完全没有时间去请神父，连写信通知神父，也不可能。相对的不能，是说请神父有相当重大的困难，或蒙受重大损害。遭受困难的，能是结婚当事人，也能是证婚司铎，或第三人或公众。所受的伤害不分精神的或物质的，例如生命、财产、名誉等损害。若请证婚神父，必须用非常的方法，如飞机、电报、电话等，也算不能。

所谓“不能有证婚人”的“有”字，是指当事人或其他的人不能通知证婚神父，或神父获得通知后，不能前去当事人的地方，为他们证婚。至于不能往就证婚人的“往就”二字，是指结婚当事人不能去神父那里行婚礼。例如因缺少神父或执事，路途遥远，迫害、传染病等，以致不能去神父那里，而神父又不能来当事人处，便算不能有证婚人。

倘若当事人一方面有教会所制定的无效限制，且是教会惯常免除的限制，另一方面，当事人有紧急且重大的需要，必须结婚，同时又无免除限制的神父在场。此时大概能有效地结婚。这并不是说教会的限制自动获得免除，而是说教律与自然律相抵触时，教律停止其约束力（卡伯乐论婚姻 692 号）。

## 二、在特殊情况中

除死亡危险外，若有下列两个条件，亦可采用非常结婚仪式：一、不能有法定证婚人。二、明智地预料此等情形将持续一个月之久。

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存在，方可用非常结婚仪式。“不能有法定证婚人”的“不能”二字，其解释如前。“明智地预料”，即慎重考虑后，认为这两个条件确实存在，便可在两个证人前结婚。倘

若出于意料之外，法定证婚人不到一个月突然来临，不妨碍婚姻的效力。如果证婚神父距离不远，惟因特殊情形不能证婚，也可采用非常仪式。例如战争、宗教迫害，国家法律禁止神父举行宗教婚礼，可用非常仪式结婚。“持续一个月”，并不是指整整三十天，差几小时，甚至差一天才满一个月，也可用非常仪式。总之，只要有上述两个条件，即可在两个证人前结婚。至论结婚当事人是善意或恶意，是否知道法律的规定，都不影响婚姻的效力。

### 三、在两证人前举行婚礼

采用非常结婚仪式，仅在两证人前举行婚礼时，依照传信部一八三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指示，结婚者的父母挑选两个证人，同准新郎、准新娘，以及亲戚朋友有秩序地进圣堂，先发痛悔，发信、望、爱三德，并念痛悔经。然后新郎新娘站起，当着两位证人，用言语彼此互相表示结婚合意。再感谢天主，礼成，（见卡伯尔论婚姻 695 号）。假如不能去圣堂，就在私人家中举行婚礼。

若在特殊情形中，一方面有结婚的极端需要，另一方面又不能申请免除法定结婚仪式，据法学家较可靠的主张，在此等情形下，没有证人也有效地结婚。不然将终身或长久不能结婚。例如处于被判终身监禁的危险中，在无证婚人，又无证人之下，可举行婚礼。

### 四、权宜证婚神父

有死亡危险时，或在特殊情形中，预料一个月之内无法找到法定证婚人，便可在二证人前结婚。但若有其他神父或执事在场，应该请来权宜证婚。不过请与不请，或请而不来，与婚姻效力无关。如果当事人有无效限制时，就必须邀请权宜证婚神父或执事，俾能免除婚姻限制（法典 1079 条 2 项，1116 条 2 项）。

受惩戒的司铎或执事，只要不是被宣判或被宣布者，亦可邀请他们权充证婚人。

假如能邀请到法典 1112 条的法定证婚教友，就不可采用非常

结婚仪式。不然结婚无效。

如果当事人有无效限制，正处于死亡危险中，虽然能请到法定证婚教友，但找不到法定证婚司铎或执事，此时在现场有一无权证婚的司铎，可否依法典 1116 条之规定，临时充当权宜证婚神父，俾能免除婚姻限制？

我的看法是不可以。因为法典 1116 条明白规定，有死亡危险时，又无法找到法定证婚人，方可请求现场的司铎或执事充当权宜证婚司铎。现在既然能请到平信徒作法定证婚人，现场的其他司铎就不可充当权宜证婚司铎。不过，在有死亡危险时，任何司铎都有权听告解，假如结婚当事人的限制是隐密的，则听告解神父可在内庭圣事外免除隐密的限制（法典 1079 条 3 项）。然后让有证婚权的平信徒，正式证婚。

设若当事人的限制是公开的，则听告神父不能免除。那么怎么办呢？我的看法是，在特殊情形中，有婚姻限制的当事人，一方面有极端需要结婚，另一方面又无法找到免除限制的司铎，纯教会限制，只要是惯常免除的，失去约束力。故平信徒可证婚，婚姻也有效。由传信部给中国大陆的特权，可资证明：“在中国现在的情形下，教友结婚可不受教会惯常豁免的教会法所制定的婚姻限制，也不守法定结婚仪式”。又“诵经员和辅祭生也可在本地为教友证婚”（Prot. N. 3242/78）

## 伍、谁应遵守法定结婚仪式

法典 1117 条：“上述结婚仪式，只要结婚者之一是在天主教内领洗，或皈依天主教，且未正式背弃天主教者，皆应遵守，但 1127 条 2 项的规定除外”。

应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者为：一、在天主教领洗者。二、皈依天主教者。

上述人士，无论是彼此结婚，或和非天主教人结婚，或与外教人结婚，或与东方礼之公教人结婚，应一律遵守。不然结婚无效。天主教人与非天主教人结婚时，虽经免除限制，仍应遵守法定结婚仪式。

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者为：一、凡未领洗者。二、虽然领洗，但不是在天主教领洗者。例如异教或裂教人。三、正式背教者。

上述人士彼此结婚，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倘若与天主教人结婚，则应遵守。

法典谓正式背教者的“正式”二字，并未指明其意义。所以可能是指：已成为其他教派的一员，或宣誓加入无神派，或公开宣布脱离天主教等，都可视为正式背教。

应注意的，非天主教父母所生的子女，虽在天主教领洗，如果从未受天主教教育，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前结婚，不必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但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后结婚，则应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因为教宗庇护十二世于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删除了旧法 1099 条 2 项的后半段，即“非天主教教友所生之子女，虽然在婴儿时期曾领了天主教洗礼，但长大之后，从未接受天主教教育者，不受本条之约束”。此项自动御令于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生效。例如张三在基督教领洗，他的太太小时在非天主教母亲请求下，由天主教神父付洗，不久她的母亲去世，她在基督教的监护下长大成人，从未接受天主教教育。张三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同她在牧师前结婚，他们的婚姻无效。因为张太太在一九四九年正月一日以后，应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

## 陆、结婚的宗教礼仪

法典 1119 条：“在正常情况下举行婚礼，应守教会所批准的

礼仪书中的礼节，或合法习惯所引进的礼节”。

法典 1120 条：“主教团得照当地人民的优良习俗，选择符合教友精神的仪式，编纂一部为本地用的结婚礼书，在圣座认可后实施之，但应坚守法律的规定，法定证婚人应亲自询问并接受结婚当事人所表示的结婚合意”。

结婚典礼在正常情况下，应按照教会所批准的礼仪书中的礼节举行，或按照合法习惯所引进的礼节举行。各国主教团可为本地教会编纂结婚礼仪书，送圣座认可后实施之。中国主教团已照办。

按照礼仪宪章的指示，通常结婚宜于弥撒中举行，但若有正当理由，也可于弥撒外举行，有时甚至不宜于弥撒中举行。司铎证婚时，如果是在弥撒外举行婚礼，应穿小白衣及白色领带。不过，为迎合我国的习俗，也可用红色领带。旧法典中有关婚姻降福的若干限制，已完全取消，不但可在弥撒外给予当事人降福，而且可多次给予同一人婚姻降福。

## 柒、结婚的时间和地点

法典 1118 条 1 项：“两位天主教人结婚，或一位天主教人与一位领洗之非天主教人结婚，皆应在堂区教堂内举行婚礼，如获地区教长或堂区主任的允许，婚礼也得在其他教堂或圣堂举行”。

2 项：“地区教长也能许可在其他合适地点举行婚礼”。

3 项：“天主教人与未领洗者的婚礼，得在圣堂或其他合适地点举行”。

### 一、结婚时间

一年内任何一日都可结婚。普通是在上午弥撒中举行，也可在下午弥撒中举行。如果在弥撒外举行婚礼，任何时间都可以。不过有的时候禁止举行婚姻弥撒，及喜筵繁华。

## 二、结婚地点

结婚是神圣的大事，故法典规定，天主教人结婚应在圣堂举行，以示郑重。如有正当理由也可在其他适当地点举行婚礼。

(一) 两个天主教人结婚，应在新郎或新娘的堂区教堂举行婚礼。

(二) 一天主教人与一非天主教之领洗者结婚，应在天主教一方的圣堂举行婚礼，除非依法典 1127 条 2 项之规定，免除结婚仪式。

(三) 一天主教人与一未领洗者结婚，可以在堂区圣堂或其他合适地点举行婚礼。

(四) 两领洗者（两个天主教人，或一个天主教人与一个非天主教人），如不愿在堂区的教堂举行婚礼，可以在其他的圣堂或教堂举行，但必须先获得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的许可。

(五) 上述两领洗者，如果不愿在圣堂举行婚礼，可以在其他合适地点举行，但应先获得地区教长的许可。本堂神父不能允许教友在圣堂外的地点举行婚礼。

(六) 一个天主教人与一个未领洗者，有意在圣堂外的合适地点结婚，不需要任何许可。倘若天主教人与一领洗的非天主教人结婚，有意在圣堂外的合适地点举行婚礼，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

(七) 天主教人如果在基督教的圣堂举行婚礼，应有主教的许可。

(八) 我国许多地方没有圣堂或教堂，按照中国公会议决案（四一八条），得在家庭结婚。

(九) 一天主教人与一背教者结婚，婚礼在圣堂举行。

(十) 两个背教者结婚，一般说来，不会要求在圣堂举行婚礼，不过，假使他们要求在圣堂结婚，怎么办呢？此处我们引用施森道蒙席的演讲稿作为解答：“如果两个无神主义者，曾在天主教受洗，长大后不但不遵守教规，还明目张胆自称“无神



主义者”，或“无信仰者”，但因为风俗人情或其他原因，要求在教堂结婚。一般而论，由于圣洗有不灭的神印，信仰的种子常在，应准其在教堂结婚。而且其婚姻也是圣事，除非由于他们的“无信仰”，也扬弃婚姻的本质或其特点（见法典 1101 条 2 项），则婚姻无效，也不得在教堂结婚。对此事，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在其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家庭”通函有所申述，结论与上文符合（见宗座公报七十四期、一六三至一六五页及见施森道蒙席：“新法典的婚姻法”演讲稿）。

## 捌、登记

法典 1121 条 1 项：“结婚后，婚礼举行地的堂区主任或其代理人，纵然皆未证婚，仍应及早将结婚者的姓名，法定证婚人及二位证人的姓名，结婚的日期和地点，按照主教团或教区主教所规定的格式，一概登记于婚姻簿中。”

2 项：“几时依 1116 条之规定结婚，如司铎或执事曾参加婚礼，则应尽早将结婚事通知堂区主任或地区教长，否则，由二位证人和结婚当事人连带负责，应将结婚事尽早通知堂区主任或地区教长”。

3 项：“对于豁免法定仪式所举行的婚姻，给予豁免的地区教长，应设法将豁免和结婚事，登记于主教公署的婚姻簿内，并登记于天主教一方所属之堂区的婚姻簿内，即其堂区主任曾调查当事人之自由身份者；结婚后，天主教配偶有责任及早将结婚事，呈报上述地区教长和堂区主任，同时指明结婚地点以及所遵守的公开仪式”。

### 一、登记于婚姻簿内

（一）正式结婚后，举行婚礼地的本堂神父或其代理人，应将结婚事登记于婚姻簿内。这项登记的责任，只落在婚礼举行地的

本堂神父身上，不管他有没有证婚。所以，假如一位本堂神父获准在他人的堂区，为自己的教友证婚，登记的责任不属于他，而属于当地的本堂神父。同样，受委托证婚的神父或执事也无登记的责任，只要将结婚事通知当地的本堂神父即可。

(二) 应将结婚事登记于婚姻簿内，不可只登记于一张纸上。

(三) 在外庭补救的婚姻，或宣告无效的婚姻，或非因死亡而合法解除的婚姻，也应登记于婚姻簿内。

## 二、登记于圣洗簿内

(一) 除了在婚姻簿内登记外，还应将结婚事登记于圣洗簿内。假如当事人双方在同堂区领洗并结婚，则将结婚事登记于当事人领洗时所登记的同一圣洗簿内，且在同一页、同一栏的旁边，写上：此人于某年某月某日与某人在某地结婚即可。

(二) 假使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不在受洗的堂区结婚，婚礼举行地的本堂神父，应将结婚事分别通知新郎新娘领洗地的本堂神父，俾将结婚事登记于圣洗簿内。

(三) 假如是混合婚姻，则只通知公教一方的本堂神父，以便将结婚事登记于圣洗簿内。

(四) 有关上述补救婚姻、宣告无效的婚姻，非因死亡而合法解除的婚姻，也应登记于圣洗簿内。

## 三、用非常仪式所缔结的婚姻的登记

(一) 假使结婚时，有权宜证婚神父或执事参予证婚，则他们亦有责任将结婚事通知婚礼举行地的本堂神父。

(二) 如果结婚时，仅在二证人前举行婚礼，则二证人及结婚当事人连带负责通知本堂神父，以便登记。所谓“连带”是指二证人和二结婚人，每人都有责任通知本堂神父。但只要其中一人通知本堂神父，其余的人就没有责任了。

(三) 不仅通知婚礼举行地的本堂神父，还应通知当事人领洗地的本堂神父，以便登记于圣洗簿内。

#### 四、登记的原因

结婚后，法律规定应登记，是为预防结婚当事人将来再结婚时，容易发现他们有婚姻关系限制及姻亲限制。因为婚前调查，有一项重要的手续，就是索取当事人的领洗证书。假使当事人曾结过婚，在其领洗证书上必有记载。这时就进一步调查当事人的配偶是否已死亡。然后裁定可不可以准许结婚。

#### 五、登记事项

应将当事人的姓名、籍贯、年龄，以及法定证婚人，二证人的姓名，结婚的日期，地点等，一概登记于婚姻簿内。

对于豁免法定仪式所举行的婚姻，给予豁免的地区教长，应将豁免及将举行结婚事，登记于主教公署的婚姻簿内，同时也登记于天主教一方所属的堂区的婚姻簿内。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张先生和李小姐是一对基督教徒，他们在牧师面前结婚。不久宣告离婚。于是张先生和一位教友刘小姐公证结婚。张先生希望他和刘小姐的婚姻能正常化。问：可以合法化吗？

答：张先生和刘小姐的婚姻，不可能合法化，除非李小姐死亡。因为两个基督教徒的婚姻是圣事，不许离婚。如果李小姐死了，张先生和刘小姐的婚姻才可正常化。

2. 周刘二人是基督教信友，仅在法院公证结婚。结婚时，周刘二人都坚决表示，如果他日二人脾气不合，则离婚。然而婚后，由于彼此情投意合，又表示愿白头偕老，他们生有二子。最近刘小姐学公教道理，愿改奉天主教，周先生一怒之下，在法院与刘小姐离婚。本堂神父认为，周刘二人仅公证结婚，婚姻无效。因此允许刘小姐同一位天主教教友结婚。问：可以吗？

答：本堂神父的心意虽善可惜不能实现，因为周刘二人是基

督教信友，不论是在法院或在牧师面前结婚都有效。至于他们结婚时，虽有离婚意愿，但后来表示了愿白头偕老，即表示了婚姻合意，故婚姻有效。

3. 本堂神父因其母生重病，必须离开本堂约十日之久，他叫管堂的转告马神父代理他，并写信给主教说明离去的原因及谁暂时代理本堂职务。第二天有一对婚姻应祝福，而马神父尚未接到主教的回信，不知如何办理。问：如何办理？

答：依法典 533 条三项：本堂神父紧急离去，所请之代理神父有代行权，即使在主教批准之前亦有此权。所以马神父可以安心祝福婚姻。

4. 张铎被任命为西区本堂，未正式上任前，即开始执行本堂职务：听告解，祝福两对婚姻。在正式就职后，他发觉在此之前，并无权行本堂职务。于是他认为，那两对婚姻无效，得重新祝福，至于听的告解，那只好托付仁慈的天主。问：听告及证婚都无效吗？

答：依法典 144 条：“在公共错误时，教会当局补足其权力”，所以新本堂未就职前所听的告解，祝福的婚姻都有效。

5. 本堂神父张有为向白神父说：下星期我不在时，请你祝福一对婚姻。张铎并未指明祝福哪一对婚姻。婚姻是否有效？

答：依照法典 1111 条之规定：委托他人祝福婚姻时，应谨守三条件：一、明明白白的委托；二、明白指出被委托的神父；三、指定祝福的婚姻。很显然，白铎祝福的婚姻有效，因为本堂神父不在时，只有一对婚姻接受祝福，故应视为“指定婚姻”。

6. 张神父给白神父写信说：下星期我不在时，请你从你的两位副堂中派一位空闲的来祝福一对婚姻，时间是下星期三上午十一点正，结婚者为大雄和小琳。张神父以为这一次的委托如此详细，必无差错。问：委托有效吗？

答：被委托的神父未明白指出，故委托无效。除非张神父委

托时说：你的两位副本堂，我每一位都委托，那么委托有效。无论那一位副堂来都有权祝福婚姻。

7. 张本堂预定从下星期一起，到台北休假三天，他请刘铎代理三天。临行前一天，张铎想起第二天早上十点有人结婚，他忘了委托刘神父。于是张铎急忙写封快信，委托刘铎祝福这一对婚姻。而刘铎呢，根本没有想到祝福婚姻还要特别的委托，于是第二天早上十点去圣堂祝福婚姻。他经过大门时，信箱内有张铎写给他的一封信。他没有拆阅，就放在衣袋中，祝福婚姻后才审阅。张铎认为，婚姻有效，因为刘铎祝福婚姻时，虽不知道委托，但他已给了委托。问：委托有效吗？

答：张铎的委托无效。因为受委托的一方应知道并接受委托，委托才生效。刘铎根本不知道信内写的是委托函，还以为是张铎给他的车马费呢。所以婚姻无效。

不过，如果刘铎抵达本堂区后，发现第二天有婚姻，立时去函张铎，请求委托。当他进圣堂时，见到那封信，推定是张铎的委托函，而祝福了婚姻，如此则有效，虽不合法。

8. 安平本堂李铎于五月廿日，函请陈神父于六月十六日祝福一对婚姻。李铎不幸于六月二日去世，新任本堂是刘神父。后者定于六月十九日正式就职。然而陈神父于指定日期（六月十六日）仍然前往安平祝福婚姻，新本堂刘神父虽未正式上任，却于六月十五日先至安平了解堂区情形。第二天刘神父以为他有权委托陈神父祝福婚姻，并委托之。问：刘铎的委托有效吗？

答：刘神父的委托无效，因为他还未正式上任。不过陈神父所祝福的婚姻有效，因为前任本堂的委托，并不因其死去而消灭（法典 142 条）。

9. 张本堂请刘铎祝福一对婚姻，并没有告诉他：如果他本人不能来，就找一位神父代替。行婚礼的那一天，刘铎忽然生病，他于是请陈神父代替。陈铎到达圣堂后，立即举行婚礼，副本堂也

在一起旁观礼。不过副本堂以为陈铎有委托权，故未给予委托。婚姻有效吗？

答：陈铎祝福的婚姻无效。副本堂虽在跟前，他只是被动地参加婚礼。也不能引用“共同错误”，因为只有一对新人能错误。

10. 张大有欲娶小琳为妻，小琳只有十八岁，她的父母反对这门婚事，因此小琳无法获得必要的证件。张大有与小玉串通，设计骗婚。先由小玉以结婚为由，弄到一切结婚证件，然后同张大有进堂行婚礼。正当婚礼举行时，小玉退出，让小琳以小玉的名字行婚礼。礼毕在婚姻册上登记时，小琳要求更正姓名：应登小琳而非小玉。本堂神父提出抗议，并宣布婚姻无效。问：婚姻无效吗？

答：本堂神父的抗议无效，张大有和小琳的婚姻有效。因为只是弄错姓名。婚礼时回答神父问话的人并未弄错，神父问话时，是问跟前结婚的人，至于结婚者的姓名并无重要，当然这是一种诡计，但法典 1098 条并未指出这种诡计使婚姻无效。

11. 有一对穷人进圣堂结婚，本堂神父正在听一群小孩的告解。神父见这一对新人到达祭台前，便急忙从告解亭内出来，带着一个唱经小孩，祝福了他们的婚姻。在登记时，本堂神父才想起，结婚时没有请证人，于是问管堂的，举行婚礼时，他在什么地方。管堂答，他准备了一切行婚礼用的东西后，他出去了。不过他知道婚礼的进行。于是神父叫他和那个唱经小孩在证人栏签字。问：婚姻有效吗？

答：婚姻无效。因为，一、证人当亲身在场；二、证人至少要有运用理智的能力；三、证人当和神父同时在场。除非在那一群办告解的小孩中，有小孩完全明白这是婚姻礼仪，果如此，则婚姻有效。

12. 毛利士在医院中，病重垂危；华神父去看他。毛先生告诉神父：他同马莉只公证结婚，已生有三子。马莉在旁也承认未

在圣堂结婚。华神父劝他们以公教礼结婚，他们同意。华神父自问：我有权证婚吗？他自思，在死亡关头，我既有权听告解，当然也有权证婚。于是找来两个证人，祝福了他们的婚姻。几小时后，毛先生去世。第二天，华神父去本堂区把前天所祝福的婚姻加以登记。本堂神父说：不必了，这起婚姻根本无效。因为在死亡时，神父虽有权听告解，但无权证婚。问：婚姻有效吗？

答：本堂神父说的对，在死亡时有权听告解的神父，并无权证婚。不过，话又说回来，这起婚姻真的无效吗？答，有效。因为法典 1116 条一款：在死亡之时，若无合格神父在场，当事人为等合格神父到来，又极为不便，就可以当着两个证人结婚。（见 A. MARTIN 著：婚姻及良心问题）

## 第七章 混合婚姻

### 壹、混合婚姻的意义

法典 1124 条：“无有关当局的明示许可，下列已领洗的双方不得结婚：一方在天主教领洗或领洗后皈依天主教，且未正式背弃天主教者，另一方加入与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会或教会团体者”。

混合婚姻，过去称为宗教不同，是属于禁婚限制的一种。新法虽然取消了“禁婚限制”，但混合婚姻，没有教会的许可，仍然禁止举行。

#### 一、构成混合婚姻的要件

(一) 为构成混合婚姻，必须结婚双方都是领过洗的。假如只有一方领过洗，一方未领洗，不是本章所指的混合婚姻，而是属于前面所讲的“信仰不同”的婚姻限制。

(二) 两领洗者之中，必须只有一方是在天主教领洗，或在他教派领洗后，皈依天主教者，另一方在其他教派领洗。此处所说的“其他教派”，不是指任何教派，而是指信奉基督为救世主的教派。虽然这些教派都信奉基督，但与基督所创立、从宗徒传下来的天主教，没有全面的共融。这些教派就是东方正教（又名希腊正教）及基督教（又名誓反教）。至于佛教、道教、回教、犹太教等，都不是法典 1124 条所说的教派。虽然回教、犹太教都崇拜天主。

(三) 凡是在天主教领洗或皈依天主教后，又正式背教者，若他们彼此结婚，或同基督教友结婚，不需要地区教长的许可。设若背教者与天主教教友结婚，则要地区教长的许可（法典 1071 条



2项)。

## 二、应有地区教长的许可

混合婚姻，没有地区教长的许可，擅自举行，虽然有效，但为非法。明知故犯者，虽然不受处罚，但免不了有罪。给予许可的地区教长，当然是天主教一方的主教、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即住所或准住所，或婚礼举行地的地区教长，都可给予许可。

## 三、领洗必须有效

领洗必须确定有效。结婚前，若对圣洗的效力发生疑问，天主教人应当有条件重洗，非天主教人，除非皈依天主教，当然不许重洗。不过在免除婚姻限制时，最好同时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日后万一发现对方未领洗，婚姻仍有效。结婚后，若对圣洗发生疑问，其婚姻应视为有效（法典 1060 条），至证明一方领过洗，一方未领洗为止。

## 贰、许可结婚的条件

法典 1125 条：“如有正当合理的原因，地区教长得给予上述人士结婚许可；但非具备下列各条件，不得应允：

一款：“天主教一方应声明，确已准备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同时诚恳许诺，将尽力使所有将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

二款：“天主教一方应将所作的许诺，适时通知对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许诺与责任”；

三款：“应告知双方，有关婚姻的基本目的及特点，并且任何一方都不得排除此项目的和特点”。

天主教人不可同基督教人结婚，原为天主教的法律所禁止。理由是混合婚姻为天主教配偶及子女的教育常有不良的后果。此外，在宗教生活上常有不能和谐或参加异教敬礼的危险，假如没有危险，则不禁止。

天主教为预防万一，不许可自己的教友与东方正教或基督教的信友结婚。不过，如果有需要，地区教长得给予许可。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一、必须有正当的理由。二、教友一方必须作许诺。三、将承诺通知非天主教一方。四、向双方阐明婚姻的目的及特点。

### 一、必须有正当的理由

天主教人与基督教人结婚，是教会所禁止的。不过地区教长有时可以免除。但免除必须有正当的理由，无理由而免除，不仅违法，而且无效（法典 90 条）。那么要什么理由，方可免除呢？根据旧法时代的学者的讲法，一般通用的理由不够，需要更重要的理由，才能免除。所谓一般的理由即：地方狭小、女子已超过二十四岁、奁资不足…等共十五条（见前法定理由）。更重要的理由有：（一）非天主教一方有皈依天主教的希望。（二）混合婚姻是使已出生的子女受天主教教育的唯一办法。（三）如果不免除，有不依法定仪式结婚的危险。（四）若不免除，天主教一方有背教的危险（见张希贤著：伦理神学纲要 753 号）。（五）混合婚姻对地方教会有普遍的好处。例如一位非天主教王子与天主教女子结婚，可能给教会带来很大的方便。（六）女子的怀孕将产生恶表或失落名节（卡伯乐：论婚姻 314 号）。

我们仔细察看上列所谓“重要理由”与普通理由，不难发现其中有几条理由是重复的：

普通理由：女子已怀孕。

重大理由：由怀孕产生的恶表。

普通理由：女子已败名节。

重大理由：由怀孕不免丧失名节。

普通理由：对教府有煊赫的功勋。

重大理由：非天主教王子可能带给教会很大的方便。

所以，我个人的看法是，只要有普通的理由，便可给予许可，

让人缔结混合婚姻。尤其是在新法时代，不必有“重大的理由”，便可允许。因为旧法 1060 条“严禁”宗教不同者结婚，非有正当且“重大”的理由，不可给予免除。新法只说“禁止”混合婚姻（法典 1124 条），并没有“严”禁结婚。又说，有正当合理的原因，便可允许，并没有说，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许可。由此可见，新法所要求的理由比旧法所要求的宽多了。

## 二、许诺

### （一）许诺的意义：

许诺是许下将来要做某事的一种诺言，有显义与含义之分。前者又称形式许诺，是以书面或口头表示，将作某事。后者是以某种行动，暗示将履行所作的诺言。有时当事人所处的环境，就是自然许诺。虽不作任何诺言，但对将来条件的履行，毫无疑问。这类环境，普通是风俗习惯或法律等，对履行条件，自然有许诺的效力，故称为“同等效力的许诺”。按教律的规定，为使许可有效，至少应当有口头的许诺。如在死亡的紧急关头，或有其他急不能待的情形，只要有环境许诺，即可许可混合婚姻。

### （二）许诺的事项：

应当许诺的事项共有两端：一、天主教一方应许诺已准备妥当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险。二、天主教一方应诚恳许诺，尽其所能使将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礼及教育。对于已生的子女，虽不需要许诺使其接受天主教的洗礼及教育，但为父母者自然有劝导他们信奉天主教的责任。同时，天主教一方也不要忘了规劝非天主教一方改奉天主教。

### （三）许诺不是保证：

作许诺时，不应仅着重外在的形式，尤当着重许诺者的诚意及履行的决心。如果外表承诺而内心无诚意，不算许诺。不过，许诺不是保证。许诺仅要求作许诺者，尽其所能实现他所许的诺言，换言之，天主教一方应尽力使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礼及教育。至

于实际能否达成愿望，则不是当事人所能保证的。旧法典的确要求“保证”（cautio），并且要求双方提出保证。新法典作了相当的改革，不仅不要求双方作保证，而且仅要求天主教一方作许诺（Promissio）（法典 1125 条）。此外，旧法典对保证的履行，亦要求当事人应有相当的把握（certitudo moralis），新法典无此规定，仅要求当事人对自己所作的诺言，尽力而为，使其兑现。因此，只要天主教一方诚心诚意许下诺言，并尽力使之实现，便符合法律的要求，地区教长便可给予许可。

### 三、通知非天主教一方

虽然新法典并未要求非天主教一方作承诺，但天主教一方所作许诺能否实现，非天主教一方亦负有责任，就是应尊重天主教一方所作的许诺，不得反对、阻挠。为此，法典规定：天主教一方应将所作的许诺适时通知对方，使其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许诺与责任。换言之，天主教一方应告知对方：将来所生子女应接受天主教的洗礼及教育。对方不得藉故反对或阻挠。

### 四、讲解婚姻的目的及特点

除了上述的许诺外，牧灵人员，应想办法向双方当事人讲解婚姻的目的及特点，即说明婚姻的目的是夫妻互爱互助，藉着合法的性行为，代主传生人类。同时指出，夫妻双方不可见异思迁；应忠于自己的婚姻，不可有外遇，不可闹离婚，因为天作之合，人不可拆散。

### 五、主教团的义务

法典 1126 条：“主教团一方面应规定格式，使上述常需要的声明与许诺得以遵照办理，另一方面应指定手续，使上述声明与许诺，在外庭得以证明，并藉以通知非天主教一方”。

法典规定：主教团应制作表格，使天主教一方在许诺时，能照着表格填写。并且依照主教团的指示，将所作的许诺通知对方。此项所填写的表格，将来在外庭可视为正式的证明文件。中国主



则，为能依同一标准给予上述豁免”。

3项：“依1项之规定结婚者，禁止于法定婚礼前后，为同一婚姻举行其他宗教仪式，来表示婚姻合意或重行合意；同样，天主教法定证婚人，不得和非天主教圣职人员共同举行宗教仪式，各按本教礼仪询问当事人的婚姻合意”。

### 一、遵守法定结婚仪式

虽然混合婚姻，没有地区教长的明显许可，禁止举行，但在获得许可后，仍应按照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举行。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就是法典1108条所规定的：结婚当事人双方在证婚的神职人员及两个证人前举行婚礼。凡违反此项规定而结婚者，依旧法一律无效。依新法有时无效，有时仅为非法，兹分述于后：

(一)天主教人与基督教人结婚，如不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婚姻无效。

(二)拉丁礼的天主教人与东方礼的非天主教人(即东方正教，或希腊正教)结婚，如不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却在东方正教的神父前结婚，婚姻有效，但不合法。

(三)东方礼的天主教人与东方礼的非天主教人结婚，如在东方正教的神父前举行婚礼，婚姻有效，但不合法。

(四)天主教人与东方正教人结婚，如不依照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也不在东方正教的神父前举行婚礼，婚姻无效。

(五)天主教人与背弃信仰者结婚，如不遵照天主教的法定仪式，婚姻无效。

(六)背教者与基督教人结婚，若不按照天主教的法定仪式，结婚有效。

(七)天主教人与未领洗者结婚，不依天主教的法定仪式，婚姻无效。

(八)背教者与未领洗者结婚，不照天主教的法定仪式，结婚有效。

## 二、免除法定结婚仪式

(一) 在混合婚姻中，如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有重大困难时，天主教一方的地区教长，得豁免法定仪式，但应举行其他的公开结婚仪式。例如在基督教的牧师前结婚，或依国法公证结婚，或按礼俗结婚。

主教团有权制定法则，俾给予上述宽免时，引用相同理由。我国主教团规定，“在混合婚姻中，获得豁免遵守法定结婚仪式者，须依中国习俗举行公开仪式（或在法院公证结婚），然后将结婚证明送本堂登记”。（见中国主教团遵照圣教法典所订规范）。

## 三、免除法定结婚仪式的理由

为免除法定结婚仪式，应有相当的理由，方可给予。免除的理由不外乎：

- (一) 非天主教一方，基于宗教信仰，反对天主教的结婚仪式。
- (二) 非天主教一方要求其父亲或近亲主持婚礼。
- (三) 天主教的法定证婚人，不便到场证婚。
- (四) 附近的唯一圣堂属于基督教。
- (五) 一个挂名的天主教教友与一个虔诚的基督教教友结婚。

只有对混合婚姻或与未领洗者结婚，方可免除法定仪式。如果是两个天主教教友彼此结婚，则必须遵守法定仪式，不得给予免除，唯一例外是有死亡危险时或天主教教友与一背教者结婚，则可免除法定结婚仪式。

## 四、禁止于法定结婚仪式前后，举行其他宗教结婚仪式

(一) 禁止于天主教法定结婚仪式前后，为同一婚姻，另有东方正教或基督教牧师前举行宗教仪式，来表示结婚合意或重行合意。因为如此做，是否认天主教婚姻的有效性。因此，行了天主教的结婚仪式后，再依国法或习俗行婚礼，不在禁止之列，也不禁止给予降福，唯一禁止的是重行合意的表示。

本堂神父若知道，结婚者将要违反或已经违反了这条禁令，必

须有下列三个条件方可予以证婚：(1) 须有极重要的原因，如不证婚则有背教或姘居的危险。(2) 须避免可能因证婚而产生的恶果。(3) 须先向主教请示。但在急迫时，可以先行证婚，然后稟告主教。若基督教牧师同时也是政府官员，法典并不禁止结婚者前去办理登记，以取得法律上的承认。教会所禁止的是请他们以牧师的资格，要求当事人表示结婚合意。

#### (二) 禁止神父与牧师共同举行宗教结婚仪式

天主教法定证婚人，不得与非天主教圣职人员共同举行宗教结婚仪式，即神父问天主教教友的结婚合意，牧师问基督教教友的合意，这是绝对禁止的。

### 肆、地区教长及牧灵人员对混合婚姻的责任

法典 1128 条：“地区教长及其他牧灵人员应设法使天主教配偶一方及由混合婚姻出生的子女，不致缺乏属灵的协助，以完成他们的责任，同时应协助夫妻保持婚姻与家庭生活的和谐”。

地区教长及牧灵人员，应尽其所能儆戒自己的教友勿与基督教教友结婚。在不能阻止时，务必使结婚完全遵照天主教的法律办理。在结婚后，应注意诺言的兑现。尤其应设法使天主教配偶及由混合婚姻所生的子女，获得心灵上的协助。同时帮助夫妻保持婚姻生活的幸福，家庭美满和谐。如能劝说非天主教一方皈依天主教，更是功德一件。

### 伍、信仰不同的婚姻亦应遵照混合婚姻的规定办理

法典 1129 条：“因 1086 条 1 项之信仰不同的限制所禁止的婚姻，亦应依 1127、1128 条的规定办理”。

天主教教友与未领洗者结婚，不仅违法，而且无效。故于结



婚前，应获得天主教的地区教长的免除限制，方得结婚，教长不得给予免除，除非天主教一方许下诺言，如同混合婚姻所要求者。所以天主教一方应尽其所能避免丧失信仰的危险，同时许下使将生子女接受天主教的洗礼及教育。假如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有困难时，地区教长有权免除。不过结婚后，牧灵人员莫忘了给予天主教配偶及其所生的子女，心灵上的协助。

## 第八章 秘密结婚

法典 1130 条：“有重大而迫切的原因，地区教长可允许秘密结婚。

法典 1131 条：“允许秘密结婚包括下列条文之规定”：

一款：“应于婚前完成秘密调查工作”；

二款：“对结婚事有保守秘密之义务者为：地区教长、证婚人、二位证人及结婚当事人”。法典 1132 条：“依 1131 条二款的规定，如遇守密产生重大恶表，或婚姻神圣蒙受重大损害时，则地区教长守密的义务停止，关于此点于婚前应通知当事人”。

法典 1133 条：“秘密结婚只登记于专册内，存放于主教公署的秘密档案中”。

秘密结婚，婚前不公布当事人的姓名，婚后严守秘密。秘密结婚，除有结婚的必要又有不能公开的重大原因外，绝对不许。旧法时代，只有主教本人能够许可（旧法 1104 条），副主教无此权力。新法规定，连副主教、主教代表也可给予允许（法典 1130 条）。

秘密结婚，也应当按照法定结婚仪式举行，惟地区教长、证婚人、二位证人及结婚当事人，皆有保守秘密的严重义务。但保守秘密的义务不是绝对的，遇有特殊情形时，地区教长守密的义务即行停止。关于此点应于结婚前告诉当事人。法典规定地区教长停止守密的原因如下：（一）从守密产生重大恶表。（二）因守密婚姻的神圣蒙受重大损害。旧法典甚至加上其他停止守密的原因：（一）父母对所生子女不施以天主教洗礼，或施洗时利用假名，并在一个月內不将子女的真实身世呈报主教。（二）忽略子女的天主教教育（旧法 1106 条）。

## 第九章 婚姻效果

凡是有效的婚姻，自然产生下列效果：一、婚姻关系。二、同居的权利与义务。三、教养子女的权利与义务。四、所生子女称为婚生子女。至于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及取得婚生子女身份者的法律效果，我们在此一并讨论。

### 壹、婚姻关系

法典 1134 条：“由有效婚姻，在夫妻间所产生的关系，其本质是单独和永久的；此外，在基督徒的婚姻上，夫妻俩更藉婚姻圣事，为自己身份的职务和地位获得毅力，犹如献身一般”。

任何婚姻，只要是有效的，自然产生单独而永久的婚姻关系。而且，如果结婚双方都是领洗的，则其婚姻必为圣事。婚姻圣事在无障碍的灵魂上，还增加宠爱并赋圣事的本圣宠于正夫正妻，使之更有毅力去迎接自己新身份的职责与崇高，犹如将自己完全奉献于自己的新职务与崇高的地位。因此婚姻圣事的圣宠使夫妻终身和睦，善尽教养子女的责任。

单独与永久的婚姻关系，是婚姻的特点。所谓单独性是配偶之一方未死，对方绝对不许重婚。多夫制与多妻制都是违反天主的法律。永久性也是婚姻的特点，除天主颁给的特权外，世界任何权力不能解散既成的婚姻。只有配偶的死亡是惟一解散的原因。为此两领洗者的婚姻关系，因系圣事，象征基督与其教会之结合，既遂之后，绝对不能解散（法典 1141 条）。未遂之前，教宗以天主的名义，在特殊情形下，可以解散（法典 1142 条）。外教人的婚姻，不论遂与未遂，只能藉信仰特权得以解散。至论夫妻本人或政府都没有解散婚姻的权力。所以准许离婚的法律是违反天律

的。

## 贰、同居的权利与义务

法典 1135 条：“对于夫妻生活的结合，配偶双方，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

男女一经结婚，即有同居的同等权力与义务。但有正当的理由可以分离。所谓同居，除夫妻之间的本行为外，还包括共同生活，互相扶助等责任。因此法典 104 条规定：“夫妻应有共同的住所或准住所，但合法分居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时，双方得各有其住所或准住所”。总之，没有重要理由，夫妻不许长期分离。

## 叁、教养子女的权力与义务

法典 1136 条：“父母有重大职责与首要权利，尽力照顾子女体育、群育、智育、德育及宗教教育”。

父母对于教养子女，负有极严重的天职。所谓教养，不仅指的体育及智育，特别指的德育，宗教教育，公民教育。父母应尽己之所能，使子女获得正当的谋生技能。对教养子女，父母既有重大的义务，同时也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凡违反此等神圣权利的法律，都是违反正义而不合理的。

## 肆、所生子女称为婚生子女

法典 1137 条：“由有效或误认婚姻所受胎儿或出生之子女，谓之婚生子女”。

法典 1138 条 1 项：“合法婚姻所指定的丈夫为生父，但有明确反证者，不在此限”。

2 项：“自结婚日起，至少一百八十天以上，或自夫妻生活停止后，三百天以内所生之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

由合法婚姻或误认婚姻受孕而生之子女，谓之婚生子女。假如误认婚姻被教会法庭宣判无效，但由其所生之子女仍为合法子女。倘若双方知道自己的婚姻，因无效限制或缺少法定结婚仪式而确实无效，则由此种婚姻所生的子女被视为非婚生子女。

法律推定合法婚姻所指的丈夫为生父，但有明显反证者，不在此限。又父母自结婚日起，至少一百八十天以上所生之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或者自夫妻生活停止后，三百天以内所生之子女，亦推定为婚生子女。凡不合上列条件所生之子女，概称为“非婚生子女”，又称为“私生子女”。私生子女包括“自然子女”，“奸生子女”，或“渎生子女”等名目。所谓“自然子女”是指既无婚姻关系，又无圣愿或圣秩的自由男女，因性交而生的子女。“奸生子女”是指双方或至少一方有配偶者，因通奸而生的子女。“渎生子女”是说双方或至少一方发了洁德愿或领了圣秩，因性交而生的子女。

旧法禁止私生子当枢机、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自治区教区长、修会的高级上司，以及禁止领受圣秩。新法完全取消了此类限制。弃婴及养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但有反证者，不在此限。

## 伍、非婚生子女如何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

法典 1139 条：“非婚生子女，藉父母随后之结婚，不论是有效的或误认婚姻，或藉圣座的覆文，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非婚生子女乃是一种污点，实际上永远不能消灭。不过在法律上有消灭的可能，即所谓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按法典的规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的方式，有下列几种：

(一) 非婚生子女，即婚姻以外所生的子女，藉父母以后正式结婚，不论是有效的婚姻，或误认婚姻，即自动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二) 无效婚姻，因普通补救或根本补救而成为有效婚姻时，一切私生子女皆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三) 私生子女也可藉圣座的覆文，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但圣座覆文仅使私生子女成为合法的，并不使他们的父母的无效婚姻成为有效的。

## 陆、取得婚生子女者的法律效果

法典 1140 条：“就法定效果言，取得婚生子女身份者，完全与婚生子女同，但法律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按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取得婚生子女之身份后，除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在法律上完全与婚生子女同。旧法时代，法律明文规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的私生子，不准晋升枢机、主教、隐修院辖区院长，或自治区教长。新法没有明文规定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之人，不准担任上述职务。故就法律效果而言，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之人与婚生子女完全相同。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本堂神父张振中，于死亡危险时，祝福了一对表兄妹的婚姻，他先免除了他们的婚姻阻碍——血亲，然后给他们行个简单的婚礼。不过，这对新婚夫妇于姘居期间已生有二子，张铎对此二子的合法手续，不知如何办理。

答：依法典 1139 条的规定，非婚生子女，因父母以后正式结婚，即成为婚生子女，故仅在圣洗册上登记就行。

2. 玛利是一天主教徒，大有为一外教，他们二人仅依国法公证结婚，并生有一子。如今玛利再度怀孕，她极欲使其婚姻正常化，且已成功地归化了她的丈夫。当她的丈夫领洗后的第二天，次子才出生。三星期后，他们在圣堂举行天主教婚礼。本堂神父自

补救婚姻除产生婚姻关系外，还使私生子取得婚生子的身份（9条）。所以他把这两个私生子都当作婚生子予以登记。

答：依据旧法典 1116 条，第一个孩子因为是 SPURIUS 不得因婚姻的治疗而成为合法。这种私生子只有透过正权力或普通特权的免除，才可取得婚生子的身份。不过新法却另有规定：私生子女，藉父母以后正式结婚，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法典 1139 条）。所以，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新法生效后本堂神父如此作，是对的。（见 A. MARTIN 著：婚姻及良心问题）

## 第十章 夫妻分离

夫妻分离有两种意思，一是解除婚姻关系，一是婚姻关系存在而夫妻分居。我们先谈婚姻关系之解除，后论分居。

婚姻乃天作之合，不独当事人不能自行解除婚姻关系，即使国家政府也无解除的权力。至于天主教会，在正常情形下，也没有解除婚姻的权力。对于非天主教人的婚姻，因为超越教会的权限，自然不能干涉。但对于两个教友的未遂婚姻及一教友和一外教人的混合婚姻，在特殊情形下，教宗以基督代表的名义，享有解除的权力。有关两个未领洗者的婚姻，则按保禄宗徒所提出的条件，可以解除婚姻关系。

### 壹、已遂婚姻的解除

#### 一、两个领洗者的已遂婚姻

法典 1141 条：“既成已遂的婚姻，除死亡外，任何人间权力，或因任何原因，皆不得解除”。

“既成婚姻”，拉丁文是 (*Matrimonium Ratum*) ——“Ratum”中文译成“既成”，大概是取“既成”事实，无法挽回之意。“既成”婚姻在法律上专指圣事婚姻。为构成圣事婚姻，必须结婚当事人双方都是领过洗的。至于在天主教领洗，或在基督教领洗，或在东方正教领洗，都无关系。但紧要的是，圣洗必须有效。如果领洗无效，或只一方领过洗，他们缔结的婚姻，在法律上都不算圣事婚姻。不是圣事婚姻，教宗有解除的权力。圣事婚姻，一经当事人发生性行为后，便成为既成已遂婚姻。既成已遂婚姻，除一方死亡外，人间任何权力，连教宗的权力在内，都不能解除。



必须遵守下列条件，婚姻方为已遂：

(一) 必须是在正式结婚后，发生性行为。如果只在婚前发生性行为，婚后未行房，不算已遂。

(二) 为构成“已遂”，必须男子的性器官进入女子的阴道，并射精。若未射精，或虽射精，但未在女子的阴道内射精，都不算已遂。

(三) 性行为必须“依人的方式”(法典 1061 条 1 项)为之。所谓“人的方式”是指男女双方甘心情愿，在两情相悦之下行房。倘若用暴力、强制、威胁等手段，迫使对方接受性行为，那就不是“人的方式”，而是禽兽的方式。用禽兽的方式行房，婚姻不算已遂。

(四) 行房时，利用避孕器，由于此种行为“其本身不适于生育子女”(法典 1061 条 1 项)，故不能使婚姻成为已遂。

过去，为调查未遂婚姻，及是否有正当的理由，俾给予免除，事先需要获得圣事部的许可才可进行调查。如今不再需要许可，地区教长可迳直调查，然后将调查的结果呈送圣部，由其裁夺是否免除未遂婚姻 (Siegle 论婚姻一七二页)。

## 二、一个领洗者和一个未领洗者的已遂婚姻

一个领洗者与一个未领洗者的婚姻，能有两种：一为在天主教领洗者，获得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后，同一个未领洗者结婚。一为在基督教领洗者同一未领洗者结婚。关于后者，教宗有多次免除的实例：如一九一九年，一英国圣公会的女教友和一未领洗的男士离婚(依国法离婚)，并领洗加入天主教，同时希望和一天主教的女教友结婚。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教宗撤消了第一次婚姻关系，许可该男士和天主教教友结婚。相同的案例，亦获得教宗的免除，如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一九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见卡伯乐：论婚姻 790 号)。

至于天主教教友和未领洗者，于获得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后

结婚，教宗能否免除？在一九五〇年时代，学者们意见不一。一般的学者根本不提此事，有的学者否认教宗有此权力，就连法学泰斗卡伯乐氏也只说“肯定教宗有此权者的意见，似乎正确”（论婚姻 790 号）。不过，如今毫无疑问，教宗确有此权。因为，除教宗实际免除的案例之外，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教义圣部为维护信仰解除婚姻，特颁发训令准则。其第四准则有：一天主教信友与一未领洗者，于获得信仰不同的豁免后所缔结的婚姻，可以撤销。第五准则：凡欲与未领洗者再结新婚的信友，上述第四准则所指撤销婚姻的特恩不予颁赐。所以，一天主教信友与一未领洗者，在获得信仰不同的豁免后所缔结的婚姻，可以撤销，但条件是，获得撤销婚姻的信友，必须同一天主教信友结婚，否则，圣部不给许可。

总之，在基督教领洗者与一未领洗者结婚，其婚姻不是圣事，同样在天主教领洗的人与一未领洗者结婚，其婚姻也不是圣事，只有两个领洗者彼此结婚，才是圣事。所以教宗以基督代表的身份有权解除非圣事婚姻。

### 三、未领洗者的已遂婚姻

两个未领洗者彼此结婚，由于他们不属教宗管辖，对他们的婚姻，教宗自然无权干涉。不过，如果其中之一领洗加入天主教，即使领洗后婚姻已遂，教宗也可撤销他们的婚姻关系。其实这种婚姻关系也可利用保禄特权取消。

总之，教宗有权撤销下列婚姻关系：

（一）在基督教领洗者与一未领洗者的婚姻。无论是基督教教友或未领洗者皈依天主教，教宗有权撤销他们的婚姻。

（二）天主教教友与一未领洗者的婚姻，教宗也有权撤销他们的婚姻。

（三）两个未领洗者的婚姻，一人领洗后，教宗也有权撤销他们的婚姻。

倘若两个未领洗者，都不愿意加入天主教，教宗能不能解除他们的婚姻？教宗解除非圣事婚姻关系，都是用天主赋予的代理权。天主的权力当然也能管辖未领洗者的婚姻。例如张三和李四小姐都是未领洗者，彼此结婚后，又依国法离婚。不久张三想与天主教教友结婚，而该教友坚持张三与李四小姐的第一次婚姻，必须是无效的或获得正式解除。教宗为了教友的益处，撤销了张三与李四的婚姻，由此可知，教宗对两未领洗者的婚姻关系，也有权撤销（卡伯乐：论婚姻 791 号）。

## 贰、未遂婚姻的解除

法典 1142 条：“双方已领洗的未遂婚姻，或一方已领洗，另一方未领洗的未遂婚姻，有正当的理由时，教宗可以解除，惟必须双方或一方申请，虽然对方不同意，亦可解除”。

### 一、领洗者的未遂婚姻

不论是两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或一个领洗一个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只要有正当的理由，教宗能直接予以解除。惟必须双方或至少一方申请。纵然对方表示反对，亦可解除。

假如双方都反对，教宗能否予以解除？各方意见不一。卡伯乐认为教宗可以解除，即使双方非理性地反对。因为教宗解除此种婚姻关系时，有正确而又重大的原因，双方当事人的反对，是无理取闹。解除未遂婚姻的原因，是无法破镜重圆，如不解除能引起恶表，或引起宗教迫害…等。对于未遂婚姻，必须确实证明，毫无疑问，方有解除的可能。结婚后，虽然同居不过一日，法律推定婚姻已遂，除非有反面证明，不予承认（法典 1061 条 2 项）。

为证明婚姻未遂的搜证工作，当地区教长接获当事人的请求后，开始查证。证据收齐后，将各种证件送至圣事部研究。最后由教宗作成决定。过去为搜集未遂婚姻的证据，事先应有圣部的

授权，如今无此规定。

## 二、两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

此种婚姻，因当事人不属教会管辖，教宗自然不便直接干涉。不过，如其中一人领洗加入天主教，或天主教友欲与前述当事人之一结婚，则教宗可间接解除两未领洗者的未遂婚姻。如果两未领洗者结婚后，无论婚姻已遂或未遂，只要其中之一领洗，便可利用保禄特权解除，不必烦劳教宗。

## 叁、保禄特权

### 一、保禄特权的性质

法典 1143 条 1 项：“双方未领洗者所缔结的婚姻，一方于领洗后，为了保护信仰，可用保禄特权解除之。其步骤是：只要未领洗一方遗弃，而领洗一方另结新婚，则撤销前婚”。

2 项：“如未领洗一方不愿和领洗一方同居，或不愿和睦相处，而不侮辱造物主，即视为遗弃，但领洗一方于领洗后，给对方制造遗弃的正当理由者，不在此限”。

外教人的婚姻，不论遂与未遂，为了信仰的利益，可藉保禄特权予以解除。保禄特权是圣保禄宗徒因神权所制定的或公布的权利。按照此项权利，教外夫妻之一方领洗后，若被对方遗弃，得与天主教人结婚，而解除前婚关系（格前七 12—15）。

### 二、使用保禄特权的条件

使用保禄特权，必须遵守四个条件：（一）两个未领洗者的婚姻。（二）一方领洗入教。（三）未领洗一方的遗弃。（四）询问。

（一）第一条件：两个未领洗者的婚姻：

保禄特权所解除的婚姻，必须是两个未领洗者所缔结的有效婚姻。倘若所缔结的婚姻是无效的，根本不用解除。如果有效与否不能确定，可用信仰特权，视为无效（法典 1150 条）。两个望教人虽

已开始学道理,但因尚未领洗,仍算外教,故他们所缔结的婚姻,可用保禄特权解除。同样,基督教人,如果所领的圣洗,确实无效,也算外教人,他们所缔结的婚姻,也可用保禄特权解除。

其余的婚姻,无论是双方都领过洗,或仅一方领过洗,都不能用保禄特权。其次,所领的圣洗,不论是天主教的洗礼,或基督教的洗礼,都不能用保禄特权。再其次,所领的圣洗是否有效,不能确定时,无论是一方之圣洗不能确定有效,或双方之圣洗不能确定有效,亦不能用保禄特权。总之,必须确定双方都是在未领洗前所缔结的婚姻,方能使用保禄特权。

举例一:假如一个在天主教领洗的人,其洗礼不一定有效,未获免除信仰不同的限制,而与未领洗者结婚,可不可以用保禄特权?这宗婚姻,实际上可能因有无效限制是无效的,那么不用解除;也能因无婚姻限制是有效的婚姻,那么可用保禄特权。

举例二:假如一方虽在天主教领洗,惟洗礼不一定有效,于正式背教后,与一位未领洗者结婚,能否用保禄特权?旧法时代,背教者与未领洗者结婚,一定有信仰不同的限制,同时还应遵守天主教的法定结婚仪式,违反上述二规定之一者,结婚无效。此宗婚姻既然确定无效,当然不必用保禄特权。但依新法之规定,正式背教者不需遵守天主教法定结婚仪式(法典1117条),与未领洗者结婚,也无信仰不同的限制(法典1086条1项),那么此宗婚姻,不论领洗有效与否,都是有效的。因此,如前面所说,只要一方领过圣洗,即使洗礼不一定有效,也不能用保禄特权。

### (二) 第二条件: 只一方领洗:

外教夫妻之一方,而且只是一方领洗,方能使用保禄特权。若双方都领洗,虽然不是同时领洗,他们的婚姻已成为圣事,不能用保禄特权。领洗必须确定有效,方得享用此权。故圣洗的效力,确定无效,或不确定有效,不能用保禄特权。圣洗不能确定有效时,应有条件重洗,如不愿重洗,不能用保禄特权。在基督教领

洗或在东方正教领洗者，也可用保禄特权。望教人领洗前不能用保禄特权。

一方领洗后，即取得解除前婚的权利。不过施洗以前，应当证明有信奉天主教的诚意。不然，不许施洗。为此，倘若望教有与配偶和好的义务而不愿履行，则没有领洗的资格。如果求领洗者，已经非法重婚，应令其暂时分离，不得已时，至少与之分床，以免处于犯罪的危险中。

### (三) 第三条件：未领洗者的遗弃：

使用保禄特权的第三个条件，是未领洗一方遗弃领洗一方。所谓“遗弃”，必须包含两点：一、未领洗者不愿皈依天主教。二、也不愿同领洗一方和平共处。不愿和平共处，能是完全拒绝同居，或者，即使同居却侮辱天主。只要未领洗者有其中一种行动，便是不愿和平共处。

遗弃能是恶意的与非恶意的。前者是指未领洗者故意抛弃领洗一方，或者，虽然同居却故意做一些犯罪行为，使教方不堪同居之苦。后者是指未领洗一方，虽欲与领洗一方同居，却因受阻而不能同居。不论如何，只要领洗一方在领洗后没有过失，或虽有过失，外教一方却不以此过失为藉口而遗弃，天主教一方仍有解除前婚的权利。而且，即使遗弃发生于领洗后很长的时间，教方仍有权使用特权。

何时可使用保禄特权，何时不可使用，请注意下列说明：

(1) 假如教友一方因过失促使对方遗弃，不可用特权。例如，领洗后，教方犯了通奸罪，致使对方离去，不可用特权。在此情形下，若使用特权结婚，是仅仅不合法，还是也无效呢？不确定。不过，如果是领洗前犯了通奸罪，由于此罪已经圣洗赦免，故外教如仍以此罪为藉口而遗弃，教方可用特权。

(2) 不仅外教故意侮辱天主，命令教方崇拜邪神，就连在夫妻生活上促使教方犯大罪（如违法性交），也可使用特权。

(3) 假如外教拒绝子女接受天主教教育，教方可用特权。

(4) 假使外教虽愿意领洗，但拒绝与教方和平共处，教方在对方未领洗前，可用特权。

(5) 虽然教方在领洗后犯了过错，但外教并不在意，或根本不知此项过错，如果外教遗弃，教方可用特权。

(6) 如果外教有意领洗，或和平共处，但身不由己，不能如愿。只要不是教方所造成，可用特权。

(7) 设使外教配偶被拘留或掠去，无希望恢复自由，纵然愿意领洗或和平共处，教方也可用特权。

(8) 倘若双方都犯了通奸罪，两相抵销，谁也不欠谁的；双方都无正当理由遗弃。如果外教拒绝同居，则教方有权使用特权。

(9) 假使外教犯了通奸罪，教方只能要求分居，而不能用特权，除非外教遗弃。

(10) 外教虽然承诺不阻挠教方尽宗教义务，但拒绝遣散其他的非法妻妾，教方可用特权。

(11) 倘若外教患了不治之症，或传染性的疾病，至婚姻生活长期不能恢复时，教方可用特权。

(12) 假使外教以言以行，为教方或子女的信仰或道德成了重大的威胁，或者为天主成了轻慢侮辱的原因，或者作奸犯科，不务正业，或辱骂虐待，使教方不堪同居之苦，教方可用特权。

(13) 如果外教仍然保持与情人的密切来往，或长期疯癫，教方可用特权。

(14) 倘若外教因犯法被判无期徒刑，或长期监禁，教方可用特权。

(15) 假如国法禁止外教一方遣散其他的妻妾，或禁止外教配偶和教方同居，可用特权。

(16) 不论为了何处原因，只要双方无法或很难度婚姻生活，教方可用特权。

(17) 若外教遗弃教方后，后来领洗入教，而先领洗一方尚未利用保禄特权结婚，则双方都不能再结婚。最好是两人恢复同居，不然，如果一方渴望结婚，唯一的方法是向教宗请求免除既成未遂婚姻的限制。（以上各点，见卡伯乐论婚姻 770 - 773）

#### (四) 第四条：询问

法典 1144 条 1 项：“为使领洗一方有效地另结新婚，常应征询未领洗一方”：

一款：“是否愿意领洗”；

二款：“至少是否愿意同领洗一方和平相处，而不侮辱造物主”。

2 项：“此项征询，应于领洗后为之；但地区教长有重大理由时，得允许于领洗前询问，而且，于进行简要及非司法的查证后，确认此项询问为不可能或无益，地区教长可豁免在领洗前后的询问”。

#### (1) 询问的性质：

询问是用保禄特权以前，向未领洗者所作的法定质问，目的是使领洗一方确实知道是否被对方遗弃。询问的时间，应在一方领洗后举行，但若有重大原因，地区教长得允许于领洗前举行。询问者是领洗一方，被询问者是未领洗一方，而且是询问未领洗者本人，不是询问他的亲属。原则上只询问一次，但若发生疑问，应当再询问。询问的中心问题有两点，一、是否愿意领洗？二、如不愿意领洗，是否愿意与领洗一方和平相处，并不做侮辱天主之事？若对第一问题作肯定的答复，那就不算遗弃。若对第一问题作否定答复，但对第二问题作肯定的答复，也不算遗弃。若对两个问题皆作否定答复，那就算遗弃。

#### (2) 询问的重要性：

按神律说，只要确定外教配偶遗弃，教友一方便可使用特权，并不需要询问。倘若不知道外教配偶是否遗弃，则必须先询问，然



后才可用特权。不过圣座常要求询问，即使询问无益，或相当困难，或几乎不可能。而且纵然由他处获知外教配偶已经遗弃，也应先询问，方可用特权。所以大家一致认为，如果实际上外教未遗弃，或不确定遗弃，又未请求免除询问，教方不能有效地用保禄特权。倘若外教真的遗弃了，教方未申请免除询问，结婚也无效。因为新法规定：“为了有效地结婚，领洗一方常应询问未领洗一方（法典 1144 条 1 项）。不管外教遗弃与否，教方常应询问，或请求免除询问，否则，结婚无效”。

(3) 询问的方式：

法典 1145 条 1 项：“征询工作通常由皈依之一方地区教长为之；如外教配偶要求延期答复时，上述教长当应允之，但同时提醒，至期不答，即视为否定答复”。

2 项：“皈依一方本人私下所作的询问，亦为有效，而且，如无法遵守前项规定时，且为合法”。

3 项：“在上述两种情形中所做之询问及其结果，依法于外庭应有证明”。

询问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非司法询问，二是私人询问。

非司法询问是不需要用正式的诉讼行为，只要地区教长或其所委派的代理人，当着担任书记官职务的司铎，询问外教配偶，以及证人，写成公事，然后由各有关人员签字，将公文妥善保存于主教公署的档案中。

私人询问。即天主教配偶私下所作的询问及答复。只要在外庭能够证明，亦为有效。而且，若不能作正式询问，私下询问也为合法（法典 1145 条 2 项）。

上述正式询问，现在不常用。较常用的方式是地区教长亲自或委托他人写信挂号寄去。询问后，如外教配偶要求延期答复，地区教长当应允之。但同时提醒对方，至期不答，即视为否定答复（法典 1145 条 1 项）。

(4) 询问的结果:

法典 114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领洗一方有权与另一天主教信徒缔结新婚:

一款:“如对方对询问的答覆为否定的,或此项询问依法已略去”;

二款:“如未领洗一方,无论被询问与否,起先保持和睦共处,而不侮辱造物主,后来无正当理由而遗弃;但 1144 条和 1145 条的规定不变”。

法典 1147 条:“有重要理由,地区教长得允许领洗一方,使用保禄特权与领洗或未领洗的非天主教人结婚,唯应遵守有关混合婚姻条文的规定”。

询问后,如果外教一方的答覆是否定的,则天主教一方可使用保禄特权结婚。假如“询问因为不可能,或无益”(法典 1144 条),在获得地区教长的免除询问后,也可用特权。所谓“询问不可能或无益”是指,不知外教配偶的去向,或虽知其住所,但路途遥远,不易安全到达该地,或者外教配偶已经另行结婚。有上述原因之一,地区教长可免除询问,让教友配偶使用特权。

倘若外教配偶,无论被询问与否,开始时愿意同天主教一方和睦相处,不侮辱天主,后来改变初衷,无正当理由遗弃天主教配偶,可使用特权(法典 1146 条)。

原则上,使用保禄特权结婚者,应与一天主教人结婚。但若有重要理由,地区教长得允许当事人与未领洗者结婚,或与基督教信徒结婚。与非天主教徒结婚,应遵守法典 1125 条有关混合婚姻之规定(法典 1147 条)。

## 肆、多妻(夫)者的婚姻

法典 1148 条 1 项:“一位未领洗者,同时拥有许多未领洗的

妻妾，在其接受天主教洗礼后，如与正妻长期生活实难忍受时，得从其妾中拣选一位保留之，而遣散其他妻妾。上述规定，为拥有许多外教丈夫的未领洗女子，亦得适用”。

2项：“在1项情况中，接受洗礼者，应依法定仪式重行婚礼；如有必要，还应遵守有关混合婚姻的规定，及其他依法应遵守的事项”。

3项：“地区教长于审查当地人民的道德，社会和经济状况，应设法使被遣散的妻妾，获得必需的抚恤费；此项抚恤应依正义，基督信徒的爱心，自然公正的法则实施”。

此条法律是昔日教宗保禄三世（一五三七年），比约五世（一五七一年）授与印度的特权，现在已成为教会法律，全世界都适用。

教宗保禄三世钦定：“凡奉教以前多妻者，若不能忆起何者是第一位配偶，领洗后，得从其众多妻妾中选择一位，与之正式结婚，并不必作任何询问”。此项特权在我国没有多大用处，因为忘记何者是第一位真正配偶几乎不可能。

教宗比约五世钦定：“凡领洗前拥有多妻者，虽然知道何者是第一位配偶，领洗以后，仍得从众多妻妾中选一位正式结婚，只要被选者同时领洗即可”。根据此项特权，被选者应是领过洗的。

新法与上述教宗所颁布的特权，有若干不同之处：

（一）教宗特权规定，当事人必须选择一位领洗的妾结婚。新法无此限制，只要被选者是他特别喜爱的就可。

（二）教宗特权规定，如果要求当事人与其爱妾分离，必定难过到了极点（*Durissimum Esset Separare*）。新法仅强调，如果当事人难与其爱妾分离（*Durum*）便可与之结婚，所以当事人不必难过到了极点才能结婚。

（三）然而，不论是教宗特权或新法，都不要先询问后结婚。不过，若当事人挑选一位未领洗的妾结婚，则必须按照混合婚姻处理。换言之，当事人应承诺使将生的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礼及教育。

其次，对被遣散的妻妾，应给予抚恤金，使她们的生活安定。但对被遣散的丈夫，则不必担忧他们的生活，因为男人有谋生的能力。

## 伍、不能恢复夫妻生活的婚姻

法典 1149 条：“未领洗者，于领受天主教洗礼后，因被俘或受迫害，至不能与未领洗配偶恢复同居生活时，得另行结婚，即使对方此时已领洗，但 1141 条的规定不变”。

此条法律，是由教宗额我略十三世，所颁的特权演变而来。按教宗授权与主教、本堂、耶稣会解罪司铎：“凡外教夫妻之一方领洗后，对询问外教配偶用尽一切方法后，证明是不可能的，或在限定的期间内得不到明确的答复，得免其询问，并成立公事，签署盖章，以资证明”。教宗且加声明：“纵然在第二次结婚后，证明外教配偶在第二次结婚前业已领洗，或因受阻未能表示意思，第二次婚姻仍然有效”。教宗特权与上述法条略有出入。教宗特权着重于免除询问，让当事人使用保禄特权，而本条则强调夫妻不能恢复同居，天主教配偶就可再结婚，根本不提询问。但并不是由于任何原因，致不能恢复共同生活，便可利用法典 1149 条再结婚，而仅仅因被俘或迫害致不能同居，才可再结婚。例如一九五〇年左右，许多人逃离大陆，如果在大陆有外教妻室，本人在其他地区领洗后，便可利用 1149 条的许可，另结新婚。假如利用保禄特权，就必须想办法询问对方。如用 1149 条结婚，就不必询问。还有，如果二人都已领洗，则不可使用保禄特权，但利用 1149 条，先领洗者仍然可以再婚。不过，假如二人领洗后，曾经同居过，则是已遂圣事婚姻，当事人除了一方死亡外，不可再结婚。

## 陆、信仰优先受法律之保护

法典 1150 条：“在有疑义之事上，信仰特权优先受法律之保

护”。

信仰优先受保护，主要是针对保禄特权而言，因此如果对保禄特权所要求的条件是否齐备有所怀疑，领洗一方自由选择与自己有利的一面。例如：外教人张三与一未领洗者结婚，由于婚姻合意有瑕疵，婚姻可能无效。张三领洗入天主教后，无法确定其第一次婚姻是否有效，可以同天主教教友结婚。

所以对所怀疑的事项，特别是有关使用保禄特权怀疑的事项，都可用信仰特权解决之。例如对于外教婚姻的效力，不能确定；外教配偶是否真正遗弃，无法确定；外教配偶对询问的答复是否诚实，免除询问的理由是否充足，使用保禄特权的条件是否符合。在上述各种情况中，领洗的一方可与天主教信友结婚。但若是对于圣洗的效力有所怀疑，或对于教友结婚的效力不能确定时，不能用信仰特权再结婚。因为在后两种案件上，信仰特权不受法律的保护。

## 柒、分居

### 一、分居的性质

法典 1151 条：“夫妻有同居之义务与权利，但有合法理由免除之者，不在此限”。

男女一旦成为夫妻，双方都有同居之义务，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分居，分居不是离婚，分居后婚姻关系仍然存在，故双方都不得再行结婚。若有一方同他人再结婚，便是犯重婚罪与通奸罪。有正当理由时，双方可协议暂时或长期分居。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一）尽力避免恶表。（二）不许抛弃教养子女的责任。（三）必须双方没有失节的危险。长期分居，相当困难，故普通不许可。

### 二、分居的原因

法典 1152 条 1 项：“配偶因受基督徒爱德之驱使，及家庭福

祉的顾虑，原谅犯通奸罪的一方，而不断绝夫妻生活，虽极受推崇，但如未明示或默示地宽恕对方的过失，仍有分居的权利；但如赞同对方通奸，或促成对方通奸，或自己也犯了通奸罪者，则无此权”。

2项：“如无辜之配偶，于获悉对方通奸后，仍自愿与其共度夫妻生活者，即被视为默示宽恕；而且，如持续六个月的夫妻生活，从未向教会或国家当局，提出控告者，推定其为宽恕”。

3项：“如无辜之配偶自动实行分居，在六个月之内，应将分居之原因，呈报教会有关当局；教会当局于斟酌各项情由后，应设法可否引导无辜配偶宽恕对方，使不至永久分居”。

分居对一个家庭来说，总不是一件好事，无故不许分居。不过如遇有重要原因，尤其法律所指的原因，亦可分居。分居时，尤其永久分居，普通须由主教办理。但若有明显而充足的理由，无过失配偶，亦可自行分居。

#### （一）分居的主要原因——通奸：

旧法明白指出，通奸罪是永久分居的原因（旧法 1129 条）。新法仅说，犯通奸罪者给予对方分居的权利。不再明言“永久分居”，以免引起误会，法律有鼓励“永久分居”之嫌。

通奸罪既是给予权利，那么无辜配偶可用也可不用此项权利，更没有非用不可的义务。而且最好不用。所以法律以鼓励的口气说：无辜配偶，如果本着爱德，为了顾虑家庭的福祉，原谅犯通奸罪的一方，不断绝夫妻生活，这种作法值得推崇。因为夫妻分居常是家庭的不幸，尤其对子女更是极大的祸患。为此必须实现下列条件，方可分居：

（1）通奸必须是真正的，故意的，确定的。仅有猥亵行为不构成分居的原因。

（2）无过失的配偶，必须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赞成对方通奸。

（3）自己不是促使对方通奸的原因。

(4) 自己没有犯通奸罪。不过若在正式分居后犯了通奸罪，亦无恢复同居的义务。

(5) 对于通奸的配偶，从未予以宽恕。如果明知对方通奸，仍然与之共度夫妻生活，即被视为默示宽恕。而且，自知悉通奸后，持续六个月的夫妻生活，从未向教会或国家当局，提出控告，推定其为宽恕。

如无辜配偶自行分居，在六个月以内，应将分居之原因，呈报教会有关当局。教会当局于斟酌各项原因后，应想办法化解分居的危机，敦劝无辜配偶宽恕对方，不要造成永久分居。

通奸配偶之被遗弃，虽罪有应得，但几时无过失一方宽恕他，表示愿意再接纳，那么通奸配偶仍有返回同居的义务。无辜配偶与通奸配偶分居后，虽无重行接纳之义务，但为了自己及子女的利益，常能召回犯罪配偶，共度夫妻生活。

## (二) 其他分居的原因：

法典 1153 条 1 项：“如配偶之一方，对另一方或子女的心灵或身体造成重大危险，或用其他方式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时，则给予对方分居的合法原因，但应以地区教长的法令为之，如情况紧急时，亦可自行分居”。

2 项：“在任何情况下，分居原因一旦停止，即应恢复同居，但教会当局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除了通奸罪所造成的分居外，尚有其他原因也能使人分居。法典谓配偶之一方，如对另一方或子女的身心造成重大危险，或用其他方法使共同生活不堪忍受时，亦给予无辜配偶合法分居的权利。例如一方加入非天主教教派，强使子女受非天主教教育，不务正业，危害对方的身心安全，残酷虐待等，都是分居的原因。不过，须经主教的认可，方得分居。除非情由充足，又急不能待，则可自行分居。

总之，在任何情况下，分居原因一旦停止，即应恢复同居。但

若分居是由教会当局所判决，并明定分居的期限，在期限届满前，无过失的配偶，并无立即恢复同居的义务。

正式分居后，关于子女的教养，应妥为安排（法典 1154 条）。通常是无过失的配偶负责教养。不过，若夫妻属不同宗教，则由天主教配偶负责。但若主教另有规定，应从其规定。但最要者是使子女受天主教教育。

法典 1155 条：“无辜配偶如重新接纳对方度婚姻生活，这是可称赞的，当此情形，即是放弃分居的权利”。

总之，分居不是家庭之福，不分居是为上策。可用其他方法，如劝导、告诫、调停、容忍等方法，使分居不致发生。至于夫妻偶然争吵、漫骂、脾气乖戾等是不可避免的，这些小事不够分居的理由。

## 捌、离婚

现代许多国家立法，不仅许可分居，还许可离婚，并且许可离婚的人再结婚。此等法律直接违反天主的法律及教会的法律，故没有拘束力。至于许可分居的法律，对于教外人的婚姻，可能是合理的。但对天主教人而言，由于是违反圣教会的独有权利，故不具约束力。不过圣教会为避免更大的祸患，多次不愿加以追究。

严禁教友向政府申请离婚，即使无重婚的企图，也不许可，因为是违反道德。除非是为保护自己的法律权益，非请求离婚不可。在此情形下，先当获得主教的许可，并保证不重婚，方可向政府申请离婚。

天主教法官，原则上，总不许承认或赞成离婚的法律。但为避免失掉职位，据可靠的学说，大概许可依法判决离婚。不过应尽所能，避免恶表，并将教会禁止离婚的立场告知天主教配偶。



## 第十一章 婚姻补救

婚姻之所以要补救，是因为婚姻无效。婚姻无效不仅是指结婚未生效，而且是指一切未结婚而姘居。使婚姻无效的原因有三：（一）结婚当事人有无效婚姻限制；（二）缺少法定结婚仪式；（三）缺少婚姻合意。三者有其一，结婚即为无效。

处理无效婚姻，有四种方法：一、补救，二、宣告无效，三、不予追究，四、居如兄妹。前二种是正常方法。后二种是非常方法。几时遇到无效的婚姻，在慎重考虑之后，选择一个最适宜的方法，予以妥善处理。

### 壹、补救

补救是使无效婚姻，经过法定程序，除去无效的原因，变成合法有效的婚姻。此种作法，为男女本人，为他们的子女，为家庭社会，皆有莫大的利益。补救分普通补救和根本补救两种。

#### 一、普通补救

法典 1156 条 1 项：“因无效限制而使婚姻无效时，必须限制中止或被豁免，再重新表示合意，至少知道限制之一方表示合意，婚姻方得补救”。

2 项：“夫妻双方虽然于初结婚时，曾表示合意，以后并未撤回，但就教律而言，此种重新表示结婚意愿，是使补救生效所必须的”。

法典 1157 条：“知道或认为婚姻自始即无效的一方，所重新表示的合意，应是意志对婚姻的新行为”。

所谓普通补救，就是先取消无效的原因，然后正式结婚。因此，补救婚姻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一）取消无效婚姻

限制；（二）重新表示婚姻合意；（三）知道婚姻无效的一方表示合意。

（一）取消无效婚姻限制：

如果使婚姻无效的原因，是无效限制，那么必须取消这个限制，方能有效结婚。婚姻限制能是暂时的，或永久的。暂时的限制可以自动消灭，如年龄不足，信仰不同等。永久的限制，除非免除不会自动消灭，如血亲、姻亲、圣秩、圣愿等。

（二）重新表示结婚合意：

重新表示结婚合意，是意志的新行为。虽然夫妻双方于初结婚时，曾经表示过合意，但就教律而言，为使补救生效，必须重新表示合意。重新表示合意是教律所要求的，即使以前的婚姻合意继续存在，并未撤回，但为补救婚姻，不依法律的规定，补救无效，婚姻仍然无效。

（三）知道婚姻无效的一方表示婚姻合意：

为补救婚姻，法律规定必须重新表示合意，而且是知道婚姻无效的一方表示合意。如果双方知道婚姻无效，则双方都应重新表示合意，否则，婚姻仍为无效。

至于表示合意的方式，法典也有所陈述：

法典 1158 条 1 项：“如婚姻限制是公开的，夫妻双方应按法定仪式，重新表示合意；但 1127 条 2 项的规定除外”。

2 项：“如婚姻限制无法证明，且仅一方知道此限制，则知道的一方，在对方尚保持结婚合意时，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即可；如双方皆知道有限制，则双方私下且秘密地重表合意”。

法典 1159 条 1 项：“因缺少合意而无效的婚姻，如未表示合意的一方表示合意，则婚姻获得补救，但以对方的合意继续存在者为限”。

2 项：“如缺少合意无法证明，只要未合意的一方，私下且秘密地表示合意即可”。

3项：“如缺少合意可以证明，则合意必须照法定仪式表示之”。

法典 1160 条：“因缺少法定仪式而使婚姻无效时，为使其成为有效，必须照法定仪式重行结婚；但 1127 条 2 项的规定除外”。

表示婚姻合意的方式计有两种：一是公开表示，一是秘密表示。

所谓公开表示合意，就是男女双方按法定结婚仪式，重新结婚。换言之，结婚男女双方同时在证婚神父或执事前，并当着两个证人，向神父表示结婚的意愿。凡有下列情形者，都应公开表示合意：

(1) 如果婚姻是因公开限制而无效时，则公开表示合意，即再举行结婚仪式。

(2) 倘若婚姻是因缺少公开合意而无效时，亦应公开表示合意，就是再举行结婚仪式。

(3) 假使婚姻是因缺少法定仪式而无效，则依法定仪式重新举行婚礼。

所谓秘密表示合意，是指不在证婚人前，也不在证人前，也不在公共地方，而是私下表示合意。例如男女二人在家中，或在洞房内互相表示结婚合意，婚姻即被补救。有下列情形者，秘密表示合意即可：

(1) 设若婚姻是因秘密限制而无效，那么私下，秘密地表示合意，婚姻便成为有效。如果双方知道秘密限制，则双方私下秘密地互相表示合意。如果只一方知道秘密限制，则一方表示合意即可；就是在对方尚未撤回结婚合意前，私下秘密地表示合意。换言之，不需要把婚姻无效之事，通知对方。只要自己在对方面前，用言语，或用行动，表示为其真正的配偶即可。

(2) 倘若婚姻的无效，是由于秘密地缺少合意，则秘密地表示合意即可。如果是双方秘密地缺少合意，则双方私下互相表示

合意即可。若只一方秘密地缺少合意，在对方尚未撤销合意前，私下秘密地表示合意。假如是内心缺少合意，在内心表示合意，不必外在有所表示。

婚姻的补救，除产生婚姻关系外，还使私生子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而且，即便是由姘居所生的子女，亦因父母随后的结婚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法典 1139 条）。根本补救无此效力。因为根本补救只能追溯到双方有合意时为止。无合意以前所生的子女，根本补救不能使他们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

## 二、根本补救

### （一）根本补救的性质：

法典 1161 条 1 项：“无效婚姻的根本补救是藉有关主管的赐予，无需重行合意，便获得补救，此种补救尚包括豁免可能有的限制，豁免可能未遵守的法定仪式，并使法定效力追溯既往”。

2 项：“补救行为，自赐予恩惠时即发生效力；然追溯能力，则达于结婚之时，但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3 项：“除非有相当可靠的证据显示，夫妻双方愿继续度婚姻生活，否则，不给予根本补救”。

根本补救又称为根本治疗，是将无效婚姻变成有效婚姻的一种方法。根本补救比普通补救单纯，不需要当事人重新表示合意，只要有关主管的赐予恩惠，无效婚姻便成为有效婚姻。根本补救不但使无效婚姻变成有效婚姻，同时还免除婚姻限制，免除法定结婚仪式，免除重新表示合意，并使法定效力追溯既往。所谓法定效力是使私生子女成为合法子女。所以在根本补救前所生之子女，藉着根本补救成为合法子女。

婚姻生效从赐予根本补救时开始，但其法律效果却达到婚姻合意开始存在的时刻。不过，超过此一时刻，就不能追溯了。例如张三与李小姐开始时是姘居，并无结婚意愿，在生了一男孩后，才决定结婚，并且依国法举行了婚礼。一年后又生了第二个孩子。

关于张李二人的第二个孩子，根本补救可以使其合法化，但对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根本补救就无能为力。因为张李二人生第一个孩子以前，只是姘居，无结婚合意，而根本补救的能力只能及于有婚姻合意的时刻。所以张李二人的第一个孩子只有两种办法使其合法化：一、用普通补救（见前面），藉正式结婚，便能使其合法化；二、请求圣座的特赐，也可使其合法化。

（二）根本补救的条件：

为处理无效婚姻，能用普通补救，不许采用根本补救。但若用普通补救相当困难时，许可使用根本补救，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1）婚姻合意：

法典 1162 条 1 项：“如夫妻双方或一方缺少合意，不论其自始即缺少合意，或起初虽有，而后撤回之者，婚姻不能根本补救”。

2 项：“虽然起初缺少合意，但后来已表示合意，自表示合意时起，得给予根本补救。”

婚姻合意是赐予根本补救的要件，无合意绝对不能根本补救。所以夫妻双方或一方，如果一开始便没有合意，固不能补救，倘若开始有合意，后来撤销了，也不能补救。不过，假如开始时无合意，后来有了合意，自其开始有合意的时刻，可给予根本补救（法典 1162 条）。而且法定效力的追溯能力，也只能达于开始有合意之时。

合意的表示，能是依天主教的法定仪式，能是依国法，也能是依礼俗，甚至不遵守任何仪式，仅依风俗过着夫妻生活。那么为根本补救，必须有哪一种合意呢？从前只有依法定仪式所表示的合意，才合乎法律的要求，依国法所表示的合意，不合乎法律的要求。所以，过去凡不是依法定仪式结婚者，不能用根本补救。旧法（一九一七年）问世后，明文规定，任何无效婚姻只要有自然的合意，即可给予根本补救（旧法 1139 条 1 项）。新法更简单：

只要有合意，便可根本补救（法典 1162—1163 条），不管它是何种合意。所以依国法，或依礼俗所表示的合意，定可给予根本补救。甚至无任何仪式，仅依风俗过着夫妻生活，也可根本补救（见卡伯乐：论婚姻 853 号）。

（2）必须有重大原因方可根本补救：

假如双方都知道婚姻无效，但一方不愿按法定仪式重新表示合意，可使用根本补救。倘若双方不知道他们的婚姻无效，又不能告诉他们。因为一旦告诉他们，他们可能离婚，或者是因地区教长，或本堂神父，或证婚神父的过失，致使婚姻无效，又无法告诉当事人重新依法定仪式结婚，可用根本补救。或应补救的婚姻太多，无法用普通方法一一补救，这时也可用根本补救。

（3）双方愿意继续度婚姻生活：

法典 1161 条 3 项：“除非有相当可靠的证据显示，夫妻双方愿意继续度婚姻生活，否则，不给予根本补救。”

使用根本补救时，应事先调查清楚，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继续度婚姻生活。假如查知他们的婚姻已到破裂边缘，不可给予根本补救，以免造成更大的祸患。

（4）何种无效婚姻可以根本补救：

法典 1163 条 1 项：“因限制或缺少法定仪式而无效的婚姻，只要夫妻双方的合意持续存在，得根本补救”。

2 项：“因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而无效的婚姻，惟有限制终止后，才得根本补救”。

然而不是任何无效婚姻，都能根本补救。能够根本补救的婚姻只有：第一、因教会制定的婚姻限制而无效的婚姻。例如年龄不足、信仰不同、圣秩、终身洁德公愿、略诱、杀配偶、旁系血亲二亲等以下（三、四亲等）、姻亲、假姻亲、法亲。第二、因缺少法定仪式而无效的婚姻。第三、因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而无效的婚姻，惟有限制中止后，才得根本补救（法典 1163 条）。神

律的限制计有三种：婚姻关系、不能人道、直系血亲。此三种限制，只有婚姻关系因一方之死亡而中止，其余两种限制是永久性。

(5) 当事人不知情也可用根本补救：

法典 1164 条：“纵然夫妻一方或双方不知情，亦得有效的给予根本补救；但非有重大原因，不宜赐予”。

根本补救，虽然不通知当事人，亦能办理，但非有重大原因，不宜赐予（法典 1164 条）。所以知道婚姻无效的一方，可以请求根本补救，而不必通知对方，只要双方当初的结婚合意继续存在。根本补救不通知双方当事人也可以办理，因为根本补救，所要求者只有两点：一是双方当事人的结婚合意，二是教会当局的赐予。有此二点根本补救就有效。

(6) 谁可给予根本补救：

法典 1165 条 1 项：“根本初教可由宗座赐予”。

2 项：“在个案中，虽在同一婚姻中有多种无效原因，教区主教得给予根本补救；但为根本补救混合婚姻，还须遵守 1125 条所规定的条件；但如有 1078 条 2 项由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或遇有自然律或成文神律的限制，纵然此项限制已经消失，上述主教亦不得给予根本补救”。

根本补救可由宗座赐予。但在个案中，教区主教也可以给予根本补救，但有若干限制：第一、如遇有 1078 条 2 项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则教区主教无权给予当事人根本补救；第二、如果因婚姻关系而使婚姻无效，即使关系人一方死亡，而使限制停止，教区主教也不可给予根本补救（法典 1165 条）。

法典 1078 条 2 项宗座保留豁免的限制是：圣秩；宗座立案的修会，其会士所发的终身公开的洁德愿；以及杀配偶案。如果婚姻无效是因上述几种保留的限制所引起，则教区主教无权根本补救。

## 貳、宣告无效

凡无效婚姻，因缺少要件不能补救，或不能使双方当事人破镜重圆，则应宣告无效。婚姻无效的原因，若是缺少合意，应依正式诉讼程序办理；如缺少法定结婚仪式或有明显的无效限制，则用简易程序解决。双方在宣告无效之前，不可另行结婚。

## 叁、不予追究

婚姻本无效，但当事人以为有效，在特殊情形下，让假夫妻善意平安生活下去，不予追究。采取此种非常方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必须双方都是善意的，以为自己的婚姻有效，而且此种善意可以久而不破。第二、必须外人也认为他们是正式夫妻。第三、必须无法补救，又不能宣告无效。三者缺一，不得采用这个方法。

## 肆、居如兄妹

所谓居如兄妹，是指一对假夫妻，既不能分开，又不能结婚，在不得已的情形下，许可他们在一起共同生活，外表上如同夫妻，其实如同兄妹，条件是不能有夫妻性行为。为采取这个方法，必须外人绝对不知实情，又必须没有犯罪的危险。后一条件不易实现，除非双方年高德劭，或至少一方有影响性能力的重病，无法治愈。总之，本堂司铎对此方法不可轻易尝试。如果必须采用，总须先向主教请示。

## 附录：良心问题举例

1. 王小姐婚后第二天，被其丈夫遗弃，她去问本堂神父，该怎么办？



答：本堂神父首先应了解他们分离的原因，并试图说服双方和好。如果不可能和好，再查他们的婚姻是否已遂。倘若证明婚姻未遂，就请求教宗免除未遂婚姻。如证明婚姻已遂，只能劝他们分居，直到当事人之一方死亡；婚姻关系才消灭。

#### 保禄特权

2. 张三是一位基督教徒，娶了一位回教小姐，不久宣告离婚，他如今想与一位天主教教友结婚，张三所领的圣洗是否有效，令人怀疑。不过他决定在放弃基督教后，再有条件地受洗。问：该怎么办？

答：此案件应透过主教向圣部请示。信仰特权适用，它将许可张三和那位公教小姐结婚。即使查明张三所领的圣洗有效，也不要失望，在此情形下，罗马曾多次给予免除。

3. 王小姐未领洗和一位未领洗的无神论者结婚。后者参加了西班牙的内战，待战争失败后，便无音讯。王小姐到处打听，得悉她的丈夫已与另一位女子同居，并决定不再和其正妻王小姐生活在一起。王小姐获得法院的批准，正式与其丈夫离婚后，便和一位犹太教徒名西满者结婚。如今两人都愿奉天主教。怎么办？

答：王小姐和西满在领洗后，可利用保禄特权正式结婚。

4. 周小姐是一位外教，与一位名叫西门的犹太教徒公证结婚，并生有一女。由于周女的不忠，被其丈夫遗弃，不久且宣告离婚。离婚后，周女和一位名叫保禄的天主教徒公证结婚，生了一男孩。周女准备领洗并愿同保禄在圣堂正式结婚。问：怎么办？

答：尽管周女因通奸被其前任丈夫西门遗弃，仍能使用保禄特权，因为通奸罪是领洗前所犯。更且，即使周女在领洗后犯了通奸罪，只要西门犯了同样的罪，则周女仍然有权使用保禄特权。所以周女在领洗以后，就可和保禄在圣堂结婚。她和保禄所生的男孩，亦因此次结婚而成为合法。至于她和前任丈夫所生的女孩，也当然是合法的。

5. 马先生和阿兰小姐都是外教，婚后两人生活得相当和谐。阿兰学了道理领洗入教，但不久便冷淡了，背着丈夫和人通奸。马先生因此与阿兰离婚，然后和一位名叫保琳的天主教小姐公证结婚。如今马先生愿意奉教，俾能和保琳正式结婚。问怎么办？

答：马先生不能使用保禄特权以取消第一次的婚姻关系，因为阿兰已领了洗。不过，因通奸被马先生遗弃的阿兰，反而可使用保禄特权。因为马先生与保琳公证结婚是违法的事。马先生既犯了通奸罪，就和阿兰的过失互相抵销了。所以阿兰有权使用保禄特权再结婚。如果阿兰结了婚，则马先生成了自由人，当然可以与保琳正式结婚。倘若不能如此解决，唯有向圣部请求宽免了。

6. 贾西先生和卡德小姐都是外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贾西先生在德国失踪。卡德多方探听，仍无丈夫的下落。法院批准卡德再婚，但她愿与一位天主教青年结婚。问：怎么办？

答：只要卡德领洗，便可依法典 1149 条之规定和那位天主教青年正式结婚。“纵然在结婚后，证明外教配偶在结婚前已领洗，第二次婚姻仍然有效”。

#### 信仰特权

7. 张大雄在遗弃妻李小妹后，另娶王女为妻。尽管张大雄知道其前妻现住何处，但要他抛弃王女再与李小妹破镜重圆，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何况王女愿意同张大雄一起领洗。试问如何解决此难题？

答：依旧法 1125 条之规定，无论前后拥有多妻(夫)，或同时拥有多妻，都可依照教宗比约五世的通令办理。换言之，张大雄可以娶王女，只要后者领洗。而且，即使李小妹声明愿意领洗，张大雄仍可与王女结婚。但新法 1148 条却强调同时拥有多妻者，于领洗后可选一妾与之结婚。就本案而言，张大雄似乎是同时拥有多妻，因为他仅遗弃正妻，并未与其离婚，故可依 1148 条办理。

8. 由于脾气不合，张大雄与其妻李小玲分道扬镳，目前两人

都在学道理准备领洗。尽管他们都愿领洗，但要他们再过夫妻生活，是不可能的。正好相反，他们二人正准备和他人结婚。怎么办呢？

答：一、假如对他们的婚姻的效力有疑惑，则可按法典 1150 条“信仰特权”解决。换言之，在领洗后，各人可自由和他人结婚。

二、如果他们的婚姻确实有效，则当拒绝他们的领洗，因为他们没有妥当的预备。

三、倘若能说服其中之一接受同居的义务，那么接受同居的一方，可以领洗。领洗后，去询问对方是否愿意与已领洗者和平同居，如遭拒绝，则已领洗者就可另行结婚。

四、设使对同居义务，二人之中有一人是善意的，而又无恶表，则可让其领洗，然后免除询问，因为询问也无益，领洗者可再结婚。

9. 黄秀珠和一外教人合法结婚，若干年后，黄秀珠学道理，准备领洗，不过她忽发奇想，不愿和其夫同居，而后者虽拒绝领洗，却似乎愿意与黄秀珠和平相处，秀珠现正和一教友热恋，准备结婚。怎么办？

答：很显然，黄秀珠不是真正的望教者，不能领洗。不过，在领洗前，可询问她的丈夫，是否愿与她同居，如遭拒绝，则可引用保禄特权以解决难题。

10. 另一位望教者名林水莲，很年轻时和一位外教人结婚，虽然她反对这门婚事。因此不久便与丈夫离婚。如今她想和一外教结婚，后者却不愿意领洗。怎么办？

答：林水莲的婚姻似乎无效，因为她反对这门婚事。所以本堂神父应仔细调查林小姐的婚姻是否有效，假如发现在结婚时，林小姐是在威胁之下成婚，同时于婚后，从未藉婚姻生活表示结婚意愿，则林小姐于领洗后可引用法典 1150 条“信仰优先受法律的

保护”，与那位外教人结婚，当然得先求免除信仰不同的阻碍。

如果不引用 1150 条，也可利用保禄特权解决此项难题。

11. 杨月华小姐与一粗暴酒鬼结婚，不久便告分居。如今杨小姐是望教，想和一位教友结婚。如果询问其丈夫，定引起丈夫的愤怒，虽然不一定拒绝同居。怎么办？

答：首先透过第三者试图询问，以免触怒其夫，或者率性免除询问。因为此种询问毫无益处。试问，这种男人，即使口头答应同居，可靠吗？既不可靠，其与拒绝同居何异？所以遭遗弃的杨小姐可利用保禄特权结婚。

#### 婚姻的治疗

12. 北区本堂发生一件无权神父证婚事，本堂神父想起：为治疗这种婚姻，当事人应该重新表示结婚意愿。本堂神父于是带了两个证人来到新婚夫妇家中，对他们说：“你们新婚很幸福吧？假如叫你们再一次表示结婚意愿，你们一定愿意，对吗？”他们答：“当然愿意”。然后本堂神父说一些祝贺之词便回家。他以为这门婚事已得到治疗。问：婚姻是否已获得治疗？

答：这门婚事仍然无效，并未得到治疗。因为法典 1157 条规定：要治疗婚姻，必须当事人知道自己的婚姻无效。并应依照法定礼仪在圣堂或在他处，正式表明结婚合意，方为有效（法典 1160 条）。

#### 根本治疗 (SANATIO IN RADICE)

13. 老张向神父透露：“去年他叫他的么儿和他的孙女结婚，后者是玛利所生，但不知父亲是谁，实际上，孙女的父亲就是他的大儿”。怎样治疗这种婚姻呢？

答：这起叔侄结合，因有旁系血亲三亲等的阻碍，因此无效。不过这门婚事是隐密的案件，又不能告知当事人，促使他们重新表示婚姻合意。因此应向主教请求“立即生效”的根本治疗。这样叔侄二人在不知不觉中获得合法的结合（法典 1165 条 2 项）。

14. 张铎在其本堂中发现三起婚姻案件；仅仅是公证婚姻。这三起案件的女主角都是教友。张铎有意使他们的结合正常化，但不知如何进行。叫他们三对假夫妻，依公教结婚礼仪，重新表示结婚意愿，那是不可能的。第一起案件的男主角根本不愿见任何神父。而其余两位男主角都在铁幕国家内，不可能通讯。于是张铎想到根本治疗的方法。然而如何办手续呢？

一、第一案件是有关马尔和傅小姐的婚姻。傅小姐极愿在圣堂结婚，并善尽教友本分，但她的丈夫是一位无神论者，不愿见任何神父，这如何使他表示婚姻合意呢？不过，他很爱傅小姐，也容许她尽教友的本分。问：怎么办？

答：首先要说明的是，从前教会对这种公证结婚，根本不承认当事人表示了真正的婚姻合意，既无合意，当然不能根本治疗。后来这样的案件愈来愈多，而且通常公认当事人有真正的合意，所以教会对这种婚姻也曾多次给予根本治疗，其条件是：如果要当事人重新表示合意，为不可能。马尔和傅小姐的婚姻正是如此，所以可用根本治疗。

二、李琳小姐和白川先生的婚姻较为复杂。因为白先生是基督新教，现住在英国。他们二人除了公证结婚外，还到牧师跟前举行婚礼。如今李小姐极欲回到教会的怀抱，且许下将两小孩受洗；她同时许诺，她的丈夫几时回来，一定让她尽教友的本分，并且允许小孩受天主教教育。问：怎么办？

答：李琳小姐既决心使自己的小孩领洗及受天主教教育，又许诺尽教友的本分，也可以用根本治疗。

三、张大雄是外教，和玛利仅在法院公证结婚，生有二子。小孩虽已领洗，但未受天主教教育。如今张先生住在铁幕国家，不能出来。玛利极欲使自己的婚姻合法化，俾能早日度教友生活，并保证她的丈夫一旦回来，也不会阻止她尽教友应尽之义务。问：怎么办？

答：这起婚姻案件，虽因信仰不同的阻碍，以及仅公证结婚而无效，不过，玛利现在准备妥当，且保证她的丈夫不阻止她尽教友本分；也可以用根本治疗。

最后，本堂神父在根本治疗后，别忘了把治疗事登记在婚姻册和圣洗册内。小孩透过根本治疗，也成为婚生子女。（见 A. MARTIN 著：婚姻及良心问题）

## 勘 误

- 1、38页4行“;”与“二”字之间加一句：“二、必须领过洗方能领其他的圣事;”
- 2、38页4行“二、”字改为“三、”
- 3、262页倒数5行末的“秘密”改为“内心”
- 4、294页倒数13行“。”与“设”字之间加一“二、”字
- 5、301页13行11字“系”与12字“亲”之间加一“血”字
- 6、303页14行13字“洁”与14字“愿”之间加一“德”字
- 7、308页倒数4行“孤独”应改为“孤独”
- 8、327页倒数8行3字“等”与“(”之间加一句：“; 妻的血亲系及亲等，就是丈夫的姻亲亲系及亲等”
- 9、346页倒数11行4字“色”改成“质”字
- 10、410页10行“徵”字改为“征”字
- 11、410页倒数9行倒数2字“在”改为“存”字

